

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

Modern Chinese Medicine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3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Modern Chinese Medicine Group Co., Ltd. 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總數目	:	15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3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47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643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備查文件」各段所述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及本公司以協議於2021年1月7日（星期四）或前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有關日期及時間）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如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及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除非另行作出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47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亦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92港元。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7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47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於獲得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前，隨時調減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根據全球發售提交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我們最遲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dysjdyy.com 刊登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本公司屆時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有關安排的詳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章節。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在若干情況下終止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的責任。有關該等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

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或向美籍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分發，惟於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遵照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境外交易方式僅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2020年12月31日

預期時間表⁽¹⁾

倘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dysjdy.com 刊載公告。

日期及時間⁽¹⁾

開始香港公開發售以及白色及

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起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1) **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索「**IPO App**」或在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2)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2021年1月7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 2021年1月7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b)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⁴⁾

及(c)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21年1月7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2021年1月7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1年1月7日（星期四）或前後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cdysjdy.com 刊發

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以及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

分配基準的公告⁽⁹⁾ 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

通過多種途徑包括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cdysjdy.com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適用））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一節）⁽⁹⁾ 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起

預期時間表⁽¹⁾

- 可於**IPO App**中的「配發結果」功能或
於**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www.hkeipo.hk/IPOResult**) 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適用))⁽⁹⁾..... 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
部分獲接納的申請而寄發股票^{(6)至(9)}..... 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
-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送網上白表
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6)至(9)}..... 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
-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⁹⁾..... 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於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開始接受申請並於2021年1月7日(星期四)截止,較一般市場慣例之四日略長。股份的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預期為2021年1月7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而退款(如有)將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以及股份於上市日期之前將不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上市日期預期為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因此,投資者在定價日至上市日期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買賣股份。股東將承擔股份價格在買賣開始前下跌的風險,原因為定價日至上市日期期間可能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變動。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遞交申請並獲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通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止。
- (3) 倘於2021年1月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極端情況生效,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2021年1月7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我們基於任何原因於截至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6) 股票預期將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發出,惟僅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憑證。於收取股票前按公開分配詳情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預期時間表 (1)

- (7)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所有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通知的任何其他日子(作為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寄發日期)親臨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退款支票(如相關)及／或股票(如相關)。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有關公司授權書出席。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按適用情況而定)。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相同。

倘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可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方式於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收取退款(如有)。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可透過普通郵遞以退款支票形式獲得退款(如有)寄往其給予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申請指示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相關申請表格內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資料，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分節。

- (8)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均會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9) 倘於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至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期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極端情況生效，則(i)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ii)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發出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iii)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或會延遲及本公司會在該情況下刊發公告。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及預期時間表(包括條件、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的影響及寄發退款支票和股票)的詳情，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告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之資料。我們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符之資料。閣下切勿將任何非本招股章程之資料或聲明視為獲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經紀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23
技術詞彙	39
前瞻性陳述	45
風險因素	4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8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85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89
公司資料	95
監管概覽	97
行業概覽	121
歷史、發展及重組	138
業務	153
合約安排	26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83
關連交易	292

目 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97
股本.....	312
主要股東.....	316
財務資料.....	31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66
包銷.....	379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389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40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我們的中成藥名單.....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本概要連同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更詳盡資料及財務資料，方屬完整，並應與其一併細閱。由於本節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我們建議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帶有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所涉及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生產中成藥（「中成藥」），具體而言，我們在中國提供中老年人使用的非處方藥及處方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59種中成藥產品。我們的主要產品（按收益計）為補腎填精丸、氣血雙補丸、山玫膠囊、金匱腎氣丸、心安膠囊、加味逍遙丸、護肝片、加味藿香正氣丸及清瘟解毒丸。我們若干產品的目標用途是調和融合各種氣，氣這一傳統中醫理念通常是指，將人體內各種物質凝結一起的力量。關於氣的概念以及我們產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產品」分節。根據歐睿報告，即使市場份額分散，但按於中國東北的補氣補血類中成藥⁽¹⁾丸及心腦血管中成藥⁽²⁾膠囊銷售額計算，我們於2019年是從事中成藥生產的非上市龍頭公司之一。

下表載列2019年我們若干主要產品在其相應分部的市場份額：

產品名稱	2019財年 的收益 ⁽³⁾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概約 市場份額 ⁽⁴⁾ (%)
補腎填精丸	49.2	33.1
山玫膠囊	33.2	17.4
氣血雙補丸	40.0	15.0
心安膠囊	14.4	6.6
金匱腎氣丸	22.5	2.0
加味逍遙丸	7.3	1.0
護肝片	7.4	0.8

附註：

- (1) 有舒緩補氣補血類之不適症狀的目標療效的主要產品為氣血雙補丸、補腎填精丸及金匱腎氣丸。
- (2) 有舒緩心腦血管類之不適症狀的目標療效的主要產品為山玫膠囊及心安膠囊。
- (3) 加味藿香正氣丸及清瘟解毒丸並無排名，乃由於該等產品於2019財年並無錄得任何收益。
- (4) 有關市場份額的計算乃計及生產具有《中國藥典》及《部頒標準》所記載(i)類似功效；或(ii)用於相同治療及／或舒緩用途的藥品的所有位於中國的製藥公司而得出。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80年代，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於2001年由國有企業轉制為有限責任公司。經過幾次擁有權變更，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謝先生於2014年6月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本集團業務。利用我們當時的產品組合及在東北響亮的品牌名聲，謝先生優先透過擴大中國其他地區的分銷網絡，從而擴展我們的業務（推廣現有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定價策略是向分銷商提供相對較高的交易折扣，以在市場競爭及擴大分銷網絡。在張女士（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1986年加入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前身）及栗先生（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的協助下，我們的分銷網絡由東北逐步擴展至華東、華南及華北。展望未來，除向分銷商提供營銷激勵外，我們認為，我們通過傳統媒體及新媒體途徑直接營銷以推廣／銷售本身品牌予最終用家，亦屬必要。董事認為，該等營銷努力長遠將激發分銷商及最終用家的需求。

我們的業務分部

所有產品主要以我們的品牌「御室」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藥品均售予分銷商，而分銷商則轉售予零售商（如藥店、藥房及診所），於是最終用家得以購入我們的產品。我們與分銷商保持買家／賣家關係，而分銷商則為我們的客戶。

概 要

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主要產品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9年九個月			2020年九個月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非處方藥																				
補腎填精丸	24,707	23.2	9,280	37.6	43,674	25.2	12,166	27.9	49,154	22.5	15,857	32.3	43,460	25.1	15,115	34.8	37,733	17.2	5,121	13.6
氣血雙補丸	17,295	16.2	4,485	25.9	47,382	27.3	25,247	53.3	40,004	18.3	23,385	58.5	33,717	19.5	19,533	57.9	34,442	15.7	20,644	59.9
加味逍遙丸	5,992	5.6	4,093	68.3	7,273	4.2	3,842	52.8	7,254	3.3	3,633	50.1	5,478	3.2	2,710	49.5	5,955	2.7	3,171	53.2
加味養血正氣丸	118	0.1	16	13.6	30	0.0*	7	23.3	-	-	-	-	-	-	-	-	31,825	14.5	15,786	49.6
其他 ^(b)	23,343	22.0	9,191	39.4	27,198	15.7	11,137	40.9	32,230	14.7	14,162	43.9	19,678	11.4	9,113	46.3	16,005	7.5	7,796	48.7
小計／合計	71,455	67.1	27,065	37.9	125,557	72.4	52,399	41.7	128,642	58.8	57,037	44.3	102,333	59.2	46,471	45.4	125,960	57.6	52,518	41.7
處方藥																				
山攻膠囊	11,325	10.6	7,697	68.0	17,373	10.0	9,278	53.4	33,231	15.2	18,710	56.3	26,653	15.4	14,792	55.5	20,561	9.4	12,904	62.8
金匱腎氣丸	5,216	4.9	2,610	50.0	5,667	3.3	2,722	48.0	22,544	10.3	12,578	55.8	20,104	11.6	10,940	54.4	19,332	8.8	12,018	62.2
心安膠囊	6,830	6.4	4,110	60.2	10,420	6.0	4,742	45.5	14,413	6.6	5,114	35.5	11,837	6.8	4,380	37.0	13,976	6.4	4,133	29.6
護肝片	1,912	1.8	378	19.8	7,237	4.2	1,902	26.3	7,402	3.4	424	5.7	5,601	3.2	452	8.1	5,414	2.5	546	10.1
清瘟解毒丸	131	0.1	36	27.5	19	0.0*	4	21.1	-	-	-	-	-	-	-	-	20,953	9.6	11,183	53.4
其他 ^(b)	9,597	9.1	2,531	26.4	7,239	4.1	2,610	36.0	12,535	5.7	5,206	41.5	6,442	3.8	3,392	52.7	12,642	5.7	4,932	39.0
小計／合計	35,011	32.9	17,362	49.6	47,955	27.6	21,258	44.3	90,125	41.2	42,032	46.6	70,637	40.8	33,956	48.1	92,878	42.4	45,716	49.2
總計／合計	106,466	100.0	44,427	41.7	173,512	100.0	73,657	42.5	218,767	100.0	99,069	45.3	172,970	100.0	80,427	46.5	218,838	100.0	98,234	44.9

* 指金額微不足道

附註：

- (1) 其他包括六味地黃丸及我們生產的其他非處方藥。
- (2) 其他包括柏子養心丸及我們生產的其他處方藥。

氣血雙補丸於2017財年的毛利率較低，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17財年提供較高的金錢營銷激勵以進行促銷。加味道遙丸的毛利率於2018財年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調低平均淨售價以推廣產品及提高總收益。補腎填精丸的毛利率於2020年九個月顯著下降，主要是每公斤銷售成本增加所致，銷售成本增加因鹿茸（為其中一種主要原材料）的採購價於相關期間上升：(i)自2019年起我們開始從鐵嶺春天藥業有限公司購買鹿茸，該公司提供優質的鹿茸，且由於該公司經營自有養鹿場，故可確保更穩定的產品供應；(ii)我們在提取線利用率相對較低時購入若干價格相宜及純度較低的原材料作生產用途，因為我們只需提取原材料的精華；及(iii)2020年5月鹿茸的使用不再受野生動物保護限制後，市場上鹿茸的採購價維持於高水平。董事認為，該價格水平或由於鹿茸暫時短缺所造成，因此，售價尚未作出相應調整。倘鹿茸的採購價居高不下，本集團將調整產品的淨售價以及將部分／全部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

山玫膠囊及心安膠囊於2018財年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生產設施從燃煤改為燃氣，增加了生產該等膠囊產品的成本。山玫膠囊的毛利率於2020年九個月顯著增加，乃因市場需求短暫改變，以致我們減少向分銷商提供包裝種類（即不再提供低平均淨售價的促銷優惠），令山玫膠囊的平均淨售價上升所致。心安膠囊於2019財年及2020年九個月的毛利率進一步下降，乃由於(i)2019財年增加金錢營銷激勵進行促銷；及(ii)我們調整定價策略以降低該產品2020年九個月的平均淨售價以提高此期間的需求。護肝片於2019財年及2020年九個月的毛利率變動，主要由於五味子（為其中一種主要原材料）於各年度／期間的採購價上升，導致每公斤平均銷售成本增加。我們已調整其淨售價以應對平均成本增加。

與2019年九個月相比，氣血雙補丸、加味道遙丸及金匱腎氣丸的毛利率於2020年九個月均有所上升，主要由於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成本下降。具體而言，(i)原材料質

概 要

量控制改善令生產虧損下降；及(ii)該三種主要產品的一種或以上採用的主要原材料黨蔘、白芍、茯苓及牡丹皮的採購價在相關期內有所下降。

2020年九個月，加味藿香正氣丸及清瘟解毒丸為我們銷量最高的兩種產品，原因是兩種產品被認為擁有治療2019新冠病毒病徵及／或相似病症的目標療效。兩種產品的毛利率較高，主要由於需求急增故於相關期間我們並無提供任何金錢營銷激勵。2020年九個月，該兩種產品的毛利率較高，補償若干其他主要產品，即補腎填精丸及心安膠囊的毛利率下降，以及我們可達致整體毛利率約44.9%。

整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非處方藥的整體毛利率相對低於處方藥。此乃主要由於處方藥的名義售價較非處方藥為高，以及不同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成本影響所致。例如，我們的非處方藥（如補腎填精丸及氣血雙補丸）的主要原材料為人蔘、鹿茸、當歸及蜂蜜，較我們的處方藥（如山玫膠囊及心安膠囊）的主要原材料山楂葉及酒精（用於提取）昂貴。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地區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9年九個月		2020年九個月	
	概約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概約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概約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概約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概約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東北 ⁽¹⁾	53,586	50.3	88,422	51.0	120,252	55.0	96,465	55.8	118,060	53.9
華東 ⁽²⁾	15,506	14.6	25,797	14.9	24,885	11.4	20,756	12.0	14,221	6.5
華南 ⁽³⁾	10,501	9.9	21,534	12.4	33,500	15.3	25,372	14.6	39,426	18.0
華北 ⁽⁴⁾	26,792	25.1	36,435	21.0	33,178	15.2	25,609	14.8	39,799	18.2
西南 ⁽⁵⁾⁽⁶⁾	81	0.1	1,255	0.7	4,303	2.0	2,877	1.7	4,295	2.0
西北 ⁽⁶⁾	-	-	69	0.0*	2,649	1.1	1,891	1.1	3,037	1.4
總計	<u>106,466</u>	<u>100.0</u>	<u>173,512</u>	<u>100.0</u>	<u>218,767</u>	<u>100.0</u>	<u>172,970</u>	<u>100.0</u>	<u>218,838</u>	<u>100.0</u>

* 指金額微不足道

附註：

- (1) 東北指黑龍江、吉林、遼寧
- (2) 華東指上海、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東
- (3) 華南指河南、湖北、湖南、廣西、廣東、海南
- (4) 華北指北京、天津、山西、河北、內蒙古
- (5) 西南指重慶、四川、貴州、雲南、西藏
- (6) 西北指陝西、甘肅、青海、寧夏回族自治區、新疆

於往績記錄期間，東北貢獻我們逾50%收益，而且我們逐步發展華東及華南市場，旨在擴大分銷網絡，以及該兩個地區產生的總收益由2017財年的約人民幣26.0百萬元增至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58.4百萬元。

2019財年的收益較2018財年增加約26.1%，主要是受惠於山玫膠囊及金匱腎氣丸的貢獻，東北及華南收益分別增長約人民幣31.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2.0百萬元所致，惟增長因華北所得收益減少約人民幣3.3百萬元而遭部分抵銷，此乃因為我們與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經銷進行的交易金額於2019財年減少。2020年九個月的收益較2019年九個月增長約26.5%，乃主要由於東北、華北及華南增長分別約22.4%、55.4%及55.4%，部分被華東所得收益減少約31.5%所抵銷，原因為我們錄得補腎填精丸、氣血雙補丸及山玫膠囊的銷量下降約人民幣11.3百萬元。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年九個月，向本集團五大客戶（即分銷商）的銷售總額合共佔總收益分別約79.6%、64.0%、40.2%及43.4%。除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謝先生於一家主要分銷商母公司的過往被動投資」分節披露有關謝先生於大健康的權益外，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若干主要客戶為聯交所／中國股票市場的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或中國省級財務部投資對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具有77名分銷商的分銷網絡，覆蓋中國39個城市。我們的分銷協議並非獨家，倘分銷商取得所需的許可證，彼等可製造、委聘其他方製造或銷售類似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藉著擴大客戶群（分銷商數目及覆蓋範圍），我們成功提高非首五大客戶貢獻的收益比例，並減少我們對任何單一客戶的依賴，尤其是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經銷，該公司在我們的客戶列表中按銷售額計曾先後排名第一位、第一位、第九位及第十六位。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年九個月，我們向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經銷的銷售所得收益則分別約為人民幣47.5百萬元、人民幣29.4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44.6%、16.9%、3.6%及1.8%。該等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的策略成功擴大客戶群及擴大我們在中國的分銷網絡。具體而言，我們優先將我們的產品推廣予潛在新分銷商或位於本集團目標市場的分銷商，例如我們當時並未大量開發新市場的地區／省份；(ii)我們注意到大健康

概 要

的收益於同期減少，導致與我們的交易減少；及(iii)據我們所深知及盡悉，大健康於相關期間因應市場競爭及發展而對東北地區（覆蓋黑龍江及吉林）的銷售網絡進行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向我們供應原材料，包括草藥、動物組織、消耗品／添加劑及包裝材料。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年九個月，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採購總額約65.1%、80.2%、58.0%及65.4%。我們的若干主要供應商為中國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主要客戶的聯營公司亦向我們供應原材料，包括空膠囊及產品的包裝物料。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主要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根據歐睿報告，因價值鏈正經歷垂直／橫向整合，客戶兼屬供應商在中國製藥行業屬普遍，且向現有客戶採購可免卻向不熟識的供應商採購的風險。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與供應商間的重疊」一節。

我們的分銷網絡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銷商數目的變動：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月1日起 直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年／期初	22	29	75	78
增加分銷商	9	47	7	1
(終止現有分銷商)	(2)	(1)	(4)	(2)
分銷商增加／(減少) 淨額	7	46	3	(1)
於年／期末 ⁽¹⁾	29	75	78	77

附註：

- (1) 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個別計算，我們分別有29名、75名、78名及77名分銷商；然而，由於6名、6名、5名及5名分銷商屬同一上市集團－大健康，以及一名分銷商於2019財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客戶A的聯營公司。於各年／期末結算日，分銷商總數分別為24名、70名、73名及72名。

2018財年分銷商的數目顯著增加，乃由於我們於2016財年著手增聘營銷僱員，但磋商新分銷協議需時，該等新分銷協議僅於2017財年與2018財年間方予確定及簽署。

營銷及定價政策

釐定產品的價格時，我們計及多個因素，包括市場需求、原材料成本、經營開支、目標毛利率、一般市場趨勢、季節性因素、地理位置、競爭及其他開支及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經甄選分銷商（即採購特定產品者）提供若干營銷激勵，以酬報該等分銷商的營銷付出。舉例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金錢營銷激勵形式為交易折扣、回扣及／或其他價格激勵，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4.3百萬元、人民幣26.8百萬元、人民幣29.8百萬元及人民幣16.9百萬元。同時，非金錢營銷激勵的成本分別為零、約人民幣1.0百萬元、約人民幣0.7百萬元及零。我們的定價架構說明如下^(附註)。

我們對分銷商的批發價（扣除金錢營銷激勵及非金錢營銷激勵）	人民幣12元至17元
分銷商對零售商的銷售價	人民幣35元至45元
平均零售價	人民幣100元

根據歐睿指出，我們向分銷商提供的批發價（扣除金錢營銷激勵及非金錢營銷激勵）低於行業平均水平，換言之，我們向分銷商提供的折扣率高於行內競爭對手。再者，分銷商對零售商的銷售價一般與行業相符。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營銷激勵」及「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分節。

此外，我們亦提供非金錢營銷激勵予若干分銷商，若然對方願意，我們會提供免費製造服務。儘管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及非自有品牌產品可能構成競爭，我們認為競爭（如有）微乎其微，因為非自有品牌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只佔我們年產量約1.7%至1.8%。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營銷激勵」分節。

附註：所示數據僅供說明用途，並不反映任何特定貨品的實際零售或批發價。

我們的生產設施及產能

我們在承德市的GMP認證設施生產所有產品，該廠房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0,694.3平方米。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生產線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9年九個月			2020年九個月		
	設計產能 ⁽¹⁾ (噸鈞) 千公斤	實際產量 ⁽¹⁾ (噸鈞) 千公斤	利用率 ⁽¹⁾	設計產能 ⁽¹⁾ (噸鈞) 千公斤	實際產量 ⁽¹⁾ (噸鈞) 千公斤	利用率 ⁽¹⁾	設計產能 ⁽¹⁾ (噸鈞) 千公斤	實際產量 ⁽¹⁾ (噸鈞) 千公斤	利用率 ⁽¹⁾	設計產能 ⁽¹⁾ (噸鈞) 千公斤	實際產量 ⁽¹⁾ (噸鈞) 千公斤	利用率 ⁽¹⁾	設計產能 ⁽¹⁾ (噸鈞) 千公斤	實際產量 ⁽¹⁾ (噸鈞) 千公斤	利用率 ⁽¹⁾
提取線 ⁽²⁾	396	167	42.2%	396	372	93.9%	396	350	88.4%	297	272	91.6%	297	292	98.3%
膠囊產品生產線 ^{(3),(5)}	133	23	17.3%	133	76	57.1%	133	126	94.7%	100	94	94.0%	100	81	81.0%
片劑生產線 ^{(3),(6)}	98	7	7.1%	98	54	55.1%	98	43	43.9%	74	35	47.3%	74	35	47.3%
丸劑生產線 ^{(4),(7)}	3,712	1,009	27.2%	3,712	1,647	44.4%	3,712	1,852	49.9%	2,784	1,243	44.7%	5,568	2,889	51.9%

概 要

附註：

- (1) 有關計算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產能及利用率」分節。
- (2) 我們的提取線用作提取及深加工，此乃生產我們大部分主要產品的必要程序。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各提取批次之間所需暫緩／清潔時間（各提取批次約為2小時至2.5小時），生產線的實際產量已接近其極限，因此限制產品生產線的利用率及實際產量。
- (3) 膠囊及片劑產品的生產線利用率波動歸因於膠囊及片劑產品的銷量變動。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2020年九個月與2019年九個月的比較－收益」、「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2019財年與2018財年的比較－收益」及「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2018財年與2017財年的比較－收益」分節。
- (4) 我們假設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19年九個月丸劑產品生產線的日營運時數均為8小時（一更），以及2020年九個月丸劑產品生產線的日營運時數均為16小時（兩更），乃由於加味藿香正氣丸及清瘟解毒丸的需求增加。
- (5) 膠囊是指將藥物封入硬或軟質的可溶性容器的固體劑型。
- (6) 藥片是指一種呈扁平圓形或盤狀的藥物。
- (7) 藥丸是指一種供吞服的小球狀或橢圓形塊狀藥用物質。

主要成本組成部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成本組成部分為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及其他間接成本。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2019年九個月及2020年九個月，銷售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58.3%、57.5%、54.7%、53.5%及55.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高於其他市場參與者，主要是由於(i)其他中國中成藥上市公司主要使用草藥，而我們的原材料包括動物組織；及(ii)人蔘及鹿茸等主要原材料與其他中成藥公司（主要使用草藥）使用的原材料相比價值相對較高。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是我們成功的關鍵競爭優勢：

- (i) 按補氣補血類中成藥丸及心腦血管中成藥膠囊的銷售額計，於東北的領導地位；

概 要

- (ii) 嚴格的質量管理系統；
- (iii) 經驗豐富且投入的管理團隊；及
- (iv) 生產設施設於戰略性位置。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分節。

我們的戰略

我們致力成為中國領先的製藥公司。我們計劃藉實行以下主要戰略達成目標：

- (i) 加強並擴大我們的產能；
- (ii) 擴大我們在華南及華東地區的分銷網絡；
- (iii) 透過媒體營銷及推廣活動提升品牌知名度；
- (iv) 進一步提升研發力度、購買質量管理設備及擴大產品組合；及
- (v) 升級我們的IT系統。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戰略」分節。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摘錄自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詳情載於附錄一）的節選財務資料，其應與附錄一財務報表（包括其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2017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18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19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6,466	173,512	218,767	172,970	218,838
毛利	44,427	73,657	99,069	80,427	98,234
除稅前溢利	34,770	64,507	65,256	56,629	72,874
年／期內溢利 ^{(1)及(2)}	25,881	48,237	46,237	40,925	52,771

附註：

- (1) 2019財年的年內溢利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上市開支達約人民幣11.8百萬元所致。
- (2) 2020年九個月的期內溢利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加味藿香正氣丸及清瘟解毒丸的銷售增加所致。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6,968	15,383	18,549	20,274
流動資產 ^{(1)及(2)}	99,275	157,631	104,561	156,001
流動負債	40,661	49,195	54,256	54,131
流動資產淨值 ^{(1)及(2)}	58,614	108,436	50,305	101,870
資產淨值 ^{(1)及(2)}	75,582	123,819	68,854	121,856

附註：

- (1) 2019財年的流動資產、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減少，主要是由於該年度向一名承德御室股東支付股息約人民幣103.3百萬元所致。
- (2) 2020年九個月的流動資產、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乃由於自2020年3月起中國逐步解除出行限制，以及於國慶假期前完成訂單使銷售交易急劇增加。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九個月	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入	37,450	66,094	66,629	57,676	74,456
營運資金變動 ⁽¹⁾	(53,921)	25,414	(5,549)	3,910	(36,552)
已付所得稅	(8,984)	(14,396)	(20,840)	(16,340)	(19,692)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²⁾	(25,455)	77,112	40,240	45,246	18,212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3)及(4)}	(1,542)	(37)	(1,207)	1,078	(362)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5)、(6)及(7)}	(41,989)	-	(92,943)	(98,465)	7,978
報告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65	89,940	35,891	37,799	62,149

附註：

- (1) 2020年九個月營運資金的淨減少約人民幣36.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8.3百萬元，乃由於自2020年3月起中國各省份逐步解除出行限制，以及於國慶假期前完成訂單使銷售交易急劇增加。

概 要

- (2) 2017財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關於退回向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經銷預收的可退回款項相關的合約負債約人民幣40.0百萬元。為應對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我們密切監察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現金流量」分節。
- (3) 2017財年及2019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現金流量」分節。
- (4) 2019年九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歸因於來自出售非核心資產的所得款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現金流量」分節。
- (5) 2017財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關於償還計息借款人民幣35.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現金流量」分節。
- (6) 2019財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關於向一名承德御室股東支付股息約人民幣103.3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現金流量」分節。
- (7) 2020年九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歸因於來自最終控制方的墊款，有關墊款將於上市前悉數償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現金流量」分節。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純利率、股本回報率、總資產回報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於2020年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九個月
毛利率	41.7%	42.5%	45.3%	44.9%
純利率	24.3%	27.8%	21.1%	24.1%
股本回報率	34.2%	39.0%	67.2%	57.7%
總資產回報率	22.3%	27.9%	37.6%	39.9%
流動比率	2.4倍	3.2倍	1.9倍	2.9倍
速動比率	1.1倍	2.4倍	1.2倍	2.2倍

2019財年的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來自處方藥（其毛利率相對較高）的收益相對總收益佔比上升。2019財年的純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上市開支。2020年九個月的毛利率保持穩定及純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歸因於期內的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加味藿香正氣丸及清瘟解毒丸的銷售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其他中國中成藥上市公司相比，我們的毛利率較其他市場參與者為低，而純利率則較其他市場參與者為高。此等差異乃由於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的成本結構有別所致，例如，由於我們的首要目標為透過擴大分銷網絡以增加市場份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研發開支及資本開支較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相對其他中國中成藥上市公司較低，董事認為，主要歸因於(i)其他市場參與者經營零售店，而我們並無經營零售店，以及推廣零售店通常需要額外營銷開支；及(ii)我們的經營規模（按地理覆蓋範圍計）並不覆蓋全國，而其他市場參與者則覆蓋全國。

2019財年的股本回報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年內向承德御室一名股東支付股息約人民幣103.3百萬元。由於2020年九個月並無支付股息，對銷年化純利增加，股本回報率於2020年九個月有所下降。2019財年的總資產回報率上升主要歸因於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2020年九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進一步上升主要是由於年化純利增加。

有關上述比率的計算方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選定財務比率討論」分節。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主要風險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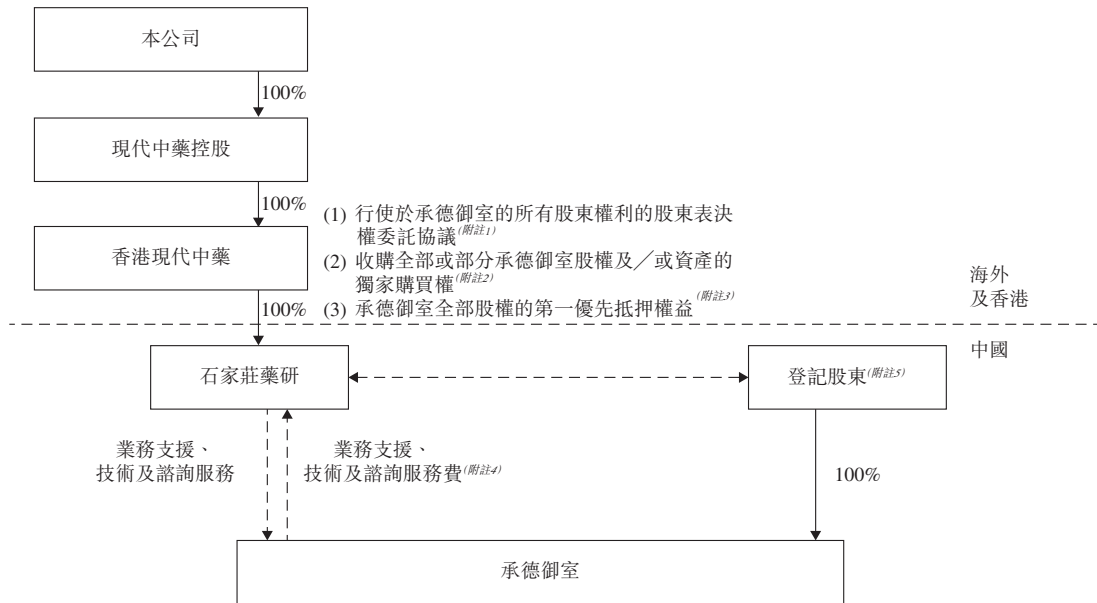
- 中國政府可能認定合約安排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規則、法規或政策。
- 我們大部分的收益來自東北及兩種非處方藥。
- 我們依賴分銷商轉售及分銷產品，而我們對分銷商的控制有限。
- 倘我們的產品生產欠妥善或受到污染，我們可能產生產品召回或產品責任索償造成的虧損，因此，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保持全面遵守不斷演變的GMP標準或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監管規定（如藥品批准文號的註冊規定）。
- 無法符合中國相關質量及安全標準可能會導致罰款、訴訟或其他處罰，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傳統中醫藥行業受嚴格監管，且監管框架、規定及執法趨勢日後可能會被收緊。

有關此等及其他風險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合約安排

現行規則及法規禁止外資公司從事涉及例如蒸、炒、炙和煨等炮製技術的中成藥生產，而以上業務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核心業務（由承德御室進行）。儘管控股股東謝先生藉實行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所載合約安排持有承德御室的全部股權，但石家莊藥研已取得對承德御室的控制權，石家莊藥研承受或享有對於其涉及與承德御室所產生可變回報的權利，並且有能力透過其對承德御室的權力而影響有關回報。

下圖說明按照合約安排所訂明，因合約安排的運作使本集團控制承德御室及承德御室的一切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



附註：

(1)、(2)、(3)及(4) 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內「合約安排詳情－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合約安排詳情－獨家購買權協議」、「合約安排詳情－股權質押協議」及「合約安排詳情－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分節。

(5) 相關股東為中國公民謝先生，彼持有承德御室全部股權。

「→」表示股權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而「--->」表示合約關係。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合約安排符合並可根據適用中國現有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惟強制執行上文所載禁令救濟及其他暫時措施則除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合法性」分節。經妥善謹慎考慮所有相關因素，連同所取得法律意見，本集團管理層評估及總結，合約安排於中國為有效、合法及可強制執行。

基於本集團管理層對合約安排的判斷，本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承德御室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由於本集團於承德御室並無持有股權，但卻受合約安排規限，必須作出重大判斷決定該等合約是否給予本集團能力行使其對承德御室的控制權，包括考慮中國司法及規管規定、外匯管制或其他影響，例如不可抗力。

股東資料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現代生物科技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現代生物科技由謝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現代生物科技及謝先生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上市原因及全球發售

我們相信，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是擴張本集團及與競爭對手競爭的可行選項，原因如下：

- (i) 為保持競爭力，我們需不時提升及擴充生產設施及產能；
- (ii) 上市可以提高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公信力、品牌知名度及市場地位；

概 要

- (iii) 上市有利於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供發展未來業務；及
- (iv) 香港上市地位在我們與規模較大的供應商及／或分銷商協商時將使我們能夠享有較有利的地位。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上市原因及全球發售」分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介乎0.92港元及1.47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我們估計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20.0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所支付包銷費用⁽¹⁾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估計開支）（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43.2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港元)	佔所得款項淨額 的概約百分比	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
51.7百萬	43.1%	提高及擴大產能，進一步生產我們的主要處方藥，特別是目標療效為治療／舒緩心腦血管類不適症狀的主要膠囊產品
19.7百萬	16.4%	擴大華南及華東的分銷網絡
12.0百萬	10.0%	透過媒體營銷及推廣活動提升品牌知名度
23.4百萬	19.5%	加大研發力度、採購質量管理設備及擴大產品組合
4.0百萬	3.3%	升級IT系統
9.2百萬	7.7%	增加一般營運資金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分節。

附註：

- (1) 包銷費用乃假設本公司應付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國際配售包銷商7.0%佣金及7.0%激勵費用計算得出。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業務最新情況

自2020年初開始的2019新冠病毒（「**2019新冠病毒**」）疫情對我們的正常業務營運確實構成負面影響。自2020年1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與一名新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然而，我們仍能夠於2019財年與現有分銷商重續大部分分銷協議，除兩名分銷商外，其中一名分銷商因延遲提交週年報表而於2020年被暫時吊銷營業執照；而另一名分銷商由於架構重組自其業務範圍中移除「銷售專利中藥」。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來自該等分銷商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約0.2%、0.9%及1.1%。然而，董事相信，2019新冠病毒疫情為本公司帶來新業務機會，提高中國大眾的健康意識，並使客戶更了解我們的豐富產品組合，如加味藿香正氣丸（該產品的主要藥物活性成份與中國政府公佈的國家推薦2019新冠病毒中成藥相似）。

2020年1月，為應對2019新冠病毒疫情，河北省林業和草原局（「**林業和草原局**」）頒佈一份臨時管理通知（「**該通知**」），除動用現有存貨外，終止一切野生動物的買賣及野生動物產品的生產。因此，本集團暫時未能採購鹿茸（本集團主要產品補腎填精丸的其中一種主要原材料）。然而，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紅鹿（生產補腎填精丸所用的鹿茸來自紅鹿）自2020年5月起已從野生動物重新分類為畜禽，銷售、採購或使用鹿茸及其產品不再受野生動物保護機關監管。此外，該通知禁止買賣／使用野生動物的規定已於2020年6月解除。此後確定(i)鹿茸的使用自2020年5月起不再受野生動物保護限制及(ii)該通知於2020年6月獲解除，本集團已於2020年6月恢復購買鹿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維持足以供應約六個月生產的存貨水平。

我們於湖北省的業務營運亦受2019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湖北省有2家、7家、8家及8家分銷商，合共貢獻分別約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佔總收益約0.3%、1.0%、4.3%及3.8%。儘管於2020年1月對湖北分銷商的銷售較2019年同期稍增，但由於各種限制，湖北分銷商無法如常進行業務，我們於2020年2月及3月並無接獲湖北分銷商的任何新訂單。湖北省的出行限制已於2020年3月起逐步解除。2020年十個月來自我們湖北分銷

商的收益與2019年十個月相比，由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約22.1%至約人民幣9.4百萬元。2020年十個月，來自湖北省的收益佔2019財年來自湖北省的收益約100.0%。

財務最新情況

根據2020年十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與2019年十個月的收益相比，我們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54.9百萬元或29.2%。上述收益摘自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已經我們的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若干中成藥產品的銷售增加所致，尤其是(i)於2020年十個月，加味藿香正氣丸的銷售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31.8百萬元，而2019年十個月並無收益；及(ii)我們的處方藥，尤其是清瘟解毒丸於2020年十個月的收益大幅增長約人民幣21.0百萬元。2020年十個月該兩種產品的收益增加補償補腎填精丸所得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2019新冠病毒於中國持續擴散及該通知的頒佈對本集團於2020年初的業務活動帶來不利影響。銷售交易增加以及於國慶假期前完成訂單使2020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0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悉數收回。

本集團於2020財年最後一個季度產生的平均每月純利（不包括上市開支）與2020年九個月相比可能會有所減少。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是指(i)上市後，為遵守上市規定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如核數師酬金、合規顧問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而該等服務被視為於2020財年提供；及(ii)本集團於2020財年最後一個季度產生的廣告促銷開支。

於2020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68.8百萬元，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運營業務。在營運全面停頓的最壞情況下，董事估計，經計及（其中包括）分配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現金及銀行結餘、未動用銀行融資、根據過往結算模式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結算貿易應付款項，以及所支付員工成本及計息借款的利息，本集團的財務最少12個月仍然並無大礙。

董事確認，自2020年9月30日起（即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日期）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或交易狀況以及中國整體市場的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董事認為，上市開支不會對我們2020財年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並預期上市開支將不會對我們2021財年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自2020年9月30日起（即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日期）並無發生會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的事件。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年九個月，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分別為零、零、約人民幣103.3百萬元及零。

宣派、派付股息及支付的股息金額由董事酌情釐定，並將根據我們的財政狀況、盈利及資本需求、合約及法律限制、我們能否獲得附屬公司支付股息以及其他因素而定。在上述因素的規限下，我們預期，日後將不時派付的中期及末期股息，總額約為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30%。股份的現金股息（倘有）將以港元支付。其他分派（倘有）將以我們認為合法、公平及切實可行的任何方式支付給本公司的股東。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分節。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

- (a) 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所述在香港發售15,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合共配售135,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配售，其將有條件配售予國際配售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概 要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國際配售申請國際配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分節所述重新分配。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¹⁾

	根據發售價 0.92港元	根據發售價 1.47港元
我們股份的市值 ⁽²⁾	552百萬港元	882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0.40港元	0.52港元

附註：

- (1) 本表中所有統計數據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的假設計算。
- (2) 市值乃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但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為每股0.42港元（按發售價0.92港元計算）及每股0.55港元（按發售價1.47港元計算）。

上市開支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上市開支（包括有關國際配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包銷佣金⁽¹⁾）屬非經常性質，預期將為約60.0百萬港元或相等於人民幣54.0百萬元，佔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33.3%。

在上市開支總額當中，約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已分別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的損益中扣除。我們預期將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1.8百萬元，其中(i)約人民幣1.9百萬元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及(ii)約人民幣29.9百萬元將於上市後列賬為權益扣減淨額。上述上市開支為當前估計，僅供參考，而將予確認的實際金額將根據審核及變數與假設的當時變動予以調整。此外，未扣減已產生的上市開支前，我們的溢利由2019年九個月約人民幣47.5百萬元增加28.2%至2020年九個月約人民幣60.9百萬元。上市開支約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分別自2019年九個月及2020年九個月的損益扣除後，我們的溢利依然由2019年九個月約人民幣40.9百萬元增加29.1%至2020年九個月約人民幣52.8百萬元。因此，董事認為，上市開支不會對我們2020財年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並預期上市開支將不會對我們2021財年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附註：

- (1) 包銷佣金乃假設本公司應付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國際配售包銷商7.0%佣金及7.0%激勵費用計算得出。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2019年九個月」	指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九個月」	指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十個月」	指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0年十個月」	指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指定人士控制或與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 黃色 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申請登記」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20年12月18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後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御室」	指	御室（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3月17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2020年12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所指，於資本化本公司部分股份溢價賬後將作出的股份發行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食藥監總局」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其後改名為藥監局
「承德生物科技」	指	承德御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4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完成前由承德御室持有其30%股權
「承德御室」	指	承德御室金丹藥業有限公司（前稱承德藥業集團六合製藥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1年3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合併及修訂）
「副牽頭經辦人」	指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富元證券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8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有關「我們」或「我們的」的提述均指本集團，或按文義所指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所控制的實體，即承德御室
「合約安排」	指	由石家莊藥研、承德御室及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謝先生及現代生物科技（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概覽」分節）；而一名「控股股東」指其中任何一方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2020年12月18日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2. 稅項及其他彌償」分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老年」	指	根據歐睿報告，65歲或以上的人士
「股權質押協議」	指	登記股東、石家莊藥研與承德御室於2020年2月14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詳述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下的安排－合約安排詳情－股權質押協議」分節
「歐睿」	指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歐睿報告」	指	歐睿編製的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釋 義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指	石家莊藥研與承德御室於2020年2月14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詳述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下的安排－合約安排詳情－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分節
「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石家莊藥研、登記股東與承德御室於2020年2月14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詳述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下的安排－合約安排詳情－獨家購買權協議」分節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
「外商投資法」	指	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2017財年」	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8財年」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9財年」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0財年」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1財年」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2財年」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聯交所頒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釋 義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妥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我們的」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或按文義就其註冊成立以前的任何時間而言，指其前身或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者曾從事及隨後由其承接的業務
「河北藥監局」	指	河北省藥品監督管理局
「河北御室」	指	河北御室金丹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4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2019年9月3日註銷登記前由承德御室持有其80%股權
「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經銷」	指	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經銷有限公司，大健康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東北及華北分銷及銷售中成藥
「網上白表」	指	透過 IPO App 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的申請，申請認購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於 IPO App 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註明的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現代中藥」	指	香港現代中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9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分別為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詳述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分節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分節所列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的包銷協議，內容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詳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分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華北」	指	中國北京市、天津市、山西省、河北省及內蒙古自治區
「華東」	指	中國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及山東省
「華南」	指	中國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廣西自治區、廣東省及海南省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並非上市規則定義下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國際配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按發售價向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35,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及可予重新分配）

釋 義

「國際配售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的包銷商
「國際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國際配售包銷商於2021年1月7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配售的有條件包銷及配售協議，有關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IPO App 」	指	為申請網上白表服務而設的手機應用程式，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索「 IPO App 」或在網站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富滙證券有限公司、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越秀証券有限公司、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及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富滙證券有限公司、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越秀証券有限公司、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中募金融資管有限公司、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方德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及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或前後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8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中年」	指	根據歐睿報告，介乎30歲至65歲之間（不包括65歲）的人士
「現代生物科技」	指	現代生物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8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謝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現代中藥控股」	指	現代中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2019年8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衛生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衛計委的前身之一
「栗先生」	指	栗景連先生（前稱栗景蓮），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
「謝先生」	指	謝偉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兼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張女士」或「行政總裁」	指	張宏麗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衛生健康委員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前稱衛計委）
「衛計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現稱衛生健康委員會）
「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食藥監總局的接班機構
「非核心資產」	指	與本集團的主要中成藥業務並無直接關係或並不構成其中一部分的公司（即御室酒業、河北御室、御室健康及承德生物科技）的股權，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承德御室持有
「東北」	指	中國黑龍江省、吉林省及遼寧省
「西北」	指	中國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寧夏自治區及新疆自治區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認購發售股份以港元計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股股份不超過1.47港元且預期不少於每股股份0.92港元，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分節進一步所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如適用）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配售包銷商授予的購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在國際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2,5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及／或履行穩定價格操作人的職責，歸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的證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指	登記股東、石家莊藥研與承德御室於2020年2月14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詳述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下的安排－合約安排詳情－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分節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及各級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或按文義所指任何上述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定價協議」	指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與我們訂立的協議

釋 義

「定價日」	指	釐定全球發售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1年1月7日（星期四）或前後或本集團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
「省」	指	省或（按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登記股東」	指	謝先生，作為承德御室的登記股東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分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8日有條件採納及於上市後生效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分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石家莊藥研」	指	石家莊藥研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2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東吳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西南」	指	中國重慶市、四川省、貴州省及雲南省
「配偶承諾」	指	孫新磊女士於2020年2月14日向本公司及石家莊藥研發出的承諾函，詳述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下的安排－合約安排詳情－繼承、破產及離婚」分節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釋 義

「借股協議」	指	穩定價格操作人與現代生物科技（作為貸方）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年九個月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交易法」	指	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國際配售包銷商，其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大健康」	指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11）。大健康經營850家零售藥店，主要位於東北及華北（誠如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表所披露）

釋 義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使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使用的申請表格
「御室健康」	指	河北御室健康產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4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完成前由承德御室擁有35%股權
「御室酒業」	指	黑龍江省御室酒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8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完成前為承德御室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內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及我們的產品，以及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反之亦然，載入僅供識別。如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不一致，概以中文版為準。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定義及技術詞彙。因此，部分詞彙及定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定義或用法一致。

「加味藿香正氣丸」	指	加味藿香正氣丸，我們的其中一種產品
「生地黃」	指	生地黃，傳統中醫藥的一種草藥，亦為我們生產中成藥產品所用的原材料
「藥物活性成份」	指	藥物活性成份
「白朮」	指	白朮，傳統中醫藥的一種草藥，亦為我們生產中成藥產品所用的原材料
「黃芩」	指	黃芩，傳統中醫藥的一種草藥，亦為我們生產中成藥產品所用的原材料
「枸杞子」	指	枸杞子，傳統中醫藥的一種草藥，亦為我們生產中成藥產品所用的原材料
「牛鞭」	指	牛鞭，傳統中醫藥使用的一種動物組織，亦為我們生產中成藥產品所用的原材料
「茵陳」	指	茵陳，傳統中醫藥的一種草藥，亦為我們生產中成藥產品所用的原材料
「膠囊」	指	將藥物封入硬或軟質可溶性容器的固體劑型
「山玫膠囊」	指	山玫膠囊，我們的主要產品之一
「當歸」	指	當歸，傳統中醫藥的一種草藥，亦為我們生產中成藥產品所用的原材料
「五味子」	指	五味子，傳統中醫藥的一種草藥，亦為我們生產中成藥產品所用的原材料

技術詞彙

「中藥」	指	臨床功效和應用以源自中國傳統醫藥療法的中藥理論表述並按中藥理論應用的藥物
「中國藥典」	指	中國藥典，由中國衛生部藥典委員會編製，官方藥品綱目，涵蓋傳統中藥及西藥，並提供（其中包括）各種藥物的純度、描述、測試、劑量、注意事項及儲藏標準的資料
「柴胡」	指	柴胡，傳統中醫藥的一種草藥，亦為我們生產中成藥產品所用的原材料
「刺玫果」	指	刺玫果，傳統中醫藥的一種草藥，亦為我們生產中成藥產品所用的原材料
「氣血雙補丸」	指	氣血雙補丸，我們的主要產品之一
「梔子」	指	梔子，傳統中醫藥的一種草藥，亦為我們生產中成藥產品所用的原材料
「山藥」	指	山藥，傳統中醫藥的一種草藥，亦為我們生產中成藥產品所用的原材料
「黨蔘」	指	黨蔘，傳統中醫藥的一種草藥，亦為我們生產中成藥產品所用的原材料
「鹿茸」	指	鹿茸，傳統中醫藥使用的一種動物組織，亦為我們生產中成藥產品所用的原材料
「分銷商的銷售價」	指	我們的分銷商向藥店、藥房及診所售賣的零售藥品的價格
「部頒標準」	指	中國衛生部的部頒標準

技術詞彙

「清瘟解毒丸」	指	清瘟解毒丸，我們的主要產品之一
「玄參」	指	玄參，傳統中醫藥的一種草藥，亦為我們生產中成藥產品所用的原材料
「人蔘」	指	人蔘，傳統中醫藥的一種草藥，亦為我們生產中成藥產品所用的原材料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其包含若干已頒佈的指引及條例，旨在確保該等指引及條例內的藥品貫徹地按適合作擬定用途的質量及標準生產及控制
「GSP」	指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乃頒佈作為質量保證一部分的指引及規定，以確保藥品分銷企業分銷的藥品符合該等指引及規定
「山楂葉」	指	山楂葉，傳統中醫藥的一種草藥，亦為我們生產中成藥產品所用的原材料
「心安膠囊」	指	心安膠囊，我們的主要產品之一
「板藍根」	指	板藍根，傳統中醫藥的一種草藥，亦為我們生產中成藥產品所用的原材料
「金匱腎氣丸」	指	金匱腎氣丸，我們的主要產品之一
「護肝片」	指	護肝片，我們的主要產品之一
「葛根」	指	葛根，傳統中醫藥的一種草藥，亦為我們生產中成藥產品所用的原材料

技術詞彙

「營銷激勵」	指	本集團提供予採購特定產品的經甄選分銷商，以酬報該等分銷商營銷付出的營銷激勵（以金錢及／或非金錢形式）
「山茱萸」	指	山茱萸，傳統中醫藥的一種草藥，亦為我們生產中成藥產品所用的原材料
「醫療機構」	指	為行醫而設立的機構，而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醫院
「加味逍遙丸」	指	加味逍遙丸，我們的主要產品之一
「黃芪」	指	黃芪，傳統中醫藥的一種草藥，亦為我們生產中成藥產品所用的原材料
「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指	衛生健康委員會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18年9月30日刊發的《國家基本藥物目錄（2018年版）》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指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國家醫療保障局於2019年8月20日刊發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2019年版）》
「非處方藥」	指	非處方藥，指在製藥行業中毋需處方的非處方藥物
「廣藿香」	指	廣藿香，傳統中醫藥的一種草藥，亦為我們生產中成藥產品所用的原材料
「中成藥」	指	中成藥，乃按傳統中醫藥理論並保留傳統中醫藥特性，使用現代化生產工序及技術生產，通常為現代製劑，如藥丸、膠囊、藥片、散劑、口服液及藥水

技術詞彙

「藥丸」	指	一種供吞服的小球狀或橢圓形塊狀藥用物質
「處方藥」	指	僅可由合資格醫生處方使用的藥品
「氣」	指	《黃帝內經：素問》所指傳統中醫理念，將人體所有事物凝聚一起的力量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赤芍」	指	赤芍，傳統中醫藥的一種草藥，亦為我們生產中成藥產品所用的原材料
「註冊辦法」	指	於2020年1月22日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並於2020年7月1日起生效的藥品註冊管理辦法
「熟地黃」	指	熟地黃，傳統中醫藥的一種草藥，亦為我們生產中成藥產品所用的原材料
「零售價」	指	藥店、藥房及診所向最終用家出售藥品的價格
「淫羊藿」	指	淫羊藿，傳統中醫藥的一種草藥，亦為我們生產中成藥產品所用的原材料
「耆丹禦風膠囊」	指	耆丹禦風膠囊，我們的新藥品
「藥片」	指	一種呈扁平圓形或盤狀的藥物
「半夏」	指	半夏，傳統中醫藥的一種草藥，亦為我們生產中成藥產品所用的原材料
「天麻」	指	天麻，傳統中醫藥的一種草藥，亦為我們生產中成藥產品所用的原材料
「傳統中醫理念」	指	傳統中醫藥中所顯示的醫療思想與方法

技術詞彙

「傳統中醫藥」	指	中國傳統醫藥的分支，涉及使用草藥、動物組織及礦物萃取物
「牡丹皮」	指	牡丹皮，傳統中醫藥的一種草藥，亦為我們生產中成藥產品所用的原材料
「何首烏」	指	何首烏，傳統中醫藥的一種草藥，亦為我們生產中成藥產品所用的原材料
「茯苓」	指	茯苓，傳統中醫藥的一種草藥，亦為我們生產中成藥產品所用的原材料
「補腎填精丸」	指	補腎填精丸，我們的主要產品之一
「白芍」	指	白芍，傳統中醫藥的一種草藥，亦為我們生產中成藥產品所用的原材料
「批發價」	指	製藥公司向分銷商售賣其藥品的價格
「遠志」	指	遠志，傳統中醫藥的一種草藥，亦為我們生產中成藥產品所用的原材料
「豬膽粉」	指	豬膽粉，傳統中醫藥使用的一種動物組織，亦為我們生產中成藥產品所用的原材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我們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可能並不代表我們於與其有關的期間內的整體表現。此等陳述反映管理層對於未來事件、經營、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有些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這些陳述存在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風險因素。謹請閣下特別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會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踐這些策略的計劃；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未來的負債水平和資金需求；
- 行業政治與監管環境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變化；
- 我們就取得和維持監管許可證或牌照能力的期望；
- 競爭狀況的變化及我們在這些狀況下的競爭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
- 全球金融市場和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股息政策；及
- 利率、匯率、股價、銷量、經營、溢利、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情況。

前 瞻 性 陳 述

於若干情況下，我們使用「旨在」、「期望」、「相信」、「能夠」、「繼續」、「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擬」、「應」、「或會」、「可能會」、「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尋求」、「應該」、「將」、「將會」等詞彙及類似表述以識別前瞻性陳述。特別地，我們在本招股章程「業務」及「財務資料」等節內就未來事件、我們未來的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等使用這些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目前的計劃及估計而作出，且僅就截至作出有關陳述當日而言。我們並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存在假設，其中部分內容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謹請閣下留意，多項重要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有所不同或有重大差異。

我們確認，這些前瞻性陳述乃經合理審慎及周詳考慮後作出。然而，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由於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未必會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

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項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有意投資者就香港公開發售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發生任何下列風險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關於我們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討論者大相逕庭。可能引致或促使出現有關差別的因素包括下文討論者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討論的因素。任何此等風險或會導致發售股份的成交價大幅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iv)與在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v)與全球發售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及(vi)與本招股章程陳述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大部分的收益來自兩種非處方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收益來自兩種主要產品，即補腎填精丸及氣血雙補丸。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2019年九個月及2020年九個月，補腎填精丸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3.2%、25.2%、22.5%、25.1%及17.2%，而氣血雙補丸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6.2%、27.3%、18.3%、19.5%及15.7%。該兩種非處方藥的銷售額合共分別佔我們於相同年度／期間總收益約39.4%、52.5%、40.8%、44.6%及32.9%。

我們預期該兩種主要產品的銷售在不久將來仍會貢獻我們收益的一大部分。因此，該兩種主要產品的銷量及定價對我們的業務仍將有很大的影響。倘其他中醫藥品製造商生產類似產品或療效相當或更佳的产品（該等產品可用作我們產品的直接或間接替代品），並在中國市場以與我們的價格相若或更低的價格推出該等產品，則該兩種

風險因素

主要產品的銷量及定價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維持該兩種主要產品的現有銷量及／或定價，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東北的銷售。倘該等地區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銷售收益來自東北的銷售。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2019年九個月及2020年九個月，我們來自東北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3.6百萬元、人民幣88.4百萬元、人民幣120.3百萬元、人民幣96.5百萬元及人民幣118.1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約50.3%、51.0%、55.0%、55.8%及53.9%。我們來自東北的收益可能受到多項因素影響，而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舉例而言，該等因素包括由國家、省級或該等地區地方政府頒佈規管傳統中醫藥行業的法律法規的變動、當地客戶的喜好及消費模式轉變、自然災害或該等地區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有任何其他不利變動。任何該等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

我們通過位於中國的分銷商銷售我們所有的中成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77名分銷商。由於我們倚賴分銷商銷售及分銷產品，以下任何事件均會令我們的收益波動或減少，並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一名或以上的分銷商減少、延遲或取消訂單；
- 分銷商選擇或增加銷售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
- 未能以有利條款重續分銷協議及維持與現有分銷商的穩固關係；或
- 在流失一名或多名分銷商時未能及時識別及委聘額外或替代分銷商。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推出具競爭力的營銷活動，並向分銷商提供較佳的條款。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我們的任何分銷商不會流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此外，我們未必能成功管理我們的分銷商，而任何整合或進一步拓展我們的分銷網絡所產生的成本可能超出該等舉措產生的收益。再者，倘我們產品的銷量未如理想，我們的分銷商可能不會訂購新產品，可能減少其訂單，或可能要求更多折扣。發生任何此等情況可能導致產品銷量大幅下降，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對分銷商的控制有限。

由於分銷商數目及覆蓋地區龐大，我們可能難以對分銷商的銷售行為及方式進行廣泛及實質的監控。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分銷商會全面遵守分銷協議。因此，我們對本身產品的最終零售情況控制有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僱員或分銷商或會有貪污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分節。

倘我們的產品生產欠妥善或受到污染，我們可能產生產品召回或產品責任索償造成的虧損，因此，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擔產品生產、包裝、銷售及營銷有關的風險，例如產品有欠安全、缺乏成效、存在瑕疵或受到污染、產品標籤不足夠或不當、警示不足或不夠完備，或副作用內容披露有所誤導。倘發生任何該等情況，我們可能須召回或退回產品、遭遇該等產品或有關生產設施的監管批准被撤回，並承擔有關產品的訴訟風險。倘服用或濫用我們的產品導致人身損傷或死亡，我們或會因而遭受產品責任索償。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購置產品責任保險。

倘我們的任何產品遭指控屬於有害，則可能導致對我們的產品需求減少，或可能須從市場召回該等產品。我們無法保證不會面對任何產品責任索償。任何向我們提出的索償或產品召回，不論是否有理，均可使我們的財務資源趨於緊張，亦消耗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倘向我們提出的任何索償成功，我們可能會產生金錢責任，而聲譽亦可能因而嚴重受損。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持全面遵守不斷演變的GMP標準或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監管規定（如藥品批准文號的註冊規定）。

我們須遵守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監管規定，（例如《藥品註冊管理辦法》訂明的藥品批准文號註冊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訂明的藥物標籤規定）；以及藥監局頒佈有關藥品生產的GMP標準。有關與我們的業務營運相關的重要規定及標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風險因素

然而，我們是否符合GMP標準及其他監管規定，則需要定期接受相關政府部門的重新評估，但這可能給我們的業務帶來巨大的合規負擔及額外的成本。為確保我們持續遵守有關規定及標準，有關政府部門亦可能定期進行現場檢驗、再評核及檢查。上述重新評估的標準可能不時改變，概不保證政府機關不會就此方面收緊或頒佈更嚴厲的法律、規例、法規、監管框架或行業標準。

我們無法保證仍然能通過所有必須的檢驗及再評核，且一旦無法遵守政府機關的監管規定，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甚至使我們未能營業。此外，相關藥監主管部門發出的藥品批准文號的有效期為五年，而申請人須於屆滿日期前六個月提交藥品批准文號的再註冊申請，概不保證(i)相關藥監主管部門會否授出該項重續，或(ii)我們的藥品批准文號於有效期內會否被撤回或在相關藥監主管部門的註冊中被除名（如由中成藥改為中藥保健品）。註冊名單中我們任何藥品批准文號的任何不予重續、召回、暫停、撤銷、註銷或撤回將可能對產品的定位及需求構成不利影響，繼而導致售價下跌、收益損失及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轉差。此外，倘有關法規暫緩或實施或法規收緊，規定我們遵守政府機關的額外監管規定，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遵守有關規定。即使我們遵守有關監管規定及／或標準，也可能涉及相當多的額外成本及開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爆發2019新冠病毒疫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9年末，2019新冠病毒引起的呼吸系統疾病的爆發繼續在中國及全球散播。2019新冠病毒被認為具有高傳染性並對公眾健康構成威脅。

2020年1月，為應對2019新冠病毒疫症的爆發，河北省林業和草原局發佈一份臨時管理通知，訂明只要疫情持續，一概禁止野生動物的買賣和野生動物產品的生產。雖然相關通知並不追溯性禁止相關野生動物產品的買賣或生產，但我們暫時未能再採購鹿茸，即生產我們主要產品補腎填精丸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紅鹿（生產補腎填精丸所用的鹿茸來自紅鹿）自2020年5月起已

風險因素

由野生動物重新分類為畜禽，銷售、採購或使用鹿茸及其產品不再受野生動物保護機關監管；此外，該通知禁止買賣野生動物的規定已於2020年6月解除，然而，倘2019新冠病毒或相似疫症持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同或相似的管理通知將不會恢復。有關補腎填精丸供應情況的最新進展，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業務最新情況」分節。

由於我們自2020年1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與一名新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我們的業務營運亦受到影響。

2019財年，我們有8名分銷商位處中國湖北省，來自該8名分銷商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9.4百萬元，佔我們同年總收益約4.3%。2020年2月及3月，由於湖北分銷商受到各種限制而未能如常進行業務，我們並無接獲任何來自湖北分銷商的訂單。有關我們與湖北分銷商的業務以及解除出行限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業務最新情況」分節。

鑒於最近的發展情況，尚不確定上述疫症能否緩和及受到遏制。倘不能在可預見的未來控制該疫症的傳播，我們的生產及銷售補腎填精丸產生的收益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長遠而言，鑒於中國政府所實施的出行限制及檢疫措施，我們從湖北省分銷商取得的收益以及中國整體將如何及會否受到不利影響尚未確定。倘疫症持續的時間較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單一地點，與任何運作故障、自然災害或其他影響我們生產設施的事件的相關風險均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

我們在中國河北省承德市的生產設施生產產品。我們的生產設施面對因運作過程中發生的意外而出現運作故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建築問題及運作失誤。倘發生地震、火災、旱災、水災及／或任何其他自然災害、政局動盪、關鍵公用設施或運輸系統長期中斷、恐怖襲擊，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而限制我們經營該等設施的能力，我們或須產生大額額外開支以維修或更換受損生產設備或設施，或甚至撤出當前經營場所及將生產設施遷至其他地點。我們亦可能須將部分或全部生產業務外判。如

風險因素

因運作故障、意外或災難性事件或其他原因導致任何生產部分中斷或長期停工，或生產設施有任何損壞或損毀，可能會阻礙我們向客戶供應產品，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生產面臨盜竊、機械故障、設備故障、水及燃料短缺等風險，任何一項風險均可嚴重干擾我們的經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投購的保險將足以賠償我們因設施受損或經營受干擾而產生的任何損失。任何該等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符合中國相關質量及安全標準可能會導致罰款、訴訟或其他處罰，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在中國製造或銷售的所有藥品的質量受到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嚴格監管。近年，中國政府一直加強對傳統中醫藥行業質量及安全標準的監控。我們的營運亦須通過相關中國機關的安全標準及合規檢查。倘中國機關認為我們的產品並不符合國家及／或省級標準或無法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停產整頓、吊銷相關牌照及／或批文、或被要求投資額外資金以實施必要改善措施以達至該等標準，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9月20日頒佈，自1985年7月1日起生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2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自1993年9月1日起生效，隨後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自1994年1月1日起生效，隨後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若我們的產品因產品瑕疵而引致任何傷亡或財產損失，我們可能會賠償損失、被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罰款、暫停營運、撤銷營業執照及藥品生產證書以及承擔刑事責任，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會中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關規管我們業務的相關法律法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倘我們的產品引致或被認為引致嚴重副作用，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特別是非處方藥）或會因多項因素造成副作用，當中大多數不受我們控制。此等因素包括於臨床試驗中並無發現的潛在副作用、個別病例中不常見但有嚴重的副作用、未被我們質量管理系統檢測出的次品、最終用家濫用我們的產品或與其他藥物及／或酒精混用等。即使未有引致副作用成因的決定性結論時，我們的產品亦可能被視為會引致副作用。

此外，倘(i)類似產品與我們的產品含相同或類似成份或原材料，而引致或被視為已引致副作用；或(ii)一個或多個監管機構（如藥監局）確認與我們產品含相同或類似成份的產品可能會引致或導致副作用，則我們的產品可能會被視為會引致副作用。

倘我們的產品引致，或被視為會引致嚴重副作用，我們或會面臨多種後果，包括：

- 相關產品的需求及銷售嚴重下滑；
- 召回或撤回相關產品；
- 取消相關產品或相關生產設施的監管批准；
- 我們產品的品牌及聲譽受損；及
- 相關產品面臨法律訴訟及監管調查，並導致法律責任、罰款或處罰的風險。

該等後果可能會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取決於及時收回客戶款項的能力。倘有任何嚴重延遲或拖欠付款，我們的盈利能力、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根本不能收回全部或任何貿易應收款項。倘任何客戶面臨未能預期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財政困難，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或任何未收回款項或對該等客戶執行任何判定債務。

風險因素

此外，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9.6百萬元、人民幣28.5百萬元、人民幣22.6百萬元及人民幣50.4百萬元。2020年9月30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乃由於自2020年3月起中國各省份逐步解除出行限制，以及於國慶假期前完成訂單後銷售交易急劇增加。同期，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因為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24.3%、17.1%、11.2%及9.9%來自本集團最大的貿易債務人，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67.7%、69.7%、35.5%及42.8%分別來自本集團五大貿易債務人。

無論如何，全球經濟下行或疫症可能會導致客戶拖欠付款，我們或需增加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尤其是受經濟下行或疫症影響較大的債務人。客戶嚴重延遲或拖欠付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或分銷商或會有貪污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或無法有效控制僱員的行為，以及禁止僱員有貪污或其他不當行為，如向／自分銷商付出／收取未授權付款以影響其採購決定。我們管理分銷商活動及禁止彼等有貪污或其他不當行為的能力同樣有限。

有關我們反貪污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執照、監管批文及合規記錄－反腐敗合規事宜」分節。

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或分銷商過去未曾有或日後不會有貪污或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適用反貪污法律。倘我們的僱員或分銷商有貪污或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適用反貪污法律，我們可能須支付賠償金或罰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可能採納影響藥品出售方式的新法規或不同法規，以處理反貪污或其他問題，可能影響我們當前的業務及銷售行為。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所依賴的中間公司（即分銷商及／或零售商）數目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間公司須取得、持有及重續多個許可證、牌照及證書，以出售及／或分銷我們的藥品，例如，分銷商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及遵守GSP規定。我們的分銷商及其零售商亦須接受多方監管機構及／或監察機關定期檢查、審查及查詢，倘檢查、審查及查詢結果為負面，可能會導致相關許可證、牌照及證書遭吊銷或不予重續。

近年，中國政府一直加強監管傳統中醫藥行業的質量、安全標準及銷售。實施新規例及／或新標準或會規定中間公司遵循相關監管機構及／或監察機關的額外監管規定，概不保證我們的所有中間公司均可遵循該等新規例及／或新標準。即使中間公司遵循相關監管規定及／或標準，運作上亦可能涉及重大額外成本及開支。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分銷商及零售商可能被逼終止營運，繼而導致分銷網絡內分銷商及／或零售商數目減少。由於削減中間公司，我們或會產生額外成本、並投入額外勞力及開支委聘額外或替代分銷商以維持分銷網絡。分銷網絡縮小亦可能減少對最終用家的產品銷售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維持或加強營銷活動及能力，我們的市場份額及聲譽以及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所獲認可及其壽命取決於我們在銷售及營銷方面的努力。因此，我們擬動用約12.0百萬港元（即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0%），以加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然而，無法保證我們計劃下的營銷活動開支將足以支持我們的未來發展。任何妨礙我們維持或加強營銷活動及能力的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產品的品牌、聲譽及市場份額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會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銷活動依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37名工作人員組成）。我們的營銷人員通過分享產品信息（如特性及未公開數據），直接向分銷商推廣我們的藥品，而我們的分銷商負責向零售商售出及分銷該等產品，零售商再

將產品售予最終用家。有關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職能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分銷－我們的營銷活動」分節。

我們認為，聘請並留住擁有適當營銷專業知識及行業知識的僱員，對維持並繼續制定我們的營銷計劃而言乃屬關鍵。無法保證未來我們仍能夠繼續聘請及／或留住合適的營銷僱員。

違反有關不當廣告的法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相關法律、規例及法規可能規定廣告內容須中肯準確，不含誤導成份。有關中國藥品廣告法律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藥品廣告有關的法律法規」分節。違反該等法律或法規可能會遭處罰，包括罰款、被勒令終止播放廣告以及被勒令刊登更正誤導資訊的廣告，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我們無法保證監管機構對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將與本集團一致。我們無法保證監管機構將視本集團的廣告內容為公平、準確且無誤導成份。倘本集團被發現違反任何規定，則監管機構可（其中包括）終止我們的若干廣告活動，或限制我們播放及／或刊登產品的新廣告或對我們處以罰款。因此，本集團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傳統中醫理念在海外未必如在中國般獲得認同，而中國市場對傳統中醫藥的接受程度亦可能轉變。

傳統中醫理念在中國民間有非常悠久的歷史。對於傳統中醫理念的接受與對中國習俗的理解和對中國文化的接納有密切的關係。因此，外國人可能難以理解，並不容易接受有關概念。

此外，傳統中醫藥的作用、成效和安全度或不能與西方醫藥或治療例如注射及／或外科手術相互比擬，後者有別於傳統中醫理念的基礎及醫學理論，譬如傳統中醫理念主張氣的平衡等。與傳統中醫藥有類似醫藥治療效果的西方醫藥與治療一般在海外市場可能較被接受。海外的患者及消費者也習慣於採用西方醫藥與治療作為主要（若非唯一）的選項。

另一方面，我們持續取得成功，有賴於傳統中醫理念獲得認可，以及視乎傳統中醫藥的流程度和需求，特別是在中國方面。可是，鑒於西方醫藥概念日益受到認同，消費者對傳統中醫藥的偏好及需求可能轉移。有類似醫藥治療效果的西方醫藥亦可能成為我們產品的代替品。再者，消費者對於傳統中醫藥產品的印象也可以深受有關傳統中醫理念及傳統中醫藥的科學研究或發現、醫療報導以及其他受廣泛關注議題的影響。科學研究報告、發現或受廣泛關注議題，無論其理據是否成立，可以將疾病或其他不良效用與對傳統中醫藥或我們產品的應用扯上關係。倘若日後出現有關廣泛流傳的負面信息，消費者可能對傳統中醫藥或我們產品的安全度或效果有所保留。有關發現或報告可以對於傳統中醫理念的獲認可程度以及對於傳統中醫藥及我們產品的需求構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衝擊。

我們的研發活動未必能成功開發新產品、現有產品應用、產品配方、生產方法或工藝。

我們擬動用約23.4百萬港元（即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9.5%），以加大我們的研發力度及擴大產品組合。我們成功開發新藥品、現有產品應用、產品配方、生產方法或工藝的能力將會對我們的增長及未來前景產生影響，但亦受到眾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左右，包括在檢測及臨床試驗期間未達到臨床安全性、有效性或其他標準及要求，或未取得監管批准（包括藥監局的批准）。此外，臨床試驗耗時長、花費高，且試驗結果具有高度不可預測性。

同時，無法保證我們自行或委託他人進行的任何研發活動將在預計的時間內完成，亦無法保證能夠全部或部分收回有關研發活動的成本。倘我們的研發活動未成功開發新產品、現有產品應用、產品配方、生產方法或工藝，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有關研發活動的相關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與多家機構建立合作關係，共同開發及／或改良新藥品、生產方法或工藝，旨在將其專業知識、技能、資源及知識予以資本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研發－與研究機構合作」分節。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上述關係或與合適的研究合作夥伴建立新關係。若我們現時享有的關係轉差、研究成果

風險因素

被挪用或未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為將來的研發項目與合適的研究合作夥伴建立新關係，則可能對我們成功開發新藥品及生產方法或工藝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穩定的優質原材料供應生產產品，而若這些原材料的供應減少或成本增加，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為草藥、動物組織、消耗品／添加劑及包裝材料，而我們的總銷售成本中相當一部分是草藥及動物組織的採購成本。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2019年九個月及2020年九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約為人民幣53.5百萬元、人民幣88.1百萬元、人民幣106.3百萬元、人民幣83.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5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86.2%、88.2%、88.8%、89.7%及91.6%。

主要原材料的供應及市場價格可能受天氣狀況、自然災害或需求激增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因此，我們亦易受這些供應商的任何投機或價格操縱活動導致的價格波動及供應短缺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供應商仍將按我們在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向我們供應原材料。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將增加的原材料成本轉嫁予客戶。原材料價格顯著上漲將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直接及負面的影響。最終，我們可能需要提高產品價格抵銷增加的原材料成本及維持我們的毛利率，而此舉可能令我們的產品需求下降。倘我們無法將增加的原材料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組成部分提取自草藥及動物組織。我們須遵守規管購買或使用野生動物產品的日新月異法律法規，倘相關法律法規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的經營或會受到嚴重影響。

我們的產品組成部分提取自草藥及動物組織。我們須遵守規管購買或使用國家重點保護的野生動物產品的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合資格供應商採購所有動物組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已取得所有購買及使用國家重點保護野生動物產品的所需許可證^{附註}。現有法律、法規及條約的不時修訂或新

附註：紅鹿（生產補腎填精丸所用的鹿茸來自紅鹿）自2020年5月起已由野生動物重新分類為畜禽，銷售、採購或使用鹿茸及其產品不再受野生動物保護限制。

風險因素

訂法律、法規及條約有可能限制我們購買或使用任何同類動物組織的能力。此外，取代或尋找替代的原材料將無可避免地分散我們的業務重心及資源。倘我們無法及時覓得替代材料或供應商並取得使用批准，則經營業績、毛利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保護動物團體及其他第三方團體或會抵制我們的產品、反對我們的經營、在政府機關對我們提出申索，及／或向我們提出訴訟。有關抵制、反對、申索及訴訟或會基於我們使用被禁的動物組織產品及／或對動物作出殘忍行為的指控。現時，我們向合資格供應商購買所有動物組織，且並無涉及任何此類申索及訴訟。儘管我們致力遵守所有法律法規，遭提告時亦會捍衛自身權益，但我們對於日後或會針對我們的申索及訴訟的結果概不作出保證。此外，相關的負面信息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經營業績帶來負面影響。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相當部分，但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相當大部分的採購額來自與少數供應商的交易，而我們並無與該等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年九個月，我們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原材料採購總額的約65.1%、80.2%、58.0%及65.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相當大部分的採購總額集中於少數供應商，可能令我們面對未能預期的原材料採購價上漲或供應短缺的風險。倘我們的任何主要供應商未及時滿足我們的採購訂單、按商業上不可接受的條款或向我們提供不符標準的原材料或終止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向類似的替代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需要優質草藥及動物組織的穩定供應，以及該等優質原材料的供應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至關重要。

我們的業務依賴維持優質原材料的穩定供應，尤其是鹿茸等優質動物組織。我們從預先核准供應商採購中醫藥品原材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9名預先核准供應商，其中15名為草藥或動物組織供應商。

風險因素

倘(i)我們無法與任何主要供應商維持關係或倘彼等任何一方及時停止以相同或類似條款或根本不能及時向我們供應優質原材料，或(ii)優質動物組織的供應出現任何短缺或中斷，以致我們未能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舉例而言，低質量的鹿茸雜質含量較高，可能會影響生產過程的效率以及產品的目標療效。此外，替換或物色可提供優質動物組織的供應商令我們不可避免地分散業務重心及資源。倘無法維持或取得優質動物組織的穩定供應，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利潤率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及業務營運依賴我們的執行董事，倘我們失去彼等的服務，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的成功依賴執行董事（尤其是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謝先生及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女士）的持續服務。我們依賴執行董事的製藥行業相關經驗及所積累的知識及營運專長。我們吸引並留住主要人才的能力，是形成我們競爭力的關鍵要素。為在人力資源市場中爭奪謝先生及張女士這樣的人才，我們將需要提供較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才能吸引並留住他們，而這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留住實現業務目標所需的專業人才，而一旦失敗，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如果有任何一位主要僱員離職，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倘我們失去謝先生或張女士或任何一位執行董事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或合格的替代人選，並可能招致額外的開支招聘並留住新人員，從而可能干擾我們的營運。此外，倘謝先生或張女士或我們任何一位執行董事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與我們競爭的公司，我們可能失去大批現有客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並可能涉及有關知識產權的訴訟，而訴訟成本高昂且不確定。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獲得及維護知識產權及根據中國法律為保護該等權利向我們的產品、技術、發明及改進提供的其他形式的保護。我們擁有於中國註冊的若干商標、專利及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正在中國申請及註冊2項專利及29個商標。知識產權到期、失去或未能註冊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

利影響。有關我們的商標及專利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 重大知識產權」分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然而，上述措施未必足以保護我們與業務及產品有關的知識產權，原因如下：

- 我們未必能及時發現我們的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被未經授權使用，並採取適當的行動執行我們的權利；
- 我們的註冊專利、商標或版權或我們的專利或商標註冊申請，對我們的技術及產品未必有充分的說明，達至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充分的涵蓋，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排除他人開發或商業化該等技術及產品；及
-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獨立開發與我們類似的專有技術、盜用我們的專有資料或流程或侵犯我們的專利及商標，或生產不侵犯我們專利的類似產品或成功挑戰我們的專利。

另一方面，法人實體或個人侵犯知識產權在中國時有發生。為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日後可能捲入與第三方的訴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仍能夠繼續防止或打擊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侵犯或其他盜用行為。倘日後我們的知識產權遭到任何盜用或侵犯，我們或須通過訴訟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其他所有權權利。訴訟的結果不確定，且或會分散管理層於我們業務營運的注意力及可能引致高昂的法律成本。此外，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犯可能削減我們藥品的市場價值及份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同樣地，我們日後亦可能捲入第三方提起的訴訟，指稱我們的產品或活動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或我們或我們的僱員盜用他人的商業秘密。解決該等糾紛的方法難以預測。知識產權的控告及抗辯成本高昂，將導致技術和管理人員在履行一般職責之餘須分神兼顧。我們未必能在任何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中取得勝訴。任何針對我們的訴訟或法律程序的不利判決，裁定其他方並無侵權或我們的商標無效，可能會導致第三方公司使用與我們類似的品牌名稱、技術或產品。

風險因素

此外，如裁定我們侵犯另一方的知識產權，我們或須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行動：

- 就該不利裁決支付損害賠償金，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停止銷售、納入或使用我們任何有知識產權受質疑的產品，這可能對我們的營業額或成本（或兩者）造成不利影響；
- 取得被侵犯知識產權持有人的許可，這或需高昂成本，亦可能無法以合理條款獲得許可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許可；或
- 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使其不侵權，這可能涉及高昂的成本、費時或根本不可能。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營運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

當我們為生產及銷售營運管理存貨水平時，我們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採購主要原材料所需時間、生產時間表以及主要原材料的價格趨勢。

我們難以準確預計我們倉庫要維持的最佳存貨量。當存貨量多於分銷商需求時可導致存貨陳舊、存貨撇減或產品過期。高存貨水平亦可能會要求我們投入大量資本資源，阻礙我們就其他重要商機調配資本資源。相反，倘我們低估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供應商未能及時向我們提供原材料，我們則會面臨存貨短缺。存貨短缺可導致不能滿足客戶訂單，並會對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為營運維持適當存貨水平，而不能維持適當存貨水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追蹤分銷商的存貨水平的能力有限。

儘管我們已與分銷商作出安排，以不時知會我們其最新庫存消耗情況，但無法保證有關資料能準確及／或及時向我們報告。

由於我們定期追蹤分銷商存貨水平的能力有限且非實時，故難以收集有關我們產品的市場接受程度的足夠資料及數據。由於追蹤存貨水平可提供我們產品於某一地區

風險因素

的市場接受程度的有用資料，但在準確追蹤分銷商銷售及存貨水平方面的限制使我們難以預測銷售趨勢，我們或不能實施有效營銷或產品策略。

我們須遵守環境法規，並可能招致有關環境合規事宜的責任及潛在成本。

我們須遵守有關我們生產過程中廢氣排放、廢水及固體廢物處理以及有害物質和化學品控制使用、存儲、處理及處置的中國法律法規。處理及處置任何廢棄物須向政府部門取得若干許可及授權。違反任何該等法規可能招致罰款、刑事制裁、吊銷污染物排放許可證、關閉製造設施及有責任採取糾正措施及賠償引致的損失。概不保證我們日後不會產生與環境法律法規有關的責任或重大負債。

此外，政府可能採納更嚴格的環境法規，無法保證我們將能一直全面遵守該等監管要求。由於可能出現預料之外的監管發展、將產生的未來的環境開支金額及時間可能與目前所預計大為不同。我們可能需要產生額外的資本開支以（其中包括）安裝、置換、升級或補充我們有關控制污染及使用、儲存、處理及處置有害物料及化學物品的設備，或作出營運變動以限制對環境造成的任何不利或潛在不利影響，從而遵守新的環保法律法規。倘該等成本過份高昂，我們可能被迫修改、縮減或終止我們若干方面的業務營運。

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充足。

我們的營運面臨與我們生產工序及營運有關的危害及風險，該等危害及風險可能造成僱員嚴重受傷或財產嚴重損毀。現時我們有以下保單：(i)為我們的汽車購置的法定保險；(ii)政府規定的僱員保險和福利，包括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醫療保險、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及(iii)為主要資產購置的保險。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保單將足以涵蓋所有招致的損失。倘我們的保單並無涵蓋所招致的損失或相關責任，則有關損失及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表現未必預示未來業績，而我們日後未必再現過往增長率。

雖然我們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但此僅反映了我們過往的表現。過往表現未必預示未來業績。監管、經濟及其他不能預計之因素的演變可能會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並因此而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再者，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無法達到公開市場分析或投資者的預期，以致我們股份未來的價格下跌。我們的收益、開支及經營業績在不同期間可能會因應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有所不同。投資者不可依賴我們過往業績而預測股份的未來表現。

我們未必能一如預期擴大產能及提升我們的營運。

我們計劃透過設立一條新的生產線及一條提取線擴大我們生產設施的產能。我們未必能及時取得擴張所需的所有許可證或執照，或根本不能取得有關的許可證或執照。此外，擴張未必能於預期時間表或預算內完成。再者，我們於開始生產前，亦未必能及時自藥監局、發改委、相關環境保護部門以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取得需要的批文及許可證，或根本不能取得有關批文及許可證。

我們未必能充分利用已提升的產能，此乃取決於現有生產的整合情況及市場對產品的反應。擴張計劃亦將影響我們的折舊開支。任何與優化及擴張產能及提升營運相關的重大成本增加及任何重大延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引致未能把握商機。

我們或不能成功及時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

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藥品市場持續增長、可用資金、市場競爭及相關政府政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策略可按我們預期般成功執行或是否可予執行。倘若延遲或未能成功執行此等業務策略，則可導致虧損或延遲獲得收益、融資成本上升或我們業務未能增長。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亦牽涉重要開支，包括銷售及營銷成本以及收購額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未能預期的開

風險因素

支可能會妨礙我們在預算內執行業務策略或根本無法執行業務策略，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分節。

我們增加市場佔有率的工作未必能夠成功。

我們有意通過滲透新地區（如華東及華南）來擴大地理覆蓋範圍，以增加市場佔有率及競爭力。然而，我們可能缺乏足夠的經驗於該等新目標市場營運，亦可能在我們擴展時面臨重大挑戰，其中包括：

- 缺乏具備必要技術能力的人員；
- 中國的政治、監管或經濟狀況的改變；
- 我們的氣血雙補丸、補腎填精丸，以及其他主要產品的實際市場需求減少；
- 收取應收賬款的困難增加；
- 未能適應當地的市場狀況、商業文化、方言、最終用家挑選醫療選項時的喜好及風土病；及
- 由於其他當地市場參與者的高度競爭力及我們較少於東北以外建立品牌而無法有效進軍該等目標市場。

任何前述風險均可能會對我們於中國市場的擴展工作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無法就營運或擴充計劃取得額外資金。

我們的擴充計劃可能會按照不斷演變的情況、業務發展、意外情況或新機會而改變。倘我們的擴充計劃有所變動，我們或需要取得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倘我們未能根據可接受條款獲得此等額外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此等額外融資，我們可能無法擴充業務，而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能否取得資金取決於各種因素，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政府批准、現行市況、可用信貸、利率及我們的業務表現。倘我們無法按照我們滿意的條款及時取得額外融資，則可能對我們的擴充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信息系統可能會出現故障或損壞，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

我們於日常經營業務中採用信息系統。此信息系統記錄各種營運數據，包括但不限於銷售資料、付款記錄以及存貨記錄，使我們能分析我們的業務表現並及時作出業務及財務決策。倘系統失靈或故障，或不可預見事件造成其他損害，導致數據輸入、提取及傳送出現延誤或中斷，則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營運。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信息系統修復計劃可有效地解決所有系統故障，或我們將能及時恢復我們的營運能力以避免干擾我們的業務。此外，倘信息系統的容量無法滿足我們因擴充營運而持續增加的需求，我們的擴充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出現任何勞工短缺、勞工成本增加或影響我們生產所需勞工供應的其他因素，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過程屬勞動密集型。勞工供應對於確保我們的持續供應及產品質量十分關鍵。我們的表現依賴中國河北省承德市勞工的穩定供應。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2019年九個月及2020年九個月，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7.8%、7.0%、6.6%、6.4%及5.6%。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勞工供應不會中斷或我們的勞工成本不會增加。倘我們未能挽留現有工人及／或及時招聘足量的工人，我們或無法應對產品需求激增或執行我們的擴充計劃。

勞工成本主要受勞動力供需、產業管治法律法規及生活水平等其他經濟因素的影響。勞工成本可能因缺乏勞工或行業對工人的需求增加而上漲。

工人意外流失後未能隨即物色或招聘替代工人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力，及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的勞工成本及最低工資規定預期會持續提高。儘管我們一般按中國河北省承德市適用法律法規訂明的最低工資或更高數額支付工人工資，但最低工資要求若進一步增加可能間接導致我們的勞工成本再上漲。在該情況下，我們或無法相應提高的產品價格並將相關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倘我們未能將全部或部分勞工成本的增幅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銷售依賴分銷商，此方面的銷售及分銷活動需要大量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物流開支、員工成本、以及廣告促銷開支。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2019年九個月及2020年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4.0%、2.8%、3.7%、3.8%及2.4%。倘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日後增加，而我們無法將該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則我們或無法保持現有毛利率，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令我們遭受處罰，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須為僱員全額繳納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該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的法規」分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為僱員的社保基金作出全數供款。另外，我們未能(i)向住房公積金相關當局登記並代表僱員辦理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手續；及(ii)為僱員繳納全額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前述不合規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系統性不合規」分節。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關於社保基金我們可能會被責令於指定限期內支付逾期金額，並按自社保基金欠繳日期起以逾期金額的0.05%每日計繳納滯納金。倘僱主仍未能於指定限期內繳款，相關行政機構可強加逾期罰款1至3倍。有關住房公積金，我們可能會被責令於指定限期內完成上述所有手續。倘我們未能於指定限期內完成，我們可能會被處罰不少於人民幣10,000元，但不多於人民幣50,000元罰款。倘我們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未能支付或全額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住房公積金相關當局可命令我們於指定時間內支付供款。倘我們未能於指定限期內繳款，住房公積金相關當局可向法院申請強制迫令付款。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因上述過往不合規而被相關政府部門處罰或徵收滯納金。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亦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任何此等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成藥行業極為分散且競爭十分激烈。

中國的中成藥行業極為分散，且競爭十分激烈。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全國及地區相同／類似種類藥品及與我們藥品療效類似可作替代的藥品的製造商。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繼續使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別樹一幟，從而保持競爭力，又或可以與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保持關係，亦未能保證將能增加或維持我們的現有市場份額。倘若(i)有關相同／類似產品或合適代替品的競爭對手數目因市場需求上升而增加；或(ii)競爭對手因產品供應過剩或應對競爭而大幅削價，則競爭很可能會加劇。

我們預期於可見未來將面對競爭十分激烈的市場環境。倘我們未能應對瞬息萬變的市況、控制採購成本或業務營運管理不當，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傳統中醫藥行業受嚴格監管，且監管框架、規定及執法趨勢日後可能會被收緊。

中國的傳統中醫藥行業受到廣泛政府監管及監督。我們營運的不同範疇均受多項地方、地區及國家監管制度規管。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傳統中醫藥行業的法律框架、執照及認證規定以及執法趨勢將不會變動，或我們將可及時應對該等變動。

概不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對中國傳統中醫藥行業收緊或頒佈更嚴厲的法律、規例、法規、監管框架或行業標準。我們亦無法保證可及時適應該等變動。此外，相關藥監主管部門發出的藥品批准文號的有效期為五年，而申請人須於屆滿日期前六個月提交藥品批准文號的再註冊申請，概不保證(i)相關藥監主管部門會否授出該項重續，或(ii)我們的藥品批准文號於有效期內會否被撤回或在相關藥監主管部門的註冊中被除名(如由中成藥改為中藥保健品)。註冊名單中我們任何藥品批准文號的任何不予重續、

風險因素

召回、暫停、撤銷、註銷或撤回將可能對產品的定位及需求構成不利影響，繼而導致售價下跌、收益損失及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轉差。即使我們能夠遵守該等新法律、規例、法規、監管框架或行業標準，亦可能會導致合規成本增加及使營運延誤情況增多，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藥品價格改革通知，所有藥品（麻醉藥及若干精神科藥物除外）的價格管制自2015年6月1日起解除。然而，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日後不會對中國的藥品恢復、收緊或施加更嚴厲的價格管制，此舉可能會增加或降低產品的價格，並因此影響產品的需求。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內的藥物將不時受審查，倘本集團的產品從名單上遭剔除，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的醫療保險計劃，患者有權就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內藥品的費用獲得全數或部分補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的59種中成藥產品中，有45種被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向零售商（如藥店、藥房、診所）購買藥品所用的款項將由相關政府機關根據基本醫療保險的規例予以補償。儘管本集團不會直接收取相關政府機關的任何有關補償，原因為我們所有藥品均售予分銷商，而分銷商則轉售予零售商（如藥店、藥房及診所），惟最終用家購入我們的產品可以如上文所述獲得補償，藥品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內或從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移除或會顯著影響中國藥品的選擇及需求。

相關當局基於多種因素將藥品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包括市場上藥品的效用及價格，而有關因素可能在我們控制之外。無法保證我們現時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的任何產品將繼續保留於目錄內。倘我們任何產品從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移除，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下降，而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無法遵守反賄賂及反腐敗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有關反賄賂及反腐敗的中國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禁止公司及彼等的中間公司為取得或保留業務而向其他方作出不當付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足以使我們避免僱員或與我們有業務關係的其他方觸犯反賄賂或反腐敗的法律法規。倘我們的僱員或其他方被發現或涉嫌違反此等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罰款、訴訟、失去許可或執照及流失主要人員，以及使我們的聲譽受損，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現時或日後的環境法規或執法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的環保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訂立排污費或環境保護稅、可以就嚴重環境罪行徵收罰款及申索賠償，並允許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酌情關閉任何無法符合法令要求修正或停止造成環境損害之營運設施。我們的營運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須遵守中國環境法規。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並可能採取額外措施以更為嚴格執行適用環境法律以及採納更為嚴謹的環境標準。倘中國國家或地方部門制定額外法規或以更嚴厲方式為現有或新法規執法，我們可能須就環境事宜招致額外開支，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環境責任保險於中國並不普遍。因此，任何成功向我們提出的巨額環境責任申索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藉以在中國建立業務營運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或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更，我們或須承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失效及我們須放棄在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

由於我們基於合約安排，主要通過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從事業務，該等安排可使我們（其中包括）(i)指導大幅影響綜合聯屬實體經濟表現的活動；(ii)從綜合聯

風險因素

屬實體收取全部經濟利益作為石家莊藥研提供服務的代價；及(iii)有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按名義價格從登記股東購買承德御室全部或部分股份及／或承德御室的資產，惟以中國法律所許可者為限。鑒於該等合約安排，我們是綜合聯屬實體的主要受益人，並因此可將彼等的經營業績合併入賬。此外，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持有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牌照、批文及主要資產。

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的合約安排未遵守其對外商投資業務的限制，或倘中國政府另外發現我們或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缺少經營業務所必需的許可證或牌照，則藥監局及其地方部門、商務部及其地方部門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其地方部門等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可採取行動處理該等違規或違反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吊銷我們的營業執照及營運牌照；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經營；
- 處以罰款或沒收彼等視為通過非法經營獲得的任何收入；
- 加入我們或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或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重組相關擁有權架構或業務，從而迫使我們成立新實體、重新申請所需執照或遷移業務、人員及資產；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或其他融資活動所得款項來為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或
- 採取可能會損害我們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任何該等行動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構成重大干擾，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中國政府部門發現我們的法律架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規定及法規，尚不確定中國政府採取的行動將會對我們及我們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至我們合併財務報表的能力產生何種影響。

風險因素

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合約安排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我們依賴與石家莊藥研、承德御室及登記股東之間構成合約安排的一系列協議來控制及經營我們的業務。該等合約安排旨在使我們有效控制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並使我們可從彼等獲得經濟利益。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儘管上文所述，但在控制我們綜合聯屬實體方面該等合約安排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倘承德御室或登記股東未能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我們可能需要產生巨額費用及耗費大量資源來執行我們的權利。所有該等合約安排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並據此詮釋，而因該等合約安排產生的爭議將在中國通過仲裁或訴訟解決。然而，中國的法律制度不如美國等其他司法權區般完善。對於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應如何根據中國法律詮釋或執行鮮有先例及官方意見可循。有關仲裁或訴訟的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此外，由海外法庭（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可能不獲承認或無法強制執行。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過程中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則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並可能會失去對綜合聯屬實體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將綜合聯屬實體合併入賬至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且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強制執行。

每個合約安排均包含有關規定，以使仲裁庭可以就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資產或財產權益授出補救措施、發出禁令救濟（例如關於開展業務或強迫進行資產轉讓），及／或命令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清盤。合約安排亦載有條文，以使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及其他司法權區（即承德御室的所在地及承德御室或石家莊藥研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擁有司法管轄權可就承德御室的股份或財產權益授出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

風險因素

然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款或不能強制執行。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無權授出上述禁令救濟或下令承德御室清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因此，倘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以及倘我們未能強制執行合約安排，則我們或未能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發揮有效的控制，而我們執行業務的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綜合聯屬實體宣佈破產或進入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無法使用綜合聯屬實體所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屬重大的資產及許可證。

綜合聯屬實體持有若干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屬重要的資產及許可證。我們與綜合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的合約安排載有條款明確規定，登記股東須確保綜合聯屬實體有效存續，以及綜合聯屬實體不得實行自願清盤。然而，倘登記股東違反該責任並且自願清盤綜合聯屬實體，又或綜合聯屬實體宣佈破產，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可能受制於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的權利。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運營部分或全部業務，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與石家莊藥研、綜合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登記股東亦為本公司股東，但登記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因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全球發售及未來提呈發售（如有）而被攤薄。倘登記股東進一步爭取本身利益或倘其以其他方式不真誠行事，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或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我們與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發生利益衝突時，登記股東將完全以符合我們的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將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登記股東之間發生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爭端，我們可能須依賴法律程序，對我們的經營而言可能花費不菲、費時且干擾我們的營運。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及對我們現時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成效有何影響甚不確定。

於2019年3月15日，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大正式通過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了若干准許的外商投資形式，但並未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一種准許的外商投資形式。有關外商投資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中國境外投資法律的發展」分節。

儘管有上述情況，但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投資」。因此，中國政府未來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可能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准許的外商投資形式，而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合約安排將獲如何對待均不確定。無法保證我們的合約安排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在未來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極端情況下，我們可能須解除合約安排，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本公司於上述解除後不再擁有可持續業務，聯交所或會對我們採取強制行動，或會對我們的股份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甚至導致本公司被除牌。

我們行使購買權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或會受到若干限制，且我們可能產生巨額費用及耗用大量資源以執行合約安排項下的購買權。

我們行使購買權收購綜合聯屬實體股權時或會產生大量成本。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石家莊藥研或指定買家擁有不可撤回及獨家權以名義價格向登記股東及／或綜合聯屬實體購買其於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資產。石家莊藥研及登記股東之間的股權轉讓須經由商務部、國家工商總局及／或其地方對口單位批准或向

風險因素

上述部門備案。此外，股權轉讓代價可能須經審閱或由相關稅務機關作稅務調整。根據合約安排收取的股權轉讓代價可能須徵收所得稅，而有關稅款可能相當大額。

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部門審查，若發現我們欠繳額外稅款，則我們的溢利及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大幅減少。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核或質疑。倘中國稅務部門認定我們與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並非公平磋商交易並以轉移定價調整的方式調整綜合聯屬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轉移定價調整可能增加我們的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部門可能懷疑我們的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逃避稅務責任，並就欠繳稅款對我們徵收滯納金及施加其他處罰。倘我們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倘我們須繳納滯納金或其他罰款，則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狀況的轉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所有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且所有收益均來自我們於中國的營運。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狀況影響。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體系有別，包括但不限於：

- 中國政府的參與程度；
- 增長率及發展程度；
- 外匯管制；及
- 公共資源分配。

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三十年經歷了顯著增長，帶來對中醫藥品的旺盛需求，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經濟將延續近期的飛快發展步伐。許多因素可能使中國的經濟發展放緩，如全球經濟衰退、金融市場危機或自然災害。在經濟低迷時期，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下降。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中國經濟及政治環境變化以及新採納的中國經濟監管政策影響。

中國經濟過去曾經是計劃經濟，且中國相當多生產性資產目前仍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也通過分配資源、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企業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行使重大控制權。儘管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引入市場力量及在企業內部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但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可能因應各行各業，或因應國內的不同地區而調整、修訂或應用不一。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受惠於所有或任何不斷會有所調整的措施。

此外，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推行現行的經濟改革政策。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或相關政府政策的變化，如法律法規或其詮釋的變化、可能引進的控制通脹措施、稅率或納稅方法的變化及實施貨幣兌換額外限制措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詮釋及執行方面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業務及營運均在中國進行，因此須遵守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中國法律體系為建基於成文法規的民事法制，而法院判決先例價值有限，僅可引供參考。由於已公佈案例數目有限且法院判決不具約束力，在詮釋及執行該等法律法規方面仍存在不明朗因素。對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亦可能受到貨幣政策變化以及中國國內、政治及社會狀況變化的影響。因此，中國的爭議解決及／或訴訟結果可能不一致或不可預測。

再者，中國法律體系部分建基於政府政策及若干內部規則，當中部分未被適時公佈或根本未被公佈，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會在違反任何該等政策及內部規則的一段時間後才知悉違規。另外，倘本集團尋求通過行政或司法程序執行我們的法律權利，行政或司法程序可能漫長，因而導致巨額成本及轉移資源和管理層的精力。此外，與發展較成熟的法律體系相比，中國的行政及法院機關在詮釋和實施法定

風險因素

和合同條款方面有更廣泛的酌情權。因此，本集團難以評估行政及司法程序的結果以及本集團所獲法律保障程度。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我們執行合同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送達傳票或執行針對本集團及管理層的外國判決。

我們所有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此外，董事的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自中國境外其他地方方向我們或董事送達傳票時可能面臨困難。再者，我們理解在中國執行外國的判決受不確定因素所影響。倘外國司法權區已與中國簽訂條約，該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才可能獲相互承認或執行。然而，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及許多其他國家簽訂相互承認和執行法院判決的任何條約。因此，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在中國承認和執行在上述司法權區取得的法院判決。

派息須遵守中國法律的限制。

由於本公司是控股公司，我們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根據現行中國法律，股息只可利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中國附屬公司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派付。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需要每年撥出若干金額的除稅後溢利（如有）作為若干法定儲備的資金。該等儲備不可分派為現金股息。另外，日後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產生債務，貸款協議可能限制其向本公司派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中國附屬公司無法分派股息或支付其他款項予本公司，可能會對可用於應付我們業務發展及增長的資本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可能對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人民幣收取全部收益。人民幣一般不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外幣。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的支付（包括溢利分派、利息派付及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以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部門的事先批准而以外幣作出，惟須遵守若干程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透過符合若干程序規定，能夠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部門的事先批准而以外幣派付股息予本公司。然而，無法保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將繼續有效。

風險因素

此外，資本項目的外匯交易（包括有關外幣計值債務的本金付款）繼續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訂明的限制及規定規限。中國政府未來可能進一步實施規則及法規，於若干情況下限制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的外匯使用。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透過債務融資取得外幣，或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取得所需外匯的能力。沒有充足的外幣或無法轉讓足夠的股息或向我們支付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償付以外幣計值的債務，將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行政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向股東派付股息。

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支付股息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由於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予股東，因此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兌換為港元時可獲得的金額產生負面影響，因而會削減我們支付的股息。

任何未來的自然災害、天災、在中國爆發的任何傳染病或任何其他疫病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影響。自然災害、疫病及其他天災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會對中國經濟、基建及人民生活造成不利影響。中國人民可能面臨水災、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旱災或疫病（如2019新冠病毒、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SARS)、H5N1禽流感、H7N9禽流感或H1N1人類豬流感）的威脅。

過往爆發的疫病（視乎其規模）對中國的國家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壞。倘日後我們的辦公區域內有任何僱員或客戶被懷疑染上嚴重疫病或我們的任何辦公室被識別為散播有關疫病的潛在源頭，我們或須隔離懷疑已受感染的僱員以及與該等僱員曾經接觸的其他人士。我們可能亦須消毒受影響的物業，並因而須暫停經營。我們任何的營運單位受隔離或暫停，均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倘中國爆發疫病，我們的營運或會受到嚴重干擾，及延誤滿足客戶要求的時間，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通量、市價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

於上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不保證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乃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商釐定的結果。因此，發售價未必為股份於聯交所的指示性交易價。本集團或其現有股東未來於全球發售後大量出售股份，或會不時對股份當前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且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亦可能對股份流通量、市價及成交量構成不利影響。影響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波動的因素包括：

- 我們經營業績的波動，例如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
- 我們的產品或任何同類產品的市價出現波動；
- 我們及我們的競爭對手所採納定價政策有所變動；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計劃的觀感；
- 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有所變動；及
- 中國整體經濟因素。

在此等情況下，投資者可能無法按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出售其股份。

由於發售股份的定價及交易之間相隔數日，在買賣開始時發售股份的價格可能會下跌至低於發售價。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於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開始接受申請並於2021年1月7日（星期四）截止，較一般市場慣例之四日略長。股份的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預期為2021年1月7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而退款（如有）將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以及股份於上

風險因素

市日期之前將不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上市日期預期為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因此，投資者在定價日至上市日期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買賣股份。股東將承擔股份價格在買賣開始前下跌的風險，原因為定價日至上市日期期間可能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變動。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投資者或會受到攤薄影響。

本集團日後或會因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額外股份。發行後流通在外股份數目的增加將導致股東股權百分比減少，且可能會攤薄每股股份的盈利及資產淨值。

此外，本集團日後可能需募集額外資金，為業務的擴張、投資及新發展提供資金。倘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本或與股本掛鉤證券募集額外資金（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除外），則有關股東的股權或會減少，或有關新證券可能會較發售股份優先享有權利及特權。

控股股東於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上市後控股股東不會在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股份。本集團無法推測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認為會出現此類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派付股息不應當作日後股息政策或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

我們或會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須獲董事會酌情批准。此外，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批准。

因應財務業績、股東權益、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資金需求、派付股息的合約限制等多項因素以及董事會於釐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時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董

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任何過往派付的股息不應被視為未來股息政策或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

包銷協議可能終止。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發生相關包銷協議所訂明任何事件，包銷商有權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共秩序擾亂、內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流行病、大疫症、恐怖主義活動、地震、罷工或停工。

與本招股章程內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或不能依賴。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部分所呈列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源自歐睿編製的歐睿報告及其他公開來源。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資料虛假或誤導。然而，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或就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故此，該等資料不應被過分依賴。

本招股章程內的統計資料不一定能反映當前市況。

鑒於中國經濟瞬息萬變，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市況的過往資料未必能反映當前市況。本集團為了提供我們經營行業的資料，以及讓投資者進一步了解我們的市場地位和表現，在本招股章程內提供不同的統計數字和事實。然而，這些資料未必能反映中國當前市況，因為近期的經濟發展可能尚未在這些統計數字中全面反映，而最新可得數據可能在本招股章程以後出現。因此，任何有關市場份額、規模和增長的資料，或在中國市場的表現及其他同類行業數據，應被視為對決定未來趨勢和業績而言價值甚微的歷史數據。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會受到風險和不確定性的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我們相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和資料，此類陳述和資料乃根據管理層所信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和目前已有的資料作出。本招股章程就與本公司或管理層相關事宜採用「旨在」、「預計」、「相信」、「能夠」、「繼續」、「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未來」、「有意」、「應會」、「可能」、「或會」、「計劃」、「潛在」、「推測」、「預測」、「尋求」、「應該」、「將會」、「將」等詞彙和類似表述時，即表示有關陳述為前瞻性陳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此類前瞻性陳述反映管理層當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和資本資源的看法，而當中部分看法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此類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和假設影響，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在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規限下，我們不擬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此類前瞻性陳述及資料。

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任何報刊文章、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現時或有關於（其中包括）本集團、我們的業務、本行業、控股股東、董事及僱員或全球發售的報刊文章、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該等內容可能包括本招股章程內未有載列的有關我們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相關刊物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且概不就任何該等報刊文章、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可靠性承擔任何責任。刊登於本招股章程以外刊物中的任何有關資料如有與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資料不符或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有關資料。閣下作出是否購買股份的決定時，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在通常情況下，我們必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本集團的總部位於中國，且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運營均在中國管理及進行，而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全部通常居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僅就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是調派現有執行董事或增聘執行董事）將存在操作上的困難及在商業上不合理及不適宜。我們並無且於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在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的豁免，前提是須作出下列措施及安排，以使我們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劉靜詩女士（我們的公司秘書）及張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彼等均已確認，彼可以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輕易聯繫得到，從而立刻處理聯交所的任何查詢，亦可按要求在適當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項。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亦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及時告知聯交所；
- (b) 除了委任授權代表以方便與聯交所溝通外，每名董事的詳細聯繫方式（包括其行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已提供予各名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如下文所述），倘聯交所有意聯絡董事，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有方法即時聯絡所有董事。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已向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資料，以供聯交所有需要時可以聯繫彼等。此外，每名非常駐於香

港的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有需要時能夠在合理的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c)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東吳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公佈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發佈年度報告之日止期間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且其代表可隨時回覆聯交所提出的任何查詢。本公司將確保我們、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合規顧問之間進行充分及有效的溝通，並將使合規顧問充分知悉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一切溝通及往來。本公司亦將就合規顧問的任何更替立即告知聯交所。聯交所可經本公司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亦可在合理通知下直接會見；及
- (d) 除合規顧問於上市後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持續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角色及職責外，本公司將於上市後聘請一名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證券的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向我們提供意見。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持續進行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的產生自合約安排的若干交易，有關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預期，上文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並將延續一段時間，而我們的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適用規定並不切實可行、過於繁苛及會令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詳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據此董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我們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有關全球發售的條款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以及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牽頭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悉數包銷，而預期國際配售將由國際配售包銷商悉數包銷。

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但不限於下述者，在不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邀約。

除非已向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得授權或豁免，並獲得適用證券法准許，否則在該等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或相關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與銷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且可能不得派發。特別是，發售股份並未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且將來亦不會在中國或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符合各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法規則除外。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登記發售股份或全球發售，或使其合資格，或以其他方式批准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須受法律限制，故此持有本招股章程或任何有關申請表格的人士應知悉並遵守有關限制。如不遵守此等限制，則可構成違反適用證券法例。

各發售股份購買人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須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股份要約的限制。

發售股份潛在申請人應徵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發售股份潛在申請人亦應知悉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且除本招股章程披露外，目前亦無意尋求上市或獲准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若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遭拒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有關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專業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兩節內。

香港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將存置於其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並將存置於其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有規定，否則就股份以港元應付的股息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各股東的登記地址，向名列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需安排。

投資者應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因為有關安排可能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程序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匯率換算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金額之間的換算，僅供閣下方便。概不發表任何聲明，表示任何一類貨幣金額可以實際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另一類貨幣金額。除另有指明者外，僅為說明用途，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0港元兌人民幣0.9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歧義，則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為準。然而，中國國民、實體、部門、設施、我們的產品、證書、頭銜、法律、法規及類似名稱的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的譯名，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1位或2位數。如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地方所示總數與所列數額的總和有不符之處，均為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謝偉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益田路 福民路口福樂雅苑307單元	中國
張宏麗女士	中國 河北省 承德市隆化縣 龍驤東苑小區 D11座3單元 5樓3052號	中國
栗景連先生（曾用名栗景蓮）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二道區 南湖大路 臨河街中海紫御華府16棟1203室	中國
姜振東先生	中國 黑龍江省 佳木斯市前進區 春光社區富麗仟家小區C 1座503單元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劉凌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常惠路 萬象新天小區 5號樓 1單元301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梁子榮先生	香港 西半山 般咸道38號 麗怡大廈8樓B室	中國
陳錦良先生	香港 新界粉嶺 一鳴路23號 牽晴間 9座10樓D室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東吳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17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17樓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28號
盤谷銀行大廈
15樓1504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One Hennessy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越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
1003、1004、1005室

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期29樓A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19樓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6樓
1601-04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募金融資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5樓2502室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黃竹坑
香葉道28號
嘉尚匯28樓01室

方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34-136號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大廈19-20樓

副牽頭經辦人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
36樓A室

富元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48樓4806-07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五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郵編100022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奧杰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滙大廈11樓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層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
珠江新城
珠江東路6號
廣州周大福金融中心3409-3412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行業顧問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
60-61 Britton Street
London
EC1M 5UX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9009
中國公司總部	中國 河北省 承德市 津圍公路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網站	www.cdysjdyy.com (本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合規顧問	東吳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17樓
公司秘書	劉靜詩女士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 及行政人員公會)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授權代表	張宏麗女士 中國河北省 承德市隆化縣 龍驤東苑小區 D11座3單元 5樓3052號 劉靜詩女士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梁子榮先生 (主席) 劉凌女士 陳錦良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凌女士 (主席) 張宏麗女士 陳錦良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錦良先生 (主席) 姜振東先生 劉凌女士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9009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隆化縣支行 中國 河北省 承德市隆化縣 隆化鎮 安州北街7號

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製藥行業在中國受到嚴格監管。我們受到規管藥品以及藥品的生產、銷售及分銷的中國法律法規所約束。本節載有目前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與此有關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要。

主要法律法規

-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9月20日頒佈及於1985年7月1日施行，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2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管理法**」) 為中國藥品生產及銷售的管理提供了基本法律框架，並涵蓋藥品的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MAH**」)、生產、分銷、包裝、定價及宣傳等方面。該法律的最新修訂版主要側重於調整假藥和劣等藥的範圍、鼓勵研究和開發新藥、設立MAH制度、允許在線銷售處方藥，並加重對非法活動的懲罰。
- 國務院於2002年8月4日頒佈，於2002年9月15日施行及於2019年3月2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載列有關管理中國藥品的詳細實施規則。

主要管理機構

- 藥監局(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監管)負責對中國藥物(包括傳統中藥)的研究、生產、流通及使用；籌辦《中國藥典》的制定及出版；以及《國家非處方藥目錄》的選擇、批准、發佈及修訂進行行政監督及技術監督。此外，藥監局及其地方行政機關可採取多項執法行動以執行其法規及規例，如罰款及禁令、召回或查封產品、實施營運限制、部分暫停或全面停止生產以及轉介予相關機構作刑事調查。省級、自治區及中國中央政府直轄市的地方管理機構負責監督及管理其各自行政區域內的藥物分銷業務。

- 衛生健康委員會負責藥物監管的多重監督，包括但不限於實施醫療保健制度改革、建立國家基本藥物制度、實施《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建議《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內藥物的定價政策，以及監督醫療機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為衛生健康委員會轄下的機構，負責監管中國傳統中醫藥行業。
- 發改委負責為醫護行業的發展規劃、技術提升、批准醫療企業的投資項目及經濟營運狀況、藥品價格的監督及管理以及為若干藥物制定國家統一的價格方面提供宏觀指引及管理。

與藥品生產有關的法律法規

i. 生產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MAH是指獲得藥品註冊證書的企業或藥品研製機構。MAH若自行生產藥品須向相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此許可證僅於相關生產設施經檢查以及其衛生環境、品質保證系統、管理架構及設備標準獲證實符合所需標準後方可授出。根據食藥監總局的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04年8月5日頒佈，於同日施行並由食藥監總局於2017年11月17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施行的《藥品生產監督管理辦法》（已於2020年7月1日被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0年1月22日頒佈的《藥品生產監督管理辦法》取代），各藥品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製藥企業必須於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申請續期，而續期於相關機構重新評估後方可授出。

ii. 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從事藥品生產的企業應遵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建立和健全藥品生產質量管理體系。《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2010年修

訂)由衛生部於2011年1月17日頒佈並於2011年3月1日施行(「**2010年GMP**」),包括一套規管藥品生產的詳細標準指引,其中包括:機構及人員的資格、生產物業及設施、設備、衛生環境、生產管理、質量監控、生產操作、原材料管理、保留銷售記錄及處理客戶投訴的方法。食藥監總局於2014年6月27日頒佈及於2014年7月1日施行的「關於發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2010年修訂)》中藥飲片等3個附錄的公告」,訂明有關生產傳統中藥飲片的人員資格、生產廠房及設施、物料及產品、設備、確認驗證、文件管理、生產管理以及質量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11年1月5日發佈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衛生部、國家中醫藥管理局關於加強中藥飲片監督管理的通知》,生產傳統中藥飲片須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及GMP證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2019年12月1日已終止發出GMP證書,惟從事藥品生產活動者仍須遵守GMP規定。

與藥品註冊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07年7月10日頒佈並於2007年10月1日施行的《藥品註冊管理辦法》(已於2020年7月1日被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0年1月22日頒佈的《藥品註冊管理辦法》取代),該法律和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的藥品生產和註冊申請以及藥品檢驗、監督和管理。藥品的非臨床研究應遵守《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的規定,而藥品的臨床試驗須遵守《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的規定。整個藥物研發過程須持續遵守法定要求。從事藥品研究的機構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配備與研究有關的人員、處所、設備、儀器及管理系統,並確保有關數據、材料及樣品的準確性。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德御室的整個藥品研發過程中並無涉及任何臨床試驗,及均已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

藥品註冊申請包括新藥申請、補充申請以及再註冊申請。所有新藥品於推出前必須經過四個階段:臨床前研究、申請臨床試驗、臨床試驗及申請生產。所有新藥品必

須經過此四個階段及取得相關的藥監主管部門簽發的批准文件並符合其質量標準方可推出市場。相關的藥監主管部門簽發的藥品批准文號的有效期為五年。倘新藥的原有申請中獲批准的項目或內容有任何變更、增加或取消，MAH應提出補充申請。為了繼續其藥品生產，申請人應在屆滿日期前六個月提交藥品批准文號再註冊申請。

與藥品召回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07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藥品召回管理辦法》，藥品生產企業應當對於可能具有安全隱患的任何藥品收集關於藥品安全的信息並進行調查和評估，從而建立及持續改善其產品召回機制。若發現可能威脅人類健康及生命的藥品應決定召回。藥品生產企業應當有處理召回藥品的詳細記錄，並應向藥品生產企業所在地的有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報告。須銷毀的召回藥品應當在相關藥品監管部門的監督下銷毀。

藥品召回可以自願或強制。藥品生產企業應當召回本身任何發現可能威脅人類健康及生命的藥品。經承德御室確認，承德御室於2017年11月自願召回兩批朱砂安神丸（生產批號：160301及160302），其後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銷毀該等召回藥品。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此次自願召回完全屬於自願性質，而並非相關部門所施加的處罰。此外，根據中國主管機關發出的合規證明關於此次自願藥品召回，並無對承德御室施以罰款、懲處或制裁。

與藥品廣告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於1995年2月1日施行及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審查管理暫行辦法》（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24日頒佈，於2020年3月1日施行），藥品廣告批准文號申請應提交藥品生產企業或其他廣告商所在地的藥品廣告審查機關。藥品廣告批准文號的申請人必須是

藥品註冊證明文件或者備案憑證持有人或其授權同意的生產企業或分銷商。當藥品廣告獲得批准，藥品廣告審查機關應通過其網站或其他方便公眾查詢的方式，向社會公開。與承德御室生產的藥品有關的所有廣告均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相關藥品廣告審查機關批准。

與處方藥及非處方藥有關的法律法規

為宣傳使用藥品的安全、成效及便利性，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前身）於1999年6月18日刊發《處方藥與非處方藥分類管理辦法（試行）》（於2000年1月1日施行）及於1999年12月28日刊發《處方藥與非處方藥流通管理暫行規定》（於2000年1月1日施行）。根據該等管理辦法，藥品應分為處方藥與非處方藥並根據其種類、規格、適應症、劑量及給藥途徑監管。處方藥須由合資格執業醫務人員處方方可調配、購買及服用。非處方藥則與毋須由合資格執業醫務人員處方亦可自行判斷、購買及服用。

根據《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視乎安全程度，非處方藥進一步細分為甲類及乙類並分別管理。藥品批發商及藥品零售商須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此外，銷售甲類非處方藥的零售商須有經過專業培訓及適當的合資格人員方從事銷售甲類非處方藥。

與易制毒化學品有關的法規

根據《易制毒化學品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2005年8月26日頒佈，於2018年9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易制毒化學品分為三類。第一類包括可用於生產毒品的主要材料。第二類及第三類包括可用於生產毒品的化學消耗品／添加劑物質。購買第二類或第三類易制毒化學品的企業應在購買前向縣級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機關提交有關所需類型及數量的資料報告以供備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承德御室已購買若干第二類和第三類易制毒化學品，並已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提交相關資料以供備案。

與保護野生動物及畜禽有關的法規

根據於1988年11月8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自1989年3月1日起施行，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野生動物保護法》，銷售、購買或使用應受國家重點保護的野生動物及其產品，以進行科學研究、人工繁殖、公共展示、文化文物保護或在其他特殊情況下，須經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政府有關野生動物保護機關的批准，並須取得及使用專用標識以確保可予追溯。鹿茸是補腎填精丸的主要成份之一，而生產補腎填精丸所用的鹿茸來自紅鹿（一種列入國家二級保護的野生動物），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承德御室已按要求取得所有批准。

根據於2020年2月24日頒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動物交易、革除濫食野生動物陋習、切實保障人民群眾生命健康安全的決定》，於畜禽遺傳資源名錄上的動物須分類為畜禽並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畜牧法》所規管。根據國家畜禽遺傳資源委員會辦公室頒佈並於2020年5月29日實施的《國家畜禽遺傳資源品種名錄》，上述所提及的紅鹿（生產補腎填精丸所用的鹿茸的來源）現列於此名錄內。

與藥品包裝有關的法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包裝應當適合藥品質量的要求，並且方便儲存、運輸及醫療使用。根據於1988年2月12日頒佈並自1988年9月1日起施行的《藥品包裝管理辦法》，藥品包裝必須符合國家和專業標準的規定。如果沒有國家或專業標準，企業可以制定自身的標準，並在獲得省或自治區級藥品管理及標準局批准後付諸實施。企業如欲改變包裝標準，須向有關部門重新申請。無包裝標準的藥品不得在中國銷售（特別軍用藥品除外）。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04年7月20日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直接接觸藥品的包裝材料和容器管理辦法》，生產和使用藥品包裝材料必須符合藥品包裝材料的國家標準。

與藥品說明書和標籤有關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每件藥品包裝應當（按照規定）印有或者貼有標籤並附有說明書。麻醉藥品、精神藥品、醫療用毒性藥品、放射性藥品、外用藥品和非處方藥品的標籤、說明書，應當印有規定的標誌。根據2006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06年6月1日起施行的《藥品說明書和標籤管理規定》，藥品說明書和標籤必須經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予以核准。藥品的標籤應當以說明書為依據，其內容不得超出說明書的範圍，不得印有暗示療效、誤導使用和不適當宣傳產品的文字和標識。藥品包裝必須按照規定印有或者貼有標籤，不得夾帶其他任何介紹或者宣傳產品、企業的文字、音像及其他資料。藥品生產企業生產供上市銷售的最小包裝必須附有說明書。藥品說明書、內部標籤和外部標籤以及名稱應符合有關規定。

根據國家醫療保險計劃報銷的相關規定

根據國家醫療保障局於2020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基本醫療保險用藥管理暫行辦法》，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實行通用名管理，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內藥品的同通用名藥品自動屬於基本醫療保險基金支付範圍。參保人使用「甲類藥品」按基本醫療保險的規定支付費用，使用「乙類藥品」先由參保人自付一定比例後，再按基本醫療保險規定的報銷辦法支付。「乙類藥品」個人先行自付的比例由省級或統籌地區醫療保障行政部門確定。基本醫療保險基金依據藥品的支付標準以及醫保支付規定向定點醫療機構和定點零售藥店支付藥品費用。

有關價格管制的規定

根據發改委、衛計委、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商務部及食藥監總局於2015年5月4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印發推進藥品價格改革意見的通知》(「**藥品價格改革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藥品價格。有關價格管制取消後，藥品價格主要由市場競爭決定。政府主要通過制定綜合採購機制、修訂醫保報銷標準及加強醫療及定價常規管控以規管藥品價格，取代直接價格管制。

與外國投資有關的法律法規

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並且不得從事有損中國公共利益的活動。

i. 中國公司法

在中國成立和管理公司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自1994年7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所規管。全國人大常委會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就公司的成立、公司架構和公司管理作出規定。中國公司法也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與外商投資企業有關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ii. 外商投資產業指引

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禁止類產業。《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鼓勵類目錄**」)由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19年6月30日頒佈並自2019年7月30日起施行，以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2020年負面清單**」)由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0年6月23日頒佈並自2020年7月23日起施行。任何不列入2020年負面清單或鼓勵類目錄的產業一般被視為獲允許並開放予外商投資，除非法律法規另有限制或禁止。根據2020年負面清單，產業涉及運用包括蒸、炒、炙和燉的傳統中藥飲片炮製技術的，禁止外商投資。

iii. 與外商投資企業有關的法律

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慣例、稅務、勞工事宜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須受全國人大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0月31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由國務院分別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所規管。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毋須實施國家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資企業法第六條、第十條及第二十條規定的審批事項須遵守備案管理規定。國家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應由國務院頒佈或經國務院批准頒佈。

於2016年10月8日，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暫行辦法於2017年7月30日及2018年6月29日修訂及自2018年6月30日起施行。根據暫行辦法，不涉及實施國家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其設立和變更應向主管部門妥善備案。但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並同時廢止《暫行辦法》。根據該《辦法》，外國投資者如在中國進行直接或間接投資，該等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當按照《辦法》的規定向主管商務機關呈交其投資資料。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該法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由於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已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其各自實施條例經已同時廢止。根據外商投資法的規定，在外商投

資法生效日期之前根據上述三部法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以在外商投資法生效後五年內保持其原有的組織形式，而國務院應制定具體實施辦法。

與產品責任有關的法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1993年2月22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於2009年12月26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由於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人身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銷售者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也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供貨者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任何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缺陷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產品的銷售者賠償的，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屬於產品的銷售者的責任，產品的生產者賠償的，生產者有權向銷售者追償。生產者之間、銷售者之間、生產者與銷售者之間訂立的合同有不同約定的，合同當事人按照合同約定執行。

如果產品流入市面後，發現產品缺陷，生產者或銷售者應及時採取警告和召回等補救措施。生產者或銷售者未能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或未採取充分有效的措施而造成任何損害的，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如果生產者或銷售者知道產品有任何缺陷而繼續生產或銷售產品，並且缺陷導致他人死亡或嚴重損壞他人的健康的，受害人有權要求相應的懲罰賠償。此外，銷售有缺陷產品的營運商可能會被沒收有關銷售所得的盈利，吊銷營業執照並處以罰款，甚至在嚴重情況下可能要承擔刑事責任。

與消費者保護有關的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1993年10月31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最近於2013年10月25日修訂並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於消費者日常消費中購買或使用商品並接受服務時保護消費者的合法權益。所有業務營運商向客戶提供其生產或銷售的商品及／或提供服務時必須遵守此法律。

根據上述《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於購買或使用商品時其合法權益受到侵犯的，可以向銷售者索賠，而銷售者在支付賠償金後，若屬於生產者或屬於向銷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銷售者的責任的，銷售者有權向有責任的生產者或提供商品的其他銷售者索賠。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可要求銷售者及生產者賠償。生產者有責任的，銷售者在支付賠償後應有權要求生產者償還。銷售者負有賠償責任的，生產者在支付賠償後應有權要求銷售者賠償。在極端情況下，如果藥品生產者和經營者的商品或服務導致客戶或其他第三方死亡或受傷，可能要承擔刑事責任。

與僱員的健康和安全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和2014年8月31日修訂，並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擁有一百名以上員工的任何生產和業務營運單位，應建立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配備全職人員管理安全生產。生產和業務營運單位應向其員工灌輸嚴格執行單位所編製的生產安全規章制度和安全營運規則，並如實告知其員工在工作場所、工作崗位存在的危險因素，以及在發生事故時應採取的預防和應急措施。生產經營單位應為其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勞動保護用品，監督和教育他們按照指定規則穿戴或使用這些用品。生產經營單位應劃撥資金購買勞保用品及組織安全生產培訓。生產經營單位應依法購買工傷保險，並為其員工繳納保險費。違反《安全生產法》可能會導致被處以罰款和處罰，終止營運並被命令停止營運，在嚴重情況下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根據於198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施行的《醫藥行業安全生產管理暫行辦法》，為了加強生產安全管理水平，保護藥品企業從業人員的健康和安全，所有藥品企業及其從業人員必須符合規定的要求，包括場所及設施、衛生、安全教育，安全預防，安全檢查，事故管理等方面的要求。違反本法律規定而導致國家或人民財產或生命損失的，將處以行政處分、經濟處罰或追究刑事責任。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通過及生效，其後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生效，訂明了環境保護及開發、防止及減少污染和其他公害以及保障人體健康的監管制度。環境保護法要求在生產過程中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採取環保措施，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環境保護法明確規定，任何違反上述法律行為的法律責任包括警告、罰款、限期改正、強制停產、強制重新安裝拆除的污染防控設施或強制重新安裝閒置的設施、強制結業或關閉，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通過並於2003年9月1日生效，其後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及實施，其後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及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要求規劃建設項目的企業須就該項目的相關環境影響提交報告書、報告表或登記表。環境影響報告書或報告表必須於建設工程開工前由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批准，而環境影響登記表必須報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備案。

根據於2001年12月27日頒佈，於2002年2月1日生效及其後於2010年12月22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及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擁有必須編製評估報告書或報告表的建設項目之企業，應於竣工後對環境保護設施進行自我審查。相應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該建設項目方可正式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此外，根據2008年6月25日頒佈、於2008年8月1日生效的《中藥類製藥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排放標準**」)，各中藥生產企業的水污染物排放，必須按《排放標準》執行。

與消防有關的法律

根據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及其他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應急管理部及其縣級或以上的地方部門監察並管理消防事宜。相應級別的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則負責落實有關事宜。

消防法規定，建設項目的消防設計或建設必須符合全國防火技術標準。就需要根據全國消防技術標準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項目而言，應執行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消防設計未經批准或於審核後被視為不合格的建設項目不會獲發施工許可證或施工批准報告，而有關建設單位亦不可展開工程。根據消防法的規定，建設項目完成後，相關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門必須對有關項目進行消防驗收檢查或備案。獲相關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門接納前，概無建設項目可投入使用(視乎消防驗收情況而定)。

與反賄賂、反腐敗和反不正當競爭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通過以財物或以任何其他手段賄賂以下實體或個人來尋求交易機會或競爭優勢：(a)交易對手方的工作人員，(b)交易對手方委託處理相關事務的實體或個人，或(c)運用其官方權力或影響力來影響交易的實體或個人。經營者行賄受賄，違反本法規定的，由管理部門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0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應當吊銷經營者的營業執照。

《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暫行規定**」)(國家工商總局於1996年11月1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規定了「財物或採用其他手段」的詳細範圍。根據暫行規定所定義，「財物」是指現金和實物，包括經營者為銷售或購買商品，假借促銷費、宣傳費、贊助費、研究費、勞務費、諮詢費、佣金或報銷等名義，給付對方單位或者個人

的財物。「其他手段」是指提供國內外各種形式的旅遊、考察等給付財物以外的其他利益的手段。此外，暫行規定亦明確提出，經營者的職工採用商業賄賂手段為經營者銷售或者購買商品的行為，應當認定為經營者的行為。

與外匯管制有關的法規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實行一定的管制，在若干情況下，還限制外匯從中國匯出。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執行中國外匯管理法規。

中國規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理法規，所有國際付款及轉賬均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境內機構的經常項目外匯支出（包括進出口貨物及服務的付款以及匯入與匯出中國的收入及經常轉移付款應當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向金融機構購匯支付。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售予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支出包括跨境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及貸款且應當憑有效單證以境內機構自有外匯支付或向任何金融機構購匯支付。經常項目付款可通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支付，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資本項目付款受嚴格的外匯管制限制，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或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登記。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據此，(i)「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

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ii)境內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於國家外匯管理部門辦理登記手續；(iii)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於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所載登記程序者可能會導致罰款。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及其附件應直接由銀行審查及辦理，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將通過銀行對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進一步擴大直接投資下可兌換性的範圍。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動用資本金及外匯結算金須遵守外匯管理條例，且須在企業業務範圍內遵循真實及自用的原則。

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動用資本賬戶內的外匯收入須在企業業務範圍內遵循真實和自用的原則。資本賬戶內的外匯收入及外商投資企業通過外匯結算取得的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以下用途：

- (i) 直接或間接用於支付企業業務範圍以外的款項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支付的款項；
- (ii) 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以外的財務計劃投資，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
- (iii) 用於向非關聯企業提供貸款，除非其業務範圍允許；及
- (iv) 用於建設或購買並非自用的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於2019年10月23日生效（條文8第2段除外）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28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28號通知取消對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使用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擴大便利化資本項目境內支付的試點計劃，放寬對資本項目下外匯資金的結算及使用的限制等。

由於公司的業務模式經常出現跨境資本流動，故中國相關外匯法律法規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

外資併購境內企業的條文

於2006年8月8日，中國六部委共同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自2006年9月8日起實施，其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若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從而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協議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並運營該資產；或者協議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便須符合併購規定。

與稅項有關的法律法規

i. 企業所得稅

根據由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及同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劃分為居民及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企業所得稅率為全球收入的25%。非居民企業(i)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及(ii)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

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倘企業收入來自農、林、牧、漁業項目，企業所得稅可獲減免或豁免。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是指居民企業直接投資於其他居民企業取得的投資收益，為免稅收入。

ii. 扣繳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2008年1月1日之後產生及由中國境內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境外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扣繳10%的所得稅，惟中國與有關境外投資者註冊成立司法權區另有訂定稅收條約者除外。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收條約」），關於中國居民公司向香港居民企業支付股息的適用預扣所得稅徵稅，若然股息實益擁有人為直接持有該中國公司至少25%資本的企業，則徵稅不得超過股息總額的5%，在其他情況，該適用預扣所得稅徵稅不得超過股息總額的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自有關減免所得稅稅率獲益，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其中規定確定實益擁有人身份的條件，並列出可能影響識別該身份的負面因素。為確定有權享受稅收條約項下待遇的訂約居民的實益擁有人身份（「申請人」），申請人須將相關證明文件提交予法律規定的稅務機關。除另有規定外，稅務機關須全面分析具體案件的不利因素及實際情況。

根據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6月5日修訂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於2019年10月14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35號文**」），並廢止《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35號文，享受稅收協定優惠待遇的非居民納稅人，應當採取「自我評估，聲明申報及保管有關材料備查的方法」。倘非居民納稅人認為有資格通過自我評估獲得稅收協定優惠，則可以在提交納稅申報表或通過扣繳義務人聲明扣繳稅時享受稅收協定優惠，同時歸集並保留相關規定備查材料，並由稅務機關進行後續管理。

iii. 增值稅

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以及由財政部頒佈及於1993年12月25日生效並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自2011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載列，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銷售貨物或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率一般為17%，而出口貨物的增值稅率則一般為0%。

根據財政部與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聯合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增值稅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於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頒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於2019年4月1日起生效)，據此，增值稅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iv. 環境保護稅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最後修訂於2018年10月26日起生效)(「**環境保護稅法**」)，在中國領域和中國管轄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環境排放《環境保護稅稅目稅額表》及《應稅污染物和當量值表》規定污染物(例如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固體廢物及噪聲)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繳納環境保護稅。然而，企業事業單位或任何其他生產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屬於直接向環境排放污染物，不繳納相應污染物的環境保護稅：(i)向依法設立的污水集中處理、生活垃圾集中處理場所排放應稅污染物的；(ii)在符合國家和地方環境保護標準的設施、場所貯存或者處置固體廢物的。

v. 印花稅

根據1988年8月6日頒佈及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以及1988年9月29日頒佈及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在中國境內書立或領受以下文件的所有單位及個人應當繳納印花稅：購銷合同的交易文件、加工承攬、建設工程承包、財產租賃、貨物運輸、倉儲保管、借款、財產保險、技術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質的其他憑證；產權轉移文件；營業賬簿；權利、許可證照；經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根據《印花稅稅目稅率表》，購銷合同和技術合同應分別按購銷金額和所載金額的0.03%繳付印花稅；建設工程勘察設計合同應按所收金額的0.05%繳付印花稅；建築安裝工程承包合同應按承包金額的0.03%繳付印花稅；借款合同應按借款金額的0.005%繳付印

花稅；而產權轉移的訂約方應按所轉移財產合同價格的0.05%繳付印花稅；財產租賃應按租賃金額的0.1%繳付印花稅。

vi.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85年2月8日頒佈及於1985年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或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應將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根據國務院於2010年10月18日頒佈《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國發(2010)35號) (「**35號文**」)，自2010年12月1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而由國務院及國務院財稅機構發佈有關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的法規、規章及政策，亦同時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

vii. 教育費附加

根據國務院於1986年4月28日頒佈及於1986年7月1日生效並於1990年6月7日、2005年8月20日及2011年1月8日經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除按照《國務院關於籌措農村學校辦學經費的通告》的規定，繳納農村教育費附加的單位外，都應當按稅率3%繳納教育費附加。

根據35號文，自2010年12月1日起，《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而由國務院及國務院稅務及金融機構發佈有關教育費附加的法規、規章及政策，亦同時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

與勞工保障相關的法律法規

由於我們的業務以勞動密集形式營運，而我們的中國員工數目佔總員工數目的絕大部分，故中國勞動法律法規（特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以及有關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

i. 勞動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通過、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勞動法，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待遇和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享有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的權利等。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遵守國家及／或地方勞動安全衛生規程，並為勞動者提供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

ii. 勞動合同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通過、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須簽立勞動合同，以建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的勞動關係。勞動合同法訂明，用人單位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勞動合同法亦訂明，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的約定，全面履行各自的義務。此外，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的約定，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勞動合同法亦規定解除和終止勞動合同的情景。除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明確規定毋須經濟補償的情況外，用人單位應就解除或終止勞動合同向勞動者支付經濟補償。

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用人單位應當為其勞動者向社保基金繳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可責令用人單位限期繳納或者補足未繳社會保險金，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有關監管部門可對用人單位處以逾期未付款的一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最後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為其勞動者向住房公積金繳款。用人單位逾期不繳住房公積金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責令限期繳存。如用人單位逾期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法規

i. 專利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1985年4月1日起生效及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及2020年10月17日修訂，以及最新修訂的專利法將於2021年6月1日起生效。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旨在保護鼓勵發明創造、有利發明創造的推廣應用及促進科學技術進步。有資格申請專利的發明或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三項條件。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受理、審查及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的期限為

20年且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的期限為10年（自2021年6月1日起，外觀設計專利的期限將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第三方使用者必須取得專利擁有人的同意或正式許可，方可使用專利，惟法例規定的若干特定情況除外。例如，出於公共健康考慮，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可能授出專利藥品強制許可證，以生產及出口該藥品至符合中國加入的相關國際條約規定的國家或地區，否則使用專利屬侵權行為。

ii.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商標法旨在加強商標管理、保護商標專用權及促使生產商及經營者保證商品和服務質量，維護商標信譽，以保障消費者、生產商和經營者的利益。中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自註冊日期起計十年。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倘並無於上述期間提交申請，將獲准六個月的寬限期。各註冊登記續新的有效期自上一期限屆滿日期翌日起計為期十年。倘並無於寬限期屆滿前提交申請，註冊商標將註銷登記。

iii. 版權及軟件登記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及2020年11月11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最新修訂的版本將於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經修訂的著作權法繼續將著作權保護擴展到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

於2001年12月20日，國務院頒佈於2002年1月1日起生效並稍其後於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該等條例乃為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人的權益而制訂，鼓勵開發和應用計算機軟件，促進軟件業務的發展。為進一步實施《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2004年6月18日修訂《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該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許可合同登記及轉讓合同登記。

iv. 域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以及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發佈並於2019年6月18日起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域名擁有人須就域名辦理登記，而工信部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工作。除非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另有訂明外，否則域名服務遵循「申請在先」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與所申請域名有關的真實、準確及完整資料。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頒佈並自2014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域名爭議應由經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認可的爭議解決機構受理及解決。

此行業概覽章節中所述資料是由歐睿國際有限公司所編製，反映了基於公開可獲得的資料以及行業調研所得的市場行情估計，主要是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行業概覽章節中提及歐睿國際有限公司時，不應視作為是歐睿國際有限公司對於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於本公司是否可取的意見。董事認為此行業概覽章節內所載資料的來源均屬適當，且審慎合理地予以引用複述。董事並無理由認為此行業概覽章節存在任何虛假或誤導資料或遺漏任何會導致該等資料虛假或誤導性的重要事實。由歐睿國際有限公司編製並在此行業概覽中陳述的資料未經本集團、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參與此次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歐睿除外）獨立驗證，彼等對資料的準確性不作任何陳述，且此行業概覽章節中所涵蓋的資料不應作為選擇投資或不選擇投資的依據。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第三方歐睿編製中國傳統中藥市場評估報告，以供編製本招股章程之用。本節所披露資料乃摘錄自該報告（「歐睿報告」），並獲歐睿許可刊發。歐睿創於1972年，為提供有關各行業、國家及消費者商業情報的私人獨立公司。本公司支付予歐睿編製及刊發該報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615,000元（含稅），不論歐睿報告結果如何均須支付此代價。歐睿主要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以編製該報告。一手研究涉及與部分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進行訪談，以取得最新資料及對未來趨勢的洞察，從而核實及交叉檢查數據及研究估計的一致性。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已刊發的資料來源，包括中國官方、行業新聞及協會統計數據、我們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如有）、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其研究數據庫的資料。歐睿已使用多種一手及二手資料來源核實所收集的數據或資料。此外，歐睿對每名受訪者的資料及意見與其他人士所提供資料及意見進行查驗以及應用，以確保可靠性及避免偏見。

歐睿進行預測時曾考慮的因素包括(i)宏觀經濟及調控；(ii)市場過往發展分析；(iii)經濟環境及相關市場推動因素；(iv)現成行業數據；及(v)與行業專家的訪談。該等預測乃基於若干假設，包括(i)預期中國經濟於預測期間保持穩步增長；(ii)預期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保持穩定；(iii)於預測期間內將不會出現影響中國傳

統中醫藥產品（其中包括中成藥產品）的需求及供應的金融危機或原材料短缺等外部衝擊；及(iv)主要市場動力（如消費者對中成藥產品的認識不斷提高、老年人口不斷增加、政府對傳統中醫藥產品及保健品行業的支持）預期會繼續推動中國相關市場的發展。董事合理審慎地與歐睿審閱及討論上述假設及因素，彼等信納披露有關資料時並無誤導性資料或有任何重大遺漏。

所有統計數據均屬可靠並以歐睿報告日期的可得資料為基準。其他資料來源（包括政府、貿易協會或市場參與者）可能已提供分析或數據所依據的部分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合理審議後確認，自歐睿報告日期起，彼等概不知悉市場資料出現可能會限定、否定本節所載資料或對其造成影響的任何不利變動。

中國的傳統中醫藥市場

概覽

華人社區向來高度認可傳統中醫藥，認為能夠預防及治療疾病且長遠而言可強身健體。大眾亦認為傳統中醫藥副作用較少。在傳統中醫藥理念中，氣通常視作為個人的基本成份之一。一般而言，氣是將人體所有事物凝聚一起的力量，而任何失衡或失調均可能對健康有負面影響。倘出現氣血失調（不足或過盛），或會因氣血類型而出現各種不同症狀。調和及調勻氣血在華人民間有悠久歷史。

中國的傳統中醫藥市場可大致分為(i)中成藥；(ii)傳統中藥飲片；及(iii)中藥保健品。

中成藥乃以中藥材料作為主要成份，並根據《中國藥典》及《部頒標準》所記載的標準、質量和配方製造。產品可為各種形式，如藥丸、膠囊、藥片、散劑、口服液及藥水。目前，中成藥廣泛用於治療及／或舒緩(i)心腦血管類；(ii)消化系統及胃腸道類；及(iii)婦科類之不適症狀。除該等治療及／或舒緩作用外，中成藥亦有輔助功效，如補氣、補血及補腎。按生產銷售額計，2019年，中成藥佔中國傳統中醫藥市場約63.4%。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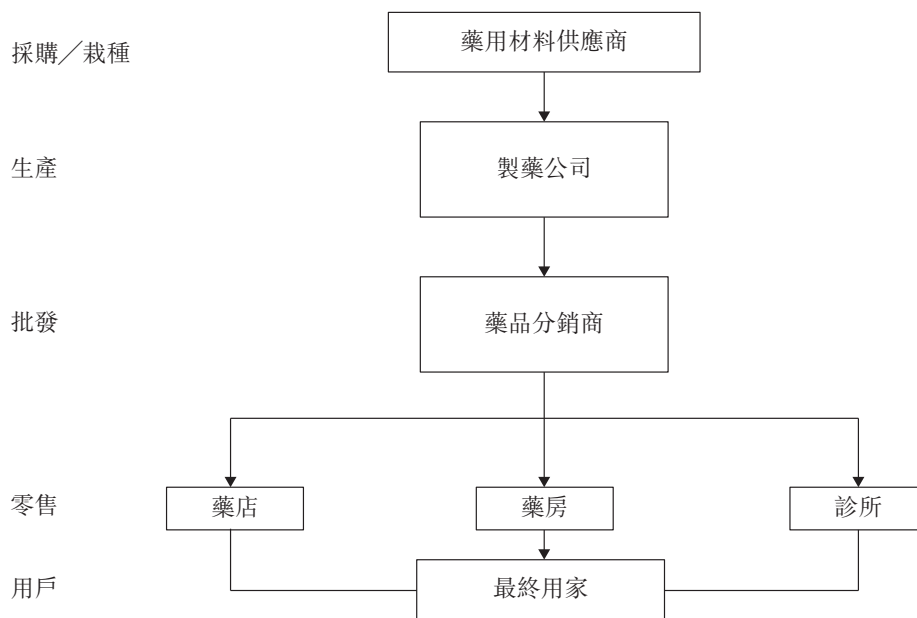
傳統中藥飲片乃按傳統中醫藥工序（包括煮、蒸、炒、斬、切）以草藥及動物組織加工而成。按生產銷售額計，2019年，傳統中藥飲片佔中國傳統中醫藥市場約14.7%。

中藥保健品的有效成份為傳統中藥萃取物或草藥及動物組織。中藥保健品通常分為兩類：功能性產品及養生產品。按生產銷售額計，2019年，中藥保健品佔中國傳統中醫藥市場約21.9%。

再者，值得注意的是，當發生大型公共衛生事件時，對藥品的需求一般會大增。

中國傳統中藥行業的價值鏈分析

中國傳統中藥行業的典型價值鏈可大致分類為不同分部：(i)藥用材料供應商；(ii)製藥公司；(iii)藥品分銷商；及(iv)零售商，包括藥店、藥房及診所。



分銷業務模式

分銷商在中成藥行業價值鏈扮演重要角色。分銷模式屬於行業慣常模式，因為分銷商通常接通物流網絡，得以促成不同生產商的中藥迅速運送至大量兼且分散的銷售點。有關安排可以減輕個別生產商向各個零售商運送產品並逐一向零售商收款的負擔。中國傳統中藥生產商可能會主動或按要求向其位於中國的分銷商提供免費製造服務⁽¹⁾。生產商因此可集中資源研發、生產及分銷產品。然而，由於在中國各地可供採用的分銷商數目眾多，傳統中醫藥行業生產商未必與分銷商訂立長期協議。中國傳統中藥生產商或會在不同地區設立辦事處以擴闊彼等的分銷網絡。

現時，中國越來越多中醫藥品公司與其他同業公司合併或／及進行橫向或／及垂直收購，以擴大市場份額及鞏固供應鏈（例如，一家公司可參與中醫藥品銷售及生產週期的不同部分），原因如下：

- 中國製藥行業（包括傳統中醫藥行業）於中國受到高度規管。
- 基於優質中國藥品原材料供應波動，以及中成藥行業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客戶與供應商業務關係及安排重疊屬普遍，讓中國藥品生產商保持穩定的優質原材料供應以及收益來源。
- 向熟悉的合資格供應商（即現有客戶）採購，可以減低向陌生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所涉及的風險。
- 中國製藥公司越趨普及採納垂直綜合結構，因此，醫藥集團可能一方面供應中藥原材料，另一方面銷售中藥品。

附註：

- (1) 中國傳統中醫藥行業普遍提供免費製造服務，在大多數情況下由相關分銷商提供原材料，繼而由製造商為分銷商生產非自有品牌藥品。視乎商業協商而定，製造商可能會收取全部／部分／豁免在生產過程中的生產成本、包裝成本、間接費用或任何其他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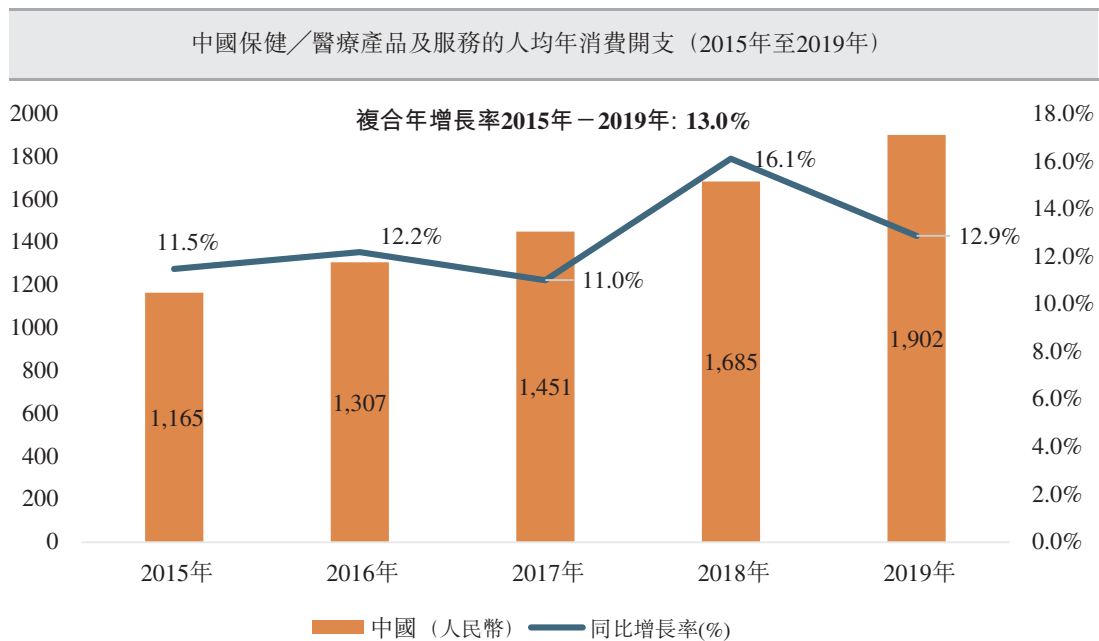
中國中藥行業的前景

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以及中國公民購買力增加

中國是全球第二大經濟體，2019年的國內生產總值達約人民幣99.0萬億元。中國人均可支配年收入由2015年約人民幣21,966元增至2019年約人民幣30,733元，複合年增長率約8.8%。中國人均消費開支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15,712元增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21,559元。預期中國經濟將持續增長。

個人健康意識提高

經歷禽流感、豬流感及各種傳染性疾病等不同疫症爆發後，中國居民更重視健康，願意增加花費購買中藥等醫療及保健品，以保持及改善健康。中國的保健／醫療產品及服務人均年消費開支由2015年約人民幣1,165元增至2019年約人民幣1,902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3.0%。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的中年及老年人口比例上升

中國老年人口（65歲或以上）正持續上升。中國65歲或以上人口由2015年約143.9百萬人增至2019年約176.0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約5.2%。人口老化提高中國對中成藥產品的需求。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中國的人口老化增長遠較其他中低收入國家迅速。中國60歲或以上的人口比例將由2010年的12.4%增至2040年的28%。

中國政府持續增加支援，推出有利的國家政策及醫改計劃

近年，中國政府推出一系列措施以改革醫療系統，即(i)中醫藥發展「十三五」規劃；(ii)中醫藥發展戰略規劃綱要（2016年至2030年）；及(ii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醫藥法。

中國醫療系統改革致力於多方面使醫療服務更易於負擔及普及，包括增加社會醫療保險計劃的福利覆蓋範圍、擴大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所包涵的傳統中醫藥數目，以及建設更多醫療設施。獲得醫療服務的機會提升，導致中國公民在醫療服務和藥品的支出增加，從而刺激了中國製藥行業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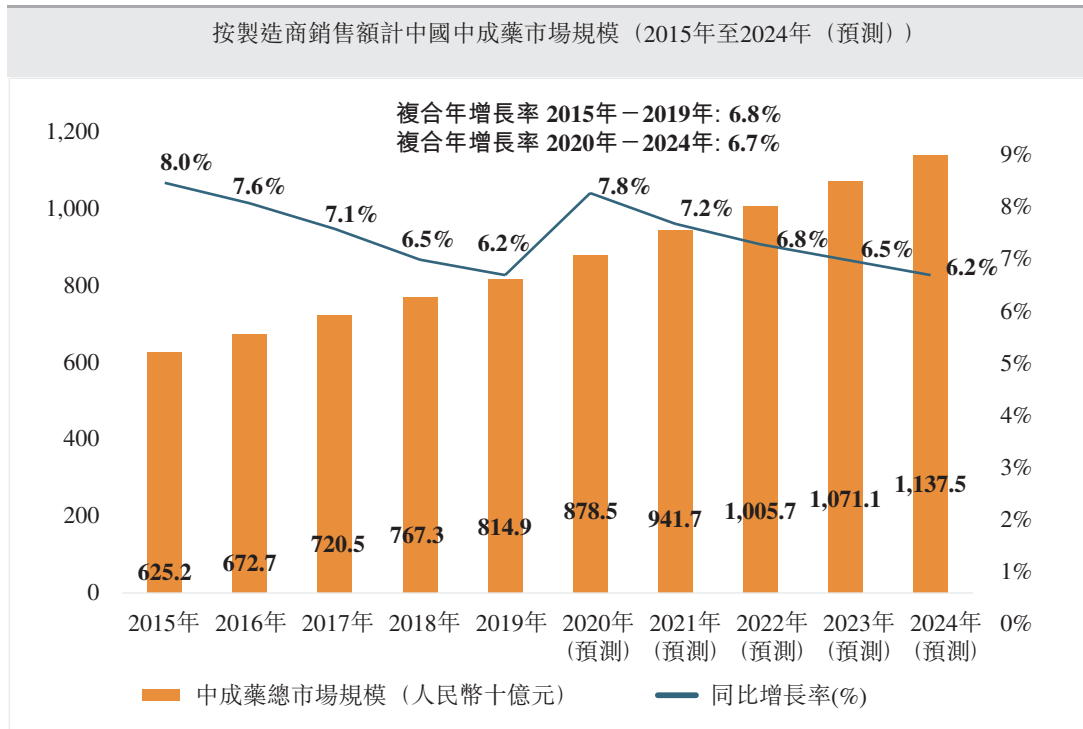
兩票制改革允許由生產商至醫療機構的藥品銷售只經過一層分銷商，消除了多層分銷模式，因而於單層分銷模式下減少了價格競爭。

根據藥品價格改革通知，所有藥品（麻醉藥及若干精神科藥物除外）的價格管制自2015年6月1日起解除。此舉鼓勵製藥公司增加市場藥品供應。

中國中成藥市場未來增長

中國中成藥市場在2015年至2019年經歷迅速增長。據估計，中國中成藥總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6,252億元增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8,14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8%。中成藥總市場規模預期將由2020年約人民幣8,785億元進一步增至2024年約人民幣11,37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7%。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歐睿

中國東北中成藥市場概覽

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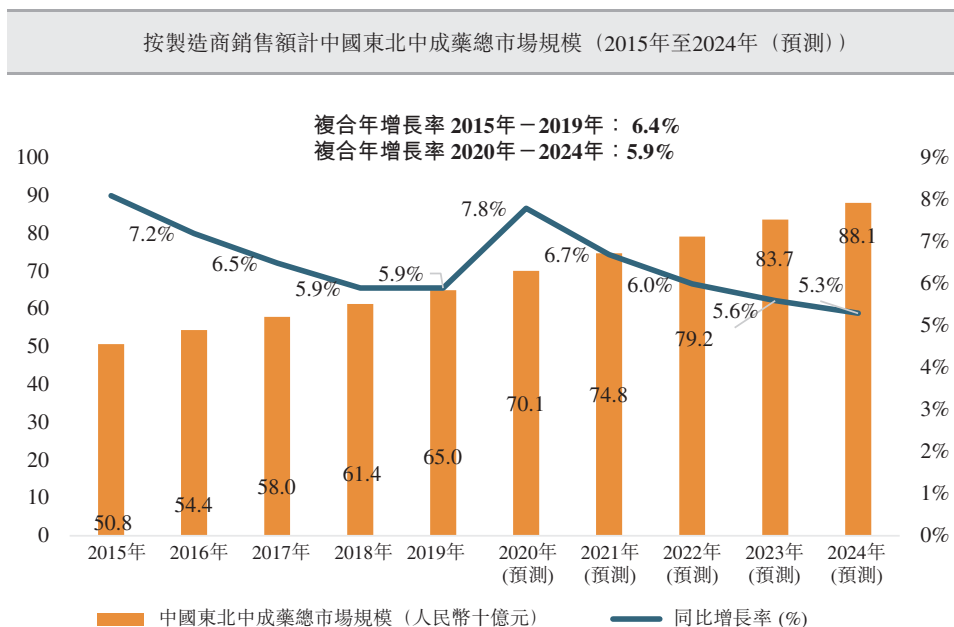
東北地區的中成藥生產商數目眾多，生產各類中成藥。承德御室主要從事生產補氣補血類中成藥丸（「QDBS中成藥」）⁽¹⁾及心腦血管中成藥膠囊（「CC中成藥」）⁽²⁾業務，並為從事有關中成藥⁽¹⁾⁽²⁾生產的非上市龍頭公司之一（按2018年東北（包括黑龍江省、吉林省及遼寧省）銷售額計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承德御室超過50%的收益均來自東北。

附註：

- (1) 有舒緩補氣補血類之不適症狀的目標療效的主要產品為氣血雙補丸、補腎填精丸及金匱腎氣丸。
- (2) 有舒緩心腦血管類之不適症狀的目標療效的主要產品為山玫膠囊及心安膠囊。

行業概覽

東北中成藥的生產銷售額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508億元增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65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4%。預期市場規模將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701億元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88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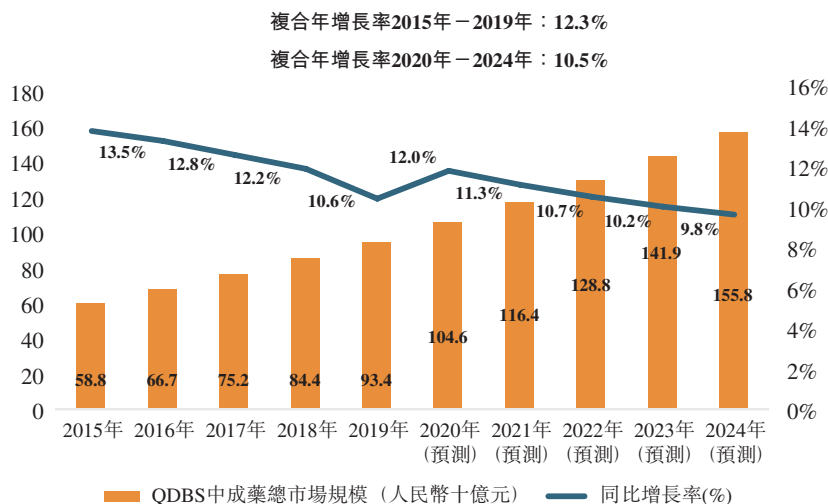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歐睿

中國及東北的QDBS中成藥及CC中成藥市場發展

中國QDBS中成藥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588億元增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93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3%，而中國CC中成藥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1,537億元增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2,26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2%。預期QDBS中成藥市場規模將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1,046億元穩步增長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1,55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5%，主要由於個人健康意識提高，及中國公民購買力上升所致。中國CC中成藥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2,511億元增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3,62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6%。根據中國心血管病報告2018，中國心血管及心腦血管病患者可能達到約290百萬名，而患者人數估計將在未來十年持續上升超過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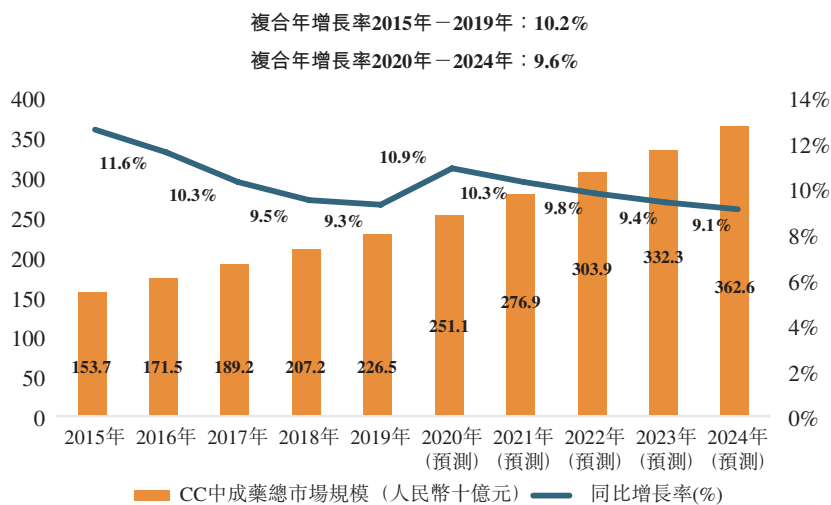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按製造商銷售額計中國QDBS中成藥總市場規模（2015年至2024年（預測））



資料來源：歐睿

按製造商銷售額計中國CC中成藥總市場規模（2015年至2024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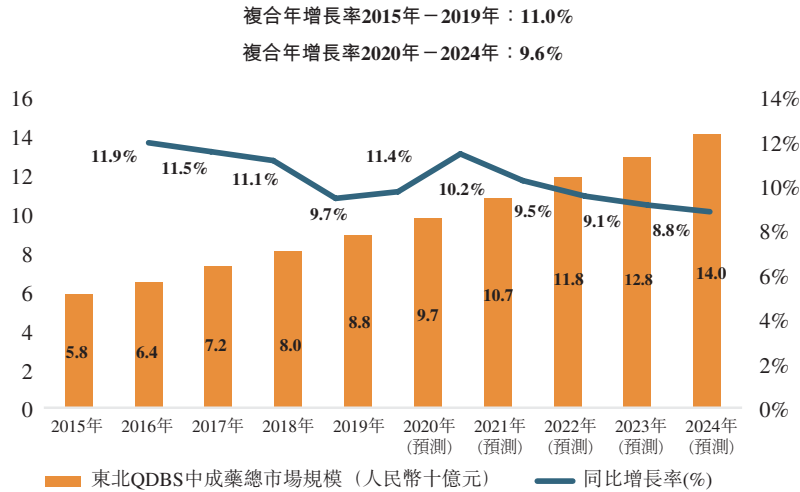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歐睿

東北QDBS中成藥市場規模則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58億元增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8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0%，而東北CC中成藥的市場規模則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146億元增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19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9%。憑藉利好的政府政策⁽¹⁾及中國QDBS中成藥與CC中成藥市場規模的增長，預期東北的QDBS中成藥市場規模將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97億元增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14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6%，而東北的CC中成藥市場規模將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216億元增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28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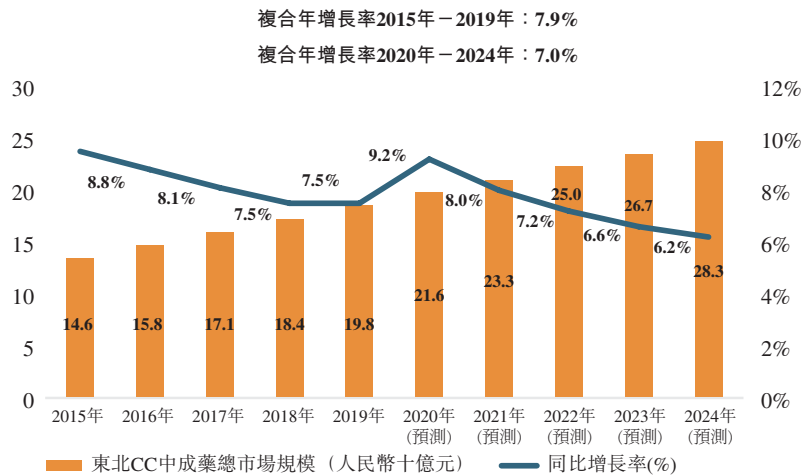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按製造商銷售額計中國東北QDBS中成藥總市場規模（2015年至2024年（預測））



資料來源：歐睿

按製造商銷售額計中國東北CC中成藥總市場規模（2015年至2024年（預測））



資料來源：歐睿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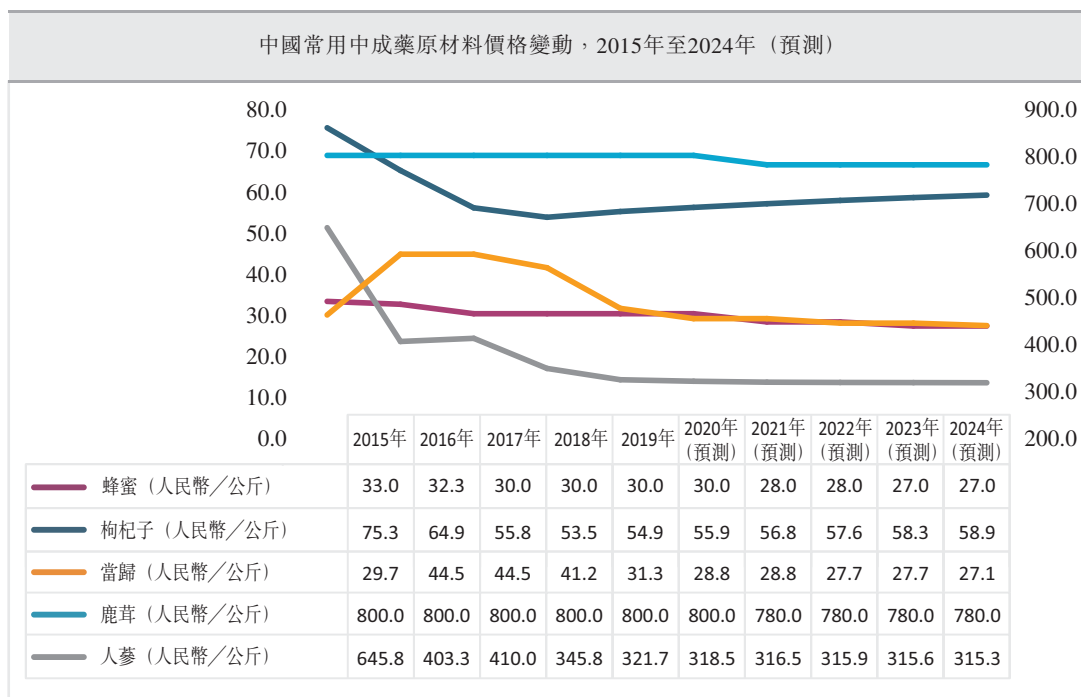
- (1) 東北各省政府推出一系列醫改措施以改革傳統中醫藥系統，包括黑龍江省中醫藥產業發展規劃及關於加強遼寧省中醫藥師承教育工作的通知。

由於中國經濟增長率預期將放緩，2020年至2024年QDBS中成藥及CC中成藥的增長率將低於2015年至2019年。

主要原材料

中成藥須使用多種基於不同配方的草藥。例如：人蔘、黃芪及山楂葉^(附註)為本集團主要產品的常用原材料。本集團總部及生產設施的所在地承德市為中國山楂葉的著名種植場地，並為人蔘及黃芪的來源地。

下圖載列若干常用原材料（即蜂蜜、枸杞子、當歸、鹿茸及人蔘）的價格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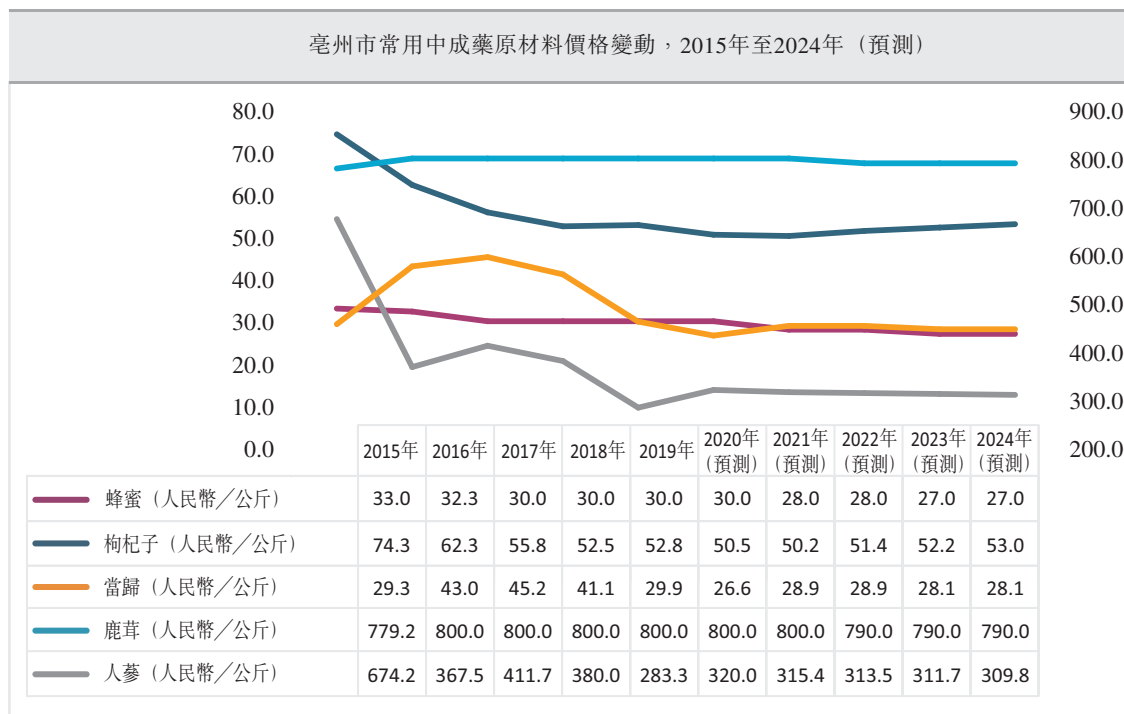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歐睿及www.zyctd.com（中藥材天地網）

上述價格走勢反映過往中國平均價格變動，並無計及原材料質量及季節因素。

附註：本集團的中成藥的主要藥物活性成份為山楂葉，而類黃酮則為山楂葉的化學成份之一。山楂葉中的類黃酮對於治療冠狀動脈心臟疾病及心絞痛等心血管病及腦血管病功效顯著。

行業概覽

亳州市被視為中華藥都，為最大型中草藥分銷中心。下圖列示上述相同原材料於亳州市的價格走勢。



資料來源：歐睿及www.zyctd.com（中藥材天地網）

上圖列示中國及亳州市常用中成藥原材料的歷史平均價格，其中已計及批發價及零售價。生產商的原材料實際採購價可能會低於該等平均價格。

自2020年5月起購買鹿茸不再受野生動物保護限制，鹿茸的平均價格於2020年下半年約為人民幣850.0元／公斤。

在地方政府的支持下，預期中國東北的中成藥市場會持續增長

2019年5月，黑龍江省人民政府頒佈黑龍江省中醫藥產業發展規劃，提出力爭實現全省傳統中醫藥行業於2030年的生產銷售額達到約人民幣1,000億元。該項計劃不僅通過擴大中草藥種植側重傳統中醫藥行業上游發展，同時亦強調產業鏈下游，致力於發展傳統中醫藥保健服務並在三級中醫藥醫院設立預防病患中心。

入行門檻

中國中成藥市場受嚴格監管

根據中國法律，所有製藥公司須取得並時刻持有藥品生產許可證方可運作。此外，所有製藥公司須符合GMP認證規定，當中涵蓋原材料、設備、生產環境及質量控制等方面。未取得GMP認證之公司均不得製造藥品。GMP認證於2019年12月1日停止頒發，惟所有製藥公司須自律遵守GMP標準。

中成藥行業高度分散

由於大量生產商提供多種不同產品，令中成藥行業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市場上的生產商數目超過1,600家。

華南及華東中成藥市場概覽

根據商務部的藥品流通行業運行統計報告，按2019年收益計，華東及華南的中成藥市場佔中國中成藥市場約57.4%。華南的中成藥市場規模由2015年約人民幣1,404億元增至2019年約人民幣1,87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5%。預期華南的中成藥市場規模將由2020年約人民幣2,027億元進一步增至2024年約人民幣2,72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7%。華東的中成藥市場規模由2015年約人民幣2,026億元增至2019年約人民幣2,80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5%。估計華東的中成藥市場規模將由2020年約人民幣3,083億元進一步增至2024年約人民幣4,25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4%。預期華南及華東的中成藥市場將穩健增長。

中國中成藥市場的競爭格局

2019年，根據東北非上市QDBS中成藥（藥丸）製造商的市場規模，公司A仍獨佔鰲頭，市場份額約為6.29%。本集團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約為1.96%。公司B位列第三，市場份額約為1.60%。公司C及公司D分別排名第四及第五，市場份額分別約為1.37%及1.07%。

2019年，根據東北非上市CC中成藥（膠囊）製造商的市場規模，公司A是首屈一指的製造商，市場份額約為3.06%。公司E、公司F及公司G分別位列第二、第三和第四。本集團則位列第五，市場份額約為0.43%。

以上排名詳述如下。

行業概覽

QDBS 中成藥丸

排名	公司名稱	背景	2019年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概約市場份額
1	公司A	於中國生產及分銷藥品的私人公司。該公司生產中成藥、西藥、保健品、醫療器械及儀器、生產及銷售酒類及家用化學品。	201.9	6.29%
2	本集團	於中國東北及其他地區生產中成藥。	63.0 (僅計及東北)	1.96%
3	公司B	於中國生產藥物的私人公司。該公司生產暖化劑、酞劑、化痰藥、鎮靜劑、退熱劑、心血管藥物、婦產科藥物及其他產品。	51.4	1.60%
4	公司C	於中國從事藥品研究、生產及分銷的私人公司。該公司生產處方藥物、非處方藥物及其他藥品。	44.0	1.37%
5	公司D	於中國生產藥物的私人公司。該公司亦製造保健及酒類產品。	34.3	1.07%
	其他		<u>2,816.5</u>	<u>87.71%</u>
		總計	<u><u>3,211.1</u></u>	<u><u>100%</u></u>

行業概覽

CC中成藥丸

排名	公司名稱	背景	2019年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概約市場份額
1	公司A	於中國生產及分銷藥品的私人公司。該公司生產中成藥、西藥、保健品、醫療器械及儀器、生產及銷售酒類及家用化學品。	183.8	3.06%
2	公司E	主要於中國從事中成藥生產及銷售的私人公司。	62.6	1.04%
3	公司F	總部設於中國的私人公司，其業務線包括批量生產有機及無機醫用化學品。	34.3	0.57%
4	公司G	於中國生產藥品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推銷用於心血管病及心腦血管病及治療範疇的藥品。	30.0	0.50%
5	本集團	於中國東北及其他地區生產中成藥。	25.8 (僅計及東北)	0.43%
	其他	—	<u>5,666.6</u>	<u>94.40%</u>
		總計	<u><u>6,003.1</u></u>	<u><u>100%</u></u>

行業概覽

按2019年收益計，五大非上市QDBS中成藥丸生產商僅佔約12.29%市場份額；按2019年東北的收益計，五大非上市CC中成藥膠囊生產商分別僅佔約5.60%市場份額。由此可見市場分散，並非由單一參與方獨佔。然而，本集團的產品地位具競爭力。在本集團七大主要產品中，其中三種在2019年的市場份額超過10%。

下表載列2019年本集團若干主要產品在其相應分部的市場份額：

產品名稱	2019財年收益 ⁽³⁾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概約 市場份額 ⁽⁴⁾ (%)
補腎填精丸 ⁽¹⁾	49.2	33.1%
山玫膠囊 ⁽²⁾	33.2	17.4%
氣血雙補丸 ⁽¹⁾	40.0	15.0%
心安膠囊 ⁽²⁾	14.4	6.6%
金匱腎氣丸 ⁽¹⁾	22.5	2.0%
加味逍遙丸	7.3	1.0%
護肝片	7.4	0.8%

我們的分銷業務模式在兩方面值得注意：

- 本集團對分銷商的批發（出廠）價（扣除金錢營銷獎勵）低於行業平均水平，換言之，我們向分銷商提供的折扣率高於行內競爭對手。再者，分銷商對零售商的銷售價一般與行業慣例相符。
- 製藥公司在內部或透過與外部研究機構合作加大其研發力度以促進可持續增長及發展乃屬至為必要。

附註：

- (1) 該產品的目標療效為舒緩補氣補血類之不適症狀。
- (2) 該產品的目標療效為舒緩心腦血管類之不適症狀。
- (3) 加味藿香正氣丸及清瘟解毒丸並無排名，乃由於2019財年錄得的收益為零。
- (4) 有關市場份額的計算乃計及生產具有《中國藥典》及《部頒標準》所記載(i)具備類似功效；或(ii)用於相同治療及／或舒緩用途的藥品的所有位於中國的製藥公司而得出。

概覽

本公司於2019年8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目前，我們主要透過綜合聯屬實體，即承德御室藉合約安排進行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下文載列我們的歷史概要。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前身公司京海友誼製藥廠，一家於1980年代在中國河北省從事生產藥品的國有企業，其後轉型為國有企業承德藥業集團六合製藥廠（「承德六合製藥廠」）。2001年，承德御室的當時股東（為當時承德六合製藥廠的僱員，「原股東」）收購承德六合製藥廠的資產，包括我們現時擁有的55個藥品批准文號。承德六合製藥廠於2001年3月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名稱為承德藥業集團六合製藥有限責任公司（「承德六合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6百萬元。原股東亦將自承德六合製藥廠收購的資產貢獻予承德六合公司。該改制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女士為承德六合製藥廠的員工，通過以個人財產出資人民幣10,000元而成為承德六合公司的原股東之一。當時，承德六合公司的業務範圍為中成藥、化學藥製劑製造及地產中藥材收購。「御室」品牌由承德六合公司建立。於2004年1月，承德六合公司指派當時的僱員姚永紅女士（「姚女士」）處理「御室」商標註冊事宜。於2003年7月至2005年1月，姚女士為承德六合公司的僱員，負責提供行政支援。姚女士因無心之失而將「御室」的商標註冊於其個人名下。姚女士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與金東濤先生、金東昆先生及／或大健康概無關係、業務往來、僱傭或其他關係。承德六合公司由金東濤先生及金東昆先生收購，並於2005年2月改名為現用名稱承德御室。於2007年5月，姚女士於註冊完成後無償轉讓「御室」商標予承德御室。

自承德御室成立以來，其股權已經歷若干次轉讓。於2014年6月完成由耿立元先生及耿長勝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向北京御室轉讓承德御室股權後，承德御室成為北京御室（當時由謝先生全資擁有的一家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謝先生於2008年在一項高爾夫球賽事中結識耿長勝先生，並透過耿長勝先生結識耿立元先生。據董事所深知，由於耿立元先生及耿長勝先生在中成藥行業中並無豐富的專業知識，而該行業的

監管規定在當時日趨嚴格，因此彼等決定出售於承德御室的全部股權。有關該等股權轉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本集團的公司歷史和股權變動－承德御室」分節。2014年3月至2019年6月，謝先生為北京御室的控股股東兼法定代表人。彼以其家族資金收購北京御室，目標是發揮承德御室的既有品牌名聲及分銷網絡優勢，以推進業務。憑藉謝先生的背景、經驗、業務聯繫和社交網路，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通過在中國多個地區擴展業務版圖及增加分銷商數量，逐步壯大我們的分銷網絡。

為專注於本集團業務（即在中國生產中成藥）及理順本集團業務，謝先生於2019年5月22日從北京御室收購承德御室的全部股權。於是次轉讓完成後，承德御室由謝先生全資擁有。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境內重組－謝先生收購承德御室」分節。

經多年不懈努力，根據歐睿報告，按於中國東北的補氣補血類中成藥丸及心腦血管中成藥膠囊銷售額計算，我們於2019年成為從事中成藥生產的非上市龍頭公司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59種中成藥產品。我們在中國從事各類中成藥的研發及生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77名分銷商。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關鍵里程碑

下表列出了我們業務發展的關鍵里程碑：

年份	事件
1986年	我們的行政總裁張女士加入京海友誼製藥廠（承德御室的前身）
1995年	我們主要產品之一山玫膠囊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授予新藥證書

年份	事件
2000年	京海友誼製藥廠改制為承德藥業集團六合製藥廠
2001年	承德藥業集團六合製藥廠改制為承德藥業集團六合製藥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2005年	承德藥業集團六合製藥有限責任公司改名為承德御室金丹藥業有限公司
2014年	我們取得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2010年修訂版）GMP證書
2015年	我們的產品心安膠囊獲河北省中小企業局授予河北省中小企業名牌產品稱譽
2016年	我們的產品山玫膠囊獲河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授予河北省中小企業名牌產品稱譽
2019年	承德御室獲河北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北省農業產業化重點龍頭企業稱譽

本集團的公司歷史和股權變動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9年8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在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按面值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同日，初始認購人

將該股份轉讓給現代生物科技，代價為0.01港元。自註冊成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現代生物科技全資擁有。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現代中藥控股

現代中藥控股於2019年8月2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在其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自註冊成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代中藥控股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現代中藥控股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香港現代中藥

香港現代中藥於2019年9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在其註冊成立之日，現代中藥控股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代價為1.00港元。自註冊成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現代中藥由現代中藥控股直接全資擁有。

香港現代中藥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石家莊藥研

石家莊藥研於2019年12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1百萬港元。自成立起，石家莊藥研已由香港現代中藥直接全資擁有。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家莊藥研的註冊資本1百萬港元已經繳足。

石家莊藥研主要從事根據合約安排向承德御室提供業務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

承德御室

承德御室於2001年3月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6百萬元。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表列出承德御室自成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及股東的重大變動情況：

日期	變動	緊隨變動後的 註冊資本	股權的註冊及實益持有人 以及緊隨變動後彼等的 持股百分比 ⁽¹⁾
2001年3月8日	-	人民幣1.06百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李延敏⁽²⁾ (18.87%) ii. 張維政⁽²⁾ (18.87%) iii. 榮德山⁽²⁾ (14.15%) iv. 孫吉祥⁽²⁾ (10.38%) v. 劉海靜⁽²⁾ (9.43%) vi. 石勇民⁽²⁾ (9.43%) vii. 曲志福⁽²⁾ (2.83%) viii. 于秀玲⁽²⁾ (2.83%) ix. 冀金秋⁽²⁾ (1.89%) x. 杜之靜⁽²⁾ (1.89%) xi. 劉沛東⁽²⁾ (0.94%) xii. 郭永艷⁽²⁾ (0.94%) xiii. 文婧⁽²⁾ (0.94%) xiv. 畢翠華⁽²⁾ (0.94%) xv. 張敬華⁽²⁾ (0.94%) xvi. 趙寶剛⁽²⁾ (0.94%) xvii. 夏榮勝⁽²⁾ (0.94%) xviii. 王兵⁽²⁾ (0.94%) xix. 張女士⁽²⁾ (0.94%) xx. 張建波⁽²⁾ (0.94%)

(統稱「原股東」)

歷史、發展及重組

日期	變動	緊隨變動後的 註冊資本	股權的註冊及實益持有人 以及緊隨變動後彼等的 持股百分比 ⁽¹⁾
2005年2月22日	所有原股東將股權轉讓予金東濤（彼支付合共人民幣0.848百萬元）；及金東昆（彼支付合共人民幣0.212百萬元）	人民幣1.06百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東濤為大健康的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及金東昆的兄弟⁽³⁾ (80%)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東昆為大健康的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股東及金東濤的兄弟⁽³⁾ (20%)
2005年7月6日	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百萬元，已由金東濤及金東昆全部出資	人民幣20百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東濤為大健康的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及金東昆的兄弟⁽³⁾ (80%)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東昆為大健康的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股東及金東濤的兄弟⁽³⁾ (20%)

歷史、發展及重組

日期	變動	緊隨變動後的 註冊資本	股權的註冊及實益持有人 以及緊隨變動後彼等的 持股百分比 ⁽¹⁾
2007年12月27日	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8百萬元， 已由金東濤及金東昆全部出資	人民幣28百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東濤為大健康的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及金東昆的兄弟⁽³⁾ (80%)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東昆為大健康的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股東及金東濤的兄弟⁽³⁾ (20%)
2008年8月11日	金東濤向陳笑妍無償轉讓80%股權，而 金東昆向陳笑妍無償轉讓15%股權 及向耿長勝無償轉讓5%股權	人民幣28百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笑妍為大健康的主要股東及金東濤的配偶⁽⁴⁾ (95%) ii. 耿長勝為金東濤及金東昆的表兄弟⁽⁵⁾ (5%)
2013年5月17日	陳笑妍參照註冊資本將95%股權按人民 幣26.6百萬元轉讓予耿立元	人民幣28百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耿立元為金東濤及金東昆的姑父以及耿長勝的父親⁽⁶⁾ (95%) ii. 耿長勝為金東濤及金東昆的表兄弟⁽⁵⁾ (5%)

歷史、發展及重組

日期	變動	緊隨變動後的 註冊資本	股權的註冊及實益持有人 以及緊隨變動後彼等的 持股百分比 ⁽¹⁾
2014年6月10日	耿立元及耿長勝參照註冊資本分別將95%及5%股權按人民幣26.6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轉讓予北京御室	人民幣28百萬元	北京御室，由謝先生全資擁有 ⁽⁷⁾ (100%)
2019年5月22日	北京御室參照註冊資本將股權按人民幣28百萬元轉讓予謝先生	人民幣28百萬元	謝先生(100%)

附註：

- (1) 因湊整原因，百分比總計未必為100%。
- (2) 張女士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除張女士外，承德御室當時的其他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原股東於金東濤先生及金東昆先生收購承德御室前與大健康並無任何關係。
- (3)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金東濤先生及金東昆先生為獨立第三方。金東濤先生及金東昆先生曾以彼等的個人身份為承德御室的前股東，而承德御室不曾為大健康內的集團公司或附屬公司。有關本公司與大健康業務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與東北及華北主要分銷商的關係－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經銷」分節。
- (4)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陳笑妍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 (5)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耿長勝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6)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耿立元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7) 有關北京御室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與北京御室的過往關係」一節。北京御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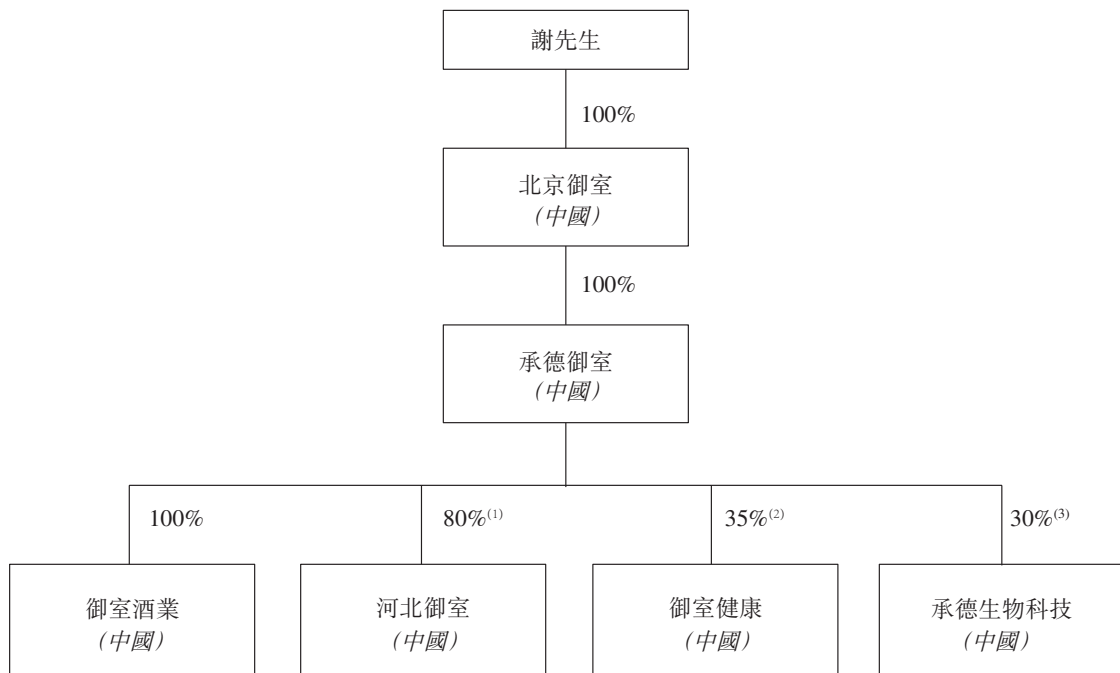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德御室由謝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承德御室為本集團的中國營運實體，持有我們在中國進行業務所需的相關牌照及知識產權，並且負責中成藥在中國的生產事宜。我們已透過全資附屬公司石家莊藥研與承德御室及登記股東簽訂一系列合約安排，以確立我們對透過承德御室經營的業務擁有管理控制權，並藉以享有承德御室的所有經濟利益。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在本節的「重組」分節內已披露者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而進行者外，我們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事項。

我們在重組之前的集團架構

下表列出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河北御室餘下20%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 (2) 御室健康餘下65%股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 (3) 承德生物科技餘下70%股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主要步驟如下：

境內重組

謝先生收購承德御室

於2019年4月18日，北京御室與謝先生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謝先生向北京御室收購承德御室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8百萬元，乃經參考承德御室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於2019年5月22日完成股權轉讓後，承德御室由謝先生全資擁有。

出售御室酒業、承德生物科技及御室健康

緊接出售前，御室酒業由承德御室全資擁有。御室酒業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批發中國黃酒。根據承德御室與劉樹霞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2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劉樹霞女士向承德御室收購御室酒業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乃根據其於2019年3月31日的公平值而釐定。御室酒業的股權轉讓已於2019年4月30日完成。

緊接出售前，承德生物科技由承德御室擁有30%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70%。承德生物科技的主要業務為生物科技研究。根據承德御室與國玉榮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承德御室無償向國玉榮先生轉讓其於承德生物科技的30%股權，乃由於承德御室並無貢獻承德生物科技的繳足資本，以及國玉榮先生負責繳清承德生物科技的未繳資本。承德生物科技的股權轉讓已於2019年6月13日完成。據董事所深知，承德生物科技於2019年9月6日註銷登記。

緊接出售前，御室健康由承德御室擁有35%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65%。御室健康從事保健食品產品研發及生產。根據承德御室與北京御室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承德御室無償向北京御室轉讓其於御室健康的35%股權，乃由於承德御室並無貢獻御室健康的繳足資本，以及北京御室負責繳清御室健康的未繳資本。御室健康的股權轉讓已於2019年6月完成。有關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

股股東的關係－與北京御室的過往關係」分節。據董事所深知，御室健康於2019年9月6日註銷登記。

出售上述公司的原因

作為重組一部分，御室酒業、承德生物科技及御室健康被出售並剔出本集團，原因如下：(i)在業務範疇及營運、產品、目標客戶、所需專業知識以及生產或研究所用的機器或設備方面，該三家公司的業務明顯偏離本集團業務；(ii)該三家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無任何重大營運，且有各自分開的賬冊；及(iii)本集團現時的業務計劃為擴大產能以及加大生產中成藥產品（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驅動因素）的研發力度。因此，該三家公司的業務並不符合本集團的戰略方向。為精簡本集團業務以及集中資源有效執行業務計劃及策略，董事決定不再進行該三家公司的業務，並將其出售及剔出本集團。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出售已妥為合法結算及完成。據董事所深知，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起及直至彼等各自的出售日期，上述公司並無任何重大違規、待決或未解決的仲裁、訴訟、調查或索賠及承擔任何實際或或然負債。股權轉讓完成後，謝先生不再擔任該等公司任何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與該等公司概無任何關係。

有關上述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產生的財務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4。

河北御室註銷登記

河北御室於2006年4月7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由承德御室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0%及20%。河北御室的主要業務為藥品及保健品零售。為了簡化本集團的公司架構，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因河北御室並無重大業務營運而註銷其登記。於2019年9月3日，河北御室註銷登記。就董事所深知，註銷登記前，河北御室並無涉及任何待決或未解決的仲裁、法律訴訟、調查或索賠。

離岸重組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9年8月12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初始認購人，隨後該股股份被轉讓至現代生物科技。完成以上股份配發、發行及轉讓後，本公司由現代生物科技直接全資擁有。

現代中藥控股註冊成立

於2019年8月20日，現代中藥控股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獲授權發行一個股份類別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現代中藥控股繳足股份。完成以上股份配發及發行後，現代中藥控股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香港現代中藥註冊成立

於2019年9月9日，香港現代中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現代中藥控股獲按1.00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一股香港現代中藥股份。完成以上股份配發及發行後，香港現代中藥由現代中藥控股直接全資擁有。

石家莊藥研註冊成立及執行合約安排

於2019年12月16日，石家莊藥研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於成立時，石家莊藥研註冊資本為1百萬港元，為香港現代中藥的全資附屬公司，成立目的是執行合約安排。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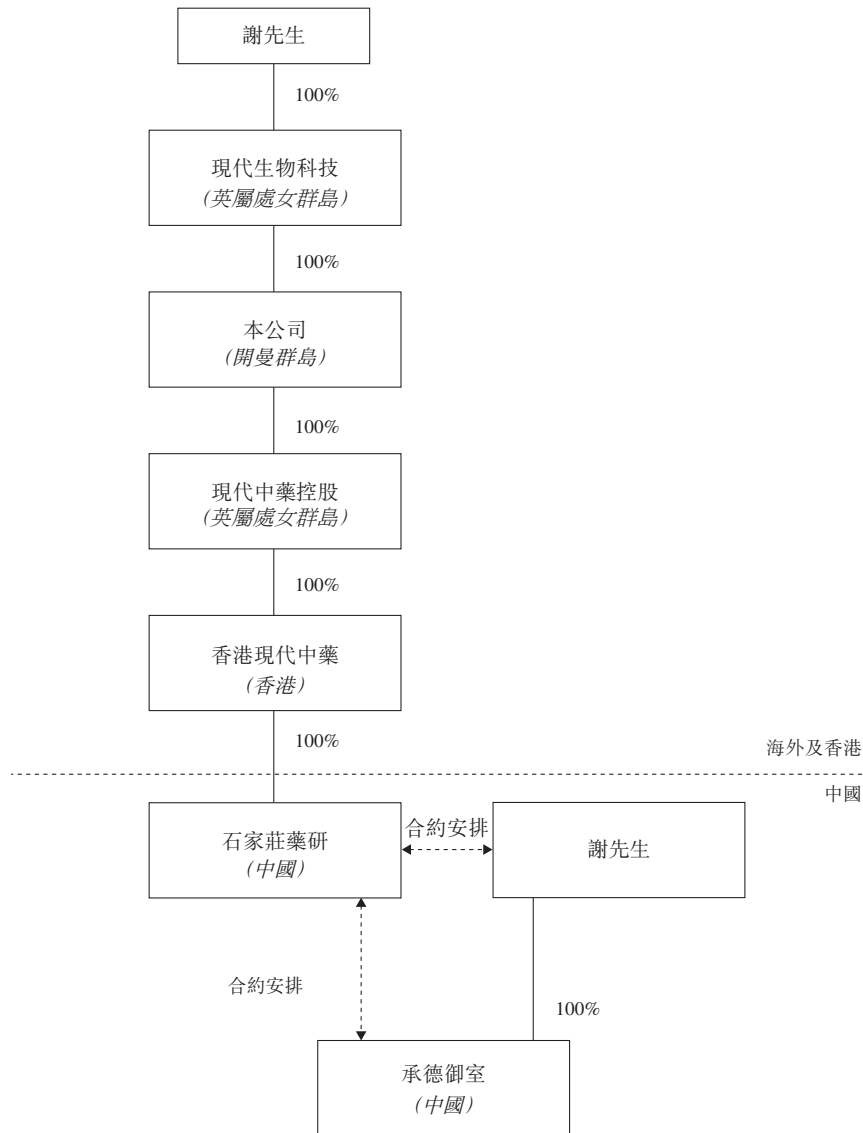
資本化貸款1,000,000港元

於2020年12月18日，現代生物科技與本公司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通過資本化本公司結欠現代生物科技1,000,000港元的貸款，向現代生物科技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該貸款已於2020年1月提取。

於上述貸款資本化後，現代生物科技持有1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緊隨重組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上市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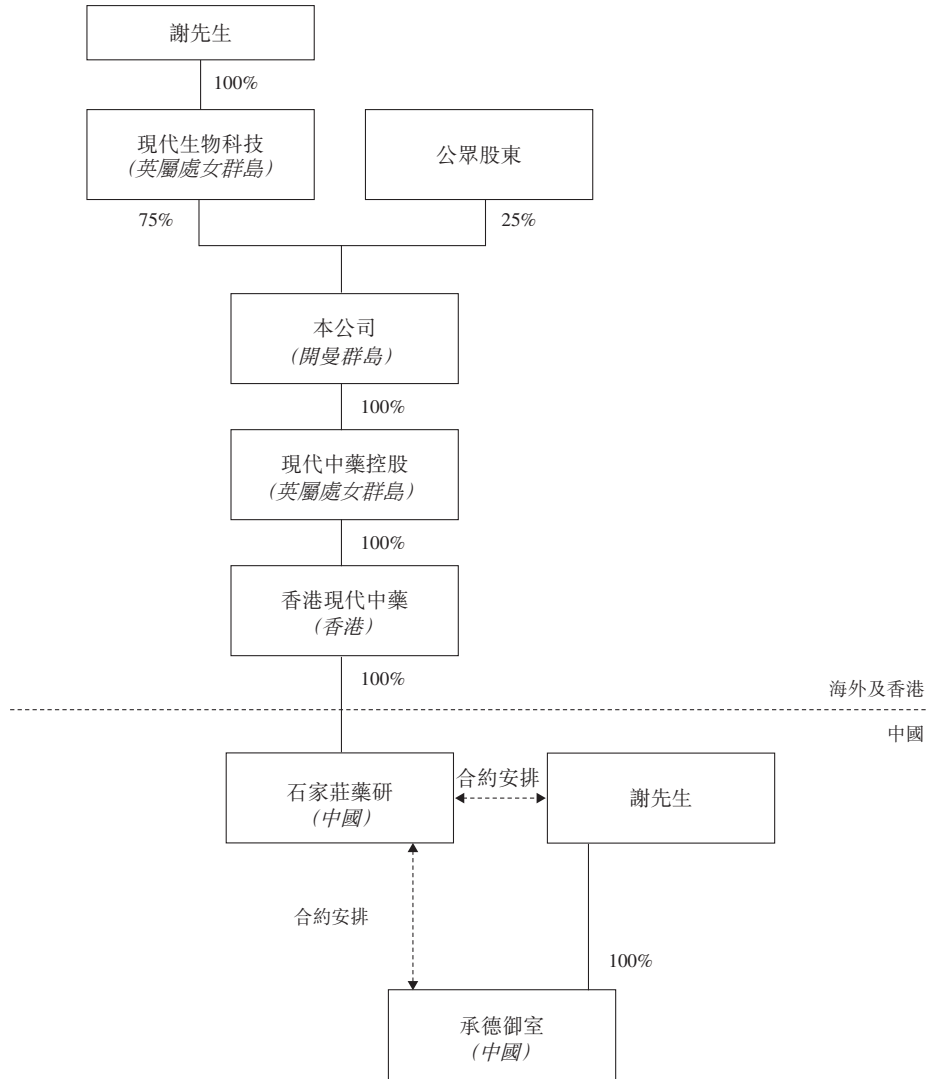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2020年12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待因全球發售而發行發售股份致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記入進賬後，我們獲授權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4,499,999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向於2020年12月1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合共449,999,9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具有同等權利。

緊隨上市後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於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就重組獲得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所有必要批文、許可及牌照，且重組已經符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於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國居民(包括中國機構及個人)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彼等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投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為由中國居民利用其在國內企業合法擁有的資產或權益，或其為進行離岸投資及融資而合法擁有的離岸資產或權益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公司。該等中國居民亦須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基礎或重大變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登記程序可能導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被施加限制，包括限制向其海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從離岸實體流入資金和結算外匯資本，也可能引致相關的境內公司或中國居民受到中國外匯管理條例規定的處罰。

根據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審核及辦理外匯登記的權力從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下放予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地方銀行，並於經由銀行進行外匯登記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的間接監管。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謝先生已於2019年10月25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完成登記。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生產中成藥，具體而言，我們在中國提供中老年人使用的非處方藥及處方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59種中成藥產品。我們的主要產品（按收益計）為補腎填精丸、氣血雙補丸、山玫膠囊、金匱腎氣丸、心安膠囊、加味逍遙丸、護肝片、加味藿香正氣丸及清瘟解毒丸。

根據歐睿報告，即使市場份額分散，但按於中國東北的補氣補血類中成藥⁽¹⁾丸及心腦血管中成藥⁽²⁾膠囊銷售額計算，我們於2019年是從事中成藥生產的非上市龍頭公司之一。

一般而言，我們的主要產品用於治療及／或舒緩(i)補氣補血類；(ii)心腦血管類；(iii)消化系統類；及(iv)婦科類之不適症狀。同時，我們若干主要產品被認為擁有治療2019新冠病毒病徵及／或相似病症的目標療效。關於氣的概念以及我們產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我們的產品」分節。

下表載列2019年我們若干主要產品在其相應分部的市場份額：

產品名稱	2019財年 的收益 ⁽³⁾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概約 市場份額 ⁽⁴⁾ (%)
補腎填精丸	49.2	33.1
山玫膠囊	33.2	17.4
氣血雙補丸	40.0	15.0
心安膠囊	14.4	6.6
金匱腎氣丸	22.5	2.0
加味逍遙丸	7.3	1.0
護肝片	7.4	0.8

附註：

- (1) 有舒緩補氣補血類之不適症狀的目標療效的主要產品為氣血雙補丸、補腎填精丸及金匱腎氣丸。
- (2) 有舒緩心腦血管類之不適症狀的目標療效的主要產品為山玫膠囊及心安膠囊。
- (3) 加味藿香正氣丸及清瘟解毒丸並無排名，乃由於2019財年錄得的收益為零。
- (4) 有關市場份額的計算乃計及生產具有《中國藥典》及《部頒標準》所記載(i)類似功效；或(ii)用於相同治療及／或舒緩用途的藥品的所有位於中國的製藥公司而得出。

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2019年九個月及2020年九個月，我們的主要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68.9%、80.2%、79.6%、84.8%及86.8%。除上述主要產品外，我們亦從事生產旨在治療及／或舒緩例如(i)心理類；(ii)呼吸道類；及(iii)兒科類等其他不適症狀的其他中醫藥品。有關我們其他產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我們的中成藥名單」。

我們的總部及生產設施策略性設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根據歐睿報告，承德市是中國一個眾所周知的山楂葉種植地以及人蔘和黃芪的採購地點，該地供應常用於我們主要產品的優質原材料。

目前，我們擁有三條獲頒GMP認證的生產線及一條提取線，可按GMP標準所規定的片、丸及膠囊劑型生產我們所有的中成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生產設施」。同時，我們的內部產品包裝流程亦讓採購、生產、包裝及貼標籤工序集中於我們的生產設施，以免受污染及實行全面運營管理，減低與外判及包裝有關的風險。

於2014年6月，謝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向獨立第三方（即耿立元先生及耿長勝先生）收購承德御室。自此，憑藉謝先生對既有品牌產品以及分銷網絡的遠見，我們透過擴大在中國的業務版圖及增加分銷商總數逐步拓展分銷網絡。

謝先生有過往經驗，並具備如何在傳統中醫藥行業競爭的遠見，讓我們取得業務增長。舉例而言，在2015年，謝先生認為東北及華南對補腎填精丸及氣血雙補丸有未獲滿足的需求，因此，我們集中在當地拓展分銷網絡。此為成功之舉，成果可見於東北及華南所得總收益由2017財年的約人民幣64.1百萬元（佔總收益約60.2%）分別增加至2018財年的約人民幣110.0百萬元（佔總收益約63.4%）及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153.8百萬元（佔總收益約70.3%）以及2020年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57.5百萬元（佔總收益約71.9%）。此外，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女士在業務營運中亦舉足輕重。張女士在製藥行業及工商管理方面擁有逾33年經驗，並自1986年8月起一直在承德藥業集團六合製藥有限責任公司（我們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前身）工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具有77名分銷商的分銷網絡，覆蓋中國39個城市。我們在中國該39個城市擁有37名營銷工作人員，管理上述分銷網絡，其中6名人員在傳統中醫藥銷售工作超過十年。我們相信，我們的分銷網絡以及分銷模式有助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擴充業務，且可見未來繼續支持我們的發展。

我們認為，我們的分銷網絡不僅有助我們將業務領域由東北擴張至中國其他地區，亦使我們頗為深入及廣泛地滲透東北，由於東北已建立覆蓋點及人口龐大，我們戰略性聚焦於當地。於往績記錄期間，東北的收益貢獻分別約為50.3%、51.0%、55.0%及53.9%。

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06.5百萬元、人民幣173.5百萬元及人民幣218.8百萬元，至於同年純利則分別約為人民幣25.9百萬元、人民幣48.2百萬元及人民幣46.2百萬元。2019年九個月及2020年九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73.0百萬元及人民幣218.8百萬元，而純利則分別約為人民幣40.9百萬元及人民幣52.8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下列主要競爭優勢是我們成功兼脫穎而出的原因：

我們的產品定位具競爭力且組合多元化，生產設施位處戰略性地段及國家政策利好

具競爭力的定位及多元化的產品組合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擁有59種中成藥產品（包括非處方藥及處方藥），對象為中老年人。一般而言，我們的主要產品旨在治療及／或舒緩(i)補氣補血類；(ii)心腦血管類；(iii)消化系統類；及(iv)婦科類之不適症狀。同時，我們若干主要產品被認為擁有治療2019新冠病毒病徵及／或相似病症的目標療效。

誠如上文概覽一節所示我們若干主要產品於2019財年的市場份額及收益表，在主要產品當中，有三種佔據10%或以上的整體市場份額。我們的心安膠囊於相關期間亦取得可觀的市場份額。除主要產品外，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2019年九個月及2020年九個月來自非主要產品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2.9百萬元、人民幣34.4百萬元、人民幣44.8百萬元、人民幣26.1百萬元及人民幣28.6百萬元。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地位及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可加強我們於中國傳統中醫藥行業的品牌知名度，有助我們進一步增加銷售額。

生產設施位處戰略性地段

我們的總部及生產設施戰略性設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根據歐睿報告，承德市為中國一個眾所周知的山楂葉種植地以及人蔘和黃芪的採購地點，該地供應常用於我們主要產品的優質原材料。

目前，我們擁有三條獲頒GMP認證的生產線及一條提取線，可按GMP標準所規定的片、丸及膠囊劑型生產我們所有的產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生產設施」分節。同時，我們的內部產品包裝流程亦讓採購、生產、包裝及貼標籤工序集中於我們的生產設施，以免受污染及實行全面運營管理，減低與外判及包裝有關的風險。

有利的國家政策

我們的銷售亦預期受益於近年來有關傳統中醫藥行業的若干新法規及政府政策。例如，我們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及《國務院關於印發中醫藥發展戰略規劃綱要(2016-2030)的通知》將普及中藥的使用及推動傳統中醫藥行業在中國的發展。預計該等政策（包括各類補助計劃）將惠及中藥及製藥行業各個不同層面的持份者，從而促進產業的整體發展。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的59種中成藥中，其中兩種中成藥產品山玫膠囊及心安膠囊亦分別於2015年及2016年獲河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授予河北省中小企業名牌產品稱譽。

我們是中國東北領先的中藥品牌之一，已於全中國尤其是在東北建立成熟的分銷網絡

成熟的分銷網絡

根據歐睿報告，我們主要與眾多國內非上市製藥公司相競爭，即使市場份額分散，但按於中國東北的補氣補血類中成藥丸及心腦血管中成藥膠囊銷售額計算，我們於2019年是中國從事中成藥生產的非上市龍頭公司之一。我們相信，我們在東北的穩固市場地位及品牌知名度，使我們能夠把握中國傳統中醫藥行業的優厚增長潛力。

我們透過目前涵蓋中國39個城市的分銷網絡出售產品。我們認為，難以複製堪與我們比擬的分銷網絡，因為該網絡是我們多年來所供應主要產品，加上經過全國不同地區的合資格分銷商及我們的營銷人員持續不懈共同磋商、甄選、管理、合作的合併成果。我們認為本身的分銷網絡已頗為有效兼既深且廣地滲透東北。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2019年九個月及2020年九個月，我們從東北錄得收益分別約人民幣53.6百萬元、人民幣88.4百萬元、人民幣120.3百萬元、人民幣96.5百萬元及人民幣118.1百萬元，佔同年／期總收益分別約50.3%、51.0%、55.0%、55.8%及53.9%。如此增長及高企的收益佔比歸因於我們成功的分銷模式以及於東北人口密集地區發展業務的戰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77名分銷商及我們對分銷商的所有銷售額佔往績記錄期間的全部收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我們的客戶－分銷商」分節。

按嚴格標準建立分銷網絡

在委聘分銷商時，我們設有嚴格篩選標準。尤其是，我們要求所有分銷商遵守GSP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具有77名分銷商的分銷網絡，覆蓋中國39個城市。我們在中國該39個城市擁有37名營銷工作人員，管理上述分銷網絡，其中6名人員在傳統中醫藥銷售工作超過十年。我們不時向營銷人員提供培訓，以改善彼等的產品知識及能力，而我們認為這對業務的長期發展至關重要。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不時向分銷商提供市場資料、我們產品的特色以及定價指引。營銷人員亦不時拜訪分銷商以獲得銷售反饋。此外，彼等協助分銷商解決銷售問題及確保符合我們的分銷

協議。我們認為，我們與分銷商的既有關係能夠使我們(i)適時獲得市場資料；(ii)就現時產品實施有效的銷售策略；及(iii)按需要為產品發展靈活的定價與銷售策略。

我們執行嚴格的質量管理系統以確保產品安全及質量

我們需要在生產產品的過程中遵守GMP標準，並已制訂及執行涵蓋生產活動所有環節的全面的質量管理系統。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包括質量目標設定、供應商甄選指引、原材料採購指引、生產線控制、產品抽檢、管理產品質量數據、產品交付及售後追蹤，該系統由質量管理部門主管吳國成先生監察。故此，該全面質量管理系統使我們能夠建立端對端的質量管理，確保嚴格遵守最高安全及質量標準。

如本節上文所述，我們的生產設施鄰近人蔘、黃芪及山楂葉的種植地及／或採購地點，上述原材料是我們主要產品所常用者。因此，我們可以更密切地監察整個生產工序（尤其是在採購優質原材料的初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相關部門的定期檢查以及維修的期間外，我們的生產設施並未經歷任何暫停或終止，且亦無違反各自的相關GMP規定。

吳國成先生帶領我們的質量管理部門，彼於傳統中醫藥行業的質量管理領域有逾33年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三名負責質量管理的工作人員。我們認為，有效的端對端質量管理系統將進一步強化我們的競爭地位。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盡職能幹及穩定的管理層團隊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盡職、能幹及穩定的管理層團隊，由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謝先生及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女士領導，兩人一直引領本集團的發展。謝先生在中國的製藥行業有逾14年的銷售及管理經驗，而張女士自1986年起加入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承德藥業集團六合製藥有限責任公司，並自2015年12月起擔任我們的總經理。

我們已建立一支有能力及忠誠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平均擁有逾十年傳統中醫藥的相關經驗及行業背景或一直擔當銷售或管理角色。多年來，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已與分銷商及供應商建立關係，積累了深厚的傳統中醫藥行業方面的知識及跟進行業發展及市場趨勢的最新情況。

此外，我們設有生產部門及質量管理部門，對維持我們的生產能力、質量管理及保證標準至為必要，就業務成功而言實屬關鍵。生產部門及質量管理部門的主要成員平均已與我們共事逾十年。

我們的戰略

不斷優化及擴大我們的產能

為保持競爭地位並維持增長，我們將繼續優化及擴大我們的產能。

傳統中醫藥行業顯著增長

根據歐睿報告，中國的傳統中醫藥行業經歷了顯著增長，總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9,338億元增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12,85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3%。由於多種有利因素的合併作用，預計中國的傳統中醫藥行業將繼續增長，包括：

- 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以及中國公民購買力增加；
- 個人健康意識提高；
- 中國公民預期壽命持續延長；
- 中國的中年及老年人口比例上升；
- 傳統中醫藥行業現代化；及
- 中國政府持續增加支援，推出有利的國家政策及醫改計劃。

因此，根據歐睿報告，於2020年至2024年，預期傳統中醫藥行業在國內將以約7.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將於2024年達約人民幣18,640億元。

根據同一報告，目標用於治療及／或舒緩心腦血管類不適症狀的中成藥（包括山玫膠囊及心安膠囊）的市場規模經歷顯著的增長：由2015年至2019年，該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1,537億元增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2,26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2%。因此，我們分配大量資源來推銷山玫膠囊及心安膠囊，具體而言，我們已：

- 調整該等產品的金錢營銷激勵以刺激分銷商的需求；
- 在大幅提高往績記錄期間生產水平的同時，加大力度監督產品質量及生產效率；及
- 面對面及更頻繁的拜訪分銷商，從而推銷該等產品。

董事認為，上述努力及激勵措施帶動山玫膠囊及心安膠囊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上升。

山玫膠囊及心安膠囊於所示年度／期間的收益如下。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9年 九個月	2020年 九個月
銷售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18.2	27.8	47.6	38.5	34.5
銷售收益較上個年度／期間 增加／(減少) 百分比 ^(附註)	不適用	52.7%	71.2%	不適用	(10.4%)

附註：與2019年九個月相比，於2020年九個月，該兩種產品產生的收益減少約10.4%，主要由於若干被認為擁有治療2019新冠病毒病徵及／或相似病症目標療效的中成藥需求增加，而導致對其他中成藥的需求放緩，包括該兩種產品。

毛利率較高的產品的需求上升

根據歐睿報告，於2020年至2024年，預期中國心腦血管類不適症狀中成藥的市場規模將以約9.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於2024年達約人民幣3,626億元。

此外，由於不同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有不同的售價及成本，與我們的非處方藥比較，我們目標用以治療／舒緩心腦血管類不適症狀的主要處方（膠囊）產品，即山玫膠囊及心安膠囊，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2019年九個月及2020年九個月，山玫膠囊的毛利率分別約為68.0%、53.4%、56.3%、55.5%及62.8%，及心安膠囊的毛利率分別約為60.2%、45.5%、35.5%、37.0%及29.6%，而該兩種處方產品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65.0%、50.4%、50.0%、49.8%及49.3%，而於該相同年度／期間我們的非處方藥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37.9%、41.7%、44.3%、45.4%及41.7%。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毛利及毛利率」分節。

山玫膠囊及心安膠囊分別於2015年及2016年獲河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授予河北省中小企業名牌產品稱譽。

考慮到(i)市場前景及趨勢；(ii)該兩種產品相對較高的毛利率；及(iii)利用該兩種產品已建立的信譽，我們計劃繼續擴大對該兩種產品的投資。

我們的若干生產設施已接近其各自運作上限

由於山玫瑰膠囊及心安膠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需求不斷增加，提取線及膠囊產品生產線的利用率接近其各自營運上限。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期間提取線及膠囊產品生產線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9年九個月		2020年九個月			
	設計產能 (1)-(2)-(3) (噸約 千公斤)	實際產量 (噸約 千公斤)	利用率 ⁽⁴⁾	設計產能 (1)-(2)-(3) (噸約 千公斤)	實際產量 (噸約 千公斤)	利用率 ⁽⁴⁾	設計產能 (1)-(2)-(3) (噸約 千公斤)	實際產量 (噸約 千公斤)	設計產能 (1)-(2)-(3) (噸約 千公斤)	實際產量 (噸約 千公斤)		
提取線 ⁽⁵⁾	396	167	42.2%	396	372	93.9%	396	350	297	272		
膠囊產品生產線 ⁽⁶⁾	133	23	17.3%	133	76	57.1%	133	126	100	94		
											292	98.3%
											81	81.0%

附註：

- (1) 設計產能乃經提取線及膠囊產品相關生產線的日產能乘以每年的適用營運天數釐定及計算得出（不包括所有僱員的一般假期及公眾假期，但包括因維修／檢查所致的停機時間）。
- (2) 我們假設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2019年九個月及2020年九個月提取線的日營運時數均為16小時（兩更）。假設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提取線將每年運營275天，以及2019年九個月及2020年九個月運營206天（不包括所有僱員的一般假期及公眾假期，但包括因維修／檢查而停工）。

- (3) 我們假設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2019年九個月及2020年九個月膠囊產品生產線的日營運時數均為8小時(一更)。假設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膠囊產品生產線將每年運營275天,以及2019年九個月及2020年九個月運營206天(不包括所有僱員的一般假期及公眾假期,但包括因維修/檢查而停工)。
- (4) 各相關年度/期間的利用率乃透過實際產量除以設計產能得出。
- (5) 我們的提取線用作提取及深加工,此乃生產我們大部分主要產品的必要程序。往績記錄期間,提取線的實際產量由於各提取批次之間所需暫緩/清潔時間(各提取批次約2小時至2.5小時)而接近上限,因而限制產品生產線的利用率及實際產量。
- (6) 膠囊產品生產線2020年九個月的利用率減少歸因於市場集中於被認為擁有治療2019新冠病毒病徵及/或相似症目標療效的中成藥,導致膠囊產品的需求暫時放緩而令銷量減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2020年九個月與2019年九個月的比較-收益」、「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2019財年與2018財年的比較-收益」及「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2018財年與2017財年的比較-收益」分節。

我們的擴張計劃

由於現有的提取線及膠囊產品生產線的利用率接近其各自營運上限，我們計劃使用約51.7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3.1%），以提升及擴大我們的產能，特別是我們的膠囊產品，原因如下：

- 我們的膠囊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為我們主要的收益增長驅動因素。根據歐睿報告，即使市場份額分散，但按心腦血管中成藥膠囊銷售額計算，我們於2019年是中國東北從事中成藥生產的非上市龍頭公司之一。
- 由於不同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有不同的售價及成本，與我們的非處方藥比較，我們的膠囊產品整體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
- 我們的膠囊產品的市場規模正在增加，尤其是山玫膠囊及心安膠囊。根據歐睿報告，心腦血管類不適症狀的中成藥市場規模出現顯著增長，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1,537億元增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2,26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0.2%，預期由2020年至2024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9.6%增長，於2024年達到約人民幣3,626億元。因此，加上我們在市場上的聲譽，我們預期對於山玫膠囊及心安膠囊的需求亦會有相同的表現，並將繼續增加。
- 我們現時膠囊產品的產能正接近營運上限，不足以應付生產。於2019財年，膠囊產品的提取線及生產線的利用率分別達88.4%及94.7%。我們現時的利用率正限制我們將來取得及履行新採購訂單的能力。

因此，我們擬將該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使用如下：

- 約29.6%或35.5百萬港元將用於建立一個新車間，以搭建及容納一條新的提取線；

- 約7.9%或9.5百萬港元將用於設立上述新提取線，使最高設計年產能由約396,000公斤增至約1,196,000公斤（設立該條新提取線的總成本約為11.6百萬港元，當中約2.1百萬港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集團支付）；及
- 約5.6%或6.7百萬港元將用於設立一條新的膠囊產品相關生產線，使最高設計年產能由約133,000公斤增至約399,000公斤。

在制定擴展計劃時，我們進行情境分析，考慮到膠囊產品的市場規模擴展、投資風險、日後擴大分銷網絡至華東及華南的策略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我們認為，建設新車間作新提取線及膠囊產品生產線之用以將產能增加兩倍，有關現有資本開支屬合適及在商業上屬合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擴展計劃」分節。

膠囊產品新車間、提取線及生產線以及相關生產設施均將符合GMP，並設於我們在承德市的總部，預期於2022年第二季試產。我們認為，我們的擴展計劃將改善／提高產能，並使本集團日後能夠保持競爭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擴展計劃」。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擴大我們的分銷網絡及提高我們品牌的知名度

分銷網絡

我們分銷網絡對我們的成功至為必要。為了我們的產品，我們將透過以下方式致力於發展及擴大現有分銷網絡：

- (i) 尋求其他新分銷商；
- (ii) 將我們的分銷業務覆蓋中國更多城市；及
- (iii) 與戰略夥伴建立合作關係，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加強我們的市場滲透力。

此外，在擴大我們的分銷網絡的同時，我們將繼續監督分銷商的表現及注意我們產品的市場反應，以提高分銷網絡以及營銷工作的效率，而另一方面以合規方式擴充我們的分銷渠道及網絡。

我們計劃應用約19.7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6.4%），以擴大我們在華南及華東分銷網絡（擴大我們分銷網絡的預算為29.4百萬港元，當中約9.7百萬港元將由本集團內部產生資金撥付）。

我們計劃於2021年上半年在中國深圳市成立地區辦事處，並將(i)在當地建立分別約15名及5名工作人員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售後服務團隊；及(ii)展示我們的產品。我們擬租賃約800平方米的辦公室物業。我們亦會將東北現有銷售及營銷團隊的三名資深銷售代表調遷至深圳地區辦事處，培訓新銷售及營銷團隊必要的營銷技巧及產品知識。

我們選擇深圳為我們的地區辦事處，原因是：

-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華南及華東的收益合共佔本集團收益分別約24.5%、27.3%、26.7%及24.5%，以絕對金額計及以本集團總收益佔比計均舉足輕重。華南的國內生產總值分別佔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約27.4%、27.5%及27.7%；而華東的國內生產總值於同期佔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約39.0%、38.5%及37.9%。數據指華南及華東市場具有頗為可觀的商機及潛力，我們可進一步開拓及探索。鑒於華南及華東的商機增長，董事認為在中國南部經租賃設立地區辦事處（總建築面積約800平方米）至關重要，藉以進一步鞏固行業地位，以及擴充收益來源。本集團已於2020年5月在深圳租用小型辦事處（總建築面積333.4平方米）作試驗用途^(附註)，以擴展華南的據點並於華東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認為在中國東南岸設立地區辦事處以鄰近珠江三角洲地區為佳，有助促進華南及華東市場的進一步營銷活動。我們認為深圳乃合適地點，方便即日往來華南及華東其

附註：小型辦公室（總建築面積為333.4平方米）租約的租期由2020年8月開始至2022年7月，包括中斷租期條款，允許我們以提前一個月通知終止租約。設立地區辦事處後，小型辦公室（總建築面積為333.4平方米）於餘下租期用作多用途辦公室。

他主要城市，如廣東省廣州市、廣西省南寧市、福建省福州市以及江西省南昌市。

- 憑藉我們在中國北部的成功，我們以擴充勢力至南部地區為目標。地區化在擴充業務中至為重要，因為地方的市場狀況、商業文化、方言、最終用家挑選醫療選項時的喜好、風土病、政府政策及對不同種類傳統中醫藥產品的需求各別不同。
- 結合以上一點，深圳市在中國全國中相對較國際化，吸引我們選擇深圳設立地區辦事處。尤其是，深圳有各類廣告代理，可協助我們尋找適合的傳統媒體營銷及新媒體營銷合作夥伴進行合作，在華南及華東推廣我們的藥品，而此對我們能較有效進軍該部分市場，實為重要。具體而言，我們需要與廣告代理合作，邀請演員／運動選手等名流宣傳或推廣我們的產品。
- 根據歐睿報告，傳統中藥生產商設立地區辦事處以擴展業務甚為普遍，原因為此舉有助公司與其利益相關人士溝通及交換資訊、取得當地資源及更快速回應目標地方市場的變化。

考慮到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在深圳成立地區辦事處並聘請熟悉市場動態的當地工作人員，以高效益的方式在華南及華東開拓商機，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我們擬於深圳租賃辦事處物業，並相信長遠而言地區辦事處將有利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品牌知名度

我們認為提高品牌知名度對於我們的未來發展至為必要，以便吸引更多分銷商及最終用家購買我們的產品。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2019年九個月及2020年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不包括向分銷商提供的金錢營銷激勵）產生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分銷－營銷激勵」。

我們計劃應用約12.0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0%）通過媒體營銷及推廣工作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提高我們品牌知名度的預算約為19.5百萬港元，當中約7.5百萬港元將由本集團內部產生資金撥付）。藉著聘用外部營銷及品牌顧問策劃品牌計劃，並聘請經驗豐富、專門主理品牌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增強我們的內部銷售及營銷能力，相信可以進一步提高品牌名聲。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進行多渠道營銷，主要涉及社交媒體廣告、電視節目、醫藥相關印刷媒體、學術研討會及戶外廣告。我們相信，不斷增加的營銷開支將有助建立我們的品牌，並有助向分銷商及最終用家推廣我們的產品，因而最終刺激銷售額。

於我們開發華南及華東市場時，計劃首先集中於江西省、福建省及廣東省，並且計劃與若干大型及積極主動的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利用其與地方藥店、藥房及診所的連繫建立我們在該等地區的知名度。我們選擇該等省份，原因是當地人口、本地生產總值及人口消費力均較高，而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經投入開發並取得一定進展。

有關我們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進一步加大我們的研發力度、採購質量管理設備及擴大產品組合

院校合作協議

根據歐睿報告，製藥公司在鞏固其既有分銷網絡之後，為促進可持續增長及發展，在內部或透過與外部研究機構合作加大其研發力度至為必要。我們在與外部機構合作改進生產工藝並提高產品的質量標準方面富有經驗。例如，我們於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通過與承德醫學院的合作研發項目制定全面的質量標準，改良了我們的主要產品之一山玫膠囊的質量標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於2019年7月與黑龍江中醫藥大學簽訂合作協議以研發新藥品耆丹禦風膠囊，並於2018年12月再與承德醫學院簽訂合作協議以改善生產工藝及進一步提高心安膠囊的質量標準。

招聘及設施升級

此外，我們認為研發對保持我們的競爭力非常重要。我們亦計劃通過招募在傳統中醫藥行業擁有至少五年經驗的研發工作人員發展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此外，我們計劃藉採購重金屬分析儀等合格設備，升級我們的質量管理設備，並且加強內部培訓。

我們的計劃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擬應用約23.4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9.5%）如下：

- 約14.1%或16.9百萬港元將用於下列兩項研發計劃以改善我們的生產工藝及開發新產品（兩項研發項目的總成本約為38.9百萬港元，當中約22.0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由本集團支付）：
 - (i) 與黑龍江中醫藥大學合作，研發新藥品耆丹禦風膠囊，計劃用於舒緩中風的心腦血管類不適症狀；及
 - (ii) 與承德醫學院合作，改進心安膠囊的生產工藝並進一步提高其質量標準；
- 約4.7%或5.7百萬港元將用於建設一個主要負責質量管理及進行質量測試的新研發實驗室，以及採購重金屬分析儀、分光光度計、層析分析儀、層析掃描儀、恆溫恆濕器及吹風乾燥機等合格設備，升級我們的質量管理設備；及
- 約0.7%或0.8百萬港元將用於招募在傳統中醫藥行業擁有至少五年研發經驗的研發工作人員。

我們認為，上述研發項目以及對我們的硬件及研發人員的投資長遠將為我們的業務增值。我們與不同研究機構的研發項目涉及範圍專為擴闊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加強現有產品（如心安膠囊）而設。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研發」分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常從分銷商獲取對我們產品的反饋，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所提供產品的質量；(ii)市場對產品的期望；及(iii)我們產品的功能及應用的成效。經考慮客戶的反饋和意見後我們確定研發項目的性質。

此外，我們認為該等研發項目可提高我們的內部生產效率，並改善最終用家使用我們產品的體驗，從而通過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增值本集團業務。

我們認為，憑借上述投資約23.4百萬港元，我們將能夠(i)提高我們產品的生產效率及質量；(ii)增強我們的產品專門知識及改善生產工藝；及(iii)開發出新藥品。

有關我們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加強我們的IT系統及進一步擴展我們提供產品的能力

我們相信擁有最新的IT系統對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且我們決定不斷提高管理及日常運營的整體效率。尤其是，我們專注於通過以下方法完善現有裝備：

- 升級、發展及整合
 - (i) 內部財務報告系統以增強我們不同部門／地區的運營效率及管理層監察績效的需求；及
 - (ii) 以雲端為基礎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以配合上文(i)所述我們經增強財務報告系統，利用營運資料分析實時財務資料；及
- 採購及升級與該等經增強系統及軟件升級相匹配的硬件及有關IT相關設備。

為達致上述目標，我們計劃應用約4.0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3%）升級我們的IT系統。下表載列軟件以及硬件及設備的估計成本明細：

	百萬港元
軟件	3.0
硬件及設備	<u>1.0</u>
總計：	<u><u>4.0</u></u>

我們認為，升級我們的IT系統長遠來說將使我們得以(i)提高整體業務流程的效率；(ii)加強對我們不同部門的控制及管理；及(iii)降低我們的管理及行政開支。

有關我們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的產品

在傳統中醫理念中，氣通常視作為個人的基本成份之一。一般而言，氣是將身體所有事物凝結一起的力量，而任何氣血失衡或失調均可能對健康有負面影響。倘出現氣血失調（不足或過盛），或會因氣血類型而出現各種不同症狀。例如（附註）：

- 元氣：元氣是受孕時從父母遺傳而來的氣。普遍認為元氣儲存在腎臟中。我們的補腎填精丸旨在增強／維持腎臟功能及培固／保全人體元氣。
- 宗氣：普遍認為宗氣是通過呼吸積累的氣。我們的氣血雙補丸旨在促進血液循環及血液流動，恢復體內宗氣。

此外，調和或調勻氣血在華人民間有悠久的歷史。根據傳統中醫理念，氣血不足可能導致慢性疲勞或嗜睡、頭暈、肌肉酸痛或疼痛及反應遲鈍，而氣血過盛可能導致緊張、猶疑不決、易怒或高血壓。

根據歐睿報告，傳統中醫藥可大致分類為(i)中成藥；(ii)傳統中藥飲片；及(iii)中藥保健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屬於中成藥類別，以生產工藝（包括但不限於蒸、炒、炙、煨）生產。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有關生產受中國藥監局及其地方分局監管。

附註：根據傳統中醫理念，以及根據《黃帝八十一難經》、《黃帝內經：太素》及《黃帝內經：靈樞經》所指，一般而言，氣有四類，即(i)元氣；(ii)宗氣；(iii)營氣；及(iv)衛氣。為說明用途，以上兩個例子旨在強調氣的概念與我們的產品之間的若干關係。

我們對生產優質藥片、藥丸及膠囊的非處方藥和處方藥擁有專門知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我們並無察覺到我們的產品在中國市場有任何假冒品，即未獲得適當的牌照或批文及就含量及／或生產商貼虛假標籤的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自有品牌的59種中成藥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售予位於中國的分銷商。有關我們產品的全列表以及各產品的目標療效，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售予位於中國的分銷商。

按產品劑型劃分的銷量

我們的產品可分為丸、膠囊及片劑型。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劑型（即丸劑、膠囊及片劑）劃分的銷量明細：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9年	2020年
	銷量	銷量	銷量	九個月	九個月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千公斤)	千公斤)	千公斤)	千公斤)	千公斤)
丸劑	1,371	1,749	1,879	1,395	2,839
膠囊	37	70	119	96	89
片劑	43	55	50	38	34
總計	1,451	1,874	2,048	1,529	2,962

就銷量而言，我們丸劑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貢獻最大。丸劑產品的銷量由2017財年約1,371,000公斤增加約378,000公斤或27.6%至2018財年的1,749,000公斤，並進一步增加約130,000公斤或7.4%至2019財年的1,879,000公斤。丸劑產品的銷量增加主要由於(i)補腎填精丸、氣血雙補丸及加味逍遙丸的銷量於2018財年分別顯著增加約65.7%、72.5%及82.1%；及(ii)金匱腎氣丸的銷量於2019財年顯著增加約198.0%。

我們丸劑產品的銷量由2019年九個月約1,395,000公斤增加約1,444,000公斤或103.5%至2020年九個月的約2,839,000公斤，主要是由於加味藿香正氣丸及清瘟解毒丸的銷量增加，歸因於被認為擁有治療2019新冠病毒病徵及／或相似病症目標療效的該兩種中成藥需求急增。2020年九個月，該兩種產品的銷量增加補償其他兩種主要丸劑產品，即補腎填精丸及金匱腎氣丸的銷量減少。

我們膠囊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顯著增長。膠囊產品的銷量由2017財年約37,000公斤增加約33,000公斤或89.2%至2018財年的70,000公斤，並進一步增加約49,000公斤或70.0%至2019財年的119,000公斤，主要是由於由2017財年至2019財年山玫膠囊的銷量上升三倍及心安膠囊的銷量上升兩倍。

我們膠囊產品的銷量由2019年九個月的約96,000公斤減少約7,000公斤或7.3%至2020年九個月的約89,000公斤，主要是由於山玫膠囊的銷量減少約29.4%，部分被心安膠囊的銷量增加約26.2%所抵銷。

我們片劑產品的銷量由2017財年約43,000公斤略增加約12,000公斤或27.9%至2018財年的55,000公斤，主要由於護肝片的銷量於2018財年增加約194.1%。片劑產品的銷量由2018財年的約55,000公斤減少約5,000公斤或9.1%至2019財年的50,000公斤，主要由於其他片劑產品（例如牛黃上清片及桑菊感冒片）於2019財年的銷量下跌。

我們片劑產品的銷量由2019年九個月約38,000公斤減少約4,000公斤或10.5%至2020年九個月的約34,000公斤，主要是由於護肝片的銷量減少約8.1%。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專注於生產主要產品，分別是氣血雙補丸、補腎填精丸、山玫膠囊、金匱腎氣丸、心安膠囊、加味道遙丸、護肝片、加味藿香正氣丸及清瘟解毒丸。

業 務

按產品種類劃分的銷售收益

我們的產品組合可分為：(i)非處方藥；及(ii)處方藥。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9年九個月		2020年九個月	
	估總 收益的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	估總 收益的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	估總 收益的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	估總 收益的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	估總 收益的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
非處方藥：										
補腎填精丸	24,707	23.2	43,674	25.2	49,154	22.5	43,460	25.1	37,733	17.2
氣血雙補丸	17,295	16.2	47,382	27.3	40,004	18.3	33,717	19.5	34,442	15.7
加味逍遙丸	5,992	5.6	7,273	4.2	7,254	3.3	5,478	3.2	5,955	2.7
加味藿香正氣丸	118	0.1	30	0.0*	-	-	-	-	31,825	14.5
其他 ⁽¹⁾	23,343	22.0	27,198	15.7	32,230	14.7	19,678	11.4	16,005	7.5
小計：	71,455	67.1	125,557	72.4	128,642	58.8	102,333	59.2	125,960	57.6
處方藥：										
山玫膠囊	11,325	10.6	17,373	10.0	33,231	15.2	26,653	15.4	20,561	9.4
金匱腎氣丸	5,216	4.9	5,667	3.3	22,544	10.3	20,104	11.6	19,332	8.8
心安膠囊	6,830	6.4	10,420	6.0	14,413	6.6	11,837	6.8	13,976	6.4
護肝片	1,912	1.8	7,237	4.2	7,402	3.4	5,601	3.2	5,414	2.5
清瘟解毒丸	131	0.1	19	0.0*	-	-	-	-	20,953	9.6
其他 ⁽²⁾	9,597	9.1	7,239	4.1	12,535	5.7	6,442	3.8	12,642	5.7
小計：	35,011	32.9	47,955	27.6	90,125	41.2	70,637	40.8	92,878	42.4
總計：	106,466	100.0	173,512	100.0	218,767	100.0	172,970	100.0	218,838	100.0

* 指金額微不足道

附註：

(1) 其他包括六味地黃丸及我們生產的其他非處方藥。

(2) 其他包括柏子養心丸及我們生產的其他處方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

- 目標療效為補氣補血及舒緩心腦血管疾病的產品；及
- 被認為擁有治療2019新冠病毒病徵及／或相似病症的目標療效的產品（自2020財年開始）。

具有補血補氣預期療效的主要產品為氣血雙補丸、補腎填精丸及金匱腎氣丸，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2019年九個月及2020年九個月的合共收益貢獻分別約為人民幣47.2百萬元、人民幣96.7百萬元、人民幣111.7百萬元、人民幣97.3百萬元及人民幣91.5百萬元。

此外，具有舒緩心腦血管疾病預期療效的主要產品為山玫膠囊及心安膠囊，兩者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2019年九個月及2020年九個月的合共收益貢獻分別約為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27.8百萬元、人民幣47.6百萬元、人民幣38.5百萬元及人民幣34.5百萬元。

2020年九個月，我們銷量最高的兩種產品為加味藿香正氣丸及清瘟解毒丸，分別貢獻收益約人民幣31.8百萬元及人民幣21.0百萬元。該兩種產品的需求急增，主要由於該兩種產品被認為擁有治療2019新冠病毒病徵及／或相似病症的目標療效。尤其是加味藿香正氣丸的主要藥物活性成份與中國政府公佈的一種國家推薦治療2019新冠病毒的中成藥相似。因中國的2019新冠病毒疫情已逐步穩定，我們相信，該兩種產品的需求將放緩及／或減少。

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2019年九個月及2020年九個月，該七種產品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61.5%、71.8%、72.9%、78.4%及81.6%。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收益－按產品」分節。

按產品劃分的平均淨售價及銷量

下表列示於所示年度／期間按主要產品劃分的平均淨售價（包括增值稅及扣除金錢營銷激勵）及銷量：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9年九個月		2020年九個月	
	平均淨售價 (人民幣／公斤)	銷量 (概約千公斤)	平均淨售價 (人民幣／公斤)	銷量 (概約千公斤)	平均淨售價 (人民幣／公斤)	銷量 (概約千公斤)	平均淨售價 (人民幣／公斤)	銷量 (概約千公斤)	平均淨售價 (人民幣／公斤)	銷量 (概約千公斤)
非處方藥										
補腎填精丸	238.4	134	237.9	222	285.7	199	289.2	174	289.1	149
氣血雙補丸	57.5	415	79.6	716	83.8	555	84.7	463	80.7	492
加味逍遙丸	124.8	56	83.2	102	85.2	97	84.5	74	86.3	78
加味藿香正氣丸	23.6	6	26.7	1	-	-	-	-	44.4	809
總計		<u>611</u>		<u>1,041</u>		<u>851</u>		<u>711</u>		<u>1,528</u>

業 務

處方藥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9年九個月		2020年九個月	
	平均淨售價 (人民幣/公斤)	銷量 (概約千公斤)	平均淨售價 (人民幣/公斤)	銷量 (概約千公斤)	平均淨售價 (人民幣/公斤)	銷量 (概約千公斤)	平均淨售價 (人民幣/公斤)	銷量 (概約千公斤)	平均淨售價 (人民幣/公斤)	銷量 (概約千公斤)
山玫膠囊	852.4	16	613.3	33	612.4	64	612.6	51	666.1	36
心安膠囊	473.0	17	341.6	36	326.3	52	334.8	42	304.3	53
護肝片	134.8	17	169.8	50	172.4	49	173.4	37	181.6	34
金匱腎氣丸	75.0	81	64.4	102	84.4	304	83.3	275	81.5	268
清瘟解毒丸	24.7	6	22.2	1	-	-	-	-	42.2	561
總計		137		222		469		405		952

補腎填精丸的平均淨售價由2018財年的每公斤人民幣237.9元上升至2019財年約每公斤人民幣285.7元，主要由於調整平均淨售價以應對補腎填精丸的兩種主要原材料鹿茸及人蔘的成本上升所致。2020年九個月平均淨售價約每公斤人民幣289.1元與2019年九個月平均淨售價約每公斤人民幣289.2元相比維持穩定水平。

氣血雙補丸的平均淨售價由2017財年的約每公斤人民幣57.5元上升至2018財年的約每公斤人民幣79.6元，主要由於(i)我們減少金錢營銷激勵金額；及(ii)當歸（其中一種主要原材料）的價格上漲。該產品約72.5%銷量增加主要來自2016財年及2017財年的頻密及成功市場推廣活動，通過向分銷商提供金錢營銷激勵，提高我們的品牌及產品認知度及促進產品的市場需求。同樣地，我們於2018財年採用競爭性定價策略推廣金匱腎氣丸，導致其平均淨售價由2017財年的約每公斤人民幣75.0元減至2018財年的約每公斤人民幣64.4元（或約14.1%），而同時銷量上升約25.9%。該定價策略導致產品知名度提高，增加東北及華南的市場需求，金匱腎氣丸的平均淨售價因而由2018財年的每公斤人民幣64.4元上升至2019財年的約每公斤人民幣84.4元，同時銷量上升約198.0%。

由於我們於年內減少向分銷商提供金錢營銷激勵金額，氣血雙補丸的平均淨售價由2018財年約每公斤人民幣79.6元增加至2019財年約每公斤人民幣83.8元，董事考慮到氣血雙補丸於2018財年大幅增長，決定分配更多金錢營銷激勵至其他增長率較低的主要產品，因此導致2019財年的銷量輕微減少。

2018財年，為推廣加味道遙丸、山玫膠囊及心安膠囊，董事減少該等產品的平均淨售價。因此，由2017財年至2018財年，加味道遙丸的銷量增加約82.1%，而山玫膠囊及心安膠囊的銷量則分別增加約106.3%及111.8%。

由於市場需求短暫改變，以致我們減少向分銷商提供包裝種類（即不再提供平均淨售價較低的促銷優惠），令山玫膠囊的平均淨售價於2020年九個月增加至約每公斤人民幣666.1元。氣血雙補丸及心安膠囊的平均淨售價分別減少至約每公斤人民幣80.7元及每公斤人民幣304.3元，乃由於我們於期內調整定價策略以提高該等產品的市場需求。

護肝片的平均淨售價由2017財年的每公斤人民幣134.8元上升至2018財年約每公斤人民幣169.8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九個月約每公斤人民幣181.6元，主要是補償其若干主要原材料（尤其是五味子）的成本上漲。

2020年九個月，加味藿香正氣丸及清瘟解毒丸的銷量顯著增加，乃由於該兩種產品被認為擁有治療2019新冠病毒病徵及／或相似病症的目標療效致使需求急增。另一方面，若干其他主要產品（即補腎填精丸、山玫膠囊、護肝片及金匱腎氣丸）於此期間的銷量則有所減少。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收益計主要產品的主要資料概要及產品圖片（附註）。

產品名稱	種類	預期療效	主要的藥物活性成份	保質期
<p>1. 補腎填精丸</p> 	非處方類	補氣補血；溫腎壯陽、改善內分泌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蔘 – 鹿茸 – 牛鞭 – 淫羊藿 – 枸杞子 	36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產品擬供中年及老年男士使用。在華人社區，大眾認為食用驢、羊、牛及鹿的生殖器，有助於男士提升或增進陽剛氣概（以形補形）。 				
<p>2. 氣血雙補丸</p> 	非處方類	補氣養血；減輕慢性疲勞或嗜睡、頭暈、肌肉酸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黃芪 – 當歸 – 熟地黃 – 何首烏 – 黨參 	36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產品自2012年10月至2017年11月被列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中藥二級保護品種之一。 				
<p>3. 山玫膠囊</p> 	處方類	益氣化瘀；減輕冠心病、頭痛及面部疼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山楂葉 – 刺玫果 	36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產品於1995年獲中國衛生部頒發新藥證，於2010年7月至2015年11月，被列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中藥二級保護品種之一。於2016年，該產品獲河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授予河北省中小企業名牌產品稱譽。其主要藥物活性成份為山楂葉，當中含有的類黃酮對於冠狀動脈心臟疾病、心絞痛等心腦血管疾病有潛在的正面治療及／或舒緩效果。 				

附註：我們為每種產品提供多種份量（按藥片／膠囊／獨立小袋的數量計）包裝。因此，我們為每種產品採用多種包裝設計，均加上本集團同一的商標或徽標。以上所示的節選產品圖片僅供說明用途。

業 務

產品名稱	種類	預期療效	主要的藥物活性成份	保質期
------	----	------	-----------	-----

4. 金匱腎氣丸



處方類

補氣；改善腎臟、水腫、腰、膝蓋及四肢狀況；促進排尿

– 生地黃
– 山藥
– 山茱萸
– 牡丹皮
– 茯苓

36個月

- 該產品自2017年起成為我們的主要產品之一。

5. 心安膠囊



處方類

擴張血管；改善心肌供血量；降低脂肪酸及膽固醇；減輕胸悶及高血壓

– 山楂葉

36個月

- 該產品於2015年榮獲河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授予河北省中小企業名牌產品稱譽。其主要藥物活性成份為山楂葉，當中含有的類黃酮對於冠狀動脈心臟疾病、心絞痛等心腦血管疾病有潛在的正面治療及／或舒緩效果。

6. 加味逍遙丸



非處方類

補氣養血；調理肝脾不和；暫時舒緩經期不適及胸痛

– 柴胡
– 當歸
– 梔子
– 白芍
– 牡丹皮

36個月

- 該產品擬供女性使用，自2017起，該產品已成為我們的主要產品之一。

7. 護肝片



處方類

補氣養血；調理肝脾不和；令肝酶正常化

– 柴胡
– 茵陳
– 板藍根
– 五味子
– 豬膽粉

36個月

- 該產品自2018年起成為我們的主要產品之一。

業 務

產品名稱	種類	預期療效	主要的藥物活性成份	保質期
8. 加味藿香正氣丸 	非處方類	舒緩外感風寒不適，包括頭痛、頭暈、腹脹、嘔吐及腹瀉	— 廣藿香 — 白朮 — 半夏	36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2020年起，該產品為我們的主要產品之一。其主要藥物活性成份與中國政府公佈的一種國家推薦治療2019新冠病毒的中成藥相似。				
9. 清瘟解毒丸 	處方類	治發熱；用於憎寒壯熱、頭痛無汗	— 葛根 — 黃芩 — 玄參	36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2020年起，該產品為我們的主要產品之一。其被認為擁有治療2019新冠病毒病徵及／或相似病症的目標療效。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產品的銷量波動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主要組成部分」。

主要產品的未來需求

我們認為，我們主要產品（氣血雙補丸、補腎填精丸、山玫膠囊、金匱腎氣丸、心安膠囊、加味逍遙丸、護肝片、加味藿香正氣丸及清瘟解毒丸）的未來需求保持穩定，原因是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戰略－傳統中醫藥行業顯著增長」分節所述的中國傳統中醫藥市場的向好前景。

銷售及分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分銷網絡包括遍佈中國39個城市的77名分銷商及37名營銷工作人員。我們相信，利用分銷商的分銷網絡可使我們盡可能擴大市場佔有率並有度加深及擴闊對東北的滲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東北的分銷網絡成功協助本集團持續發展。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2019年九個月及2020年九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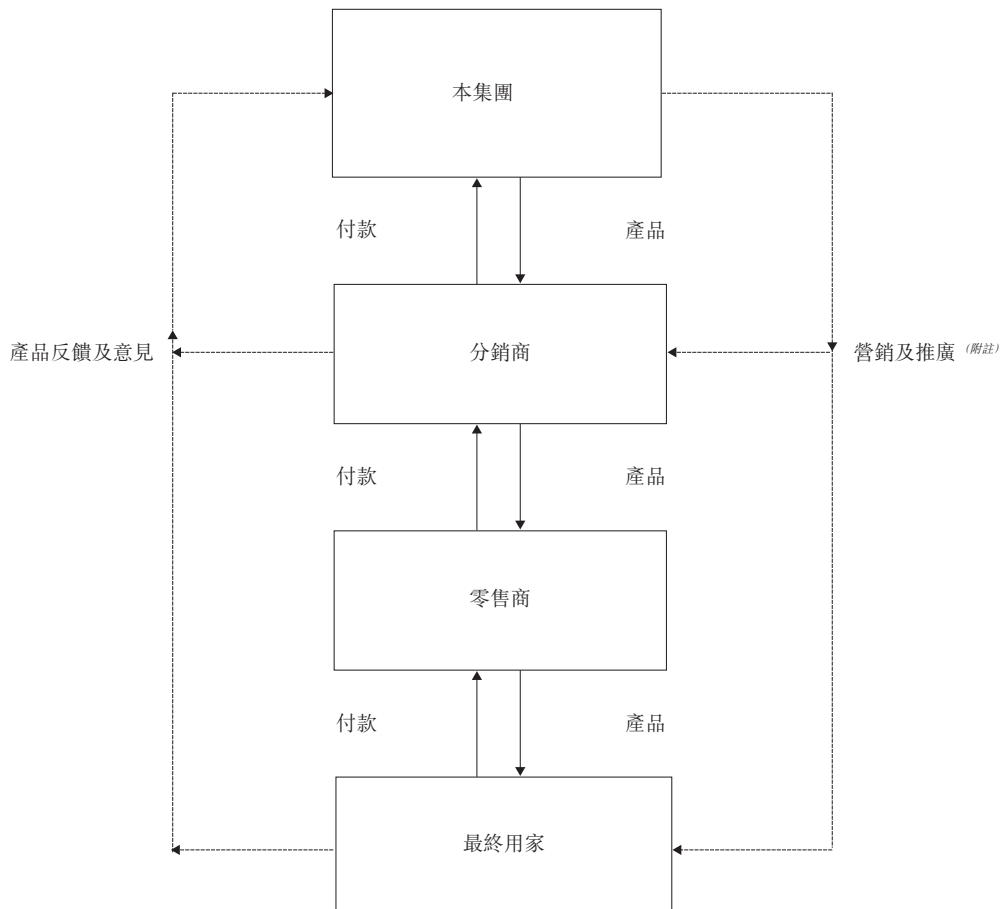
我們來自東北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3.6百萬元、人民幣88.4百萬元、人民幣120.3百萬元、人民幣96.5百萬元及人民幣118.1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約50.3%、51.0%、55.0%、55.8%及53.9%。

銷售及分銷機制

為管理我們的分銷網絡，我們的營銷人員與我們的分銷商緊密合作。具體而言，我們的營銷人員：

- (i) 協助分銷商推動銷售目標；
- (ii) 監控其表現及庫存水平；及
- (iii) 確保我們的產品可有效地滲透到目標地區。

此外，彼等的表現受到栗景連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其在傳統中醫藥行業擁有逾15年的銷售及營銷經驗）監督。下圖說明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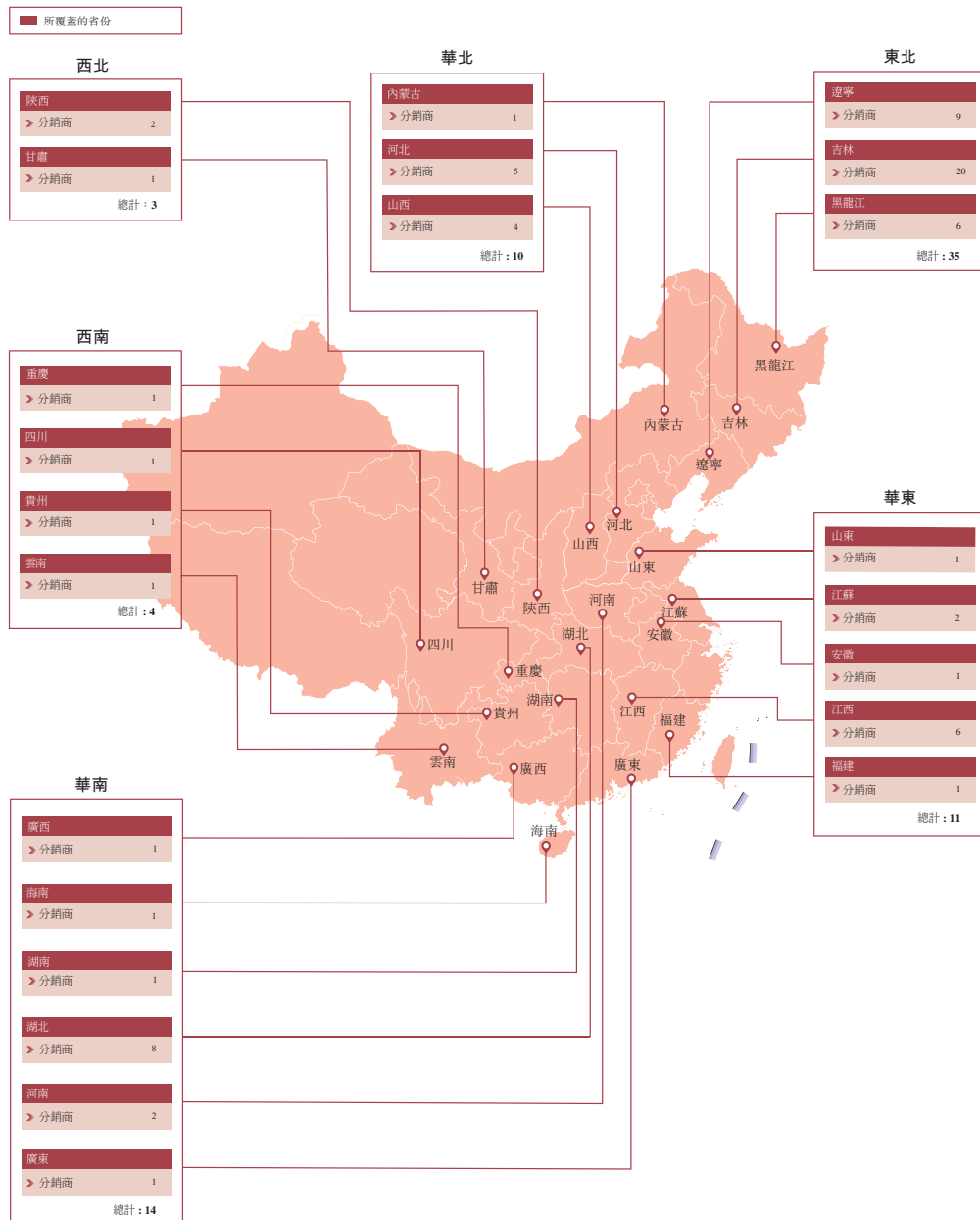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本集團生產的藥物有關的所有廣告均已獲相關藥品廣告審查機構批准。

我們通過定期提供培訓來不斷提升營銷人員的素質，以提高其產品知識及營銷技能，包括如何選擇分銷商並與之合作及協助分銷商處理零售商／最終用家的查詢。我們相信我們已為營銷人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此外，作為維持分銷商素質及表現的重要措施，我們認為分銷商過期庫存及逾期付款（如有）為營銷人員表現的負面指標。我們認為該評估標準能儘量減少營銷人員與分銷商之間利益衝突的機會。

基於獨家保薦人已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分銷協議的條款、與分銷商進行訪談、查訪分銷商倉庫、審閱本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及隨後收回狀況以及審閱本集團的退貨政策及存貨水平）及本招股章程的相應披露事宜，獨家保薦人認為本招股章程遵循聯交所發出的指引函HKEx-GL36-12（2012年5月，2020年2月更新）。

我們的分銷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收益來自向中國分銷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銷售藥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30大分銷商之一吉林省天天大健康醫藥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吉林天天」）過去由謝先生的父親間接控制，直至彼於2020年1月由於退休計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吉林天天的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為止。於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年九個月，我們向吉林天天的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董事確認，我們與吉林天天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交易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原則進行。我們與分銷商保持買家／賣家關係，而分銷商則為我們的客戶。據董事所深知，我們的分銷商僅在中國銷售我們的產品。下圖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分銷網絡的覆蓋範圍（包括我們分銷商在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中的數目）：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個別計算，我們有77名分銷商。然而，由於有5名分銷商屬同一上市集團一大健康及一名分銷商為客戶A的聯營公司，分銷商數目總計為72名。

業 務

於2014年6月謝先生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承德御室前，我們在東北依賴一名分銷商（即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經銷）。為了加強在東北以外地區推廣我們的產品並減少對該分銷商的依賴，我們自2016年起不斷增加分銷商的數目及地理覆蓋範圍。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銷商的數目由2016年的22名分別增至29名、75名、78名及77名。2018財年分銷商的數目顯著增加，乃由於我們於2016財年著手增聘營銷工作人員，但磋商新分銷協議需時，該等新分銷協議僅於2017財年與2018財年間方予確定及簽署。

我們相信擴大分銷網絡使我們能夠拓展市場及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其次，分銷商組合多元化可減少我們對任何單一分銷商的依賴。我們未來將繼續拓展分銷網絡以進一步提升市場份額及市場滲透率。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分銷商數目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我們的客戶－分銷商」分節。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益明細：

地區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9年九個月		2020年九個月	
	估總收益的		估總收益的		估總收益的		估總收益的		估總收益的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東北	53,586	50.3	88,422	51.0	120,252	55.0	96,465	55.8	118,060	53.9
華東	15,506	14.6	25,797	14.9	24,885	11.4	20,756	12.0	14,221	6.5
華南	10,501	9.9	21,534	12.4	33,500	15.3	25,372	14.6	39,426	18.0
華北	26,792	25.1	36,435	21.0	33,178	15.2	25,609	14.8	39,799	18.2
西南	81	0.1	1,255	0.7	4,303	2.0	2,877	1.7	4,295	2.0
西北	-	-	69	0.0*	2,649	1.1	1,891	1.1	3,037	1.4
總計	106,466	100.0	173,512	100.0	218,767	100.0	172,970	100.0	218,838	100.0

* 指金額微不足道

我們的營銷活動

銷售及營銷團隊的大部分成員均擁有醫療、製藥、營銷或其他相關領域的專業資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栗景連先生領導，栗先生擁有逾15年傳統中醫藥行業銷售及營銷經驗。此外，我們的營銷人員一般於指定目標區域專注營銷及推廣活動，以鞏固及熟悉該本地市場，及促進與地方分銷商更緊密合作。

憑藉我們的產品專門知識以及銷售及營銷團隊的經驗，我們採用一項營銷策略，側重透過贊助及參加全國藥品交易會、研討會或活動等與行業專家及從業者進行「協同式知識共享」。透過共享我們產品的信息（如特性或未發佈的數據，以相關法律法規許可者為限），我們旨在豐富並更新從業人員對我們的產品或相關治療領域的信息。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實施多渠道營銷，主要涉及社交媒體廣告、電視節目、醫藥相關印刷媒體、學術研討會及戶外廣告。我們認為，增加營銷開支將有助於我們樹立品牌，並有助我們向分銷商及最終用家推廣產品，因而刺激最終銷售額。

此外，我們為僱員提供持續培訓，以提高他們對產品的知識及意識。此外，我們亦提供培訓課程，提升員工的客戶處理及營銷技巧、組織及銷售能力。

我們的客戶

分銷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藥品均售予分銷商，而分銷商則轉售予零售商（如藥店、藥房及診所），於是最終用家得以購入我們的產品。我們與分銷商保持買家／賣家關係，而分銷商則為我們的客戶。我們相信，我們的分銷業務模式符合中國的行業慣例，我們受益於分銷商在當地市場建立的據點，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闊及加深我們的市場份額。

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年九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即分銷商）的銷售總額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期間總收益約79.6%、64.0%、40.2%及43.4%，而向我們單一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佔我們各年度／期間總收益約44.6%、16.9%、10.7%及11.2%。

除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謝先生於一家主要分銷商母公司的過往被動投資」分節進一步披露外，我們確認，五大客戶（即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均為獨

立第三方，而據董事所悉，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附註)內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大健康的股份。除本集團客戶以及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謝先生於一家主要分銷商母公司的過往被動投資」分節所披露謝先生於大健康的權益及於往績記錄期間謝先生父親與我們30大分銷商之一吉林天天之間的關係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銷商與控股股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過去或現在概無任何關係（業務、家庭、財務、僱傭或其他方面）。

除客戶A及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經銷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主要客戶兼屬我們的供應商，反之亦然。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客戶與分銷商的重疊」。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五大客戶及其他資料：

2020年九個月

排名	客戶名稱	背景	主要業務	主要 經營地區	所採購主要產品	與本集團 開展業務			佔本集團 銷售總額	
						關係	信貸期	支付方式	銷售總額	的百分比
<i>(人民幣千元)</i>										
1	吉林省乾芝康藥業有限公司	於2014年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5百萬元	批發專利中藥、化學品、抗生素；批發；健康食品、醫療器材、消毒用品	中國吉林省長春市	補腎填精丸、加味藿香正氣丸、氣血雙補丸、山玫膠囊	2016年	60日	銀行轉賬／電匯	24,524	11.2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30大分銷商之一吉林天天過去由謝先生的父親間接控制，直至彼於2020年1月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吉林天天的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為止。

業 務

排名	客戶名稱	背景	主要業務	主要 經營地區	所採購主要產品	與本集團 開展業務 關係	信貸期	支付方式	銷售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銷售總額 的百分比
2	天地民生 醫藥集團 有限公司	於2014年 成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320百萬 元	銷售草藥、 專利中藥、 化學原料及 製劑、 生化藥物、 中藥材、抗生素	中國河南省 鄭州市	加味藿香正氣丸、 補腎填精丸、 清瘟解毒丸、 山玫膠囊	2016年	60日	銀行 轉賬/ 電匯	22,650	10.4
3	吉林省普世 藥業 有限公司	於2014年 成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6百萬元	銷售專利中藥、 化學品、抗生素	中國吉林省 長春市	清瘟解毒丸、 加味藿香 正氣丸、 氣血雙補丸、 山玫膠囊	2017年	60日	銀行 轉賬/ 電匯	18,205	8.3

業 務

排名	客戶名稱	背景	主要業務	主要 經營地區	所採購主要產品	與本集團 開展業務		銷售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銷售總額 的百分比	
						關係	信貸期			
4	山西復盛 公藥業集團 有限公司 醫藥分公司	於2011年 成立， 為山西 復盛公 藥業集團 有限公司 的分公 司，註冊 資本 人民幣 50百萬元	批發藥物、 健康食品 及醫療器材	中國山西省 晉中市	加味藿香正氣丸、 補腎填精丸、 清瘟解毒丸、 氣血雙補丸	2016年	60日	銀行 轉賬/ 電匯	17,594	8.0
5	河北金匱醫藥 有限公司	於2001年 成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百萬元	批發草藥、 專利中藥、 化學原料 及製劑、 生化藥物、 中藥材、抗生素	中國河北省 石家莊市	加味藿香正氣丸、 補腎填精丸、 清瘟解毒丸、 氣血雙補丸	2016年	60日	銀行 轉賬/ 電匯	12,110	5.5
總計								95,083	43.4	

業 務

2019財年

排名	客戶名稱	背景	主要業務	主要經營		與本集團 開展業務			佔本集團 銷售總額	
				地區	所採購主要產品	關係	信貸期	支付方式	銷售總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1	吉林省乾芝康藥業有限公司	於2014年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5百萬元	批發專利中藥、化學品、抗生素批發；健康食品、醫療器材、消毒用品	中國吉林省 長春市	補腎填精丸、氣血雙補丸、山玫膠囊、金匱腎氣丸	2016年	60日	銀行轉賬／電匯	23,511	10.7
2	天地民生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2014年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320百萬元	銷售草藥、專利中藥、化學原料及製劑、生化藥物、中藥材、抗生素	中國河南省 鄭州市	補腎填精丸、氣血雙補丸、山玫膠囊、心安膠囊、金匱腎氣丸	2016年	60日	銀行轉賬／電匯	19,790	9.1
3	吉林省普世藥業有限公司	於2014年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6百萬元	銷售專利中藥、化學品、抗生素	中國吉林省 長春市	補腎填精丸、氣血雙補丸、山玫膠囊、心安膠囊、金匱腎氣丸	2017年	60日	銀行轉賬／電匯	17,989	8.2

業 務

排名	客戶名稱	背景	主要業務	主要經營		與本集團 開展業務			佔本集團 銷售總額	
				地區	所採購主要產品	關係	信貸期	支付方式	銷售總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4	客戶A ⁽¹⁾	於2012年 成立， 並由一 家A股 上市公 司擁有 70%， 註冊資 本人民 幣16百 萬元	批發草藥、專利 中藥、化學原料 及製劑、生化藥 物、中藥材、抗 生素	中國江西省 樟樹市	補腎填精丸、氣血 雙補丸、山玫膠 囊、心安膠囊、 金匱腎氣丸	2017年	60日	銀行轉 賬/電 匯	14,175	6.5
5	山西復盛公藥 業集團有限 公司醫藥分 公司	於2011年 成立， 為山西 復盛公 藥業集 團有限 公司的 分公 司，註 冊資本 人民幣 50百萬 元	批發藥物、健康食 品及醫療器材	中國山西省 晉中市	補腎填精丸、氣血 雙補丸、山玫膠 囊、金匱腎氣丸	2016年	60日	銀行轉 賬/電 匯	12,502	5.7
總計									<u>87,967</u>	<u>40.2</u>

業 務

2018財年

排名	客戶名稱	背景	主要業務	主要經營		與本集團			佔本集團	
				地區	所採購主要產品	開展業務	關係	信貸期	支付方式	銷售總額
									(人民幣千元)	
1	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經銷 ⁽²⁾	大健康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專利中藥、化學品、生化藥物、中藥材、抗生素	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補腎填精丸、氣血雙補丸、山玫瑰膠囊、加味逍遙丸、護肝片	2011年	60日	銀行轉賬/電匯	29,366	16.9
2	吉林省普世藥業有限公司	於2014年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6百萬元	銷售專利中藥、化學品、抗生素	中國吉林省長春市	補腎填精丸、氣血雙補丸、山玫瑰膠囊、心安膠囊	2017年	60日	銀行轉賬/電匯	23,990	13.8
3	客戶A ⁽¹⁾	於2012年成立，由一家A股上市公司擁有70%，註冊資本人民幣16百萬元	批發草藥、專利中藥、化學原料及製劑、生化藥物、中藥材、抗生素	中國江西省樟樹市	補腎填精丸、氣血雙補丸、山玫瑰膠囊、心安膠囊	2017年	60日	銀行轉賬/電匯	21,489	12.4

業 務

排名	客戶名稱	背景	主要業務	主要經營		與本集團 開展業務			佔本集團 銷售總額	
				地區	所採購主要產品	關係	信貸期	支付方式	銷售總額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4	天地民生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2014年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320百萬元	銷售草藥、專利中藥、化學原料及製劑、生化藥物、中藥材、抗生素	中國河南省 鄭州市	補腎填精丸、氣血雙補丸、山玫膠囊、心安膠囊	2016年	60日	銀行轉賬/電匯	18,869	10.9
5	吉林省乾芝康藥業有限公司	於2014年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5百萬元	批發專利中藥、化學品、抗生素批發；健康食品、醫療器材、消毒用品	中國吉林省 長春市	補腎填精丸、氣血雙補丸、山玫膠囊	2016年	60日	銀行轉賬/電匯	17,278	10.0
總計									110,992	64.0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A及其聯營公司有共同的控股股東。
- (2) 於2018財年，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經銷有五家已與我們訂立協議的附屬公司，即河北金天燕霄醫藥有限公司、佳木斯金天愛心醫藥有限公司、瀋陽維康醫藥連鎖有限公司、瀋陽衛世醫藥有限公司及通化勁峰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就說明用途而言，上文所示銷售總額為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經銷及其五家附屬公司的合共銷售金額。於2018財年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五家附屬公司仍為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經銷的附屬公司。於2018年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經銷由大健康間接全資擁有。

2018年5月，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謝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大健康當時已發行股份約9.77%。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謝先生於一家主要分銷商母公司的過往被動投資」分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大健康任何股份。

業 務

2017財年

排名	客戶名稱	背景	主要業務	主要經營		與本集團			佔本集團	
				地區	所採購主要產品	開展業務	關係	信貸期	支付方式	銷售總額
									(人民幣千元)	
1	黑龍江省金天 愛心醫藥經 銷 ⁽³⁾	大健康的 間接全 資附屬 公司	銷售專利中藥、 化學品、生化藥 物、中藥材、抗 生素	中國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補腎填精丸、氣血 雙補丸、山玫膠 囊、心安膠囊、 護肝片、金匱腎 氣丸	2011年	60日	銀行轉 賬/電 匯	47,507	44.6
2	客戶A ⁽¹⁾	於2012年 成立， 由一家 A股上 市公 司擁有 70%， 註冊資 本人民 幣16百 萬元	批發草藥、專利 中藥、化學原料 及製劑、生化藥 物、中藥材、抗 生素	中國江西省 樟樹市	補腎填精丸、氣血 雙補丸、山玫膠 囊、心安膠囊	2017年	60日	銀行轉 賬/電 匯	15,115	14.2
3	天地民生醫藥 集團有限公 司	於2014年 成立， 註冊資 本人民 幣320百 萬元	銷售草藥、專利 中藥、化學原料 及製劑、生化藥 物、中藥材、抗 生素	中國河南省 鄭州市	補腎填精丸、氣血 雙補丸、山玫膠 囊、加味道遙丸	2016年	60日	銀行轉 賬/電 匯	10,148	9.5

業 務

排名	客戶名稱	背景	主要業務	主要經營 地區	所採購主要產品	與本集團 開展業務			佔本集團 銷售總額	
						關係	信貸期	支付方式	銷售總額 (人民幣千元)	的百分比
4	河北金匱醫藥 有限公司	於2001年 成立， 註冊資 本人民 幣10百 萬元	批發草藥、專利 中藥、化學原料 及製劑、生化藥 物、中藥材、抗 生素	中國河北省 石家莊市	補腎填精丸、氣 血雙補丸、山玫 膠囊、金匱腎氣 丸、加味逍遙丸	2016年	60日	銀行轉 賬/電 匯	6,501	6.1
5	吉林省栢吉堂 藥業有限 公司	於2014年 成立， 註冊資 本人民 幣2百萬 元	銷售專利中藥、化 學品、抗生素	中國吉林省 長春市	補腎填精丸、氣血 雙補丸、山玫膠 囊、心安膠囊、 加味逍遙丸	2016年	60日	銀行轉 賬/電 匯	5,445	5.2
總計									84,716	79.6

- (3) 於2017財年，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經銷有五家已與我們訂立協議的附屬公司，即河北金天燕霄醫藥有限公司、佳木斯金天愛心醫藥有限公司、瀋陽維康醫藥連鎖有限公司、瀋陽衛世醫藥有限公司及吉林省金天愛心醫藥經銷有限公司。就說明用途而言，上文所示銷售總額為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經銷及其五家附屬公司的合共銷售金額。於2017財年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五家附屬公司仍為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經銷的附屬公司。於2017年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經銷由大健康間接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謝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大健康任何股份。

業 務

我們所有分銷商均位於中國。我們基於多個標準甄選分銷商，包括但不限於信譽度、業內往績記錄、聲譽、財務狀況、交付能力、地區影響力及內部管理。此外，所有分銷商分銷我們的產品須具備所有必需的許可證、牌照及證書，包括(i)藥品經營許可證；及(ii)滿足GSP規定的證明文件。

一般而言，我們的分銷商認識其各自地域的分銷網絡。憑藉彼等在當地建立的關係、知識及網絡，我們相信我們的分銷模式有助實現有效的擴張，節省了用以維持龐大銷售隊伍以直接覆蓋大量銷售點並建立物流網絡的成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活躍分銷商（過去12個月曾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數目的變動載列如下：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月1日起 直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年／期初	22	29	75	78
增加分銷商	9	47	7	1
(終止現有分銷商)	(2)	(1)	(4)	(2)
分銷商增加／(減少) 淨額	7	46	3	(1)
於年／期末 ^(附註)	29	75	78	77

附註： 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個別計算，我們分別有29名、75名、78名及77名分銷商；然而，由於6名、6名、5名及5名分銷商屬同一上市集團一大健康，以及一名分銷商於2019財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客戶A的聯營公司，於各年度／期間結算日，分銷商總數分別為24名、70名、73名及72名。

增加分銷商及擴大地域覆蓋範圍

由2017財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64名新分銷商簽訂協議，並未與9名分銷商重續合約關係，與其他分銷商相比，該9名分銷商的分銷網絡及／或渠道競爭力較弱。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提早終止與任何分銷商的合約關係。

自2016年起，為了加強在東北以外地區推廣我們的產品並減少對一名分銷商（即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經銷）的依賴，我們不斷增加分銷商數目及地理覆蓋範圍。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銷商的數目由2016年的17名分別增至24名、70名、73名及72名。2018財年分銷商的數目顯著增加，乃由於我們於2016財年增聘營銷工作人員，而磋商新分銷協議需時，該等新分銷協議僅於2017財年與2018財年間方確定及簽署。

我們相信擴大分銷網絡使我們能夠拓展市場及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其次，分銷商組合多元化可減少我們對任何單一分銷商的依賴。我們未來將繼續拓展分銷網絡以進一步提升市場份額及市場滲透率。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與我們訂立分銷協議的分銷商的分銷覆蓋範圍：

	區域	省、市及自治區 ⁽¹⁾	分銷商數目
1.	東北	黑龍江省、吉林省及遼寧省	35
2.	華南	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廣西壯族自治區、 廣東省及海南省	14
3.	華東	江蘇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及山東省	11
4.	華北	山西省、河北省及內蒙古自治區	10
5.	西南	重慶市、四川省、貴州省及雲南省	4
6.	西北	陝西省、甘肅省	3
	總計		77⁽²⁾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分銷商覆蓋中國39個城市。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個別計算，我們有77名分銷商。然而，由於5個分銷商於同一上市集團一大健康，以及一名分銷商為客戶A的聯營公司，我們的分銷商數目合共為72名。

兩票制

中國醫藥分銷行業歷來較分散，但中國政府過去幾年推出政策鼓勵通過合併及重組的方式進行行業整合。該等政策包括中國政府於2016年頒佈的兩票制。兩票制允許由生產商至公立醫療機構的藥品銷售只經過一層分銷商，從而消除多層分銷模式。由於我們及／或分銷商並非通過公立醫療機構出售我們的產品，兩票制的實施不會對我們的分銷模式產生重大影響。

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的分銷商須遵守與我們訂立的標準分銷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分銷商之間標準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協議期： 一年。

分銷安排： 分銷商有指定主要分銷地區及渠道。

所涉各方的權利及責任： 我們有責任提供符合國家質量標準的藥品及承擔物流開支。我們持有生產產品所需的所有必要資格和認證。

分銷商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及遵守GSP規定，該等牌照及證書在分銷商協議的整個生效期內須維持有效。倘分銷商透過互聯網售出我們的產品，分銷商須取得網上銷售藥物的牌照。分銷商須向我們提供有效牌照副本。

分銷商有義務遵守分銷協議及銷售政策。任何違反銷售政策的事項將違反分銷協議。

銷售及定價政策：	我們按所列批發價向分銷商出售產品。分銷商盡其最大努力在指定地區及渠道內售出產品予零售商，零售商再售予最終用家。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分銷商不得透過子分銷商售出我們的產品。 分銷商的轉售價應參考我們的建議價格釐定，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我們所定的最低價。
過期存貨政策：	分銷商不得銷售任何過期藥品。
退貨政策：	我們一般僅接受因我們造成污染或損毀的銷售退貨。退回貨品須在有效期內。我們並不接受過期存貨退貨。
銷售及擴充目標：	一般而言，我們向分銷商給予激勵，以增加目標主要產品的銷量。有關獎勵通常採用交易折扣、按數量計回扣及／或價格激勵的形式，即分銷商結欠我們的金額可由獎勵金額扣減。我們一般按產品提供有關激勵。
銷售及存貨資料 以及估算：	分銷商須向我們提供月度資料更新，當中載有銷量、存貨水平及過期存貨（如有）等詳情。
最低採購額：	不適用（但分銷商有須達成的建議銷售目標）。
付款：	分銷商以銀行、電匯或雙方協定的其他方式向我們付款 ⁽¹⁾ 。
信貸期：	我們一般向分銷商提供60天的信貸期。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分銷商只經銀行或電匯付款。然而，根據我們的分銷協議，彼等可採用雙方同意的其他付款方式（如電子錢包）。

終止協議條件： 倘分銷商(i)未能符合藥品分銷商的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未能符合GSP規定；(ii)未經我們的事前書面同意，而向子分銷商出售我們的產品；或(iii)嚴重違反協議，其銷售行為違反我們設定的定價策略或超出其指定地區或渠道，則我們可終止分銷協議。

品牌的使用： 分銷商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

對我們的分銷商的管理

為了更好的管理分銷商，我們進行定期及突擊檢查，以跟進：

- (i) 分銷商的執照及證書狀況及對GSP規定及中國法律的遵守情況；
- (ii) 其存貨水平及是否存在任何過期存貨；及
- (iii) 當前在售產品詳情（如單價、數量、批號及有效期）。

我們調查分銷商是否可能違反我們分銷協議或銷售政策所訂明任何條款的情況。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銷商並無訂立子分銷商的協議售出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訪問分銷商／零售商及檢查分銷商向零售商開具的銷售發票，確保產品並無以低於最低售價的價格銷售。

我們了解，分銷商不時補充存貨。我們的營銷人員不時對分銷商進行檢查，以監察分銷商的存貨水平及經營手法。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分銷商積存／匯報大量過期存貨。於2017年11月，承德御室自願回收兩批朱砂安神丸（批次編號：160301及160302）。詳情請參閱「業務－質量管理－售後服務」分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我們並無任何來自分銷商的重大銷售退貨，亦無因產品質量問題而遭遇任何重大客戶投訴、重大產品回收（強制或自願）、任何產品責任或其他法律申索。我們的分銷協議並非獨家，倘分銷商取得所需的許可證，彼等可製造、委聘其他方製造或銷售類似產品。

降低互相蠶食的風險

為降低分銷商之間互相蠶食的風險，我們有以下政策及原則：

1. 在選擇分銷商時，我們主要會劃分其產品及銷售渠道的覆蓋範圍（如藥店、藥房及診所），限制重疊程度及範圍。此外，我們亦會考慮(i)藥店、藥房及診所的實際地點及(ii)其銷售渠道的目標最終用家，以確保我們的分銷網絡並無重大重疊；
2. 根據分銷協議，我們分銷商限於指定主要分銷地區及渠道，我們與分銷商訂立協議前會詳細考慮該等地區及渠道，為求建立全面網絡及避免分銷商之間出現直接及重大競爭；
3. 我們制定產品的建議售價（價格下限），所有分銷商不得以低於建議售價的價格售予零售商。因此，我們可避免分銷商之間的惡性價格競爭；及
4.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適時檢討各銷售渠道的銷售表現，以監管不同分銷商之間潛在的互相蠶食。

若干分銷商（或其零售商）位於相同城市。董事認為，鄰近地理位置不一定構成互相蠶食，原因為我們的分銷商戰略地選擇爭取更多最終用家。董事認為，通過不同渠道銷售產品可獲取更多消費行為及渠道喜好各異的最終用家。例如，董事相信較年長的最終用家或會傾向於診所購買我們的產品，而並非於藥房或藥店購買，原因為彼等可進行面對面諮詢，而較年輕的最終用家將根據個人喜好於藥店或藥房購買我們的產品。

因此，董事相信，不同銷售渠道之間的互相蠶食有限，而即使分銷商於相同地理區域經營，但我們分銷商的管理策略並不造成高度的競爭。相反，我們董事相信，通過不同渠道進行營銷可提升本集團的客戶組合及改善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及銷售表現。

儘管如此，由於業務渠道及經營可能會不時變化，上述政策及系統僅旨在降低分銷商之間的惡性競爭（例如大幅削價等）。

無論如何，經考慮分銷商總數增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77名）及不同地區的收益增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39個城市），我們相信我們已建立有效的政策及制度，能夠減輕分銷商之間互相蠶食。

終止分銷協議

根據分銷協議，在分銷商嚴重違反協議（如未有在分銷協議指定地區及渠道出售我們的產品）時，我們有權終止分銷協議及取消分銷商已獲得的部分或全部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在此方面遭遇嚴重違反分銷協議的情況。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錄得分銷商出現任何重大延遲／爭議付款。

反賄賂政策

此外，我們在進行業務活動時秉持德信並重的精神，每一位員工均以本公司身份行事，而我們的分銷商則確保經營雙方業務時維持誠信及專業水準。我們對受賄及貪污採取零容忍政策，在任何時候及地點，均致力以公平正直的方式處理雙方的所有業務往來及關係。

展望將來，我們將繼續選擇可靠的分銷商，並利用其現有分銷網絡鞏固我們的地位。我們亦計劃進一步擴大現有分銷商網絡及擴大其覆蓋範圍至華南及華東地區的其他地方市場。

與東北及華北主要分銷商的關係－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經銷

我們與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經銷的業務關係於2011年開始。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年九個月，以銷售額計，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經銷在我們的客戶列表中分別排名第一位、第一位、第九位及第十六位，我們從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經銷的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7.5百萬元、人民幣29.4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約44.6%、16.9%、3.6%及1.8%。我們與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經銷維持買方／賣方關係，且我們向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經銷

銷售我們的產品，供其售予其客戶。2017財年及2018財年，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經銷是我們在東北的主要分銷商之一，向我們採購57種產品。

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經銷的背景

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經銷為大健康（東北領先的製藥零售商及分銷商）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表所披露，大健康在東北擁有製藥零售連鎖網絡，其經營850家零售藥店（主要位於東北）及擁有約4,050名活躍客戶及5家分銷中心。此外，大健康已於石家莊、瀋陽、長春、哈爾濱及佳木斯建立物流倉儲中心，以及建立了連接東北及華北的高質量分銷系統。

與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經銷穩固的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經銷銷售我們的所有產品，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經銷則轉售予零售商（如藥店、藥房及診所），於是最終用家得以購入我們的產品。鑒於(i)長期業務關係；及(ii)我們過去均能夠向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經銷提供優質的產品，本集團認為，我們於可預見未來將繼續與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經銷交易。

本集團與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經銷訂立的主要條款與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其他分銷商訂立的主要條款一致。根據歐睿報告，由於在中國各地可供使用的分銷商數目眾多，故在傳統中醫藥行業生產商通常不與分銷商訂立長期協議。與行內慣例一致，我們並無與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經銷訂立任何有關銷售我們產品的長期協議。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經銷向本集團下達的採購訂單達到我們的內部年度銷售目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經銷並無信貸拖欠記錄。本集團與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經銷之間並無發生因產品質量、交貨時間而導致的產品召回要求、糾紛或投訴或任何其他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雖然上述事項於可見未來一旦發生，將可能損害我們與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經銷之間穩固的業務關係，

但我們認為，鑒於我們的良好往績記錄，發生該等事件的可能性微乎其微。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經銷與我們之間的業務關係已持續約九年，我們預見該恒久業務關係的長期持續發展並無任何障礙。

減少對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經銷的依賴

根據歐睿報告，中國中成藥的市場規模經歷顯著增長，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6,252億元增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8,14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8%，預計將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8,785億元按約6.7%的複合年增長率繼續增長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11,375億元。具體而言：

- (i) 補氣補血類中成藥的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588億元增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93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3%，預計2020年至2024年會按約10.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4年達至約人民幣1,558億元；及
- (ii) 減輕心腦血管疾病中成藥的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1,537億元增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2,26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2%，預計2020年至2024年會按約9.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4年達至約人民幣3,626億元。

此外，根據同一報告，由於東北的中成藥預期於2020年至2024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5.9%增長，預計於該等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將增加。

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各年以及2019年九個月及2020年九個月，銷售予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經銷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47.5百萬元、人民幣29.4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44.6%、16.9%、3.6%、4.5%及1.8%。同期，我們向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經銷的銷售量分別達到約786,000公斤、423,000公斤、66,000公斤、66,000公斤及59,000公斤。鑒於我們努力擴大分銷網絡，增加分銷商的數量，減少我們對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經銷的依賴，大健康的收益於同期減少，導致與我們的交易減少，以及據我們所深知及盡悉，大健康於相關期間因應市場競爭及發展而對東北地區（覆蓋黑龍江及吉林）的銷售網絡進行調整，來自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經銷的收益貢獻由2017財年約44.6%大幅減少至2020年九個月的1.8%。

與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經銷的業務關係的連續性

鑒於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經銷的市場地位及業務增長，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經銷對非處方及處方藥的需求於可見未來不太可能大幅下降。然而，鑒於我們分散分銷商基礎的措施，我們預期在未來幾年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經銷的收益貢獻比例將繼續穩步有序下降。

定價策略

在釐定定價策略及批發價時，我們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的成本及預期整體利潤率；
- 現行市場環境，如相似或替代產品的定價；
- 已售產品的數量；
- 市場需求；
- 與分銷商的關係、分銷商的分銷能力、分銷成本及需求水平；及
- 分銷商於分銷我們產品方面的往績記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並無直接或透過分銷商間接向醫院銷售產品，故我們的產品概不受國家／省藥品定價通知的價格管制。

營銷激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經甄選分銷商（即採購特定產品者）提供若干營銷激勵，以酬報彼等的營銷付出。

金錢營銷激勵

我們金錢營銷激勵的形式為交易折扣、回扣及／或其他價格激勵，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約為人民幣44.3百萬元、人民幣26.8百萬元、人民幣29.8百萬元及人民幣16.9百萬元。金錢營銷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涵蓋範圍	:	所有分銷商
期限	:	12個月
要求	:	按相關分銷協議的附錄所示，採購若干規格的特定產品（每份的包裝大小分為丸劑、膠囊、小袋裝）
計量方法	:	該等特定產品的相關銷量
最低銷售目標	:	不適用，由於並無訂明最低銷售數目
形式	:	以交易折扣、回扣及／或其他價格激勵形式

根據歐睿指出，我們向分銷商提供的批發價（扣減金錢營銷激勵及非金錢營銷激勵）低於行業平均水平，換言之，我們向分銷商提供的折扣率高於行內競爭對手。再者，分銷商對零售商的銷售價一般與行業相符。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分節。

非金錢營銷激勵

鑒於2018財年的分銷商總數顯著增加，我們向若干分銷商推出非金錢營銷激勵，若然對方願意，我們會提供免費製造服務。這意味相關分銷商提供原材料給我們，而我們則為分銷商製造該等非自有品牌藥品，而並不從分銷商收取生產成本、包裝成本、間接費用或於生產過程中的任何其他成本。我們向20名分銷商提供非金錢營銷激勵，佔2018財年及2019財年的年產能約1.7%至1.8%。

非金錢營銷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 涵蓋範圍：經甄選分銷商（按我們邀請及內部批准）
- 分銷商的責任：提供原材料、包裝物料及耗材⁽¹⁾
- 我們的責任：生產非自有品牌產品，不收取生產成本、包裝成本、間接費用或生產過程的任何其他成本⁽²⁾
- 使用商標／徽標：我們獲分銷商授權在該等非自有品牌產品印上其商標／徽標。所有包裝設計不同於我們的產品
- 製造商名稱：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GMP標準，製造商一欄印有本公司名稱
- 物流及運送安排：分銷商會自行安排物流並承擔相關運送成本
- 終止時間：安排在本公司達致生產數量時終止

產量	年度／期間	佔總產量	涉及
		概約百分比	分銷商數目
	2017財年	零 ⁽³⁾	不適用
	2018財年	1.8%	14
	2019財年	1.7%	19
	2020年九個月	零 ⁽³⁾	不適用

附註：

- (1) 董事確認，儘管原材料、包裝物料及耗材由相關分銷商提供，該等材料須通過相同的質量評估，猶如我們用於自家生產的材料。
- (2) 不論自有品牌藥品或非自有品牌藥品，我們作為中成藥生產商所承擔的責任為相同。
- (3) 我們於2017財年並無推出非金錢營銷激勵計劃，以及自2019年末已終止該計劃。

董事認為，我們為非金錢營銷激勵計劃下的分銷商生產的自有品牌藥品及非自有品牌藥品並無產生直接或重大利益衝突，原因如下：

- 只有年產量的一少部分（約1.7%至1.8%）獲分配至為該等分銷商製造的產品；及
- 向分銷商提供非自有品牌藥品以促進分銷商推廣我們製造的產品。

無論如何，鑒於於我們的產能將達上限，我們已在2019財年末暫停非金錢營銷激勵。儘管出現上文所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的非金錢營銷激勵計劃已提高本集團的品牌信譽，因為產品包裝上的「生產品牌」印有本集團名稱，而這是另一種提高品牌知名度的方法。

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身品牌的分銷商，可自行尋找供應商製造彼等的自有品牌產品，或委聘其他方製造彼等的自有品牌產品。我們認為此舉將不會對業務帶來影響，原因為：

- (i) 我們的分銷商並無任何法律責任，禁止其接洽其他供應商以製造彼等的自有品牌產品；
- (ii) 若干競爭對手（即主要從事製造中成藥的其他公司）亦可不時向其客戶（例如分銷商）提供類似的免費製造服務；及
- (iii) 根據歐睿報告，中國傳統中藥生產商可能會主動或按要求向其中國分銷商提供類似的免費製造服務。

提供營銷激勵的原因

我們認為，向分銷商提供該等營銷激勵乃屬有利，因為：

- (i) 該安排將鼓勵分銷商推廣我們的產品，而非競爭對手或其他製造商的類似產品；
- (ii) 我們的分銷商可以對其客戶（即下游零售商）採取較靈活的定價策略，從而增加向該等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及

(iii) 地方分銷商較熟悉所處的地方市場，可進行有效、適當及地方性的營銷及推廣活動，並且令品牌在當地用家之間提高知名度。

我們相信，我們於2018財年採取以上營銷激勵政策，乃屬恰當，因為(i)我們注意到於2017財年有閒置的產能（所有提取線及生產線的利用率均低於50%（詳情請參閱下文「生產－產能及利用率」分節））；及(ii)有關激勵有助我們的分銷商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對我們長遠發展有利。

再者，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主席謝先生於2014年6月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本集團業務，彼認為營銷激勵政策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有利。利用我們當時的產品組合及既有品牌名聲，謝先生透過完善中國其他地區的分銷網絡，優先擴展我們的業務（推廣現有產品）。於是，於往績記錄期間，只進行有限度的研發及資本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定價策略是向分銷商提供相對較高的交易折扣，以在市場競爭及擴大分銷網絡。

另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營銷激勵安排有關的訴訟或糾紛。

信貸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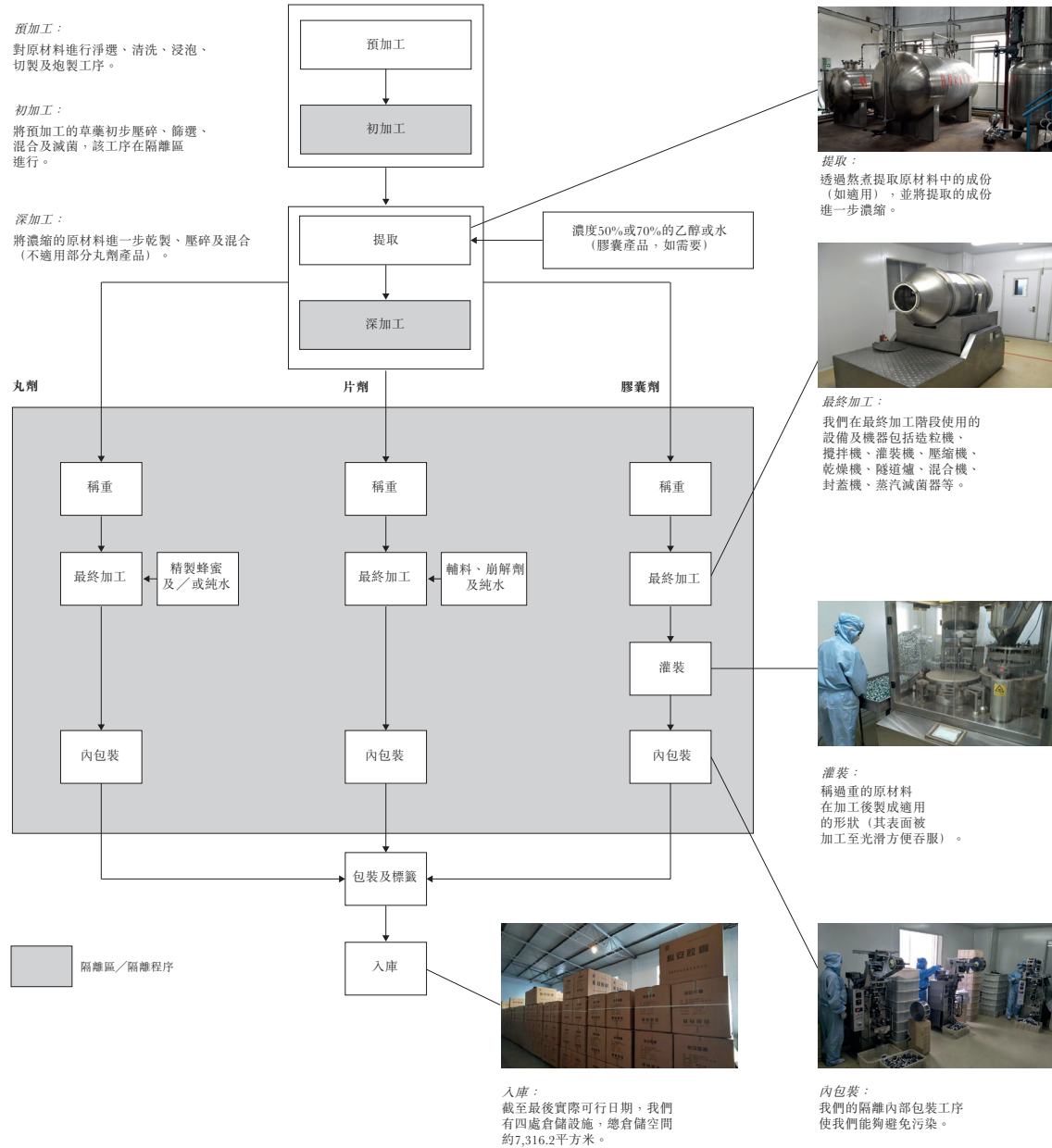
我們一般向分銷商授予自交付日期起計60天的信貸期。

生產

我們在位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的生產設施生產所有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遵守GMP標準，以生產各種劑量和配方的產品。

生產過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利用不同的生產線按照相似的生產工序銷售57種丸劑、膠囊劑及片劑中成藥。以下流程圖概述生產我們的片劑、丸劑及膠囊劑中藥的關鍵步驟：



附註：

- (1) 提取、最終加工、灌裝（如果有）及內包裝的完成／製成通常分別需要約一個工作日、四個工作日、四個工作日及三個工作日。
- (2) 我們的提取線用於提取及深加工，這是生產我們大多數主要產品的必要工序。

根據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的要求，我們在預加工、初加工前、生產過程的不同階段及包裝前均進行質量檢查。我們每種片劑、丸劑及膠囊劑產品一個批次的生產及檢驗時間通常約為12個工作日。

交貨時間

於往績記錄期間，從客戶發出訂單到我們將產品送達一般不超過20個曆日（視乎相關產品的供應情況及生產複雜程度而定）。

生產設施

現時，我們的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約為10,694.3平方米，由分別同獲GMP認證的三條生產線及一條提取線組成，能以GMP標準劑型生產我們的所有中成藥，包括片劑、丸劑及膠囊中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營運中的所有生產線的藥品生產許可證、符合GMP標準。我們按照有關GMP標準進行定期維護和維修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除相關部門的定期檢查及維護外，我們的生產設施並未經歷暫停、終止或註銷，亦沒有違反各自的相關GMP標準。

我們用於生產的大部分設備和機械，包括提取罐、濃縮器、造粒機、攪拌機、灌裝機、層片機、乾燥機、隧道爐、攪拌機、封蓋機、蒸汽滅菌機、貼標機及拋光機均在中國購買。我們已購買設備用作成份分析及質量檢查。我們的大多數設備和機械均為自動化，以確保效率並避免造成污染。此外，主要生產過程在隔離區進行。實體進入該等區域均受到限制及管制，且進入該等區域應遵循我們的標準操作程序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定期維護我們的主要設備和機器，並根據需要進行升級。

產能及利用率

我們的大規模生產使我們能夠滿足市場需求。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生產線及車間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9年九個月			2020年九個月		
	設計產能 (012)(3) (噸約 千公斤)	實際產量 (噸約 千公斤)	利用率 ⁽⁴⁾	設計產能 (012)(3) (噸約 千公斤)	實際產量 (噸約 千公斤)	利用率 ⁽⁴⁾	設計產能 (012)(3) (噸約 千公斤)	實際產量 (噸約 千公斤)	利用率 ⁽⁴⁾	設計產能 (012)(3) (噸約 千公斤)	實際產量 (噸約 千公斤)	利用率 ⁽⁴⁾	設計產能 (012)(3) (噸約 千公斤)	實際產量 (噸約 千公斤)	利用率 ⁽⁴⁾
提取線 ⁽⁵⁾	396	167	42.2%	396	372	93.9%	396	350	88.4%	297	272	91.6%	297	292	98.3%
膠囊產品生產線 ^{(6)、(7)}	133	23	17.3%	133	76	57.1%	133	126	94.7%	100	94	94.0%	100	81	81.0%
片劑生產線 ^{(6)、(8)}	98	7	7.1%	98	54	55.1%	98	43	43.9%	74	35	47.3%	74	35	47.3%
丸劑生產線 ⁽⁹⁾	3,712	1,009	27.2%	3,712	1,647	44.4%	3,712	1,852	49.9%	2,784	1,243	44.7%	5,568	2,889	51.9%

附註：

- (1) 設計產能乃經提取線及膠囊產品、丸劑產品及片劑產品相關生產線的日產能乘以每年的適用營運天數釐定及計算得出（不包括所有僱員的一般假期及公眾假日但包括因維修／檢查而停工）。
- (2) 我們假設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2019年九個月及2020年九個月提取線的日營運時數均為16小時（兩更）。假設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提取線將每年運營275天，以及2019年九個月及2020年九個月運營206天（不包括所有僱員的一般假期及公眾假期，但包括因維修／檢查而停工）。
- (3) 我們假設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2019年九個月及2020年九個月膠囊產品及片劑產品生產線的日營運時數均為8小時（一更）。我們假設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19年九個月丸劑產品生產線的日營運時數均為8小時（一更），以及2020年九個月丸劑產品生產線的日營運時數均為16小時（兩更），乃由於加味藿香正氣丸及清瘟解毒丸的需求增加。假設生產線將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每年運營275天，以及2019年九個月及2020年九個月分別運營206天（不包括所有僱員的一般假期及公眾假期，但包括因維修／檢查而停工）。
- (4) 各相關年度／期間的利用率乃透過實際產量除以設計產能得出。
- (5) 我們的提取線用作提取及深加工，此乃生產我們大部分主要產品的必要程序。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各提取批次之間所需暫緩／清潔時間（每提取批次約2小時至2.5小時），提取線的實際產量已接近極限，因此限制產品生產線的利用率及實際產量。
- (6) 膠囊及片劑產品的生產線利用率波動歸因於膠囊及片劑產品的銷量變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2020年九個月與2019年九個月的比較－收益」、「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2019財年與2018財年的比較－收益」及「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2018財年與2017財年的比較－收益」分節。
- (7) 膠囊是指將藥物封入硬或軟質的可溶性容器的固體劑型。
- (8) 藥片是指一種呈扁平圓形或盤狀的藥物。
- (9) 藥丸是指一種供吞服的小球狀或橢圓形塊狀藥用物質。

擴展計劃

由於現有提取線及膠囊產品生產線的利用率達到其各自營運上限，我們計劃使用約51.7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3.1%），以提升及擴大我們的產能，特別是我們的膠囊產品，原因如下：

- 我們的膠囊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主要的收益增長驅動因素。根據歐睿報告，即使市場份額分散，但按於中國東北的心腦血管中成藥膠囊銷售額計算，我們於2019年是中國從事中成藥生產的非上市龍頭公司之一。
- 由於不同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有不同的售價及成本，與非處方藥相比，我們的膠囊產品整體具有較高的毛利率。
- 我們的膠囊產品的市場規模正在增加。根據歐睿報告，心腦血管疾病的中成藥市場規模出現顯著增長，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1,537億元增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2,26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0.2%，預期由2020年至2024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9.6%增長，於2024年達到約人民幣3,626億元。因此，加上我們在市場上的聲譽，我們預期對於山玫膠囊及心安膠囊的需求將相應繼續增加。
- 我們現時膠囊產品的產能現正到達營運上限，不足以應付生產。2019財年，膠囊產品的提取線及生產線的利用率分別達88.4%及94.7%。我們現時的利用率正限制我們將來取得及履行新採購訂單的能力。

因此，我們擬將該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使用如下：

- 約29.6%或35.5百萬港元將用於建立一個新車間，以搭建及容納一條新的提取線；

- 約7.9%或9.5百萬港元將用於設立一條新提取線，使最高設計年產能由約396,000公斤增至約1,196,000公斤（設立該條新提取線的總成本約為11.6百萬港元，當中約2.1百萬港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集團支付）；及
- 約5.6%或6.7百萬港元將用於建立一條新的膠囊產品相關生產線，使最高設計年產能由約133,000公斤增至約399,000公斤。

膠囊產品新車間、提取線及生產線以及相關生產設施均將符合GMP，並設於我們的總部，預期於2022年第二季前試產。我們認為，我們的擴展計劃將改善／提高產能，並使本集團日後能夠保持競爭力。

新車間、提取線及生產線

有關新車間、提取線及生產線用作提取及深加工的詳情載列如下：

地點： 2號地塊：中國河北省承德市隆化鎮伊遜河溝村宗地1/55/9，總建築面積約13,600平方米，由本集團擁有。

預期開始建設年份： 2021年第一季前。

預期開始試產年份： 2022年第二季前。

預計最大年產能： 新提取線及生產線由約為396,000公斤及133,000公斤分別增至約為1,196,000公斤及399,000公斤。

估計資本開支：⁽¹⁾ 約35.5百萬港元、11.6百萬港元及6.7百萬港元分別用於新車間、提取線及生產線。

資金來源： 關於新車間及生產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產生任何資本開支。

關於新提取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以按金支付約2.1百萬港元。

本集團估計，建設新車間、提取線及生產線的總資本開支約為53.8百萬港元。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支付按金約2.1百萬港元外，餘款51.7百萬港元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估計投資回報期：⁽²⁾ 新車間、提取線及生產線的投資回報期預計約為3.4年。

估計收支平衡期：⁽³⁾ 新車間、提取線及生產線的收支平衡期預計約為1.7年。

**新車間、提取線、
生產線及
勞動力來源的
建議管理：** 本集團的新車間、提取線及生產線將由專業團隊管理，該團隊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首席生產官姜振東先生帶領，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生產、研發、採購及存貨管理。此外，本集團亦將透過招聘計劃招聘新的技術工作人員營運提取線。有關姜振東先生的經驗及資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車間、提取線及
生產線的
主要組成部分：** 12個離心泵、8個儲液槽、4個提取槽、1套自動控制系統、1套冷卻系統及1套真空系統。

提取線用作提取及深加工。此乃生產我們主要膠囊處方藥（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的主要非處方藥相比，其整體毛利率相對較高）的必要程序。我們認為從長遠來看，增加提取產能有助於改善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因為增加新生產設施允許我們生產更多藥品，以滿足未來市場需求並減低部分現有設施故障時生產完全停頓的風險。

附註：

- (1) 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以按金支付的約2.1百萬港元金額。
- (2) 投資回報期指項目達到現金流入淨額（相比於有關新車間、提取線及生產線的初步現金投資）所需估計年數。
- (3) 收支平衡期指項目於有關新車間、提取線及生產線達到連續兩個月並無虧損淨額所需估計年數。

完成上述擴充計劃後，提取線及膠囊產品生產線的最高年產能將分別由約396,000公斤及133,000公斤提高至約1,196,000公斤及399,000公斤。由於為新提取線及膠囊產品生產線建立新車間的資本開支，不論生產線的擴充規模如何，金額大致相近，我們期望盡量提高生產線的年產能來分攤有關成本，同時亦考慮到上述歐睿報告所證明的膠囊產品市場規模持續增長。

在制定擴展計劃時，我們進行情境分析，並認為現時用於建設新車間來容納新提取線及膠囊產品生產線以將產能提升兩倍的資本開支屬合適及在商業上屬合理。

業 務

下文載列在不同情況及擴展規模下所需資本開支（「資本開支」）金額及相關折舊開支增加的說明例子：

	產能提升一倍 (人民幣)	產能提升兩倍 (人民幣)	差額 (人民幣)
所需資本開支	約8.9百萬元	約10.5百萬元	約1.6百萬元
年度折舊開支	0.89百萬元	1.05百萬元	0.16百萬元
2020財年額外平均折舊開支	0.35元／公斤	0.41元／公斤	0.06元／公斤
2021財年額外平均折舊開支	0.29元／公斤	0.34元／公斤	0.05元／公斤
2022財年額外平均折舊開支	0.23元／公斤	0.27元／公斤	0.04元／公斤

附註：

每公斤的額外平均折舊開支乃按年度折舊開支除以相關年度估計總銷量計算得出。

若將產能提高兩倍，(i)2021財年的每公斤額外平均成本與產能增加一倍時相若（假設於2022財年第二季前後試產），數額並非重大，且(ii)差額將於2022財年（我們預期新生產設施將全面運行）進一步減少。再者，考慮到膠囊產品的市場潛力、投資風險、將分銷網絡擴展至華東及華南的未來策略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後，董事認為，將產能提升兩倍在商業上亦屬合理，因為長遠而言可盡量提高股東價值，而且提升產能後，可提高銷售額及接觸更多分銷商，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潛在商業及無形利益。

我們將向河北省藥品監督管理局、河北省或承德市發改委、承德市或隆化縣消防主管部門、承德市或隆化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承德市或隆化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承德市或隆化縣生態環境局就建設膠囊產品的新車間、提取線及生產線提交申請備案。經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確認，倘我們提交當局要求的所有必要文件，我們完成該等備案程序將不存在法律障礙。除上述外，本集團就有關申請備案毋需其他牌照、許

業 務

可證、備案、註冊或批准。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通過膠囊產品提取線及生產線的竣工驗收後，上述膠囊產品的新車間、提取線及生產線方可開始運轉。

關鍵里程碑預期時間表

預期新車間、提取線及生產線相關的總資本開支約為53.8百萬港元（分別為新車間35.5百萬港元、提取線11.6百萬港元及生產線6.7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開始擴展計劃，因此，除上述就新提取線已付按金約2.1百萬港元外，並無產生任何相關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新車間、提取線及生產線擴展計劃的擬定用途及性質。

預計用途	詳細分項	概約估計 總成本 (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	預期使用 所得款項	完工時間/ 預計完工時間
			結付成本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淨額結付的 成本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新車間	地基及結構工程	14.0	–	14.0	2021年度 (第四季)
	儲物區	12.6	–	12.6	
	配套設施	2.5	–	2.5	
	設計及安裝	2.0	–	2.0	
	鍋爐室	1.9	–	1.9	
	與公共設施相關	1.8	–	1.8	
	排污系統	0.7	–	0.7	
	小計	35.5	–	35.5	
提取線	提取及加工系統	6.2	(1.5)	4.7	2022年度 (第二季)
	自動控制系統	2.3	(0.6)	1.7	
	發電及鍋爐系統	1.1	–	1.1	
	配套設施	0.9	–	0.9	
	設計及安裝	0.6	–	0.6	
	冷卻系統	0.2	–	0.2	
	空氣壓縮系統	0.1	–	0.1	
	真空系統	0.1	–	0.1	
	泵系統	0.1	–	0.1	
小計	11.6	(2.1)	9.5		

業 務

預計用途	詳細分項	概約估計 總成本 (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	預期使用	完工時間／ 預計完工時間
			可行日期已 結付成本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結付的 成本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膠囊產品 生產線	包裝線	2.3	–	2.3	2022年度
	淨化系統	1.6	–	1.6	(第二季)
	結構工程及配套設施	1.4	–	1.4	
	造粒機	0.7	–	0.7	
	灌裝機	0.6	–	0.6	
	設計及安裝	0.1	–	0.1	
	小計	6.7	–	6.7	
總計		53.8	(2.1)	51.7	

擬聘請的額外員工及彼等相應的薪酬範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安排生產人員分兩更在提取線工作。我們計劃於2021財年前，在新提取線已設立及可用於生產用途前實施臨時措施，額外聘用約30名工人，每人月薪介乎人民幣3,500元至4,500元，增添一個更次作生產，以暫時解決現有產能的使用限制，同時符合GMP的規定。

待新車間、新生產線及新提取線建設完成後，該30名增聘工人將調派至新生產設施。該等擬聘用工人的薪酬將以內部經營現金流量支付，而不會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年度生產計劃

我們的年度生產計劃通常於每年第四季制定。銷售及營銷部將與我們所有主要部門協調，基於年度經濟指標、最新市場趨勢、來自我們分銷商的反饋和當前生產和銷售能力制訂建議年度生產計劃，並將在定案前把草擬計劃發給所有部門討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包括銷售及營銷部門和生產部門主管）根據建議年度生產計劃和部門的反饋確定年度生產計劃。詳細的季度和月度生產計劃乃根據當時的市場狀況、原材料供應情況、生產能力、庫存水平和現金流狀況，並參考年度生產計劃來制定。由於我們大多數產品的保質期為三年，因此我們可在市場波動時更靈活地調整生產計劃。例如，倘在任何指定月份過量生產，我們可選擇首先裝運有關剩餘數量並減少當月的產量。

業 務

原材料

我們的原材料可分為(i)草藥（如人蔘及山楂葉）以及動物組織（如鹿茸）；(ii)消耗品／添加劑，如酒精及蜂蜜；及(iii)包裝材料，如空膠囊以及紙盒等。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原材料部分的總銷售成本：

類別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9年九個月		2020年九個月	
	估原材料		估原材料		估原材料		估原材料		估原材料	
	人民幣 (千元)	成本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成本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成本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成本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成本 百分比
草藥及動物組織	32,467	60.7	55,285	62.8	68,975	64.9	54,000	65.1	69,919	63.3
消耗品／添加劑	7,195	13.5	12,767	14.5	12,267	11.5	9,201	11.1	16,557	15.0
包裝材料及其他	13,808	25.8	20,035	22.7	25,045	23.6	19,808	23.8	24,043	21.7
總計	<u>53,470</u>	<u>100.0</u>	<u>88,087</u>	<u>100.0</u>	<u>106,287</u>	<u>100.0</u>	<u>83,009</u>	<u>100.0</u>	<u>110,519</u>	<u>100.0</u>

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2019年九個月及2020年九個月，草藥、動物組織及消耗品／添加劑分別佔我們各自年度／期間總銷售成本約63.9%、68.2%、67.9%、68.3%及71.7%。

下表顯示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用於生產的主要原材料的歷史採購價：

	2017財年 每公斤 平均價格 (人民幣元)	2018財年 每公斤 平均價格 (人民幣元)	2019財年 每公斤 平均價格 (人民幣元)	2019年九個月 每公斤 平均價格 (人民幣元)	2020年九個月 每公斤 平均價格 (人民幣元)
草藥及動物組織					
當歸	19.1	26.4	26.6	26.7	26.7
人蔘	181.9	254.6	256.2	256.0	267.9
枸杞子	24.2	25.3	25.8	25.8	25.7
鹿茸	189.4	278.1	719.8	624.4	899.1
消耗品／添加劑					
蜂蜜	10.7	10.6	7.9	7.9	8.3

一般而言，主要原材料的平均採購價低於中國市價，主要由於(i)誠如歐睿報告所載，該等原材料的歷史平均價格已計及中國及亳州市的市場平均批發價及零售價，因此，生產商的原材料實際採購價可能會低於該等平均價格；(ii)提取線的利用率相對較

低時，因其僅要求從原材料中提取精華，我們已採購若干價廉及低純化的原材料用作生產；(iii)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定關係，2019財年及2017財年與單一最大供應商合作約12年，使我們有更高議價能力；及(iv)我們已積存合理且足夠數量的草藥及動物組織，能夠免受若干原材料短期價格及質量波動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鹿茸的平均採購價由2017財年的約每公斤人民幣189.4元增加至2019財年的每公斤人民幣719.8元，此乃由於即使向同一供應商採購，動物組織的質量及價格可能因批次而有異。此外，提取線的利用率不斷上升至接近上限；提取線未有足夠產能在提取過程中處理原材料以去除固體廢料或雜質。自2019年起，本集團開始向鐵嶺春天藥業有限公司採購鹿茸，由於該公司經營自有養鹿場以供應產品，故可提供高質量的鹿茸（約每公斤人民幣900元）及可確保更穩定的供應。紅鹿（生產補腎填精丸所用的鹿茸來自紅鹿）自2020年5月起由野生動物重新分類為畜禽後，我們能夠購買鹿茸。鹿茸於2020年5月起不再受野生動物保護限制後，市場上鹿茸的採購價居高不下。儘管該等原材料價格上升及暫停^(附註)買賣／生產，我們認為，長遠而言，本集團能提高補腎填精丸的平均淨售價（鹿茸為其中一種主要原材料），故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除鹿茸外，儘管我們其他主要原材料的平均採購價一致各別上漲，但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價格的波動主要由於天氣及收穫條件及中國對該等原材料的普遍市場需求所致。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野生動物保護法》，我們購買或使用受國家特別保護野生動物的若干動物組織，須向中國政府機關取得許可或證書。若許可期限屆滿或相關動物組織超出准許重量則須重新申請。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紅鹿（生產補腎填精丸所用的鹿茸來自紅鹿）自2020年5月起已重新分類為畜禽，銷售、採購或使用鹿茸及其產品不再受野生動物保護機關監管。本集團已於2020年6月恢復購買鹿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維持足以供應約六個月生產的存貨水平。此外，該通知禁止買賣野生動物的規定已於2020年6月解除。

供應、採購、庫存和物流

我們的內部包裝流程使我們能夠將採購、生產和包裝整合，以在中國河北省承德市的生產設施中確保效率及避免污染，並使我們更好地掌控時間、生產成本和生產質量。我們主要採購標籤、內包裝材料及外包裝材料等包裝材料。我們僅從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預先核准的供應商列表中購買我們的原材料。我們為我們採購的每種原材料聘請若干預先核准的供應商，以防原材料短缺。我們向中國的供應商採購所有原材料。

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對製造過程有顯著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質量問題或草藥或其他用於生產的主要原材料短缺。

我們的採購系統

我們對於供應商根據所供應藥品的質量風險及重要程度分為三類，即A組、B組及C組。我們進行嚴格的評估後方接納供應商。根據感知質量風險水平，我們對不同供應組別提出不同的嚴格要求，具體如下：

基於感知質量風險水平的組別

選擇標準和過程

A組

草藥及動物組織（如山楂葉、人蔘、黃芪、鹿茸及牛鞭）以及對藥品質量有直接影響的輔料，以及與藥品直接接觸的包裝材料和容器

- 我們的質量管理部門對A組供應品的潛在供應商進行資格檢查。該等潛在供應商須以書面形式提供質量保證，並須擁有開展其業務所需的所有執照和許可證，包括營業執照、生產許可證、交易許可證、GMP合規證明、藥物活性成份註冊和相關附錄、質量標準。

基於感知質量風險水平的組別

選擇標準和過程

- 我們的質量管理部門和採購中心共同定期檢查潛在供應商的生產設施，以確保其生產過程的質量和標準符合我們的質量要求。
 - 我們亦向潛在供應商採購產品樣本，由質量管理部門進行檢查和測試，以確保原材料的質量和一致性。
-

B組

對藥品質量有一定影響的消耗品／添加劑，如酒精及蜂蜜

- 我們的質量管理部門對B組供應品的潛在供應商進行資格檢查。該等潛在供應商須擁有進行其業務所需的所有執照和許可證，包括營業執照、生產許可證、交易許可證、質量標準、樣品檢驗報告。
 - 必要時，我們的質量管理部門和採購中心共同檢查潛在供應商的生產設施，包括檢查樣品，以確保其生產過程的質量和標準符合我們的質量要求。
-

基於感知質量風險水平的組別

選擇標準和過程

C組

- 對藥品質量沒有直接影響的主要包裝材料，如打包帶、墨水和紙盒
- 我們的質量管理部門對C組供應品的潛在供應商進行資格檢查。該等潛在供應商須擁有開展其業務所需的所有執照和許可證，包括營業執照、經營印刷業務執照、質量標準、樣品檢驗報告。
-

原材料的質量管理

我們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身的原材料屬於優質：

- 我們的質量管理部於供應品運抵我們的倉庫時進行質量檢查以及不時監控供應品的質量；
- 我們的質量管理部定期檢討預先核准的供應商名單，基礎為供應品的質量、交貨時間、售後服務以及供應商的狀況與最新資格；
- 我們亦會每年檢查及檢討現有供應商的生產設施並檢驗（如需要）樣品；
- 我們在聘用潛在供應商前會檢查彼等的生產設施；
- 我們積極與供應商溝通及工作，以解決任何質量問題；及
- 未能達到我們每年檢討標準的供應商或所供應原材料重複出現質量問題，將從預先核准的供應商名單除名。

供應及採購協議

我們生產所需的供應品一般可在市場上輕易獲得。因此，我們一般無須亦未曾就我們的原材料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我們視情況與包裝材料供應商訂立年度供應協議。在作出聘用供應商決定時，我們會考慮質量、建議價格、交付時間表、可靠性聲譽以及我們與其合作的過往經驗。

我們與草藥及動物組織供應商簽訂採購協議。根據該等採購協議，供應商根據我們的內部標準提供特定類別的草藥或動物組織。供應商須將草藥或動物組織運至我們的倉庫並承擔物流費用。我們在交付到倉庫後進行檢查及檢驗以及樣品測試。未通過質量檢驗的任何已交付予我們的草藥或動物組織將退還給供應商。供應商對原材料的質量負責，直到草藥或動物組織成功通過質量檢驗為止。草藥或動物組織成功通過檢驗後，我們將根據協定的付款條款向相關供應商付款。

我們通常就所採購的每種主要藥物活性成份與一個或兩個供應商溝通。透過限制供應商的數量，本集團會節省管理時間，因為在省級層面上，要求每名藥物活性成份供應商在食藥監總局備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34名預先核准的供應商，其中15名為草藥或動物組織供應商，19名為消耗品／添加劑和包裝材料供應商。我們在預先核准的供應商名單中就每種主要原材料保留最少兩家供應商，並從不少於三家供應商中進行選擇，以使我們的供應商基礎多樣化，並有助確保可靠的供應或原材料合理價格。

與供應商的關係

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年九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採購額約65.1%、80.2%、58.0%及65.4%。於相同年度／期間，我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採購額約38.3%、30.8%、17.1%及19.8%。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往績記錄期間內全部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據董事所悉，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均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與供應商保持穩定的合作關係，並於信貸期結付其賬單，對於確保以合理的價格提供可靠的原材料供應十分必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半數五大供應商合作超過5年。特別是，於2019財年及2017財年我們與我們最大的供應商合作約12年，而於2018財年，該供應商為我們第二大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彼等各自共同股東，客戶A、供應商A、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經銷及吉林金天大健康集團膠囊有限公司兼屬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與供應商間的重疊」分節。

業 務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及若干其他信息：

2020年九個月

排名	供應商名稱	背景	主要業務	地點	所提供 主要產品	與本集團 開展業務 關係	支付方式	信貸期 (天)	採購總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1	太安堂(亳州) 中藥飲片 有限公司	於2010年 成立， 一家A股 上市公司 全資擁有的 附屬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 90百萬元	草藥、中藥材、 購買農產品 及農副產品	中國安徽省 亳州市	草藥(主要 為黃芪 及半夏)	2015年	銀行 轉賬/ 電匯	45	20,626	19.8
2	亳州市華芝泰 藥業有限公司	於2011年 成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百萬元	蜂蜜、蜂王漿、 買賣蜂花粉； 買賣草藥	中國安徽省 亳州市	蜂蜜	2016年	銀行 轉賬/ 電匯	45	14,357	13.8
3	鐵嶺春天藥業 有限公司	於2013年成 立，由一 家A股上市 公司擁有 51%，註冊 資本人民幣 50百萬元	中藥材、健康食品、 食品製作及銷售、 中藥材、鹿茸養殖、 加工及銷售	中國遼寧省 鐵嶺市	動物組織 (主要為 鹿茸)	2019年	銀行 轉賬/ 電匯	45	13,835	13.3
4	安徽徽草堂藥業 飲片股份 有限公司	於2010年 成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0百萬元	購買及銷售草藥、 中藥飲片、農產品 及農副產品	中國安徽省 亳州市	草藥(主要 為五味子 及柴胡)	2018年	銀行 轉賬/ 電匯	45	9,773	9.4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名稱	背景	主要業務	地點	所提供 主要產品	與本集團 開展業務 關係	支付方式	信貸期 (天)	採購總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 的百分比
5	潮州市潮安區洪虎印務有限公司	於1990年成立，註冊資本約人民幣2百萬元	包裝及裝潢印刷、銷售塑膠原料及印刷物料	中國廣東省潮州市	包裝物料	2012年	銀行轉賬/ 電匯	45	9,574	9.1
總計									68,165	65.4

2019財年

排名	供應商名稱	背景	主要業務	地點	所提供 主要產品	與本集團 開展業務 關係	支付方式	信貸期 (天)	採購總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的 百分比
1	安徽省亳州市藥材總公司中藥公司	於1997年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3百萬元	草藥、中藥材、專利中藥、化學原料及製劑、抗生素、生化藥物、購買農產品及農副產品	中國安徽省亳州市	草藥(主要為人蔘)及動物組織(主要為牛鞭)	2008年	銀行轉賬/ 電匯	45	18,021	17.1
2	鐵嶺春天藥業有限公司	於2013年成立，由一家A股上市公司擁有51%，註冊資本人民幣50百萬元	中藥材、健康食品、食品製作及銷售、中藥材、鹿茸養殖、加工及銷售	中國遼寧省鐵嶺市	動物組織(主要為鹿茸)	2019年	銀行轉賬/ 電匯	45	16,092	15.3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名稱	背景	主要業務	地點	所提供 主要產品	與本集團 開展業務			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的	
						關係	支付方式	信貸期 (天)	採購總額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3	太安堂(亳州)藥飲片有限公司	中於2010年成立，一家A股上市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金人民幣90百萬元	草藥、中藥材、購買農產品及農副產品	中國安徽省亳州市	草藥(主要為黃芪)及動物組織(主要為牛鞭)	2015年	銀行轉賬/電匯	45	11,582	11.0
4	安徽草堂藥業飲片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0年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20百萬元	購買及銷售草藥、中藥飲片、農產品及農副產品	中國安徽省亳州市	草藥(主要為五味子及當歸)	2018年	銀行轉賬/電匯	45	8,130	7.7
5	安徽益生源中藥飲片科技有限公司	於2012年成立，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6百萬元	生產及銷售中藥飲片，購買及銷售草藥、農產品及農副產品以及保健食品	中國安徽省亳州市	草藥(主要為人蔘及淫羊藿)	2018年	銀行轉賬/電匯	45	7,254	6.9
總計									61,079	58.0

業 務

2018財年

排名	供應商名稱	背景	主要業務	地點	所提供 主要產品	與本集團 開展業務 關係	支付方式	信貸期 (天)	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的	
									採購總額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1	亳州市中信中藥飲片廠	於2004年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55百萬元	草藥、中藥材、購買農產品及農副產品	中國安徽省亳州市	草藥(主要為枸杞子)及動物組織(主要為鹿茸)	2012年	銀行轉賬/ 電匯	90	22,193	30.8
2	安徽省亳州市藥材總公司 中藥公司	於1997年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3百萬元	草藥、中藥材、專利中藥、化學原料及製劑、抗生素、生化藥物、購買農產品及農副產品	中國安徽省亳州市	草藥(主要為人蔘)及動物組織(主要為鹿茸)	2008年	銀行轉賬/ 電匯	90	16,135	22.4
3	亳州市華芝泰藥業有限公司	於2011年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	蜂蜜、蜂王漿、買賣蜂花粉；買賣草藥	中國安徽省亳州市	蜂蜜	2016年	銀行轉賬/ 電匯	90	9,072	12.6
4	露豐印刷承德有限公司	於2017年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	銷售及出口印刷及包裝物料及其產品	中國河北省承德市	包裝材料	2016年	銀行轉賬/ 電匯	90	6,421	8.9
5	淄博三維軟包裝有限公司	於1997年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5百萬元	包裝及裝潢印刷、塑膠製品、銷售塑膠原料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	包裝材料	2009年	銀行轉賬/ 電匯	90	4,058	5.5
總計									57,879	80.2

業 務

2017財年

排名	供應商名稱	背景	主要業務	地點	所提供 主要產品	與本集團 開展業務 關係	支付方式	信貸期 (天)	採辦總額	佔本集團 採辦總額的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1	安徽省亳州市藥材總公司中藥公司	於1997年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3百萬元	草藥、中藥材、專利中藥、化學原料及製劑、抗生素、生化藥物、購買農產品及農副產品	中國安徽省亳州市	草藥(主要為人蔘)及動物組織(主要為鹿茸)	2008年	銀行轉賬/ 電匯	90	22,979	38.3
2	亳州市華芝泰藥業有限公司	於2011年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	蜂蜜、蜂王漿、買賣蜂花粉；買賣草藥	中國安徽省亳州市	蜂蜜	2016年	銀行轉賬/ 電匯	90	6,069	10.1
3	亳州市中信中藥飲片廠	於2004年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55百萬元	草藥、中藥材、購買農產品及農副產品	中國安徽省亳州市	草藥(主要為人蔘)及動物組織(主要為鹿茸)	2012年	銀行轉賬/ 電匯	90	4,376	7.3
4	淄博三維軟包裝有限公司	於1997年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5百萬元	包裝及裝潢印刷、塑膠製品、銷售塑膠原料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	包裝材料	2009年	銀行轉賬/ 電匯	90	3,066	5.1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名稱	背景	主要業務	地點	所提供 主要產品	與本集團 開展業務			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的	
						關係	支付方式	信貸期 (天)	採購總額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5	湖北一方製藥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時珍堂(宜昌)藥業有限公司)	於2013年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百萬元	草藥、中藥材、 購買農產品及農副產	中國湖北省 宜昌市	草藥(主要為 淫羊藿)	2017年	銀行 轉賬/ 電匯	90	2,604	4.3
總計									<u>39,094</u>	<u>65.1</u>

客戶與供應商間的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 客戶A、供應商A、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經銷及吉林金天大健康集團膠囊有限公司是我們的客戶兼供應商, 其中兩名亦是我們首五大客戶。

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2019年九個月及2020年九個月, 我們對彼等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2.6百萬元、人民幣50.9百萬元、人民幣22.0百萬元、人民幣21.2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 分別佔總收益約58.8%、29.3%、10.1%、12.2%及2.1%。

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2019年九個月及2020年九個月, 我們對彼等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分別總採購額約1.8%、0.6%、4.2%、3.9%及1.4%。

根據歐睿報告, 於行內出現此做法, 原因如下:

- 中國製藥行業(包括傳統中醫藥行業)於中國受到高度規管。

- 有關安排在中國製藥行業屬普遍，讓企業受惠於客戶與供應商重疊的業務關係，因為有助保持與確保穩定的原材料供應以及收益來源。
- 由於具品質的中國製藥原材料供應波動，上述安排讓中國製藥公司維持優質原材料的穩定供應，用以製造藥品。
- 從同時亦屬熟悉實體（即現有客戶）的合資格供應商採購，可以減低向陌生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所涉及的風險。
- 中國製藥公司越趨普及採納垂直綜合結構。因此，中藥原材料供應商可能從事銷售中藥品，反之亦然。

客戶A（我們的客戶）與供應商A（我們的供應商）之間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A（及其聯營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仁和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約85%股權）由江西仁和藥業有限公司擁有約70%，而江西仁和藥業有限公司則由仁和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50）全資擁有。於2015年6月至2019年6月，供應商A由客戶A擁有約52%。

換言之，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A（及客戶A的聯營公司）及供應商A曾經由仁和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控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非處方及處方藥予客戶A，並從供應商A購買包裝材料。

銷售予客戶A及其聯營公司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9年九個月	2020年九個月
銷售額（人民幣千元）	15,115	21,489	14,175	13,346	698
佔銷售總額的百分比	14.2%	12.4%	6.5%	7.7%	0.3%
在客戶中排名	2	3	4	4	60

業 務

採購自供應商A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9年九個月	2020年九個月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516	94	201	201	-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0.9%	0.1%	0.2%	0.3%	-
在供應商中排名	19	30	27	24	-

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經銷 (我們的客戶) 與吉林金天大健康集團膠囊有限公司 (我們的供應商) 之間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經銷為大健康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吉林金天大健康集團膠囊有限公司由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經銷擁有約43.8%，因此由大健康部分擁有，自2016年5月起為第二大股東。有關大健康及謝先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謝先生於一家主要分銷商母公司的過往被動投資」分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大健康任何股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非處方及處方藥予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經銷，並從吉林金天大健康集團膠囊有限公司購買空膠囊。

銷售予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經銷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9年九個月	2020年九個月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47,507	29,366	7,855	7,855	3,892
佔銷售總額的百分比	44.6%	16.9%	3.6%	4.5%	1.8%
在客戶中排名	1	1	9	9	16

採購自吉林金天大健康集團膠囊有限公司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9年九個月	2020年九個月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566	332	4,222	2,450	1,422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0.9%	0.5%	4.0%	3.6%	1.4%
在供應商中排名	16	18	9	8	13

董事確認(i)客戶應付我們的款項；及(ii)我們應付供應商的款項並非以互相抵銷基準結算，而是按個別基準結算。此外，該等銷售與購買並非互相關連或互為條件。

董事亦確認，與客戶兼供應商的所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基準進行。與該等顧客及供應商之交易條款由我們與其個別及獨立磋商，且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之交易條款相符。與客戶兼供應商交易價格之優厚並不遜於與其他並非客戶兼供應商的客戶以及供應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5%以上，亦概無在該等客戶兼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存貨管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四個倉儲設施，總儲存空間約為7,316.2平方米，全部位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我們的存貨根據GMP的嚴格要求儲存。

存貨水平

我們已建立存貨控制程序，以追蹤存貨的進出，而我們旨在將過期存貨或存貨囤積減至最低。通常，我們根據生產計劃安排不同原材料的採購及交付，同時考慮原材料的當前價格及價格趨勢。為確保全年有足夠且價格合理的原材料供應量，我們根據內部指引視乎市場狀況使用存貨。過往，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原材料短缺的問題。此

外，我們基於年度銷售預測的生產進度讓我們避免囤積製成品存貨。製成品付運亦根據GMP標準進行。由於我們大部分產品的平均保質期為三年，倘於任何月份生產過剩，我們可選擇先儲存該等過剩產品並減少當前月份的生產。

追蹤及追溯政策

為支持對我們產品的追蹤，我們每種藥品均獲編配獨特批號，批號印刷於包裝上，用於在銷售、分銷、退貨或召回過程中識別產品的真偽。此外，我們相信獨特批號將有助於我們打擊假冒偽劣或避免過期藥品進入藥品供應鏈。通過實施追蹤及追溯系統，我們確保可以在整個端到端供應鏈中對我們的產品進行追蹤，並於退貨或召回時進行追溯。

物流

我們委聘獲認可的專門物流公司將我們的成品由倉庫運送至分銷商指定的倉庫。在甄選物流服務供應商時，我們通常考慮其專長及專業資格、服務網絡、運輸效率、運輸能力、價格、聲譽及其過往記錄。我們相信委聘外部物流服務供應商，將使我們減少資本投資，並將與交付藥品有關的風險（包括因交通意外或延遲交付所產生的風險）轉移予服務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交付延誤。

質量管理

質量管理系統

我們相信產品質量對我們品牌價值和企業形象而言為至關重要。我們在藥品的生產過程中嚴格遵守GMP標準。我們已制訂並實施涵蓋生產過程所有環節的全面質量控制系統，以確保產品安全及質量。全面質量控制系統包括高級管理層制定的質量目標、供應商甄選指引、原材料採購指引、生產線控制、產品抽檢、收集及管理產品質量數據、產品交付及售後追蹤。

我們從研發、產品開發、設備採購、生產及存貨管理以至裝運，均嚴格控制產品質量，以確保產品符合我們嚴謹的內部標準，以及國家和行業標準（包括GMP標準）。該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可使我們建立端對端的閉環生產系統，以確保嚴格遵守最高安全及質量標準。我們生產的每種產品的包裝上均有批號以供我們利用批號全面追蹤我們產品之用。我們在核心產品方面已累積豐富的生產經驗，使我們能發展一套程序監控本身的生產。

有關人力資源的質量管理

我們投放大量資源於產品質量管理之上。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乃由吳國成先生帶領（其於傳統中醫藥行業的質量管理領域擁有逾33年經驗）。全部營運部門均積極參與質量管理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三名質量管理的專責員工。

我們向負責質量管理的團隊提供定期及持續訓練，使其能熟悉GMP標準的要求。根據我們的質量管理政策，我們全體專家均接受相關培訓及通過相關評核，且所有中成藥原材料的採樣專家均有中成藥或相關的學歷背景及中成藥生產及質量管理的相關工作經驗。我們相信高效的端對端質量管理系統將進一步提高我們的聲譽及競爭地位。

遵守法律法規

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就我們所使用的三條生產線及一條提取線遵守GMP標準。我們所有藥品亦按中國法律規定取得生產許可。於申請生產許可的過程中，有關政府部門嚴格審核產品的規格及組裝程序。批出生產許可後，有關政府部門亦會抽查我們的組裝設施及對我們的成品進行抽樣測試。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產品取得所有所需的生產許可。近年，中國政府亦逐漸提高傳統中醫藥行業質量標準以確保產品安全。由於我們的高質量標準，我們預期可受惠於此等嚴格監管，此等嚴格監管會使我們在現有競爭對手或潛在對手之間突顯競爭優勢。

儘管上文所述，倘中國政府日後對傳統中成藥行業收緊或頒佈更嚴厲的法律、規例、法規、監管框架或行業標準，概不保證我們可及時適應該等變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保持全面遵守不斷演變的GMP標準或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監管規定（如藥品批准文號的註冊規定）」一節。

原材料的質量管理

確保我們產品質量的關鍵在於我們甄選供應商的嚴格準則。就我們向外部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而言，我們實施嚴謹的質量管理標準，對於新供應商亦執行全面的評估及委聘政策。我們僅向合資格供應商採購。資格審查程序包括根據GMP標準對於質量管理的嚴格要求。我們規定每名供應我們生產藥品的藥物活性成份的供應商均須符合GMP標準，而各提供中成藥的原材料供應商均達到我們的內部標準。例如：由姜振東先生主管的採購中心在甄選過程中會審查供應商的相關資格。我們亦會對潛在及現有供應商進行實地審查及考察（如必要）。此外，我們從潛在及現有供應商採購產品樣本以供質量管理部門檢驗及測試，從而確保原材料的質量及一致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衛生或質量問題而向供應商退回任何原材料。

生產過程的質量管理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的每個階段均堅持嚴格的安全及質量控制標準。我們根據適用的質量標準、法律法規（尤其是GMP標準）設計、建設、維持及檢查基礎設施、設備及機器。我們規定參與生產活動的人員嚴格遵守標準操作程序。我們亦規定在生產過程中使用的所有部件，均需嚴格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我們的檢疫區域和生產線奉行嚴格的衛生標準。所有生產員工需要穿上生產制服、工作帽及鞋。進入生產線的權限受限制而每名負責生產的工作人員均獲指派至生產線上的特定崗位。

我們的質量管理部門對生產過程每一個階段作出嚴密監控。在生產過程每一個階段後，半製成品均會進行樣本測試，以確保其合乎GMP標準及我們的質量標準，只有通過質量測試的產品方會進入下一個生產程序。

製成品的質量管理

每批製成品需作抽樣質量檢查以確保符合標準要求。每批通過檢查並獲得我們質量管理組核准的製成品會獲發產品批准認證及質量保證報告。我們的倉庫只發送已獲產品核准認證及質量保證報告的產品。未達質量標準的成品會被重新生產或銷毀。除下文「售後服務」分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產品因未達致質量標準而被重新生產或銷毀。

售後服務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售後服務，並處理最終用家的投訴。我們的客戶熱線號碼及地址印在我們藥品的包裝上。如客戶及最終用家對我們的藥品有任何投訴或查詢，可通過客戶熱線或電郵聯絡我們。根據我們政策，應當迅速處理客戶及最終用家的所有投訴或查詢。

我們在接獲有關產品的投訴後會審閱全部內部記錄，並調查所涉及產品是否污染或損壞，以衡量投訴是否合理。倘所涉產品未能符合我們內部與國家質量標準，我們會即時回收已推出市場的所涉及產品。於2017年11月，哈爾濱市藥品檢驗所告知承德御室，朱砂安神丸（批次編號：160301）不符合食藥監總局於2016年8月公佈的《朱砂安神丸中808猩紅檢查項補充檢驗方法》（「**檢驗方法**」）。然而，在檢驗方法公佈前（2016年3月至5月前後），我們已生產朱砂安神丸（批次編號：160301）並運送予其中一名分銷商作為非金錢營銷激勵。基於上述哈爾濱市藥品檢驗所的公佈，我們於2017年11月即時自動召回兩批朱砂安神丸（批次編號：160301及160302）（合共：4,841盒，載有約290公斤的藥丸）。有關回收藥品其後按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銷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此次自願召回完全屬於自願性質，而並非相關部門所施加的處罰⁽¹⁾。此外，我們已根據《藥品召回管理辦法》的規定完成相關程序。根據中國主管機關發出的合規證明，並無對承德御室施以罰款、懲處或制裁。

附註：

(1)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自願召回並非行政處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產品質量問題而遭受任何其他重大客戶投訴、重大產品召回（強制或自願）、產品責任或其他法律索賠。

預防及監察假冒產品措施

我們通過營銷人員在市場調查假冒產品。彼等監察市場上是否有任何假冒產品，以及我們的知識產權是否遭侵犯。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於中國市場上有我們藥品的任何假冒產品。

研發

我們認為研發對於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至為重要。我們通常聘請外部合作夥伴領導臨床前發展項目的執行工作，並按照行業慣例，將所有臨床測試外判予合資格的合約研究機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零、零、約人民幣8.3百萬元（佔2019財年總收益約3.8%）以及約人民幣6.7百萬元（佔2020年九個月總收益約3.1%）。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就開發預防中風（常見於老人的心腦血管疾病）的新藥品（即耆丹禦風膠囊）而向黑龍江中醫藥大學支付的付款。根據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研發項目在研究階段產生的成本應在產生時於賬目中的損益扣除。於2019財年及2020年九個月，所有產生的成本均與研究階段相關，因此，研發開支約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於相關年度／期間的損益中扣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部門由四名成員組成，負責與研究機構聯絡及合作以物色及評估潛在的在研產品。考慮到研發的可行性，由我們的研發部門與銷售及營銷部和生產部共同決定在研產品的開發。

從研發機構接獲新藥品後，研發部門將負責產品的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為提高產品的質量，我們不斷探索更有效的質量檢測方法。

與研究機構合作

我們與中國黑龍江省的黑龍江中醫藥大學及中國河北省承德醫學院的外部研究機構已訂立合作協議，共同進行新藥品的研發以及加強我們的產品專門知識。我們共同研究項目包括(i)研發耆丹禦風膠囊；及(ii)改進心安膠囊的生產工藝及進一步提高其質量標準。

黑龍江中醫藥大學的背景

黑龍江中醫藥大學創建於1954年，擁有11個學院、12所附屬醫院、一所研究院、27所教學醫院、70所實習醫院及基地，是黑龍江省科研及醫療領域的領導研究機構之一，並於2008年被確定為國家中醫臨床研究基地建設單位。其為國家重點基礎研究發展計劃的核心單位之一，該研究計劃由中國發起旨在不同科技領域上取得技術及策略性優勢。該大學首間附屬醫院是國家級中醫藥臨床研究基地建設單位及國家級中醫藥模範醫院。

多年來，黑龍江中醫藥大學與多間不同實體就中醫藥研究合作，如醫藥公司、啤酒公司、農業公司及當地園林部門。

董事認為，研發新藥品耆丹禦風膠囊^(附註)具有銷售前景，理由如下：

- 中風是老人常見心腦血管疾病，據世界中風組織(World Stroke Organization)指出，中國在全球中受中風問題最大的困擾。

附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規管當局尚未決定耆丹禦風膠囊是否須經臨床測試。

-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中國的人口老化增長較其他中低收入國家迅速。60歲或以上的人口比例於2040年將會上升至28%。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心腦血管中成藥膠囊的營銷、生產方面擁有良好往績。

承德醫學院的背景

承德醫學院創建於1945年，擁有43間實驗室中心、24所附屬醫院及22所教學醫院，是一所隸屬於河北省人民政府的醫學院校、「卓越醫生教育培養計劃」與「卓越醫生（中醫）教育培養計劃」高校。

董事相信，通過與承德醫學院合作改善心安膠囊的生產技巧及質量保證能力屬要事，原因如下：

- 藥品事關人體健康，故不可掉以輕心。
- 更佳的生產技巧及藥品質量日後可能節省成本及增加收益。

我們研發項目合作協議的條款因研究的主題及性質以及我們與外部夥伴的商業安排而異。根據現有安排，我們通常聘請外部夥伴主導新藥品、新技術及生產工藝、新材料及設備的研發。彼等亦協助處理研發成果商業化中的關鍵事宜及協助對我們的僱員進行培訓及教育。

研發項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研究合作夥伴合作，已進行2個研發項目，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產品名稱	項目目標	預計完成／		研發成果的 知識產權 所有權	項目成本	原材料供應	溢利分成／ 經濟利益 分享安排
		推出年／月	商業化年份 ⁽⁴⁾				
耆丹禦風膠囊 ⁽¹⁾⁽²⁾⁽³⁾	開發一種旨在協助預防中風的新藥品。 進行設計計劃、相關提取及配製技術、質量與穩定性保證以及整體計劃療效的研發。	2019年7月	2023年7月	本集團擁有	人民幣 30,000,000元 ⁽⁵⁾	本集團提供	概無有關安排。來自此研發項目的經濟利益屬於本集團而非我們的研究夥伴。
心安膠囊 ⁽²⁾	藉收集不同批次心安膠囊的藥物數據進行穩定性研究，並評估其相對於同類產品的計劃療效。 進行競爭對手分析，以認定要改善的主要環節，而以現有生產工藝及質量保證的優勢與弱點為焦點。	2019年1月	2021年12月	本集團擁有	人民幣 5,000,000元 ⁽⁶⁾	本集團提供	概無有關安排。來自此研發項目的經濟利益屬於本集團而非我們的研究夥伴。

附註：

- (1) 根據國家醫保藥品目錄（2019年），耆丹禦風膠囊將不會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由於不會被歸類為麻醉藥品及第一類精神藥品，故毋須遵守中國政府的零售價管制。
- (2) 該藥品為處方藥。
- (3) 主要的藥物活性成份為丹參、黃芪、當歸、赤芍、天麻及遠志，均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野生動物保護法》的保護範圍內。
- (4) 耆丹禦風膠囊的預計完成／商業化日期並無計及臨床測試（如須要），因為相關監管機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決定臨床測試是否必要。至於心安膠囊的穩定性測試及競爭對手分析則不須臨床測試，因該等研究為改良生產技術及提高質量標準的內部研究。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耆丹禦風膠囊的部分項目成本（約人民幣17.2百萬元）已由本集團支付。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心安膠囊部分項目成本（約人民幣2.6百萬元）已由本集團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耆丹禦風膠囊正在進行第三期（合共五期）的研究，內容集中於質量保證標準及穩定性架構。關於心安膠囊穩定性測試及競爭對手分析，研究團隊正在進行第二期（合共三期）的研究，評估若干藥物活性成份之間的相互作用及穩定性。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兩分節。

獎項及資質

經過多年發展，我們的業務已達成多項里程碑，且我們取得多項下列重要獎項及資質：

獎項／資質	頒發機構	頒發年／月
河北省農業產業化重點龍頭企業	河北省人民政府	2019年4月
千企幫千村精準扶貧行動先進企業	隆化縣工商業聯合會及隆化縣總商會	2019年3月
自建產品研發中心B級	承德市工業和信息化局	2018年12月
勞模和工匠人才創新工作室	承德市總工會及承德市科學技術局	2018年11月
承德市綠色產業重點企業人才服務聯絡站	承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2017年12月
工人先鋒號	河北省總工會	2017年4月

競爭

中成藥行業競爭劇烈及分散。根據歐睿報告，屬於非上市公司而在中國從事舒緩心腦血管疾病及補氣補血用藥的中成藥生產的國內五大製藥公司，按2019年在東北的批發銷售額計，就前述兩項疾病及狀況分別僅佔有關中成藥市場份額約5.60%及12.29%。我們須與生產同類產品的製藥公司直接競爭，以及與生產具有類似療效的產品（可用作我們的藥品替代品）的製藥公司間接競爭。在開拓其他市場及當有新競爭對手進入我們的現有市場時，我們亦面對競爭。競爭對手因產品、財政資源、營銷能力及／或地區市場份額而有所不同。

根據歐睿報告，我們主要與多家非上市國內製藥公司競爭，即使市場份額分散，但按於中國東北地區的補氣補血類中成藥丸及心腦血管中成藥膠囊銷售額計，我們是2019年在中國從事中成藥生產的非上市龍頭公司之一。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聘用合共176名僱員，分類如下：

職能	僱員人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香港
行政管理	5	1
生產部	105	—
銷售及營銷部	37	—
行政部	11	—
財務部	6	—
設備工程部	4	—
質量管理部	3	—
研發部	4	—
總計：	175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中國不同地區出差的37名銷售及營銷團隊的營銷工作人員外，我們的大部分其他僱員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的總部及生產設施工作（若干僱員則於石家莊市的石家莊藥研（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工作）。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有賴僱員提供一致、優質及可靠的服務。為吸引、挽留僱員以及提高僱員的知識、技能水平及素質，我們非常注重僱員培訓。我們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旨在加強員工的敬業精神，增加彼等對我們服務的多個重要領域的了解，例如了解本集團、我們的產品、我們經營適用的法律法規、適用GMP或其他標準的要求、質量管理、安全生產及企業文化。我們每年對培訓結果進行評估，並對來年的培訓進行相應調整。我們相信，該等方案提高了僱員的生產率。在招聘方面，我們將根據具體工作要求及本公司的需要適時招聘新僱員。

我們與僱員訂立個別僱傭合約，其範圍涵蓋工資、僱員福利、工作地點的安全及衛生條件以及終止僱傭的理由等事宜。根據我們各個營運地點的地方政府規例，我們須就多項僱員福利計劃供款。此等安排所涵蓋的僱員福利，包括按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的僱員福利，以及住宿、膳食及差旅津貼。地方政府機關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此等僱員福利計劃的供款已及時並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作出，我們沒有受懲罰或制裁。地方政府機關確認，我們亦有為僱員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惟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系統性不合規」分節所披露者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提供住房公積金被罰款或受制裁。

招聘政策

我們基於多個因素招聘僱員，包括對方的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我們的空缺情況。我們向僱提供定期培訓，設計內容為了加強員工投入感以及改善員工在我們服務各重要環節的知識，例如對本集團及我們產品的認識、適用於我們運作的銷售、法律法規知識、適用GMP或其他規定、質量控制、工作安全以及企業文化。

工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工會，而員工亦未曾罷工或與我們出現重大糾紛。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知識產權

我們主要依賴專利、版權、技術及商業機密，以及第三方保密協議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合共註冊四項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專利，包括一項發明專利和三項實用新型專利，亦有兩項在中國的待批發明專利申請。此外，我們亦已註冊六項有關生產程序監管及測試的軟件版權。另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有485項註冊商標及29項待批商標申請。有關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重大知識產權」分節。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本集團帶來重大影響，有關我們或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侵權，而針對本集團的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索償，而我們亦無向第三方提出任何索償。

就（其中包括）不可給予專利的專有技術及難以實施專利的生產程序而言，我們依賴商業秘密保障和保密協議以維護利益。鑒於我們相信於我們營運中有若干環節不受專利或版權保障，我們已採安全措施以保障此等環節。

我們要求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當中所載的保密條款對他們具有約束力。因此，分銷商有責任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我們的營運、技術或商業計劃的任何敏感方面。

除保護我們本身的知識產權外，我們亦有必要盡量降低我們任何藥品或生產技術可能侵犯其他方的知識產權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並可能涉及有關知識產權的訴訟，而訴訟成本高昂且不確定」分節。

保險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無全國適用的強制性條文規定製藥公司須就其醫藥品製造業務營運投保。

現時我們有以下保單：(i)為我們的汽車購置的法定保險；(ii)政府規定的僱員保險和福利，包括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醫療保險、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及(iii)為主要資產購置的保險。

考慮到中國的慣常做法，我們不會為高級管理團隊的任何成員提供產品責任保險或關鍵人員保險。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在我們的處所或重大產品責任索賠方面發生任何嚴重意外，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範圍對我們的營運整體上屬足夠。我們將繼續監控我們的風險組合，並在必要時對我們的保險做法作出調整。

然而，我們並未就若干風險受到保險的保障，而在我們業務營運過程中或會產生若干未有獲得足夠保險保障的損害賠償及責任。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充足」。

物業

我們於中國佔用若干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物業。根據上市規則第5.01(2)條的涵義，此等物業乃用於非物業活動，主要包括我們的生產設施、實驗室、倉庫、辦事處、及員工宿舍。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從公司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毋須就我們全部土地及樓宇的權益提交估值報告，於2020年9月30日，我們所持有物業的賬面值概無佔我們的合併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幅佔地合共約49,616.4平方米的土地所有權證及21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2,030.0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證。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業 務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系統性不合規」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國相關物業法律法規。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的全部土地使用權概要：

位置	土地用途	登記面積 (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 到期日
1號地塊：中國河北省承德市 隆化鎮伊遜河溝村宗地	工業	20,626.4	2055年7月19日
2號地塊：中國河北省承德市 隆化鎮伊遜河溝村宗地編號 1/55/9	工業	28,990.0	2055年7月19日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的物業概要^(附註)：

位置	物業數目	物業用途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1號地塊：中國河北省承德市隆化鎮 伊遜河溝村宗地	6	員工宿舍	1,335.7
2. 2號地塊：中國河北省承德市隆化鎮 伊遜河溝村宗地編號1/55/9	4	倉儲	1,171.5
3. 2號地塊：中國河北省承德市隆化鎮 伊遜河溝村宗地編號1/55/9	1	辦公室	354.8
4. 2號地塊：中國河北省承德市隆化鎮 伊遜河溝村宗地編號1/55/9	1	實驗室	284.6

業 務

位置	物業數目	物業用途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5. 2號地塊：中國河北省承德市隆化鎮 伊遜河溝村宗地編號1/55/9	1	倉儲及 生產線	2,354.8
6. 2號地塊：中國河北省承德市隆化鎮 伊遜河溝村宗地編號1/55/9	1	用水和維修	149.7
7. 2號地塊：中國河北省承德市隆化鎮 伊遜河溝村宗地編號1/55/9	1	生產線	1,069.7
8. 2號地塊：中國河北省承德市隆化鎮 伊遜河溝村宗地編號1/55/9	1	生產線	1,277.0
9. 2號地塊：中國河北省承德市隆化鎮 伊遜河溝村宗地編號1/55/9	2	倉儲	1,081.9
10. 2號地塊：中國河北省承德市隆化鎮 伊遜河溝村宗地編號1/55/9	2	鍋爐房	242.3
11. 2號地塊：中國河北省承德市隆化鎮 伊遜河溝村宗地編號1/55/9	1	倉儲	2,708.0

附註：我們擁有的21個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2,030.0平方米）當中有6個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335.7平方米）位於1號地塊：中國河北省承德市隆化鎮伊遜河溝村宗地，15個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0,694.3平方米）位於2號地塊：中國河北省承德市隆化鎮伊遜河溝村宗地編號1/55/9。

有6個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148.6平方米）涉及不合規事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系統性不合規」分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的物業概要：

位置	物業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賃到期日	重續選擇權
1.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翟營 南大街與槐安路交叉口東 財庫商務港306房間、307 房間及308房間	辦公室	95.7	2021年11月30日	無
2.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知本大 廈1703B及1704室	辦公室	333.4	2022年7月31日	無

為確保我們在物業工作的員工的安全，我們已實施一系列內部控制規則和法規，例如禁止員工在物業的若干地方吸煙或使用電子加熱器。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制定一套風險管理政策和措施，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運營產生的風險。有關風險類別、內部及外部舉報機制、補救措施及應變管理的詳情已編入我們所採納的政策中。

有關我們管理層所確認的主要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分節。

為監察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措施的持續執行情況，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

- 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記錄、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

- 委任劉靜詩女士為公司秘書，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於上市後委任東吳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向我們提供建議；
- 聘請外部法律顧問，以就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向我們提供建議，並確保我們不違反相關監管要求或適用法律；及
- 為僱員進行有關合規事宜方面的培訓，並為管理層僱員提供年度培訓以及於我們認為有需要時為所有相關僱員提供培訓，務求培養企業文化，繼而提升僱員對合規的意識和責任感。

此外，本公司各相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生產部門、銷售及營銷部門、行政部門及財政部門）負責實施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日常風險管理常規。為制定本集團內各部門和人士適用的風險管理常規和風險管理績效標準，相關部門將(i)收集與其營運或職能相關的風險資訊；(ii)進行風險評估，包括對可能影響其目標的所有主要風險進行識別、優先排序、計量及分類；(iii)每年擬備風險管理報告以供我們的行政總裁審閱；(iv)持續監察與其營運或職能相關的主要風險；(v)於有需要時落實執行合適的風險應對措施；及(vi)制定及維持適當機制以便應用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

於籌備上市時，我們於2019年4月委聘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根據商定範圍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內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審查**」）。在內部控制審查過程中，內部控制顧問確定若干與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相關的調查結果，據此我們採取了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內部控制增強措施。於2019年11月，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改進措施進行後續審查，結論是並無發現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存有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解決重大缺陷。在考慮實施改進措施及後續檢討結果後，董事接納內部控制系統對我們目前的營運環境而言屬充分有效。

環境、社會與健康及安全事宜

我們須遵守中國環境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廢水、廢氣、塵埃、噪音及固體廢料。我們已建立符合適用於我們營運的監管規定的污染控制系統，負責監察生產設施及維護環保設備及設施。我們在設施中安裝多種污染控制設備，以減少及處理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料。在計劃新產品或新項目時，我們會考慮對環境的潛在影響。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年九個月，我們因遵守有關的環保法律、規例及法規而分別產生成本約人民幣36,000元、人民幣10,000元、人民幣142,000元及人民幣70,000元，包括污水處理費及環境評估研究成本。於2019財年及2020年九個月，鑒於設施的產量增加及政府的環保要求日趨嚴格，我們聘請專門管理污水的第三方承包商，以確保完全符合環保法律、規則及法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系統性不合規」分節所披露者外，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國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環境法律法規。我們於中國的設施須接受環境監管機構定期檢查。倘發現該等設施不符合適用環境標準，我們可能遭受處罰，可能由處以罰款至停產不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嚴重違反或不符合任何環保法律或法規而被中國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處罰或索償。隨著中國的法律制度不斷演變，我們可能須耗用大量開支以遵守日後可能採納或實施的環境法律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薪酬、解僱、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的政策。本集團尊重各人的性別、年齡及種族。因此，本集團給予每名求職者平等的工作機會及制定內部政策以確保並無造成性別、年齡及種族歧視。此外，我們的內部指引中規定，將僅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能力作出關於人力資源管理的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內部晉升、加薪及解僱）。

中國政府對醫藥公司的僱員健康與安全實施多項監管規定。我們將職業健康及安全視為我們的重要社會責任之一，並已在我們的生產設施執行安全指引，要求全體僱員嚴格遵守。我們亦定期對負責事故預防及管理的僱員進行工作場所安全培訓及考

核，以讓熟悉適用於我們營運的監管規定的專責人員在生產工序不同階段中進行監察，以確保工作場所的安全及預防及管理事故（如有）。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安全警示及應急處理制度，以盡量降低我們的生產設施、倉庫及實驗室發生傷亡的風險。我們的生產過程符合GMP認證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遵守所有相關國家或地方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且並無發生導致僱員身故或嚴重受傷的重大事故。

然而，我們無法擔保倘出現任何我們可能須花費巨額清理費的事故或其他意外情況，我們將毋須承擔環境責任。倘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不足以涵蓋該損失，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充足」分節。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董事會須集體對設立、採納及檢視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願景和目標；確立關鍵績效指標及相關計量；以及對評估、確定及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負全面責任。董事會將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並檢討我們現有的策略、目標及內部控制，然後採取必要的改善措施以減低風險。

出售非核心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承德御室出售其於御室酒業、承德生物科技、御室健康及河北御室（被視為本集團非核心資產的全部股權或終止擁有權益。有關非核心資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境內重組－出售御室酒業、承德生物科技及御室健康」及「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境內重組－河北御室註銷登記」分節。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及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董事的待決、潛在或聲稱之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可能單獨或合計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系統性不合規

下表載列我們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系統性不合規事件：

序號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的原因及 涉及負責人士	法律後果，包括潛在 最高罰款及其他財務責任	補救行動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為僱員作出全數社會保險供款。承德御室於往績記錄期間少繳的社會保險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零。	若干僱員於承德市以外的地方任職並在住所地購買社會保險。由於將社會保險登記轉移到其他地方並繼續其社會保險供款的複雜性，彼等不願參加社會保險計劃，並簽署一份聲明，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願放棄承德御室為彼等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權利，並承諾彼等不會要求承德御室因未向社會保險基金供款而承擔任何責任。	<p>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倘僱主未能遵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全數支付社會保險供款，可以被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命令在指定時限內支付逾期金額及加上支付由有關社會保險金額逾期起計相等於逾期金額0.05%的每日逾期滯納金。倘僱主仍未能在指定時限內支付，相關行政機關可處以為逾期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p> <p>於2020年9月30日，我們就少繳的社會保障保險供款計提撥備約人民幣2.7百萬元。我們確認，該金額足以覆蓋我們就少繳社會保障保險供款的法律責任。</p>	<p>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相關政府機關的任何通知或命令，要求我們須藉清償任何逾期社會保險供款及有關逾期罰款以改正我們的不合規事件，或指我們面對任何行政處罰。</p> <p>根據隆化縣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於2020年10月29日發出的證明書，我們並未就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社會保險供款面對任何處罰。由於我們自2019年11月以來已整改不合規事件，該局不會處罰我們或要求我們支付過去未繳的社會保險供款或支付相應的滯納金。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悉，有關當局是作出上述確認的主管機關，而根據上述確認，有關當局要求我們支付過去未繳的社會保險供款或支付相應滯納金，或就社會保險供款的不合規事件而處罰我們的可能性在實際上為低。</p>

業 務

序號	不合规事件	不合规的原因及 涉及負責人士	法律後果，包括潛在 最高罰款及其他財務責任	補救行動
				<p>自2019年11月起，我們已經根據相關中國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為全體僱員作出全數社會保險供款。</p>
				<p>為向本集團提供額外保障，根據彌償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就因是項不合规事件而我們可能產生的（其中包括）任何成本、開支及損失，悉數彌償我們，惟上述撥備不覆蓋者為限。</p>
				<p>為避免日後發生及／或重複發生任何不合规事件，我們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辦公室經理將被指派負責確保持續合规。</p>

序號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的原因及 涉及負責人士	法律後果，包括潛在 最高罰款及其他財務責任	補救行動
2.	<p>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i)向相關住房公積金機關登記及完成代表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的手續；及(ii)為我們僱員悉數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承德御室於往績記錄期間少繳的住房公積金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零。</p>	<p>若干僱員於承德市以外的地方任職並在住所地繳交住房公積金。由於將住房公積金登記轉移其他地方並繼續其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複雜性，彼等不願參加住房公積金計劃，並簽署一份聲明，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願放棄承德御室為彼等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權利，並承諾彼等不會要求承德御室因未向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承擔任何責任。</p>	<p>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悉，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倘僱主未能向相關住房公積金機關登記及為其僱員完成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的手續，相關住房公積金部門可命令其在指定時限內完成所有手續。倘僱主未能如此，時限到期時可能會被處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倘僱主未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支付或悉數支付其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住房公積金部門可命令其在指定時限內作出供款。倘僱主未能如此，相關住房公積金部門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有關付款。</p> <p>於2020年9月30日，我們就少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計提撥備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我們確認，該金額足以覆蓋我們就少繳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法律責任。</p>	<p>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相關政府機關的任何通知或命令，要求我們須清償任何逾期住房公積金供款以改正我們的不合規事件。</p> <p>根據承德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日期為2020年11月3日的證明，我們並未就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住房公積金供款面對任何處罰。由於我們自2019年11月以來已整改不合規事件，該中心不會處罰我們或要求我們支付過去未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或支付相應的滯納金。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悉，相關中心是作出上述確認的主管機關，且基於上述確認，相關中心要求我們支付過去未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或支付相應的滯納金或就住房公積金供款不合規事件向我們處以罰款的可能性實際上很低。</p> <p>自2019年11月起，我們已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全體僱員作出全數住房公積金供款。</p>

業 務

序號	不合规事件	不合规的原因及 涉及負責人士	法律後果，包括潛在 最高罰款及其他財務責任	補救行動
				<p>為向本集團提供額外保障，根據彌償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就因是項不合规事件而我們可能產生的（其中包括）任何成本、開支及損失，悉數彌償我們，惟以上述撥備不覆蓋者為限。</p> <p>為避免日後發生及／或重複發生任何不合规事件，我們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辦公室經理將被指派負責確保持續合規。</p>

序號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的原因及 涉及負責人士	法律後果，包括潛在 最高罰款及其他財務責任	補救行動
3.	<p>於往績記錄期間前，我們未能(i)在開始擴充我們的物業（「該等物業」）前，領取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以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ii)該等物業的8個擴充部分（「擴充部分」），總建築面積約為1,148.6平方米）施工完成後進行竣工驗收檢查，因此未能為該等擴充部分領取房屋所有權證。</p>	<p>由於承德藥業集團六合製藥廠從國有企業轉制為有限責任公司遺留下來的問題，我們在相關土地上擁有的該等物業被歸類並維持為「公產」。由於並無行政程序解決此情形，因此我們無法辦理手續以取得相關建築許可證，在擴充完成後進行竣工驗收檢查及為擴充部分申請房屋所有權證。</p>	<p>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倘建造項目在未有領取必要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情況下進行，縣級或以上的城市和鄉鎮規劃機關可命令終止建造項目。關於涉及可採取措施終止其對城市和鄉鎮規劃影響的建造項目，有關機關可命令在指定時限內採取該等措施，並處以建造項目建造成本5%至10%的罰款金額。關於並無可採取措施終止其對城市和鄉鎮規劃影響的建造項目，有關機關可命令清拆相關建造工程，倘相關建造工程不能清拆，則須沒收相關建造工程或由此產生的違法收入，並處以不超過建造項目建造成本10%的罰款金額。</p>	<p>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相關政府機關的任何通知或命令，須改正我們的不合規事件，或指我們面對任何行政處罰。</p> <p>根據隆化縣行政審批局（「審批局」）發出日期為2020年10月29日的確認函，我們擁有的該等物業因以往遺留下來的問題被歸類為「公產」，而審批局於2020年4月前並無解決此情況的相關法規和程序。審批局檢查相關文件後確認該等物業由我們全資擁有，而不是國有物業、集體所有物業或任何其他「公產」。</p> <p>根據隆化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隆化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隆化縣城市管理行政執法局發出日期分別為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0月30日及2020年10月29日的確認函，由於我們的不合規行為是由以往遺留的問題造成，且當局目前並無解決此類情形的相關法規和程序，有關機關不會調查或處罰我們或我們的董事，亦不會清拆或沒收相關物業；且我們可以繼續使用該等物業，而並非必定要領取相關建設許可證或證書或為擴充部分進行竣工驗收檢查。</p>

業 務

序號	不合规事件	不合规的原因及 涉及負責人士	法律後果，包括潛在 最高罰款及其他財務責任	補救行動
				<p>如董事確認，我們將繼續就歷史遺留的問題與相關機關聯絡。自相關機關制定行政程序，容許我們更改「公產」的分類並取得相關證書起，我們準備提交相關申請資料。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只要我們提交機關要求的全部所需文件，則我們更改「公產」的分類並取得相關證書並無法律障礙。</p>

序號	不合规事件	不合规的原因及 涉及負責人士	法律後果，包括潛在 最高罰款及其他財務責任	補救行動
			<p>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悉，根據《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在未有領取必要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情況下進行建造項目，建造項目須在指定時限內終止及改正，且可被處以建造項目建造金額1%至2%的罰款金額。此外，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悉，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施工完成後未經進行竣工驗收檢查，而建造單位使建築物投入使用須予改正，並可被處以建造項目合同金額2%至4%的罰款金額。施工單位亦負責任何第三方因建造項目遭受的任何損失。</p>	<p>此外，擴充部分主要供倉儲或輔助生產用途。因此，萬一上述機關要求我們將該等物業回復原狀，董事認為復原工程將不會影響該等物業的一般用途，或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估計復原工程的成本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p> <p>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悉，上述機關是作出上述確認的主管機關，且基於該確認，相關政府機關可能拆除或暫停使用具有業權缺陷的該等物業的可能性較低，而由於該等違規事件而導致相關政府機關向我們施加行政罰款或沒收物業的可能性較低。倘若我們被要求拆卸擴充部分，該等物業的一般用途不會受到任何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再者，只要我們提交上述機關要求的所有必要文件，我們在遵守GMP標準上將沒有重大法律障礙。</p>
				<p>為避免日後發生及／或重複發生任何不合规事件，本公司在日後收購任何重大資產／進行重大投資之前，會就潛在合规事宜尋求法律建議。</p>

業 務

序號	不合规事件	不合规的原因及 涉及負責人士	法律後果，包括潛在 最高罰款及其他財務責任	補救行動
			<p>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悉，根據前述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面對的最高罰款為建築工程施工成本的16%。據董事確認，與我們不合规事件相關的施工成本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故此，我們可能面對的最高罰款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根據相關政府機關確認，不會就違規事件而對我們進行處罰，董事認為，該等機關對我們施加罰款的可能性很低，且由於我們可能面臨的最高罰款並不重大，故並無就此計提撥備。</p>	

我們確認，就我們所深知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在所有重大方面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法規，而我們未曾及並無涉及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可能單獨或合計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執照、監管批文及合規記錄

許可證、執照及批文

作為製藥公司，我們須遵守中國各級食品及藥品管理部門（尤其是食藥監總局）的規管及監督，亦須遵守一般適用於製藥公司及分銷商的其他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在中國營運的業務須遵守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概述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系統性不合規」分節所披露者外，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並已就我們在中國的經營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所有重要執照、批文及許可證，主要包括藥品生產許可證及GMP證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與59種中成藥產品相關的71個藥品批准文號，因為部分中成藥產品獲分配多於一個藥品批准文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更新68個藥品批准文號，而該等藥品批准文號的有效期至2025年8月／9月。就餘下的三個藥品批准文號而言，兩個將於2021年到期及一個將於2023年到期。

儘管存在上述因素，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日後不會對傳統中成藥行業收緊或頒佈更嚴厲的法律、規例、法規、監管框架或行業標準，概不保證我們可及時適應該等變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傳統中醫藥行業受嚴格監管，且監管框架、規定及執法趨勢日後可能會被收緊」一節。

反腐敗合規事宜

自1990年代初起，中國政府頒佈多項有關商業賄賂罪行的法律法規。於1993年，全國人大採納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業務營運者如在銷售或購買產品過程中提供金錢或任何其他賄賂，即屬違法，須接受調查並追究刑事責任。於1996年11月15日，國家工商總局頒佈《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規定商業賄賂行為包括於銷售或購買產品時暗中向任何人士提供金錢、商品、各類免費旅遊及未經記錄的折扣及銷售佣金。業務營運者違反該等法規須被處以罰款，並沒收非法收益。此外，向任何政府官員提供任何財物藉以尋求非法收益或利益者乃屬非法行為，並可能受到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處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與反賄賂、反腐敗和反不正當競爭有關的法律法規」分節。

根據國家衛計委於2014年3月1日施行的《關於建立醫藥購銷領域商業賄賂不良記錄的規定》，倘醫藥生產及營運企業捲入涉及商業賄賂的任何犯罪調查或行政訴訟，其將會被省級衛生及計劃生育行政部門列入商業賄賂不良記錄。

為避免僱員違反上述任何反腐敗規定，我們已採取措施監管我們銷售代表的行為，並加強銷售及財務管理制度。該等措施包括：

- 定期檢查銷售及財務事宜；
- 密切監控我們銷售代表的市場推廣活動；
- 制定內部政策審批銷售代表產生的市場推廣、娛樂、差旅及住宿費用的報銷；及
- 向銷售代表提供我們有關開支及報銷的內部指引的培訓，以提高其對有關反敗法律法規以及行賄行為的意識。

為預防分銷商進行貪污、賄賂，或其他不正當行為，我們在選擇分銷商的過程中考慮分銷商的合規歷史。此外，分銷商須根據其與我們訂立的協議，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禁止不正當行為，並須就因彼等的非法或不正當行為令我們形象或聲譽受損時向我們作出賠償，而我們的銷售代表亦負責向分銷商重點說明我們的反貪腐政策，並通過日常跟進監察其活動。我們認為，該等控制措施足以避免我們的僱員及分銷商的貪污、賄賂，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發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遵守上述反腐敗規定，且我們並不知悉董事或僱員任何未遵守該等規定的事宜。此外，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分銷商涉及違反該等規定的任何調查或訴訟。

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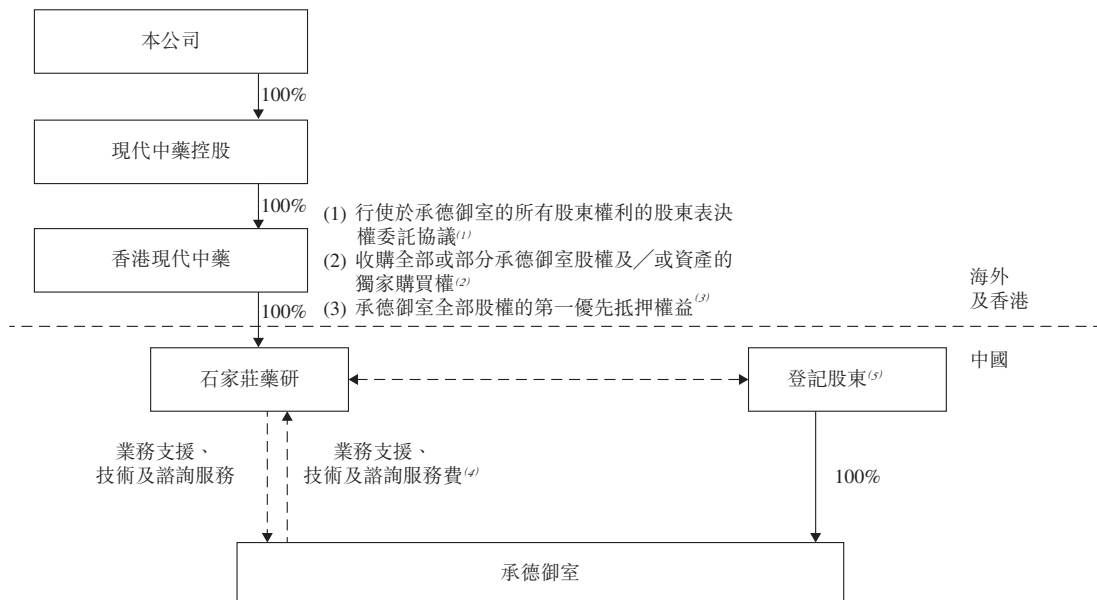
本集團透過承德御室從事生產中成藥業務。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即《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並經隆化縣商務局主管人員確認，由承德御室生產所有涉及利用傳統中藥飲片的蒸、炒、炙、煨等炮製技術的中成藥（「**相關業務**」）禁止外商投資。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由於生產我們的中成藥涉及應用上述炮製技術，我們不得持有承德御室任何股權。

合約安排包括以下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配偶承諾，訂立合約安排是為了讓本集團控制及管理承德御室業務以及承德御室的業務、財務及經營活動所產生的一切經濟利益（有關經濟利益乃通過承德御室向石家莊藥研支付服務費的方式流入石家莊藥研）。

合約安排下的安排

合約安排的運作

石家莊藥研與承德御室及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下圖說明按照合約安排所訂明，因合約安排的運作使本集團控制承德御室及承德御室的一切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



附註：

- (1) 詳情請參閱本節「合約安排詳情－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分節。
- (2) 詳情請參閱本節「合約安排詳情－獨家購買權協議」分節。
- (3) 詳情請參閱本節「合約安排詳情－股權質押協議」分節。
- (4) 詳情請參閱本節「合約安排詳情－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分節。
- (5) 相關股東為中國公民謝先生，彼持有承德御室全部股權。

「→」表示股權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而「--->」表示合約關係。

合約安排詳情

獨家購買權協議

承德御室及登記股東與石家莊藥研於2020年2月14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石家莊藥研（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指定人士**」）獲授予不可撤回的獨家權利，可按名義價格（除非相關政府機關或中國法律要求以其他金額作為購買價，在該情況下購買價應為所要求的最低金額）向登記股東及／或承德御室購買彼等於承德御室的全部股權及／或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限下，登記股東及／或承德御室應將彼等收到的任何購買價款項退還石家莊藥研。若石家莊藥研提出要求，登記股東及／或承德御室將於石家莊藥研行使其購買權後，立即無條件地將彼等各自於承德御室的股權及／或資產轉讓予石家莊藥研（或其指定人士）。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初始期限為十年，而石家莊藥研有權重續獨家購買權協議的年期。初始期限到期後，獨家購買權協議期限將自動無限期延長，直至石家莊藥研發出書面通知確認重續年期為止。據我們的董事確認，除非(i)承德御室的所有股權及／或資產轉讓予石家莊藥研或其指定人士，及(ii)石家莊藥研及其附屬公司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獲准進行相關業務，否則石家莊藥研計劃在獨家購買權協議初始期限屆滿時，將其重續。

合約安排

為防止承德御室資產及價值流入登記股東，於獨家購買權協議年期內，未經石家莊藥研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承德御室任何資產。此外，未經石家莊藥研事先書面同意，承德御室不得向其股東作出任何分派。倘登記股東從承德御室收到任何分派，在中國法律規限下，登記股東須即時向石家莊藥研（或其指定人士）支付或轉讓有關分派。倘石家莊藥研行使其購買權，所收購的承德御室全部股權及／或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將會轉讓予石家莊藥研，股權擁有權及／或資產的利益（如適用）將會流入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

如獨家購買權協議所規定，未經石家莊藥研事先書面同意，承德御室不得（其中包括）(i)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任何資產；(ii)簽立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之重大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的任何合約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除外）；(iii)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財務支援、質押或擔保，或容許任何第三方對其資產或股權設立任何質押或其他抵押權益；(iv)招致、繼承、擔保或允許並非於承德御室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未向石家莊藥研披露或石家莊藥研並未同意的任何債務；(v)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合併、合夥、合營或兼併，或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第三方；或(vi)增加或削減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更改註冊資本的結構或更改承德御室的公司性質。獨家購買權協議規定，登記股東及承德御室將促使承德御室附屬公司（如有）遵守以上承諾，猶如彼等為獨家購買權協議訂約方。因此，由於該等協議訂有相關限制性條文，倘承德御室蒙受任何虧損，對石家莊藥研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將限於一定程度。此外，關於上述獨家購買權協議訂明的限制性條文，倘資產處置或合約價值(i)由本集團與相同訂約方訂立；或(ii)涉及關於一家公司或公司集團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證券或權益的處置或合約，我們將合計該等資產處置或合約價值。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獨家購買權協議合法、有效，對訂約方具約束力且可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強制執行，惟以下兩項條文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i) 仲裁機構可授出禁令救濟，或向承德御室直接發出清盤令；及(ii) 境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可授出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由於承德御室並非國有企業，故可以與石家莊藥研或其指定人士訂立合約，以就石家莊藥研或其指定人士按行使價

收購承德御室股權及／或資產作出規定，而毋須受任何審查、批准或估值程序所限。此外，石家莊藥研或其指定人士可行使其購買權，按照獨家購買權協議規定的相關程序，按行使價購買承德御室的股權及／或資產。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承德御室於2020年2月14日與石家莊藥研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承德御室同意聘請石家莊藥研為其在中國法律准許的範圍內提供商業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包括與製造及開發藥物有關的諮詢服務、採購、生產及銷售諮詢服務、人力資源諮詢服務、稅務及財務管理服務、信息系統服務、內部控制服務、技術支援、許可服務、與承德御室業務運營有關的管理諮詢服務、與申請承德御室業務運營所需牌照、批准及許可有關的諮詢服務）的獨家供應商，並支付服務費以換取服務。根據該等安排，服務費（可由石家莊藥研予以調整）相等於承德御室及其附屬公司（如有）的累計純利。石家莊藥研在考慮若干因素後可全權酌情調整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扣除與各財政年度有關的必要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亦可能包括承德御室及其附屬公司（如有）於過往財政期間的累計虧損，該等服務費將於石家莊藥研發出付款通知後電匯至石家莊藥研指定賬戶。

承德御室及其附屬公司（如有）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開發知識產權。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鑒於石家莊藥研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間向承德御室及其附屬公司（如有）提供諮詢服務，石家莊藥研擁有承德御室及其附屬公司（如有）所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的獨家及專有權利。儘管我們無意向石家莊藥研轉讓承德御室目前所持的任何知識產權，但根據合約安排，承德御室須事先獲得石家莊藥研的書面同意方可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讓或處置任何知識產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有關知識產權的條文將不會導致該等協議受到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質疑；及(ii)承德御室合法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知識產權。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初始期限為十年，而石家莊藥研有權重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年期。初始期限到期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將自動無期

限延長，直至石家莊藥研發出書面通知確認重續年期為止。據我們的董事確認，除非(i)承德御室的所有股權及／或資產轉讓予石家莊藥研或其指定人士，及(ii)石家莊藥研及其附屬公司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獲准進行相關業務，否則石家莊藥研計劃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初始期限屆滿時，將其重續。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例如由石家莊藥研向承德御室提供業務支援、技術及諮詢的獨家服務，可能受中國稅務部門審核或質疑。在最壞情況下，倘中國稅務部門釐定我們與綜合聯屬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並非公平磋商交易，例如石家莊藥研向承德御室提供服務被視為並無主要相關服務，或石家莊藥研收取的服務費並非按合理方式計算得出，以及按轉移定價調整的方式調整綜合聯屬實體的收入，則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轉移定價調整可能增加我們的稅項負債。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部門審查，若發現我們欠繳額外稅款，則我們的溢利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大幅減少」分節。

股權質押協議

承德御室、登記股東與石家莊藥研於2020年2月14日訂立了一份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已向石家莊藥研質押（作為第一押記）彼於承德御室的全部股權，作為彼支付結欠石家莊藥研的任何或所有款項的附屬抵押品及確保(i)承德御室及登記股東履行各自於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定義見下文）的義務；及(ii)承德御室履行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義務。直至(i)承德御室及登記股東於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義務均已全面履行；(ii)石家莊藥研及／或其指定人士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行使其獨家購買權以購買登記股東於承德御室的全部股權及／或承德御室的全部資產，並根據中國法律在合法收購該等股權及資產後進行承德御室的相關業務；(iii)石家莊藥研行使單方面及無條件終止權；或(iv)該協議根據適用中國法律須予終止，股權質押協議方告終止。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未經石家莊藥研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轉讓其於承

德御室的任何股權及資產（包括於承德御室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及資產（如有））或准許就有關股權及資產設置產權負擔。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石家莊藥研推薦的承德御室的董事、法定代表人、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有權保留及行使對承德御室的日常營運至關重要的公司印章及證書的實際控制權，此舉根據合約安排進一步加強保障石家莊藥研於承德御室的權益。倘發生違約事件（股權質押協議所訂明者），除非違約事件在石家莊藥研通知後的30日內以令石家莊藥研滿意的方式成功解決，否則石家莊藥研可要求登記股東及／或承德御室立即支付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結欠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償還任何貸款及支付結欠的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或處置已質押股權，並用所得款項償還結欠石家莊藥研的所有未償還款項。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已於2020年2月26日正式向隆化縣行政審批局登記。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登記股東、石家莊藥研與承德御室於2020年2月14日訂立了一份不可撤回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委任石家莊藥研或其離岸控股公司的一名董事或其繼承人（包括取代石家莊藥研董事的清盤人）為其獨家代理及授權代表，以代表其就與承德御室相關的所有事項行事及行使其作為承德御室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該等權利包括(i)提議、召開及出席股東會議的權利；(ii)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股份的權利；(iii)行使股東投票權的權利；及(iv)作為承德御室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行事的權利。獲授權人士有權簽署會議記錄、將文件提交相關公司註冊處存檔及代表登記股東就承德御室清盤行使投票權。登記股東已承諾將承德御室清盤後獲得的全部資產無償或以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轉讓予石家莊藥研。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本公司通過石家莊藥研能夠就對承德御室經濟表現具有最重大影響的業務活動行使管理控制權。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亦規定，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倘登記股東為石家莊藥研或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董事，則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將以本公司其他無關聯的高級職員或董事為受益人而授出。

合約安排

一旦當時中國法律允許石家莊藥研（或除承德御室及其附屬公司（如有）外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持有承德御室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且石家莊藥研（或其附屬公司（如有））根據當時中國法律獲准經營相關業務，則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將自動終止，此後，石家莊藥研將註冊為承德御室的唯一股東。

爭議解決

各合約安排規定，倘就設立及履行條文方面存在任何爭議，訂約方應秉著誠信的原則協商以解決爭議。倘訂約方不能於任何一方要求通過協商解決爭議之日後30日內就該爭議的解決方法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可提交相關爭議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於北京進行，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任何一方均有權於仲裁裁決生效後向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

各合約安排亦規定(i)仲裁庭可就承德御室的股權、資產或物業權益授予補救措施、禁令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承德御室清盤；及(ii)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及其他司法權區（即承德御室的所在地及承德御室或石家莊藥研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亦擁有司法管轄權可就承德御室的股份或物業權益授出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i)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無權授出此類禁令救濟或下令將承德御室清盤；(ii)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及(iii)即使上述條文根據中國法律不可強制執行，根據合約安排，爭議解決條款的其餘條文仍屬合法、有效且對協議各方具有約束力。

基於上述原因，倘承德御室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及時取得充足的救濟，而我們有效控制承德御室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繼承、破產及離婚

合約安排載有的條文亦對登記股東的繼承人具有約束力，猶如該等繼承人為合約安排的簽約方。根據中國繼承法律，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承人的任何違約行為將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倘有違約事項，石家莊藥研可對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根據合約安排，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將因登記股東身故、喪失行為能力、結婚、離婚、破產或其他會影響彼行使於承德御室股權的情況而繼承登記股東於合約安排下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責任，猶如繼承人為該等合約安排的簽約方。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登記股東已承諾，倘由於身故或發生任何導致股東無法履行彼日常責任的其他事件、破產、結婚或離婚，彼繼承人或承德御室的當時股東或承德御室股權的承讓人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向石家莊藥研或石家莊藥研指定的個人或法人實體轉讓其持有的全部股權，包括彼於承德御室持有的權利與責任。

此外，登記股東的配偶孫新磊女士於2020年2月14日簽立不可撤回承諾（「**配偶承諾**」），據此，彼明確及不可撤回地承認並已承諾(i)登記股東於承德御室所持有的任何股權不屬於夫妻共有財產；(ii)彼不會就通過合約安排獲得的承德御室權益提出任何申索；及(iii)彼從未參與承德御室的經營或管理，除非石家莊藥研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將來亦不會參與。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登記股東喪失或削減行為能力、身故、破產（如適用）、結婚或離婚，合約安排仍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ii)登記股東喪失或削弱行為能力、身故、破產（如適用）、結婚或離婚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且石家莊藥研可根據合約安排對登記股東的繼承人行使其權利。

利益衝突

登記股東已承諾，於合約安排仍然生效的期間內，

- i. (a)不會與任何第三方簽訂任何與石家莊藥研或承德御室所訂立任何協議具有潛在利益衝突的文件或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與石家莊藥研或承德御室所訂立任何協議具有潛在利益衝突的承諾；(b)其不會從事或避免從事可能導致登記股東與石家莊藥研（包括其股東）產生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行為；及(c)倘發生利益衝突（當石家莊藥研可全權酌情釐定是否發生該等衝突時），其須在石家莊藥研及其指定人士同意下採取適當措施消除該等衝突，倘未能消除該等衝突，石家莊藥研有權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購買權；及
- ii. 除非石家莊藥研作出書面同意，否則，其不會(a)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任何與承德御室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潛在競爭的業務；或(b)受僱於業務與承德御室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潛在競爭的實體或持有該等實體的權益或資產，惟倘石家莊藥研能全權酌情釐定會否出現有關衝突，則容許擁有最多5%股權。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亦訂明，為免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倘登記股東為石家莊藥研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董事，有關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乃為本公司其他不相關高級人員或董事的利益授出。

虧損風險

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概無規定本公司或其全資中國附屬公司石家莊藥研須分攤承德御室的虧損，惟倘承德御室的業務蒙受任何虧損或面臨重大困局，則石家莊藥研可酌情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條款向承德御室提供中國法律許可的財務支持。此外，承德御室為有限責任公司，須自行承擔其所擁有資產及物業的債項及虧損。中國法律法規並無明確規定本公司或石家莊藥研須分攤承德御室的虧損或向承德御室提供財務支持。儘管有前文所述，鑒於本集團透過持有中國所需執照及批文的承德御室在中國經

合約安排

營相關業務，而承德御室的經營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適用會計原則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綜合入賬，惟倘承德御室出現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清盤

根據合約安排，倘中國法律強制要求承德御室清盤，登記股東須按中國法律許可的行使價將清盤的所得款項給予石家莊藥研或其代理人。

終止

每份合約安排規定，一旦石家莊藥研根據當時中國法律持有承德御室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及倘石家莊藥研因當時中國法律許可而能夠直接經營相關業務及石家莊藥研已登記為承德御室的唯一股東，石家莊藥研及承德御室將即時終止合約安排。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於向承德御室發出30天事先書面通知後，石家莊藥研有權單方面隨時終止該等協議。

保險

本公司並無投購任何保單，以對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提供保障。

合約安排合法性

為籌備上市，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已與河北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隆化縣商務局各自的主管人員會面，期間相關主管人員確認，訂立合約安排前毋須尋求其批准。河北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隆化縣商務局認為合約安排並不違反相關適用法律或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為得出法律結論而採取合理行動及步驟後，認為：

- (a) 石家莊藥研及承德御室乃根據中國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在，並已取得或辦妥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規定的一切必要批文、許可、登記證或存檔，以繼續其各自的業務運營；

合約安排

- (b) 合約安排整體及構成合約安排的每份合約均為合法、有效且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而在個別或整體上並不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法規及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不會被視為無效或不具作用；特別是，合約安排並不違反中國合同法條文（包括「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中國民法總則》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 (c) 構成合約安排的每份合約並不違反石家莊藥研及承德御室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
- (d) 合約安排毋須取得中國政府任何批文或向其辦理登記，惟於2020年2月26日正式向隆化縣行政審批局登記的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除外；及
- (e) 合約安排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惟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就承德御室的股份及／或資產授出補救措施、授出禁令救濟及／或將承德御室清盤，且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獲授權於尚未組成仲裁庭時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有關仲裁結果，而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仲裁機構無權授出禁令救濟，且在出現爭議時不得直接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以保護承德御室的資產或股權。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未必可於中國獲認可或可強制執行。

我們董事確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合約安排透過承德御室經營業務時並無遭遇任何中國監管機關的任何干預或阻礙。

鑒於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與河北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隆化縣商務局主管人員的會面及中國政府並無干預合約安排，我們董事認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採納合約安排將承德御室的重大控制權及經濟利益賦予石家莊藥研，不太可能被視為無效或不獲承認。

合約安排

於上市後，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董事認為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乃屬重要，而該等交易一直並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有關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實非切實可行並構成繁重負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獨家保薦人意見

獨家保薦人認為本集團採納的合約安排符合聯交所上市決策(HKEX-LD43-3) (於2005年刊發並分別於2011年11月、2012年8月、2012年11月、2012年12月、2013年11月、2014年4月、2015年8月以及2018年2月及4月更新) 所載的規定。

終止合約安排的情況

我們將會在情況許可下盡快解除並終止有關經營相關業務的合約安排，倘該等業務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下獲准由中外合營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進行，則我們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許可下將直接持有獲許可的最高股權百分比。

中國境外投資法律的發展

外商投資法背景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批准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是監管中國境外投資的基本法律，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批准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對合約安排的影響及潛在後果

許多中國公司（包括我們）均透過合約安排經營業務，以便取得及維持中國目前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制行業的必要執照及許可。與於2015年1月由商務部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不同，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倚賴合約安排控制其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或禁制的大部分業務。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鑒於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禁止或限制以合約安排控制外商限制業務，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未明確將合約安排納入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倘當時並無頒佈其他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或行政規則禁止或限制執行與相關業務有關的合約安排或影響其合法性，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有關外商投資法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及對我們現時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成效有何影響甚不確定」分節。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將真誠採取合理步驟，務求符合外商投資法。

符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確保本集團實施合約安排時有效運營，並符合合約安排：

1. 如有需要，因實施及符合合約安排產生的重要事宜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進行審閱及討論；
2.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合約安排的整體表現及合規情況；
3.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於年報及年度賬目內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表現及合規情況；

合約安排

4. 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檢討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並檢討石家莊藥研及承德御室處理合約安排所產生特定事件或事宜的法律合規情況；
5. 本公司的核數師每年會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審計程序，並向董事提交一份函件（同時抄送聯交所），確認上述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按照有關合約安排訂立，且綜合聯屬實體並未向登記股東作出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
6.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已承諾，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將向本集團的管理層及本公司的核數師提供查閱相關記錄的一切便利，以便本公司的核數師審計關連交易。

有關我們就合約安排的持續報告及批准所採取的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豁免申請及條件－(e)持續報告及批准」一節。

此外，儘管執行董事（即謝先生）亦為登記股東，惟我們相信其能夠在上市後根據以下措施獨立於本集團履行職務，而本集團亦能獨立管理其業務：

1. 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規定（其中包括）倘有關合約或安排出現重大利益衝突，董事須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益性質（實際上其可於有關會議上作出此舉），而倘其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有關董事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2. 各董事須注意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為本集團的利益及以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
3.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平衡有利益關係董事與獨立董事的人數，從而提升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

4. 我們將於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內按照上市規則中有關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議事宜作決策的規定，就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各董事及其聯繫人的利益以及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進行披露。

合約安排的會計事宜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承德御室同意就石家莊藥研或其指定第三方所提供服務向石家莊藥研或其指定第三方支付服務費。有關服務費相等於累計純利（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規定須扣除相關成本、費用、稅金及其他法定供款（如適用））。承德御室須定期向石家莊藥研交付石家莊藥研所要求的相關管理賬目及運營統計數據。因此，石家莊藥研能全權酌情透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獲取承德御室全部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除非石家莊藥研提出書面要求，否則承德御室不得向其股東作出任何分派。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登記股東應向石家莊藥研或其指定人士派付或轉讓彼／登記股東任何股息或收到的任何其他款項。

再者，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石家莊藥研或石家莊藥研指定的任何人士承接所有作為股東的權利並對承德御室行使控制權，包括建議召開、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股份的權利、行使股東表決權的權利，以及委任承德御室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權利。

由於合約安排，我們獲得透過石家莊藥研對承德御室行使控制權的權利，並可按照我們的絕對酌情權介入取得承德御室產生的絕大部分可變經濟利益。因此，承德御室被視為本公司的控制架構實體，其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乃合併計入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

將承德御室業績合併計量的基準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內披露。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假設(i)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現代生物科技將有權控制本公司約75%已發行股本。現代生物科技由謝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現代生物科技及謝先生將共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謝先生的背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謝偉先生」分節。

與北京御室的過往關係

北京御室於2014年3月1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並由謝先生全資擁有。自成立以來，謝先生為北京御室的法定代表人兼控股股東。

為專注發展本集團業務（即在中國生產中成藥）及精簡本集團的公司架構，謝先生(i)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9年5月22日自北京御室收購承德御室全部股權，經參考其當時的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28百萬元；及(ii)於2019年6月4日向獨立第三方耿長勝先生出售其於北京御室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該代價乃參照北京御室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緊接謝先生出售北京御室的股權前，為了使投資組合多元化及抓緊不同行業的商機，北京御室持有各種業務的投資。據謝先生所深知，截至出售日期，北京御室概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項、訴訟、申索，或任何實際或或然負債。謝先生自2019年6月起不再擔任北京御室的法定代表人。下表載列謝先生於2019年6月出售北京御室時，北京御室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緊接出售前 該公司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	北京御室 的投資類型	緊接出售前		
			北京御室 於該公司 的權益	該公司於 緊接出售前的 主要業務	投資於該公司 的商業理由
佳木斯金夢工場傳媒 策劃廣告有限公司	100,000元	北京御室 收購全部股權 ⁽¹⁾	100%	廣告及營銷	透過不同媒體推廣 「御室」品牌
哈爾濱海士威保健食品 經銷有限公司	30,000元	北京御室 收購全部股權 ⁽²⁾	100%	銷售保健品 及日用品 ⁽³⁾	進軍保健品行業，推 廣「御室」品牌，並 分散謝先生的投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名稱	緊接出售前 該公司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	北京御室 的投資類型	緊接出售前		
			北京御室 於該公司 的權益	該公司於 緊接出售前的 主要業務	投資於該公司 的商業理由
御室家族品牌管理 (瀋陽)有限公司(「御 室品牌瀋陽」) ⁽⁴⁾	8.00百萬元	由北京御室 於2014年5月成立	99.875% ⁽⁵⁾	提供諮詢服務 及銷售食品 及飲品	推廣「御室」品牌
御室品牌管理 (北京)有限公司 (「御室品牌」) ⁽⁶⁾	10.00百萬元	北京御室 收購51%股權 ⁽⁷⁾	51% ⁽⁸⁾	提供企業 管理服務	推廣「御室」品牌
天蓬元帥(北京)創業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天蓬元帥」)	10.00百萬元	北京御室 收購51%股權 ⁽⁹⁾	51% ⁽¹⁰⁾	投資及 資產管理	尋求投資機遇
黑龍江林海雪原 藥業有限公司 (「林海雪原」)	8.90百萬元	北京御室 收購51%股權 ⁽¹¹⁾	51% ⁽¹²⁾	製造藥膏	利用該公司作為認可 藥膏製造商的完善 生產線及產品組合
黑龍江百泰藥業 有限公司	8.15百萬元	北京御室 收購全部股權 ⁽¹³⁾	100%	製造西藥藥片 及膠囊	利用該公司作為西藥 藥片及膠囊的認可 製造商的完善生產 線及產品組合
御室健康 ⁽¹⁴⁾	20.00百萬元	北京御室 收購51%股權 ⁽¹⁵⁾	51%	研發及生產健康 食品產品	進軍健康食品行業， 並使北京御室的業 務更多元化，打入 中成藥市場
御室(北京)健康 科技有限公司	5.00百萬元	由御室品牌 於2018年7月成立	51% ⁽¹⁶⁾	提供技術服務	進軍日用品及食品行 業，並使北京御室 的業務更多元化

謝先生確認，據彼所深知及確信以及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由北京御室擁有上述各公司權益之日開始，直至謝先生出售北京御室當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上述公司並無任何與謝先生相關的重大訴訟、糾紛及不合規事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不再擁有上述公司任何權益。

附註：

1. 北京御室於2014年6月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郝向利先生收購該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0.1百萬元（經參考該公司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謝先生在黑龍江省農墾醫藥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銷售及產品推廣時認識郝向利先生。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郝向利先生為劉樹霞女士的配偶。彼等投資於製藥業務。郝向利先生的父親為郝瑞華女士的胞弟，而郝瑞華女士為金東濤先生的母親。
2. 北京御室於2014年6月向李紅艷女士及張偉國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收購該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元（經參考該公司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謝先生在黑龍江省農墾醫藥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銷售及產品推廣時因業務往來認識李紅艷女士及張偉國先生。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李紅艷女士為張偉國先生的配偶。彼等投資於保健業務。
3. 保健品銷售不包括中成藥產品銷售，且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無關，因此該公司被排除在本集團之外。
4. 北京御室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非中成藥產品銷售，例如裝潢產品以及食品及飲品。北京御室及該等附屬公司並無透過分銷商銷售產品。為配合北京御室及該等附屬公司的產品營銷及推廣，北京御室於2014年5月成立御室品牌瀋陽作為該目的之平台。
5. 餘下0.125%股權由謝先生的配偶孫新磊女士持有。
6.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御室品牌由大健康的間接附屬公司河北金天燕霄醫藥有限公司（「河北金天燕霄」）（擁有99%）及獨立第三方于洪陽先生（擁有1%）於2015年2月成立。成立御室品牌為過渡安排，使大健康（承德御室的分銷商）可繼續以帶有「御室」字眼的公司名稱推廣「御室」產品，此安排乃於2014年6月售出承德御室予謝先生後訂立。此安排可讓承德御室在逐步發展及擴大本身分銷網絡前，善用大健康的上市公司地位，與此同時，大健康可易於確立與承德御室的關係。
7. 於2016年4月，于洪陽先生向河北金天燕霄轉讓彼於御室品牌的全部股權。因此，於2016年10月，宋秋艷女士及郝瑞華女士（彼為金東濤先生的母親）向河北金天燕霄分別收購御室品牌的1%及99%股權。於2017年9月，謝先生決定接管御室品牌以鞏固對「御室」品牌的使用，北京御室因此向宋秋艷女士及郝瑞華女士（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收購該公司的1%及5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1百萬元（經參考該公司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完成上述轉讓後，御室品牌由北京御室及郝瑞華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謝先生在黑龍江省農墾醫藥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銷售及產品推廣時認識宋秋艷女士及郝瑞華女士。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大健康的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金東濤先生為郝瑞華女士的兒子。宋秋艷女士及郝瑞華女士為業務夥伴。
8. 餘下49%股權由獨立第三方耿長勝先生持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9. 北京御室於2016年1月向韓超先生（獨立第三方）及於2018年3月向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經銷收購該公司的36%及1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1百萬元（經參考該公司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有關我們與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經銷的關係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與東北及華北主要分銷商的關係－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經銷」分節。謝先生在黑龍江省農墾醫藥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銷售及產品推廣時認識韓超先生。韓超先生曾於諮詢服務行業工作。
10. 餘下49%股權由謝先生持有。天蓬元帥持有往績記錄期間的一名供應商吉林金天大健康集團膠囊有限公司（「吉林金天」）約1.81%。有關本集團與吉林金天之間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與供應商間的重疊－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經銷（我們的客戶）與吉林金天大健康集團膠囊有限公司（我們的供應商）之間的關係」分節。
11. 曾玉玲女士為王志先生（獨立第三方，於2016年1月離世）的代表，於2016年4月轉讓林海雪原的51%股權予北京御室，代價為零。於2014年12月，北京御室、王志先生及林海雪原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北京御室於林海雪原投資人民幣30.0百萬元。根據該投資協議，倘林海雪原的股份計劃上市未能於2018年12月31日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實現，其中一種結果為林海雪原的51%股權可無償轉讓予北京御室。於2016年1月王志先生離世後，北京御室接管林海雪原的51%股權致使2018年12月31日前將林海雪原的股份計劃上市為不可行。謝先生在黑龍江省農墾醫藥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銷售及產品推廣時認識王志先生，彼為林海雪原當時的控股股東。
12. 餘下49%股權由獨立第三方信有江先生及邱洪英女士各自持有。謝先生在黑龍江省農墾醫藥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銷售及產品推廣時認識邱洪英女士及信有江先生。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根據大健康的公開資料，邱洪英女士為大健康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信有江先生及邱洪英女士投資於製藥業務。
13. 北京御室於2019年1月向我們的執行董事姜振東先生收購該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5百萬元（根據該公司的估值釐定）。
14. 有關御室健康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境內重組－出售御室酒業、承德生物科技及御室健康」分節。
15. 御室健康由承德御室、國玉榮先生及劉艷國先生擁有35%、16%及49%。國玉榮先生及劉艷國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根據承德御室與北京御室於2019年4月2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北京御室向承德御室收購該公司35%股權，代價為零，因為承德御室並無貢獻御室健康任何繳足資本及北京御室承擔付清御室健康未繳足資本的責任。2019年6月，承德御室及國玉榮先生各自無償向北京御室轉讓彼等於御室健康的所有股權，乃由於國玉榮先生並無貢獻御室健康任何繳足資本及北京御室同意付清御室健康的未繳足資本。上述轉讓完成後，御室健康由北京御室及劉艷國先生擁有51%及49%。謝先生在黑龍江省農墾醫藥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銷售及產品推廣時結識國玉榮先生及劉艷國女士。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國玉榮先生投資於製藥業務，及劉艷國先生投資於保健行業及生物科技行業。

16. 51%股權由御室品牌直接持有。餘下49%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栢麗芬女士持有。謝先生在黑龍江省農壘醫藥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銷售及產品推廣時被介紹予栢麗芬女士。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栢麗芬女士投資於媒體及通訊業務。

謝先生於一家主要分銷商母公司的過往被動投資

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經銷連同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為本集團2017財年及2018財年的分銷商及最大客戶，並為大健康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健康是在東北擁有卓越的製藥零售連鎖網絡的製藥零售商及分銷商。有關我們與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經銷的關係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與東北及華北主要分銷商的關係－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經銷」分節。

於2018年4月，謝先生透過其當時全資公司Huang Yu Holdings Limited (「**Huang Yu**」) 向大健康出售永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永明」) 11%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27.8百萬港元。當時永明為控股公司，於香港持有一家從事藥品及補品生產及貿易的經營附屬公司。謝先生透過Huang Yu持有永明餘下89%已發行股份，直至2019年6月彼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於Huang Yu的所有權益以專注於在中國的業務為止。作為其出售永明11%已發行股份的回報，謝先生獲大健康配發及發行合共182,400,000股大健康代價股份。於2018年5月上述交易完成後，謝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大健康合共296,967,000股股份，相當於大健康當時已發行股份約9.77%。

於2019年通過一系列的場內及場外出售，謝先生已出售所有大健康股份，藉以(i)盡量減少因彼於大健康的持股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因為本集團為大健康的供應商之一，及(ii)精簡彼個人於各種香港上市證券的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大健康任何股份。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信納本公司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於上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會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能，理由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本公司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投票前公佈有關權益的性質。此外，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應計入法定人數內，惟細則所載的若干情況除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概要」分節；
- (c) 儘管有董事於控股股東擁有權益的公司（非本集團旗下公司）兼任董事及／或管理職位，但由於該等公司僅為持有本集團股權的投資控股公司或屬暫無營業公司或彼等從事與我們不同的業務，我們相信，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能。謝先生確認，其於該等公司的參與業務及／或權益將不會對其履行本集團職責造成影響；
- (d)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企業管治措施」分節；及
- (e) 我們董事會合共有七名董事，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良先生擁有中醫哲學博士學位及於中藥研究有豐富經驗。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因此，董事會內部將有獨立聲音來抗衡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相信，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

本集團不倚賴控股股東開展經營活動。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持有從事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並擁有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亦擁有接觸客戶的獨立渠道，且有獨立管理團隊經營業務。

此外，根據合約安排，我們獲授權行使綜合聯屬實體股東的所有權利，而本集團有權享有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經濟利益及對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行使管理控制權。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石家莊藥研（或其指定第三方）已獲授獨家、無條件及不可撤回購買權，可以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向登記股東購買承德御室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相關資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述交易外，我們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重大業務交易。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報告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定。我們擁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履行庫務職能。更為重要的是，我們已經且有能力向第三方取得股權及債務融資。所有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及結餘已於上市前悉數清償。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在上市後獨立於且不在過分倚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確認

控股股東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概無於現時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我們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在舉行股東大會審議所提議的交易中，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控股股東將不得就決議案進行投票，且不應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b) 本集團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在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員構成方面將保持平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彼等經驗充足且並不存在任何可能嚴重妨礙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及／或其他關係，並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節；
- (d) 董事將根據細則行事，其中規定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於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時，不得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細則批准的情況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倘我們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f)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及
- (g) 我們已委任東吳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信納，我們已落實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合約安排，而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下載列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涵義。

背景

根據石家莊藥研、承德御室及登記股東之間訂立的合約安排，我們主要透過綜合聯屬實體開展我們的業務。透過合約安排，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實施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使我們能夠(i)獲得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經濟收益，作為石家莊藥研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服務的代價；(ii)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持有購買承德御室所有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的獨家購買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綜合聯屬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交易的主要條款

合約安排包括以下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配偶承諾。有關相關關連人士與本集團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即構成合約安排的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我們現時預期，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合約安排項下的該等交易的最高適

關連交易

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按年計算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報告、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惟特別情況除外。倘基於以下理由，則合約安排的期限宜超過三年：

- i. 合約安排的期限基本上對本集團有利，原因為其使我們能夠確保石家莊藥研能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營運；同時石家莊藥研能獲得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及亦能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防止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資產及價值流失；及
- ii. 合約安排的期限為我們的經營提供支持、保護及穩定性，使我們能夠長期計劃及投資。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此類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屬合理且屬一般商業慣例。

豁免申請及條件

我們預期合約安排將持續進行並將延續一段時間，並且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不切實際及將給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只要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則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方可變更

未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的條款作出變更。

(b) 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作出變更。一旦獲獨立股東批准任何變更，除非及直至提出進一步變更，否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毋須另行刊發公告或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然而，關於本公司年報中合約安排的定期報告規定（載於下文(e)段）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

合約安排須繼續使得本集團可通過以下方式獲得綜合聯屬實體帶來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倘若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以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收購承德御室所有或部分股權及／或相關資產的期權；(ii)本集團據以保留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大部分溢利的業務結構，以致無須就綜合聯屬實體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石家莊藥研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管理和經營以及實質上控制其全部表決權的權利。

(d) 續期及重訂

在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其直接持股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綜合聯屬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一個可接受框架的基礎上，該框架在現有安排屆滿時或涉及任何現有或新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且本集團在業務上可行的前提下亦希望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時，可以與合約安排基本相同的條款和條件續期及／或重訂，而無須獲得股東批准。然而，任何現有或新成立且與本集團可能成立者從事相同業務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在合約安排續期及／或重訂時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上述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類似合約安排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是項條件以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為前提。

(e) 持續報告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詳情，如下：

-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和賬目中將披露每個財政期間的現行合約安排。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合約安排，並在本公司有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該年度內進行的交易乃按照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達成；(ii)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並未向登記股東作出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上文第(d)段所述本集團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在相關財政期間內訂立、續期或重訂的任何新合約均屬公平合理或（就本集團而言）有利於我們的股東，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的核數師每年會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審計程序，並向我們董事提交一份函件（同時抄送聯交所），確認上述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按照有關合約安排訂立，且綜合聯屬實體並未向登記股東作出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與此同時，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綜合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而上述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已承諾，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將向本集團的管理層及本公司的核數師提供查閱相關記錄的一切便利，以便本公司的核數師審計關連交易。

獨家保薦人及董事的意見

我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i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就合約安排而言，該等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來說屬重要。

根據由本集團提供並經獨家保薦人審閱的有關文件及資料、本公司及董事向獨家保薦人提供的必要陳述及確認以及獨家保薦人參與的對本公司管理層的盡職調查及與其的討論，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述已尋求豁免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十分重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且有一般權利管理及經營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的權利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的工作、釐定我們的業務及投資方案、編製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報告、制定溢利分配提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履行職能及職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及膺選連任。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 ／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謝偉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兼主席	2019年8月12日	2014年6月	2014年6月	制訂本集團的公司策略及戰略規劃	無	
張宏麗女士	56歲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2019年12月12日	2001年9月 ^(附註)	2001年9月 ^(附註)	監督本集團的 整體業務營運	無	
栗景連先生 (曾用名 栗景蓮)	41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營運官	2020年1月7日	2014年8月	2014年8月	監督本集團的銷售 及營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 ／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姜振東先生	38歲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2020年1月7日	2019年1月		監督本集團生產、 研發、採購及 存貨管理	無
劉凌女士	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18日	2020年12月		監督本集團的合規情況 及公司管治事項，並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 斷	無
梁子榮先生	3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18日	2020年12月		監督本集團的合規情況 及公司管治事項，並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 斷	無
陳錦良先生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18日	2020年12月		監督本集團的合規情況 及公司管治事項，並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 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 ／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的日期	的日期				
李文韜先生	38歲	首席財務官	2020年1月1日	2020年1月1日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及監管合規		無	

附註：張女士自1986年8月加入承德御室的前身公司京海友誼製藥廠。

董事

執行董事

謝偉先生

謝偉先生，46歲，為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彼於2019年8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謝先生於2014年6月透過北京御室收購承德御室股權時，獲委任為承德御室的董事，且一直負責制訂本集團的公司策略及戰略規劃。

謝先生在中成藥行業擁有超過14年銷售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謝先生於1995年7月至2005年7月曾於黑龍江省郵政公司佳木斯市分公司工作，其主要負責後勤。謝先生於2005年7月至2009年10月擔任多多藥業有限公司的業務經理，負責產品推廣，而該公司從事藥品生產。2009年10月至2014年3月，謝先生在黑龍江省農墾醫藥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銷售及產品推廣，而該公司從事銷售藥品及醫療設備。2014年3月至2019年6月，謝先生擔任北京御室董事，負責整體業務營運。有關北京御室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與北京御室的過往關係」分節。

謝先生通過遙距學習於2018年1月在中國國家開放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副學士學位。

張宏麗女士

張宏麗女士，56歲，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2019年12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

張女士於製藥行業經營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於1986年8月至1990年6月，張女士在承德御室的前身公司京海友誼製藥廠任普通工人。於1990年7月至2001年2月，彼於京海友誼製藥廠、承德藥業集團六合製藥廠及承德藥業集團六合製藥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財政工作人員。於2001年9月至2012年8月，張女士出任承德御室辦公室主管，負責人力資源及管理，並於2012年9月進一步晉升為執行副總裁及於2015年12月出任總經理，負責整體業務營運。

張女士通過遙距學習於中國光明中藥函授學院（現為北京中醫藥進修學院）就讀，並於1990年3月畢業。張女士於2005年12月獲承德市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認可為中藥師。

栗景連先生

栗景連先生（曾用名栗景蓮），41歲，為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彼於2020年1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栗先生於2014年8月加入承德御室出任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銷售主管。

栗先生於傳統中醫藥行業的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1998年8月至2003年12月，栗先生在長春市雙陽區醫院擔任實習醫生。2004年1月至2007年1月，栗先生在長春寶華醫藥有限公司擔任銷售員，該公司從事藥品銷售。2007年2月至2010年4月，栗先生出任長春市玉信堂藥房店長，該公司從事藥品銷售。2010年5月至2014年7月，栗先生出任遼寧德善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總監，該公司從事生產藥品及中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栗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雙陽衛生職工中等專業學校的社區醫士專業。栗先生於2001年1月獲長春市雙陽區人事勞動和社會保障局授予醫師資格。彼分別於2019年5月及2019年7月完成由大連市甘井子區名仕工商管理培訓學校舉辦的吉林省首屆商協會會長EMBA總裁班以及清華大學老科學技術工作者協會組織的醫藥連鎖企業卓越領導高級研修項目。

姜振東先生

姜振東先生，38歲，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2020年1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姜先生於2019年1月加入承德御室擔任首席生產官，負責監督本集團生產、研發、採購及存貨管理。

姜先生於藥品生產及管理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姜先生於2005年7月至2006年3月擔任佳木斯鹿靈製藥有限公司技術員，負責生產合規及質量保證，而該公司從事製藥產品生產。由2006年3月起至2011年1月，姜先生任職於黑龍江省烏蘇里江製藥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藥品生產。彼於該公司的最後職位為首席製藥工程師。自2011年1月起至2018年12月，姜先生任職於黑龍江百泰藥業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西藥藥片及膠囊生產，最初為首席工程師，負責監督新產品生產及開發的技術方面並於2015年12月晉升為品質經理及於2016年3月再晉升為總經理及董事，負責整體營運。

姜先生於2005年6月獲中國佳木斯大學藥學學士學位。姜先生於2008年9月獲黑龍江省人事廳授予助理工程師及於2018年9月授予製藥工程師資格。於2011年9月，姜先生（作為研究團隊的一員）就彼等於一種用於治療乳腺小葉增生症的注射液的技術研究獲黑龍江省科學技術廳授予科學成果獎。姜先生於2017年11月獲黑龍江省誠信經營百姓評價組委會及黑龍江省檢信核信企業信用評估中心授予黑龍江省十佳誠信經理人名銜。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凌女士

劉凌女士，60歲，於2020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女士在食品工程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1982年至2000年，劉女士於鄭州輕工業學院（現稱鄭州輕工業大學）任職，彼於鄭州輕工業學院的最後職位為食品工程專業副教授。由2000年9月起至2017年12月，劉女士曾任中國食品發酵工業研究院的食品工程研發部副總監、高科技研究中心總監及研究院副總工程師，負責開發新技術及產品。劉女士於1982年7月在天津輕工業學院（現稱天津科技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彼於1999年10月進一步在東京大學農業及生物科學研究所取得哲學博士學位。

由2013年4月起至2018年4月，劉女士於Sino Grandness Food Industry Group Limited (SGX:T4B)擔任獨立董事，該公司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果汁、水果及蔬菜罐頭製造及分銷。自2018年5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概無在任何公司或組織擔任任何職位。

梁子榮先生

梁子榮先生，37歲，於2020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梁先生於2017年12月加入先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為證監會認可之持牌法團，於香港從事就證券及資產管理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梁先生目前為該公司管理合夥人。梁先生於2005年8月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開展事業，於2010年7月離任時為高級會計師。彼於2010年9月至2012年2月擔任富元資本有限公司副總裁，負責管理私募股本部。2012年3月至2014年9月，彼擔任同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內部審計的主管。2014年10月至2015年3月，梁先生於西藏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2015年4月至2015年7月，彼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的附屬公司天行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負責策略投資。2015年8月至

2017年3月，彼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6）副總裁，負責策略投資。2017年3月至2017年10月，梁先生擔任華夏創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自2018年11月起，彼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彼自2009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16年起成為資深會員。彼亦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CFA）及特許另類投資分析師（CAIA）稱號。

陳錦良先生

陳錦良先生，46歲，於2020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在中藥研究方面具豐富經驗。1999年8月至2000年10月，彼於香港中文大學中醫學院擔任研究助理、於2000年11月至2008年1月擔任技術員，於2008年2月至2012年7月擔任導師、自2012年8月起擔任講師。

陳先生分別於1997年12月及1999年12月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及哲學碩士學位。彼其後於2003年7月在香港中文大學中醫學院取得中醫文憑。彼於2007年12月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中醫哲學博士學位。

彼於2019年10月在清華大學教務處及中國高校創新創業教育聯盟合辦的第二屆「京津冀－粵港澳」青年創新創業大賽榮獲銀獎，彼亦於2019年12月因對推廣社區醫療作出貢獻而獲民政事務局局长頒發嘉許計劃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進一步資料

謝偉先生擔任以下已解散公司的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西安聚寶通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開發自動化通訊 系統軟件、安 裝通訊網絡、 銷售，測試和 維護通訊設備	2019年 9月18日	根據股東決 議案解散 及註銷

謝偉先生擔任以下已解散公司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哈爾濱海士威保健 食品經銷有限公司	中國	銷售保健品及 日用品	2019年 9月20日	根據股東決 議案解散 及註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宏麗女士擔任以下已解散公司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河北御室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中國	保健食品的研發及生產	2019年 9月6日	根據股東決議案解散及註銷
承德御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生物科技研究	2019年 9月6日	根據股東決議案解散及註銷

姜振東先生擔任以下已解散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黑龍江百泰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醫療科技研發	2017年 12月19日	根據股東決議案解散及註銷

劉凌女士擔任以下已解散公司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山西菩達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茶葉加工及銷售	2014年2月26日	根據股東決議案解散及註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子榮先生擔任以下已解散公司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盈意網有限公司	香港	自註冊成立以來 並無營運	2015年 4月10日	被除名

陳錦良先生擔任以下已解散公司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集源堂藥業有限公司	香港	自註冊成立以來 並無營運	2008年12月 19日	被除名

上述各董事已確認彼本人並無不當行為導致以上公司的解散，而彼亦不察覺到有因該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引起有對彼的任何實在或潛在索償。上述各董事確認以上公司在解散時已無活動及具償債能力。

高級管理層

謝偉先生，46歲，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關於彼之履歷可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分節。

張宏麗女士，56歲，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關於彼之履歷可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分節。

栗景連先生（曾用名栗景蓮），41歲，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關於彼之履歷可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分節。

姜振東先生，38歲，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關於彼之履歷可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分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文韜先生，38歲，於2020年1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監管合規。李先生於2013年2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2011年5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於2018年7月進一步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於2008年1月至2012年12月期間，李先生為Ng Chi Ho Denni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的核數師。李先生現為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3年1月起，彼亦為Progressive Consultation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向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提供諮詢服務。李先生於2019年6月被聘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37）的公司秘書。

李先生於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主要職責包括監督審計實踐的質量以及監督相關會計及審計準則的合規情況，這僅消耗李先生極少的時間。彼於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職責由其團隊成員共同承擔。此外，彼於履行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責時得到Progressive Consultation Limited的其他專業人員的支持。因此，李先生確認，彼擔任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職務不會影響彼履行其作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的職責。

李先生於2004年6月在嶺南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

公司秘書

劉靜詩女士

劉靜詩女士，於2020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負責公司秘書及法律合規事宜。彼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經理，該公司為一家環球專業服務公司，專門提供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劉女士於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

劉女士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劉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業務管理學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權益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業務－與東北及華北主要分銷商的關係－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經銷」分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者）的任何董事職務。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包括其服務合約及薪酬，以及董事於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分節。

除本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分節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重要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以下董事會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的職權範圍行事。

審核委員會

根據董事會於2020年12月18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梁子榮先生、劉凌女士及陳錦良先生。梁子榮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同時亦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合適的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聘及解聘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

薪酬委員會

根據董事會於2020年12月18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劉凌女士、張宏麗女士及陳錦良先生。劉凌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為制定此等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及福利；及(iii)透過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審閱及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根據董事會於2020年12月18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錦良先生、姜振東先生及劉凌女士。陳錦良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董事會多元化

為提升董事會效率，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明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通過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資質、技能、經驗、知識及服務年限，尋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各董事具備多方面的知識和技能，包括中成藥製造和銷售、食品工程、中藥研究、投資及會計等領域的知識和經驗。彼等取得工商管理、醫學、藥劑及工程等多個領域的學位。董事會內有兩名女性及五名男性董事，年齡介乎37歲至60歲，具有不同行業的工作經驗，足證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得以有效落實執行。我們將繼續實施多項措施和步驟，以在本公司各層面推動及加強性別多元化。我們將基於董事會候選人的長處及彼可能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同時參考本公司的董

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彼能否融合管理層的思維和業務模式及不時產生的任何特殊要求，從而對潛在董事會候選人進行甄選。於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會每年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進行檢討，以確保其持續有效，同時我們將會每年在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細節。

企業管治

與本公司企業管治措施有關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分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其他實物利益及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形式向本集團收取酬金。

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年九個月，已付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房屋及其他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30,000元、人民幣625,000元、人民幣849,000元及人民幣835,000元。概無董事放棄同年／期任何酬金。

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年九個月，已付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房屋及其他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785,000元、人民幣880,000元、人民幣983,000元及人民幣1,164,000元。

除上文披露的情況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年九個月向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的任何補償，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於2020財年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分節。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東吳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將於以下情況諮詢合規顧問並尋求合規顧問的意見：

- (a) 於刊登任何合規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時，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聯交所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股價或成交量不尋常波動、本公司證券可能出現造市情況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報止。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說明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以及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法定股本：

	面值 港元
10,000,000,000股 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100股 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前已發行的股份	1
449,999,9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4,499,999
<u>150,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u>	<u>1,500,000</u>
<u>600,000,000股 總計</u>	<u>6,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得以發行。上表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如本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分節所述，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上市時及於此後的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最低規定比例25%。

地位

本公司只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普通股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將附帶與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相同的權利，尤其是將符合資格收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分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以下數目的股份（不包括根據或由於全球發售、供股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本公司股東授予的特別權限）：

-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此項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2020年12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

購回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我們的一切權力購回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最多10%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

此項購回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股份」分節。

此項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2020年12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iv)註銷未被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透過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概要」分節。

股 本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概要」分節。

主要股東

據我們所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假設(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	股份／相關		於本公司的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概約權益 百分比
現代生物科技 ^(附註)	450,000,000股股份	實益權益	75%
謝先生 ^(附註)	450,000,000股股份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5%

附註：現代生物科技由謝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被視為於現代生物科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現代生物科技將實益擁有本公司約72.3%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惟並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帶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擁有權益。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收錄的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及隨附附註（「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在若干方面與若干其他國家公認會計準則存在差異。有意投資者應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本節所載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所預測者迥異。可能導致我們的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迥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討論者，尤其是在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於中國河北省主要以「御室」品牌生產中成藥的中醫藥公司。根據歐睿報告，即使市場份額分散，但按於中國東北的補氣補血類中成藥丸及心腦血管中成藥膠囊銷售額計算，我們於2019年是從事中成藥生產的非上市龍頭公司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77名分銷商，由37名營銷工作人員組成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聯繫協調。我們並無經營零售店。目前，我們的分銷網絡覆蓋39個城市，包括從我們最初展開業務的中國東北，例如長春及瀋陽，以及中國其他地區的城市，例如河南省鄭州、廣東省廣州及江西省樟樹。

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06.5百萬元、人民幣173.5百萬元及人民幣218.8百萬元，而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5.9百萬元、人民幣48.2百萬元及人民幣46.2百萬元。2019年九個月及2020年九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73.0百萬元及人民幣218.8百萬元，而純利則分別約為人民幣40.9百萬元及人民幣52.8百萬元。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9年8月1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分節），本公司於2020年2月26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本公司及其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謝先生（「最終控制方」）最終控制。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經由承德御室進行，而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其他實體於重組前並無牽涉任何其他重要活動。由於重組並無導致本集團業務的最終控制權和所使用資源出現任何變動，故本集團被視為一家存續實體，因此，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實體及業務重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下的合併會計處理」所載合併會計原則的基準，按重組所涉實體於所有所示期間的賬面值編製。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分節所進一步闡釋，財務資料呈列本集團目前旗下實體的合併財務狀況、合併財務表現、合併權益變動及合併現金流量，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成立或註冊成立日期起（如適用）一直存在。

財務資料旨在包括關於及特定屬於生產中成藥（「中成藥業務」）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以下由承德御室全部或部分擁有的公司股權被視為本集團的非核心資產，與本集團的主要中成藥業務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構成其中一部分。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出售／註銷登記前 本集團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
御室酒業	中國	100%	黃酒生產及批發
河北御室	中國	80%	藥品及保健品 零售

財務資料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出售／註銷登記前 本集團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
御室健康	中國	35%	保健食品研發及 生產
承德生物科技	中國	30%	生物科技研究

本集團已將非核心資產的相關財務資料從中成藥業務的歷史財務資料分開，以編製財務資料。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非核心資產的投資及賬面值已反映為合併權益變動表內「特別儲備」項下的變動及結餘。當非核心資產於2019財年正式被解散或轉讓予獨立第三方，則不再作上述呈列。財務資料不包括非核心資產的變動及結餘，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非核心資產明確從中成藥業務分開，其變動及結餘可清楚分辨。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其大部分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財務資料以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各期間財務業績之可比較性主要受多種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以及下文所載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

分銷網絡的表現及擴展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增長可歸因於分銷網絡在中國表現及擴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個由77名分銷商組成的分銷網絡，覆蓋中國39個城市。我們相信往績記錄期間在中國擴展分銷網絡的力度使我們能夠實現市場擴張，並滲透至新地區。我們將持續擴展分銷網絡，旨在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加深市場滲透。

財務資料

我們致力保持與現有分銷商的關係，並連結已建立實質網絡及深入了解地方市場的當地新分銷商。我們亦計劃擴充本身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開拓其他區域及滿足中國不同地方市場的需求，確保及時把握營銷訊息及開拓商機。我們預期，分銷網絡持續擴展至華東及華南以及現有覆蓋地域的業務增長，將會是我們業務的關鍵驅動因素。

營銷激勵的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經甄選分銷商（即採購特定產品者）提供若干營銷激勵，以酬報彼等的營銷付出。我們的金錢營銷激勵形式為交易折扣、回扣及／或其他價格激勵，說明如下（附註）。

我們對分銷商的批發價 （扣減金錢營銷激勵及非金錢營銷激勵）	人民幣12元至17元
分銷商對零售商的銷售價	人民幣35元至45元
平均零售價	人民幣100元

附註：所示數據僅供說明用途，並不反映任何特定貨品的實際零售或批發價。

根據歐睿指出，我們向分銷商提供的批發價（扣減金錢營銷激勵及非金錢營銷激勵）低於行業平均水平，換言之，我們向分銷商提供的折扣率高於行內競爭對手。再者，分銷商對零售商的銷售價一般與行業相符。

於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時，金錢營銷激勵已自本集團的收益中扣減。

我們的金錢營銷激勵提供的扣減安排並不反映於銷售及分銷開支，但是從收益中扣減。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金錢營銷激勵分別約為人民幣44.3百萬元、人民幣26.8百萬元、人民幣29.8百萬元及人民幣16.9百萬元，同時，我們的非金錢營銷激勵成本分別為零、約人民幣1.0百萬元、約人民幣0.7百萬元及零。於2017財年，我們的主要目標為擴展分銷網絡及鞏固市場份額，因此，我們的定價策略是透過金錢營銷激勵提供更多折扣予分銷商，以鼓勵分銷商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於2018財年削減金錢營銷激勵，原因是有剩餘產能，而我們提供非金錢營銷激勵也能鼓勵分銷商推廣我們的產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所銷售產品的代價可因折扣、回扣、退款、信貸、

價格優惠、激勵、表現花紅、處罰或其他類似項目而有出入，因此，金錢營銷激勵為與釐定交易價格相關的可變代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的金錢營銷激勵獲已知會客戶的明文政策支持，造就本集團對出售的產品提供價格優惠方面的合理預期，以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相關會計規定。為釐定有關金錢營銷激勵的可變代價，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用「預期價值」方法（即預期價值為潛在代價範圍內概率加權金額的總和）。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金錢營銷激勵亦構成「應付客戶代價」。本集團須將應付客戶代價入賬為交易價格調減，因此，除非支付客戶款項為換取客戶轉移予本集團的特定商品或服務，否則入賬為收益減少。申報會計師確認，該項扣減安排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原因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金錢營銷激勵為可變代價的例子。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我們產品的批發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向分銷商作出的銷售，而分銷商其後向其零售客戶（如藥店、藥房及診所）轉售產品。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直接受我們向分銷商出售的產品的批發價影響。我們一般根據(i)生產成本；(ii)銷售及營銷活動；及(iii)市場狀況及競爭等多項因素釐定及調整批發價。在現有的產品組合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概無受到於2015年5月生效的《關於印發推進藥品價格改革意見的通知》所規定的零售價格管制的限制。

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年九個月銷量最高的產品之中，補腎填精丸於2018財年的平均淨售價（包括增值稅，並經扣除金錢營銷激勵）約為每公斤人民幣237.9元，與2017財年約每公斤人民幣238.4元相比持平；及於2019財年進一步上升至約每公斤人民幣285.7元，以及2020年九個月約每公斤人民幣289.1元。該等平均淨售價變動主要是由於(i)我們逐步減少金錢營銷激勵；及(ii)該等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人蔘、鹿茸及當歸）的價格上漲，因此，我們須提高平均淨售價以維持毛利率。氣血雙補丸的平均淨售價由2017財年的約每公斤人民幣57.5元上升至2018財年的約每公斤人民幣79.6元，並進一步上升至2019財年的約每公斤人民幣83.8元。氣血雙補丸的平均

淨售價由2019年九個月的約每公斤人民幣84.7元減少至2020年九個月的約每公斤人民幣80.7元。輕微減少主要由於我們調整定價策略以提高此期間的需求。倘我們日後再次上調平均淨售價，可能會錄得銷量下降。

採購原材料

我們的業務營運要求優質原材料的及時供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包括草藥（如山楂葉及人蔘）、動物組織（如鹿茸）、消耗品／添加劑（如蜂蜜及酒精），以及包裝材料。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2019年九個月及2020年九個月，原材料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86.2%、88.2%、88.8%、89.7%及91.6%。我們預期若干原材料（如鹿茸）價格將繼續波動，倘上漲成本無法轉嫁予分銷商，則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現時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且我們根據多種因素包括市場需求、業務狀況、特定原材料的質量及生產交貨時間，從而採購原材料。由於多種因素，包括相關草藥的生命週期、可能影響原材料的質量及可用性的天氣狀況以及我們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不同類型的原材料的採購價及可用性可能會不時波動。我們面對草藥及動物組織價格可能波動的市場風險，而該等價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成本造成壓力。為了在原材料的質量及成本之間取得平衡，我們在已核准的供應商名單中比較原材料的成本。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依賴穩定的優質原材料供應生產產品，而若這些原材料的供應減少或成本增加，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分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銷售成本的敏感度分析，以說明若該等開支於相關年度／期間上升／下降20%（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銷售成本的歷史加權平均增長率）及30%（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公斤銷售成本的歷史加權平均增長率）（假設所有其他項目保持不變）對我們除稅前業績的影響。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20年 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倘銷售成本上升／下降20%，				
除稅前業績減少／增加	12,408	19,971	23,940	24,121
倘銷售成本上升／下降30%，				
除稅前業績減少／增加	18,612	29,957	35,909	36,181

重大會計政策、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識別對編製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3的該等重大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為重要。以下段落討論（其中包括）用於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的若干重大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中成藥的生產。收益於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即資產）而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資產於客戶取得該資產的控制權時轉讓。就我們而言，這是我們將產品交付給分銷商（客戶）的時間。

生產中成藥所得收益於客戶取得對所承諾資產的控制權時（一般與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的時間相同）確認。

本集團給予經甄選分銷商金錢營銷激勵。本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金錢營銷激勵，並評估估計可變代價是否受參考客戶過去所享有的金錢營銷激勵及迄今累計購貨量的限制。任何重大的估計差異將在當前的估算和評估中進行分析和考慮。根據過往

經驗，本集團會定期結算應付金錢營銷激勵，各報告期末後概無出現及錄得收益（及金錢營銷激勵）的重大撥回。因此，估計代價通常不受限制。

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應用上文所載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我們須對未能即時通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該等會計估計的修訂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亦影響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存貨撥備

管理層定期審閱存貨賬齡以及隨後銷售／使用分析，並為過時、滯銷或不再可收回或不適用於生產的存貨計提撥備。本集團就逐項產品進行庫存審查，並在各報告期末參考管理層根據最新市場價格和當前市場狀況對可變現淨值的估計而計提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計提存貨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管理層透過使用多項輸入值及假設（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比率）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估計涉及高度不確定性，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資料、目前市況及各報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作出。倘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撇銷任何貿易應收款項。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3載列有關未來的其他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來源或會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帶來重大調整。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關鍵判斷

現行規則及法規禁止外資公司從事涉及例如蒸、炒、炙和煨等炮製技術的中成藥生產，而以上業務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核心業務（由承德御室進行）。

儘管控股股東謝先生藉實行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所載合約安排持有承德御室的全部股權，但石家莊藥研已取得對承德御室的控制權，石家莊藥研承受或享有對於其涉及與承德御室所產生可變回報的權利，並且有能力透過其對承德御室的權力而影響有關回報。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合約安排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可強制執行，惟合約安排訂明仲裁機構可就承德御室的股份及／或資產提出補救措施、授出禁令救濟及／或將承德御室清盤，且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獲授權於尚未組成仲裁庭時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有關仲裁結果。經妥善謹慎考慮所有相關因素，連同所取得法律意見，本集團管理層評估及總結，合約安排於中國為有效、合法及可強制執行。

基於本集團管理層對合約安排的判斷，本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承德御室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由於本集團於承德御室並無持有股權，但卻受合約安排規限，必須作出重大判斷決定該等合約是否給予本集團能力行使其對承德御室的控制權，包括考慮中國司法及規管規定、外匯管制或其他影響，例如不可抗力等。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已貫徹採納與我們營運相關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特別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若干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未來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2019年九個月及2020年九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017 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18 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19 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6,466	173,512	218,767	172,970	218,838
銷售成本	<u>(62,039)</u>	<u>(99,855)</u>	<u>(119,698)</u>	<u>(92,543)</u>	<u>(120,604)</u>
毛利	44,427	73,657	99,069	80,427	98,234
其他收入	452	770	174	120	2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70)	(4,938)	(8,105)	(6,574)	(5,35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648)	(4,982)	(14,124)	(10,761)	(11,922)
財務成本	(1,191)	-	-	-	(183)
上市開支	<u>-</u>	<u>-</u>	<u>(11,758)</u>	<u>(6,583)</u>	<u>(8,107)</u>
除稅前溢利	34,770	64,507	65,256	56,629	72,874
所得稅開支	<u>(8,889)</u>	<u>(16,270)</u>	<u>(19,019)</u>	<u>(15,704)</u>	<u>(20,103)</u>
年／期內溢利	25,881	48,237	46,237	40,925	52,77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合併／綜合時的匯兌差額	<u>-</u>	<u>-</u>	<u>(138)</u>	<u>-</u>	<u>231</u>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5,881</u></u>	<u><u>48,237</u></u>	<u><u>46,099</u></u>	<u><u>40,925</u></u>	<u><u>53,002</u></u>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生產本身藥品（主要包括補腎填精丸、氣血雙補丸、山玫膠囊、金匱腎氣丸、心安膠囊、加味逍遙丸、護肝片、加味藿香正氣丸及清瘟解毒丸）產生收益。我們的收益經扣除所有獲准撥出的金錢營銷激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的收益明細。

按產品

類型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9年九個月		2020年九個月	
	估總收益 的概約		估總收益 的概約		估總收益 的概約		估總收益 的概約		估總收益 的概約	
	概約收益	百分比	概約收益	百分比	概約收益	百分比	概約收益	百分比	概約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補腎填精丸	24,707	23.2	43,674	25.2	49,154	22.5	43,460	25.1	37,733	17.2
氣血雙補丸	17,295	16.2	47,382	27.3	40,004	18.3	33,717	19.5	34,442	15.7
山玫膠囊	11,325	10.6	17,373	10.0	33,231	15.2	26,653	15.4	20,561	9.4
金匱腎氣丸	5,216	4.9	5,667	3.3	22,544	10.3	20,104	11.6	19,332	8.8
心安膠囊	6,830	6.4	10,420	6.0	14,413	6.6	11,837	6.8	13,976	6.4
加味逍遙丸	5,992	5.6	7,273	4.2	7,254	3.3	5,478	3.2	5,955	2.7
護肝片	1,912	1.8	7,237	4.2	7,402	3.4	5,601	3.2	5,414	2.5
加味藿香正氣丸	118	0.1	30	0.0*	-	-	-	-	31,825	14.5
清瘟解毒丸	131	0.1	19	0.0*	-	-	-	-	20,953	9.6
其他 ⁽¹⁾	32,940	31.1	34,437	19.8	44,765	20.4	26,120	15.2	28,647	13.2
總計	<u>106,466</u>	<u>100.0</u>	<u>173,512</u>	<u>100.0</u>	<u>218,767</u>	<u>100.0</u>	<u>172,970</u>	<u>100.0</u>	<u>218,838</u>	<u>100.0</u>

* 指金額微不足道

附註：

(1) 其他包括六味地黃丸、柏子養心丸及我們生產的其他中成藥。

財務資料

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2019年九個月及2020年九個月，該等主要產品分別佔總收益約68.9%、80.2%、79.6%、84.8%及86.8%。其中補腎填精丸及氣血雙補丸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19年九個月為最暢銷產品，於各年度／期間貢獻的總收益分別約39.4%、52.5%、40.8%及44.6%。2020年九個月，上述兩種產品貢獻的收益減少至總收益約32.9%，該減少主要由於被認為擁有治療2019新冠病毒病徵及／或相似病症目標療效的中成藥（即加味藿香正氣丸及清瘟解毒丸）需求急增。以金錢銷售價值計，我們大部分主要產品由2017財年至2019財年均錄得增長。其中，氣血雙補丸於2018財年的全年收益增長最為顯著，佔2018財年的年度收益增長約44.9%。該增長主要是由於(i)平均淨售價由2017財年約每公斤人民幣57.5元增加至2018財年約每公斤人民幣79.6元，即漲價約38.4%，主因是金錢營銷激勵減少；及(ii)銷量由2017財年的約415,000公斤增加至2018財年的約716,000公斤，即增加約72.5%。儘管2019新冠病毒疫情導致我們大部分主要產品於2020年九個月的收益百分比輕微下降，加味藿香正氣丸及清瘟解毒丸產生的收益百分比超出該等影響。然而，在中國的2019新冠病毒疫情已逐步穩定，我們相信，該兩種產品的需求將放緩及／或減少。

按類型

類型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9年九個月		2020年九個月	
	估總收益 的概約		估總收益 的概約		估總收益 的概約		估總收益 的概約		估總收益 的概約	
	概約收益	百分比	概約收益	百分比	概約收益	百分比	概約收益	百分比	概約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處方藥	71,455	67.1	125,557	72.4	128,642	58.8	102,333	59.2	125,960	57.6
處方藥	35,011	32.9	47,955	27.6	90,125	41.2	70,637	40.8	92,878	42.4
總計	<u>106,466</u>	<u>100.0</u>	<u>173,512</u>	<u>100.0</u>	<u>218,767</u>	<u>100.0</u>	<u>172,970</u>	<u>100.0</u>	<u>218,838</u>	<u>100.0</u>

來自非處方藥的收益主要包括補腎填精丸、氣血雙補丸、加味逍遙丸及加味藿香正氣丸。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2019年九個月及2020年九個月，該四種產

品合計分別貢獻總收益約人民幣48.1百萬元(45.1%)、人民幣98.4百萬元(56.7%)、人民幣96.4百萬元(44.1%)、人民幣82.7百萬元(47.8%)及人民幣110.0百萬元(50.1%)。

來自處方藥的收益主要包括山玫膠囊、金匱腎氣丸、心安膠囊、護肝片及清瘟解毒丸。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2019年九個月及2020年九個月，該五種產品合計分別貢獻總收益約人民幣25.4百萬元(23.8%)、人民幣40.7百萬元(23.5%)、人民幣77.6百萬元(35.5%)、人民幣64.2百萬元(37.0%)及人民幣80.2百萬元(36.7%)。

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非處方藥及處方藥。按收益計，非處方藥於2017財年及2018財年貢獻收益約70%。非處方藥的比例於2019財年及2020年九個月減少至約60%。非處方藥的收益由2017財年的約人民幣71.5百萬元增至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128.6百萬元，並由2019年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02.3百萬元增至2020年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26.0百萬元。2019財年非處方藥收益的增長乃由於補腎填精丸及氣血雙補丸的銷售增加（分別約為人民幣24.4百萬元及人民幣22.7百萬元）。2020年九個月來自非處方藥的收益較2019年九個月顯著增長，主要由於加味藿香正氣丸的銷售增加，約為人民幣31.8百萬元，該需求出現乃由於其被認為擁有治療2019新冠病毒病徵及／或相似病症的目標療效。來自處方藥的收益由2017財年的約人民幣35.0百萬元增加至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90.1百萬元，並由2019年九個月的約人民幣70.6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九個月的約人民幣92.9百萬元。處方藥收益於2019財年的增長乃由於金匱腎氣丸及山玫膠囊的銷量增加，分別約為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21.9百萬元。2020年九個月來自處方藥的收益較2019年九個月顯著增長，主要由於清瘟解毒丸的銷售增加，約為人民幣21.0百萬元，該需求出現乃由於其被認為擁有治療2019新冠病毒病徵及／或相似病症的目標療效。鑒於加味藿香正氣丸及清瘟解毒丸於2020年九個月的收益，我們錄得非處方藥及處方藥銷售的絕對金額較2019年九個月有所上升。

財務資料

按用途

類型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9年九個月		2020年九個月	
	估總收益 的概約		估總收益 的概約		估總收益 的概約		估總收益 的概約		估總收益 的概約	
	概約收益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概約收益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概約收益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概約收益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概約收益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補血補氣類 ⁽¹⁾ 用藥	47,218	44.3	96,723	55.8	111,702	51.1	97,281	56.2	91,507	41.7
心腦血管 ⁽²⁾ 用藥	18,155	17.0	27,793	16.0	47,644	21.8	38,490	22.2	34,537	15.8
消化系統 ⁽³⁾ 用藥	5,250	4.9	12,801	7.4	13,041	6.0	9,900	5.7	11,525	5.3
婦科 ⁽⁴⁾ 用藥	7,887	7.4	7,945	4.6	9,158	4.2	5,924	3.4	8,102	3.7
其他 ⁽⁵⁾	27,956	26.4	28,250	16.2	37,222	16.9	21,375	12.5	73,167	33.5
總計	106,466	100.0	173,512	100.0	218,767	100.0	172,970	100.0	218,838	100.0

附註：

- (1) 補血補氣類用藥主要有治療／舒緩此方面的補腎填精丸、氣血雙補丸及金匱腎氣丸
- (2) 心腦血管用藥主要有治療／舒緩此方面的山玫膠囊及心安膠囊
- (3) 消化系統*用藥主要有治療／舒緩此方面的護肝片
- (4) 婦科*用藥主要有治療／舒緩此方面的加味逍遙丸
- (5) 其他主要包括呼吸系統中成藥（尤其是被認為擁有治療2019新冠病毒病徵及／或相似病症目標療效的加味藿香正氣丸及清瘟解毒丸），以及神經系統中成藥

根據歐睿報告，即使市場份額分散，但按於中國東北的補氣補血類中成藥丸及心腦血管中成藥膠囊銷售額計算，我們為2019年從事中成藥生產的非上市龍頭公司之一。

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年九個月，我們作為補血補氣類治療／舒緩用藥的藥品佔最大部分的總收益。連同心腦血管治療／舒緩用藥，兩者合共貢獻本公司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年九個月總收益的約57.5%至72.9%。2020年九個月，由於2019新冠病毒爆發，來自其他的產品收益顯著增加至總收益的約33.5%。

財務資料

按地理位置

地區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9年九個月		2020年九個月	
	估總收益 的概約		估總收益 的概約		估總收益 的概約		估總收益 的概約		估總收益 的概約	
	概約收益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概約收益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概約收益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概約收益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概約收益 (人民幣 千元)	百分比
東北 ⁽¹⁾	53,586	50.3	88,422	51.0	120,252	55.0	96,465	55.8	118,060	53.9
華東 ⁽²⁾	15,506	14.6	25,797	14.9	24,885	11.4	20,756	12.0	14,221	6.5
華南 ⁽³⁾	10,501	9.9	21,534	12.4	33,500	15.3	25,372	14.6	39,426	18.0
華北 ⁽⁴⁾	26,792	25.1	36,435	21.0	33,178	15.2	25,609	14.8	39,799	18.2
西南 ⁽⁵⁾	81	0.1	1,255	0.7	4,303	2.0	2,877	1.7	4,295	2.0
西北 ⁽⁶⁾	-	-	69	0.0*	2,649	1.1	1,891	1.1	3,037	1.4
總計	106,466	100.0	173,512	100.0	218,767	100.0	172,970	100.0	218,838	100.0

* 指金額微不足道

附註：

- (1) 東北指黑龍江、吉林、遼寧
- (2) 華東指上海、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東
- (3) 華南指河南、湖北、湖南、廣西、廣東、海南
- (4) 華北指北京、天津、山西、河北、內蒙古
- (5) 西南指重慶、四川、貴州、雲南、西藏
- (6) 西北指陝西、甘肅、青海、寧夏回族自治區、新疆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東北貢獻最大份額，於各年度／期間佔總收益超過50%。我們預期，東北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逐步將分銷網絡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2018財年的收益較2017財年增加約63.0%，主要是由於來自東北、華東、華南及華北的分銷商收益增加分別約人民幣34.8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即較2018財年收益增長約98.1%，反映我們有能力維持東北地區的市場份額，同時在其他地區發展我們的業務。2019財年的收益較2018財年增加約26.1%，主要由於東北及華南分別增長約人民幣31.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2.0百萬元所致；惟被華北所得收益減少約人民幣3.3百萬元所部分抵銷，此乃由於與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經銷進行的交易於2019財年減少。2020年九個月的收益較2019年九個月增加約26.5%，乃主要由於東北、華北及華南增長分別約人民幣21.6百萬元、人民幣14.2百萬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部分被華東所得收益減少約人民幣6.5百萬元所抵銷。除華東外，2020年九個月所有其他地區均錄得絕對金額收益增長。董事認為，此增長反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成功擴大客戶群及持續令客戶更多元化。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成本及其他間接成本。我們消耗的原材料範圍涵蓋草藥（如人蔘及山楂葉）、動物組織（如鹿茸）、消耗品／添加劑（如酒精及蜂蜜）及包裝材料（如空膠囊、紙盒及其他）。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2019年九個月及2020年九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62.0百萬元、人民幣99.9百萬元、人民幣119.7百萬元、人民幣92.5百萬元及人民幣120.6百萬元，佔相關年度／期間總收益的58.3%、57.5%、54.7%、53.5%及55.1%。

類型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9年九個月		2020年九個月	
	估總銷售 概約 銷售成本 (人民幣 千元)	成本的概約 百分比	估總銷售 概約 銷售成本 (人民幣 千元)	成本的概約 百分比	估總銷售 概約 銷售成本 (人民幣 千元)	成本的概約 百分比	估總銷售 概約 銷售成本 (人民幣 千元)	成本的概約 百分比	估總銷售 概約 銷售成本 (人民幣 千元)	成本的概約 百分比
原材料										
<i>I. 草藥及動物組織</i>										
• 山楂葉	1,085	1.8	2,149	2.2	4,981	4.1	4,369	4.7	4,948	4.1
• 人蔘	2,302	3.7	4,909	4.9	5,024	4.2	4,374	4.7	3,893	3.2
• 鹿茸	2,497	4.0	5,953	6.0	8,335	7.0	6,485	7.0	13,786	11.4
• 其他 ⁽¹⁾	26,583	42.8	42,274	42.3	50,635	42.3	38,772	42.0	47,292	39.3
小計	<u>32,467</u>	<u>52.3</u>	<u>55,285</u>	<u>55.4</u>	<u>68,975</u>	<u>57.6</u>	<u>54,000</u>	<u>58.4</u>	<u>69,919</u>	<u>58.0</u>
<i>II. 消耗品／添加劑</i>										
• 蜂蜜	6,746	10.9	9,746	9.8	7,532	6.3	5,693	6.2	13,036	10.8
• 酒精	401	0.6	3,008	3.0	4,665	3.9	3,455	3.7	3,466	2.9
• 其他 ⁽²⁾	48	0.1	13	0.0*	70	0.1	53	0.0*	55	0.0*
小計	<u>7,195</u>	<u>11.6</u>	<u>12,767</u>	<u>12.8</u>	<u>12,267</u>	<u>10.3</u>	<u>9,201</u>	<u>9.9</u>	<u>16,557</u>	<u>13.7</u>
<i>III. 包裝材料</i>	13,612	21.9	19,580	19.6	25,045	20.9	19,808	21.4	24,043	19.9
<i>IV. 其他⁽³⁾</i>	196	0.4	455	0.4	-	-	-	-	-	-
原材料小計	53,470	86.2	88,087	88.2	106,287	88.8	83,009	89.7	110,519	91.6
直接人工	4,830	7.8	6,970	7.0	7,890	6.6	5,946	6.4	6,783	5.6
其他間接成本 ⁽⁴⁾	3,739	6.0	4,798	4.8	5,521	4.6	3,588	3.9	3,302	2.8
總計	<u>62,039</u>	<u>100.0</u>	<u>99,855</u>	<u>100.0</u>	<u>119,698</u>	<u>100.0</u>	<u>92,543</u>	<u>100.0</u>	<u>120,604</u>	<u>100.0</u>

* 指金額微不足道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當歸、枸杞子、淫羊藿及半夏。
- (2) 其他主要包括糖及澱粉。
- (3) 其他主要包括煤。
- (4) 其他間接成本主要包括公用事業、保養開支及折舊。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

產品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19年九個月		2020年九個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補腎填精丸 (非處方)	9,280	37.6	12,166	27.9	15,857	32.3	15,115	34.8	5,121	13.6
氣血雙補丸 (非處方)	4,485	25.9	25,247	53.3	23,385	58.5	19,533	57.9	20,644	59.9
山玫膠囊(處方)	7,697	68.0	9,278	53.4	18,710	56.3	14,792	55.5	12,904	62.8
金匱腎氣丸(處方)	2,610	50.0	2,722	48.0	12,578	55.8	10,940	54.4	12,018	62.2
心安膠囊(處方)	4,110	60.2	4,742	45.5	5,114	35.5	4,380	37.0	4,133	29.6
加味逍遙丸 (非處方)	4,093	68.3	3,842	52.8	3,633	50.1	2,710	49.5	3,171	53.2
護肝片(處方)	378	19.8	1,902	26.3	424	5.7	452	8.1	546	10.1
加味藿香正氣丸 (非處方)	16	13.6	7	23.3	-	-	-	-	15,786	49.6
清瘟解毒丸(處方)	36	27.5	4	21.1	-	-	-	-	11,183	53.4
其他 ^(附註)	11,722	35.6	13,747	39.9	19,368	43.3	12,505	47.9	12,728	44.4
總計／合計	<u>44,427</u>	<u>41.7</u>	<u>73,657</u>	<u>42.5</u>	<u>99,069</u>	<u>45.3</u>	<u>80,427</u>	<u>46.5</u>	<u>98,234</u>	<u>44.9</u>

附註：其他包括六味地黃丸、柏子養心丸及我們生產的其他中成藥。

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2019年九個月及2020年九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4.4百萬元、人民幣73.7百萬元、人民幣99.1百萬元、人民幣80.4百萬元及人民幣98.2百萬元，而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41.7%、42.5%、45.3%、46.5%及44.9%。我們管理整體毛利率以確保本公司的整體盈利能力，但同時允許個別靈活調整價格。

於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產品的整體毛利率相對穩定。於2019財年，我們的毛利率提高，因為非處方藥及處方藥的收益結構變動，尤其是歸因於金匱腎氣丸及山玫膠囊的銷售增長。於2020年九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約為44.9%，與2019年九個月的約46.5%相比有所下降，主要由於補腎填精丸的毛利率下降所致。

財務資料

一般而言，我們主要處方藥的毛利率相對高於主要非處方藥，主要由於不同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有不同的售價及成本。例如，山玫膠囊及心安膠囊的主要原材料為山楂葉及酒精（用於提取），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面值（採購價）相對較低，而補腎填精丸及氣血雙補丸的主要原材料為人蔘、鹿茸及當歸，其面值（採購價）較處方藥主要原材料為高。此外，採用我們技術的山玫膠囊及心安膠囊分別於2015年及2016年獲授河北省中小企業名牌產品稱譽，因此我們可以就該等產品收取一定的溢價。

補腎填精丸的毛利率由2017財年的約37.6%下降至2018財年的約27.9%，主要由於該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價格上升所致。由於2016財年及2017財年成功推廣，我們減少該產品的金錢營銷激勵，故毛利率於2019財年回升至約32.3%。毛利率於2020年九個月下降，主要是每公斤銷售成本大幅增加所致，銷售成本增加乃由於(i)自2019財年起我們開始從鐵嶺春天藥業有限公司購買鹿茸（為其中一種主要原材料），該公司提供優質的鹿茸，且由於該公司經營自有養鹿場，故可確保更穩定的產品供應；(ii)我們在提取線利用率相對較低時購入若干價格相宜及純度較低的原材料作生產用途，因為我們只需提取原材料的精華；及(iii)2020年5月鹿茸的使用不再受野生動物保護限制後，市場上鹿茸的採購價維持於高水平，導致鹿茸於相關期間的採購價上升。

與2017財年相比，山玫膠囊及心安膠囊於2018財年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生產設施從燃煤改為燃氣，增加了生產該等膠囊產品的成本。山玫膠囊的毛利率於2020年九個月顯著增加，乃因市場需求短暫改變，以致我們減少向分銷商提供優惠種類（即不再提供低平均淨售價的促銷優惠），令山玫膠囊的平均淨售價上升所致。心安膠囊於2019財年及2020年九個月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i)2019財年增加金錢營銷激勵進行促銷；及(ii)我們調整定價策略以降低該產品2020年九個月的平均淨售價以

提高此期間的需求。護肝片於2019財年及2020年九個月的毛利率變動，主要由於五味子（為其中一種主要原材料）於各年度／期間的採購價上升，導致每公斤平均銷售成本增加，我們已增加其淨售價以應對平均成本上升。

加味道遙丸2018財年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我們向市場推廣該產品的定價政策推動銷量，加味道遙丸的平均淨售價由2017財年約每公斤人民幣124.8元下降至2018財年約每公斤人民幣83.2元。

氣血雙補丸2017財年的毛利率較其他年度低，乃由於我們於2017財年提供較高的金錢營銷激勵進行促銷。

與2019年九個月相比，氣血雙補丸、加味道遙丸及金匱腎氣丸的毛利率於2020年九個月均有所上升，主要由於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成本下降。具體而言，(i)原材料質量控制改善令生產虧損下降；及(ii)該三種主要產品的一種或以上採用的主要原材料黨蔘、白芍、茯苓及牡丹皮的採購價在期內有所下降。

2020年九個月，加味藿香正氣丸及清瘟解毒丸為我們銷量最高的兩種產品，原因是兩種產品被認為擁有治療2019新冠病毒病徵及／或相似病症的目標療效。兩種產品的毛利率較高，由於需求急增故於相關期間我們並無提供任何金錢營銷激勵。2020年九個月，該兩種產品的毛利率較高，補償若干其他主要產品，即補腎填精丸及心安膠囊的毛利率下降。根據上述原因，我們可維持2020年九個月的整體毛利率於約44.9%。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利息收入。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其他收入的明細：

	2017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18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19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53	130	146	120	84
匯兌收益淨額	-	-	1	-	12
政府補助	-	640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1	-	-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114	-	-	-	-
雜項收入	85	-	26	-	114
	<u>452</u>	<u>770</u>	<u>174</u>	<u>120</u>	<u>210</u>

由於河北省政府鼓勵減少空氣污染，一次性的政府補助用於補貼將生產設施從燃煤改為燃氣所生產的費用。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物流開支、員工成本及廣告促銷開支。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2019年九個月及2020年九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4.0%、2.8%、3.7%、3.8%及2.4%。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2017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18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19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物流開支	2,360	3,010	4,188	3,230	3,827
員工成本	1,910	1,873	1,801	1,380	1,531
廣告促銷	-	55	2,116	1,964	-
	<u>4,270</u>	<u>4,938</u>	<u>8,105</u>	<u>6,574</u>	<u>5,358</u>

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其他稅項、研發成本及其他。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2019年九個月及2020年九個月，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佔總收益約4.4%、2.9%、6.5%、6.2%及5.4%。下表載列我們按組成部分劃分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明細：

	2017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18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19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折舊	88	89	89	67	238
員工成本	1,624	1,612	1,621	1,397	1,617
法律及專業費用	25	87	167	48	106
其他稅項	2,154	2,593	2,782	2,322	2,288
辦公開支	45	57	163	156	66
差旅開支	50	45	395	358	26
招待費	118	50	213	170	90
研發成本	-	-	8,300	5,875	6,700
其他	544	449	394	368	791
總計	<u>4,648</u>	<u>4,982</u>	<u>14,124</u>	<u>10,761</u>	<u>11,922</u>

財務成本

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2019年九個月及2020年九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零、零、零及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我們於2017財年及2020年九個月的財務成本主要指於2016年末提取的計息借款的利息開支（已於2017財年悉數結清）及2019年末提取的計息借款的利息開支。

稅項

我們的所有收益來自中國，因此，本集團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25%。

本集團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2019年九個月及2020年九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5.6%、25.2%、29.1%、27.7%及27.6%。所示年度／期間的實際稅率高於法定稅率25%，乃主要由於不可扣稅開支所致，尤其是2019財年及2020年九個月，不可扣稅開支主要為若干上市相關開支。

我們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我們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乃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自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

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集團已根據相關中國稅收法律法規進行一切規定的正確納稅申報；及(ii)本集團並未與中國稅務機關發生任何爭議。

2020年九個月與2019年九個月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9年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73.0百萬元增加約26.5%至2020年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18.8百萬元。該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非處方藥及處方藥的銷售上升，具體而言，(i)非處方藥加味藿香正氣丸於2020年九個月的銷售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31.8百萬元；及(ii)處方藥清瘟解毒丸於2020年九個月的收益大幅增長約人民幣21.0百萬元。該收益增加被補腎填精丸及山玫膠囊的收益整體減少所部分抵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九個月的約人民幣92.5百萬元增加約30.4%至2020年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20.6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銷量上升及鹿茸（為補腎填精丸的其中一種主要原材料）的採購價上漲。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19年九個月的約人民幣80.4百萬元增加約22.1%至2020年九個月的人民幣98.2百萬元，乃由於上述2020年九個月收益增加所致。

我們的毛利率由2019年九個月的約46.5%下降至2020年九個月的約44.9%，主要由於補腎填精丸的毛利率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9年九個月的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九個月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非經常性收入增加，非經常性收入主要指超額撥備的政府費用撥回。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9年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6百萬元減少約18.2%至2020年九個月的約人民幣5.4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減少廣告促銷產生的印刷媒體推廣費用約人民幣2.0百萬元，部分被2020年九個月的收益增加使物流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所抵銷。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2019年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0.8百萬元顯著增加約10.2%至2020年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1.9百萬元。該項增加乃主要由於(i)2020年九個月開發新產品耆丹禦風膠囊及改良現有產品心安膠囊的研發成本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以及2019年6月開始在短期租賃項下確認的開支合共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

財務成本

2020年九個月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為我們於2019年12月取得的銀行借款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有關辦公室物業的租賃負債。我們於2019年九個月並無產生任何財務成本。

上市開支

2019年九個月及2020年九個月的上市開支分別約達人民幣6.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8.1百萬元。

稅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9年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5.7百萬元增加約28.0%至2020年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0.1百萬元。該項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導致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實際稅率於2019年九個月約為27.7%及於2020年九個月約為27.6%，相對保持穩定。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期內溢利由2019年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0.9百萬元增加29.1%至2020年九個月的約人民幣52.8百萬元。

2019財年與2018財年的比較

收益

我們收益由2018財年的約人民幣173.5百萬元增加約26.1%至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218.8百萬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東北產生的額外收益及華南的新開發銷售，主要得力於以下方面的增加：(i)補血補氣類中成藥丸銷售額增加約15.5%，尤其是金匱腎氣丸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6.9百萬元及補腎填精丸收益增加約人民幣5.5百萬元，部分被氣血雙補丸收益減少約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因年內分配資源至生產金匱腎氣丸）所抵銷；及(ii)山玫膠囊及心安膠囊收益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5.9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令心腦血管中成藥丸銷售增加約71.4%。

收益增加部分被華北地區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3.3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該期間與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經銷進行的交易減少。

銷售成本

我們銷售成本由2018財年的約人民幣99.9百萬元增加約19.8%至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119.7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18財年的約人民幣73.7百萬元增加約34.5%至2019財年的人民幣99.1百萬元，乃由於上述2019財年收益增加所致。

我們的毛利率由2018財年的約42.5%增加至2019財年的約45.3%，主要由於於2019財年處方藥貢獻銷售部分增加所致，由2018財年佔總收益約27.6%增加至2019財

年佔總收益約41.2%，而與非處方藥相比，處方藥的毛利率相對較高。金匱腎氣丸於2019財年的毛利率為55.8%，而山玫膠囊於2019財年的毛利率為56.3%。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8財年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減少至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於2018財年獲得關於改變生產設施（從燃煤改為燃氣）的一次性政府補助。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8財年的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約65.3%至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8.1百萬元。該項增加乃主要由於2019財年錄得印刷媒體推廣費用約人民幣2.1百萬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2018財年的約人民幣5.0百萬元顯著增加約182.0%至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14.1百萬元。該項增加乃主要由於(i)2019財年用於開發新產品耆丹禦風膠囊及改良現有產品心安膠囊的研發支出約人民幣8.3百萬元，並在此年內記錄為開支項目；及(ii)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前往於2019年6月開始運作的深圳辦事處產生差旅開支約人民幣0.4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於2019財年概無任何財務成本，因為在2019財年末方取得一筆銀行貸款。

上市開支

2018財年及2019財年的上市開支分別為零及約人民幣11.8百萬元。

稅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8財年的約人民幣16.3百萬元增加約16.6%至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19.0百萬元。該項增加乃主要由於因上述原因導致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實際稅率由2018財年的約25.2%增加至2019財年的約29.1%，乃主要由於2019財年產生的若干上市開支相關不可扣減開支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溢利由2018財年的約人民幣48.2百萬元減少4.1%至2019財年的約人民幣46.2百萬元。

2018財年與2017財年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7財年的約人民幣106.5百萬元增加約63.0%至2018財年的約人民幣173.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東北於2018財年產生的額外收益約人民幣34.8百萬元或51.9%；及(ii)華東、華南及華北收益增加合共約人民幣31.0百萬元。有關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補血補氣類中成藥產品、心腦血管中成藥產品及消化系統中成藥產品的銷售分別增加約人民幣49.5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原因為補腎填精丸、氣血雙補丸、山玫膠囊及護肝片的收益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9.0百萬元、人民幣30.1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

除上述導致收益增長的因素外，新分銷商亦帶來額外收益約人民幣9.2百萬元，並使我們在中國的覆蓋範圍額外引入26個城市。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7財年的約人民幣62.0百萬元增加約61.1%至2018財年的約人民幣99.9百萬元。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大致與銷量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17財年的人民幣44.4百萬元增加約66.0%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73.7百萬元，乃由於上述2018財年收益增加所致。

我們的毛利率由2017財年的約41.7%輕微增加至2018財年的約42.5%，主要由於主要產品氣血雙補丸的毛利率由2017財年的約25.9%增加至2018財年的約53.3%，乃由於2017財年增加金錢營銷激勵以進行促銷所致。有關增幅被山玫膠囊及心安膠囊的毛利率減少部分抵銷，主要原因為生產設施從燃煤改為燃氣，增加了生產成本。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7財年的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約60.0%至2018財年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18財年本集團獲得關於改變生產設施（從燃煤改為燃氣）的一次性政府補助。該項增加被我們利息收入減少約人民幣0.1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7財年的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約14.0%至2018財年的約人民幣4.9百萬元。該項增加乃主要由於2018財年銷售增加，導致物流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2017財年的約人民幣4.6百萬元增加約8.7%至2018財年的約人民幣5.0百萬元。該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造成2018財年其他稅項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17財年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減至2018財年的零。該項減少乃由於2017財年償還計息借款所致。

稅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7財年的約人民幣8.9百萬元增加約83.1%至2018財年的約人民幣16.3百萬元。該項增加乃主要由於因前述的因素導致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2017財年及2018財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5.6%及25.2%，保持相對穩定。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因上述原因由2017財年的約人民幣25.9百萬元增加約86.1%至2018財年的約人民幣48.2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年九個月，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與營運資金需求有關（主要為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員工成本及各項經營開支），以及關於因貿易應收款項與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不同而產生的營運資金短缺。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是業務營運內部產生的營運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流動資金短缺。

我們未來的資金需求主要關於購買新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以提高產量及效率以及擴展現有生產及辦公室設施。於上市後，我們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或外部融資支付。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現金流量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2017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18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19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	37,450	66,094	66,629	57,676	74,456
營運資金變動	(53,921)	25,414	(5,549)	3,910	(36,552)
已付所得稅	(8,984)	(14,396)	(20,840)	(16,340)	(19,69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25,455)	77,112	40,240	45,246	18,21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42)	(37)	(1,207)	1,078	(36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1,989)	-	(92,943)	(98,465)	7,9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68,986)	77,075	(53,910)	(52,141)	25,82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851	12,865	89,940	89,940	35,891
對匯率變動的影響	-	-	(139)	-	43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865</u>	<u>89,940</u>	<u>35,891</u>	<u>37,799</u>	<u>62,149</u>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20年九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8.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74.5百萬元；(ii)營運資金淨減少約人民幣36.6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8.3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1.2百萬元，被銷售急增導致的存貨減少人民幣2.9百萬元所部分抵銷；及(iii)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9.7百萬元。

2019財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40.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66.6百萬元；(ii)營運資金淨增加約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6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20.8百萬元。

2018財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77.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66.1百萬元；(ii)營運資金減少約人民幣25.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改善存貨管理使存貨減少約人民幣14.5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7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4.4百萬元。

2017財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5.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37.5百萬元；(ii)營運資金增加約人民幣53.9百萬元，主要由於退回向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經銷預收的可退回款項相關的合約負債使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7.5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0.8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9.0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20年九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9財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6百萬元，惟部分為出售非核心資產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2018財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0.04百萬元。

2017財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20年九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來自謝先生的墊款約人民幣7.5百萬元。

2019財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92.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支付予承德御室股東股息約人民幣103.3百萬元，惟部分為(i)來自謝先生的墊款約人民幣5.3百萬元；及(ii)計息借款約人民幣5.0百萬元所抵銷。

2018財年，我們並無進行任何融資活動。我們的資本需求乃來自經營產生的內部營運資金。

2017財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42.0百萬元，歸因於償還計息借款約人民幣35.0百萬元及其相關利息開支約人民幣1.3百萬元，並向謝先生還款約人民幣5.7百萬元所致。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53,553	39,011	40,933	40,0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2,857	28,680	27,737	64,7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65	89,940	35,891	68,818
	<u>99,275</u>	<u>157,631</u>	<u>104,561</u>	<u>173,57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937	44,578	39,978	44,725
計息借款	–	–	5,000	5,000
租賃負債	–	–	–	404
應付最終控制方款項	–	–	5,316	12,79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	854
應付所得稅	2,724	4,617	3,962	3,035
	<u>40,661</u>	<u>49,195</u>	<u>54,256</u>	<u>66,812</u>
流動資產淨值	<u>58,614</u>	<u>108,436</u>	<u>50,305</u>	<u>106,761</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包括（其中包括）：(i)存貨；(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iii)銀行結餘及現金。我們的流動負債包括（其中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ii)租賃負債；(iii)計息借款；(iv)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v)應付最終控制方款項；及(vi)應付所得稅。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8.6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增至約人民幣108.4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2018財年有純利約人民幣48.2百萬元而令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人民幣77.1百萬元，惟影響受(i)存貨周轉改善令存貨減少約人民幣14.5百萬元；(ii)2018財年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被動用，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2百萬元；及(iii)主要由於應付金錢營銷激勵增加，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減至約人民幣50.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2019財年派付股息約人民幣103.3百萬元，促成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人民幣54.0百萬元，惟部分為錄得純利約人民幣46.2百萬元所抵銷；及(ii)應付最終控制方款項因支付上市開支而增加約人民幣5.3百萬元。

於2020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至約人民幣101.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自2020年3月起中國各省分逐步解除出行限制及於國慶假期前完成訂單後銷售交易急劇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8.1百萬元；及(ii)主要是由於向債務人收回貿易結餘令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人民幣26.3百萬元。

於2020年10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至約人民幣106.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2020年10月的銷售交易進一步增加，促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8.9百萬元；(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人民幣6.7百萬元；及(iii)應付所得稅減少約人民幣3.1百萬元，已從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的約人民幣15.9百萬元扣除（主要由於2020年10月增加採購原材料）。

營運資金充足性

我們確認，經計及本集團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現金、可用信貸及融資以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在並無不可預見事件的情況下，董事確認，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現時需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說明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廠房及機器、汽車及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12.9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人民幣11.8百萬元。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0百萬元減少約7.9%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增添新的廠房及機器約人民幣0.6百萬元抵銷折舊約人民幣1.7百萬元。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9百萬元輕微減少約3.1%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增添廠房及機器合共約人民幣1.1百萬元抵銷折舊約人民幣1.5百萬元。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5百萬元輕微減少約5.6%至2020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1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增添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合共約人民幣0.4百萬元抵銷折舊約人民幣1.1百萬元。

當我們擴大產能時，將使用大量資金用作建設新廠房及購置符合GMP標準的固定資產（主要為機器和設備）。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最常使用的原材料包括草藥及動物組織，保存期限為兩至三年。消耗品／添加劑如：蜂蜜及酒精，可保存較長時間。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8,638	16,696	21,796	16,806
在製品	9,277	6,787	5,372	1,031
製成品	15,638	15,528	13,765	20,154
	<u>53,553</u>	<u>39,011</u>	<u>40,933</u>	<u>37,991</u>

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我們的總存貨量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值的53.9%、24.7%、39.1%及24.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定期檢討我們的存貨賬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0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34.8百萬元或91.6%存貨已於其後耗盡。餘下存貨主要為可保存期限為兩至三年的草藥及動物組織。我們原材料的數量浮動，因為我們向來的宗旨是僅在市場有合格的原材料時方進行採購。然而我們已積存合理且足夠數量的草藥及動物組織，使我們能夠預防若干原材料一時的價格及質量波動。董事認為概無必要就餘下的存貨減值，因該等原材料可長期存放（超過一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9,559	10,730	26,383	19,064
31至60天	6,725	7,624	2,632	7,726
61至90天	3,202	5,757	3,764	3,664
91至120天	3,594	1,264	5,414	4,296
121至180天	7,136	2,055	397	1,651
超過180天但少於一年	13,551	3,624	1,855	366
超過一年	9,786	7,957	488	1,224
總計	<u>53,553</u>	<u>39,011</u>	<u>40,933</u>	<u>37,991</u>

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20年九個月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small>(附註)</small>	298	169	122	90

附註：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等於相關年度／期間內存貨年／期初餘額及年／期初餘額之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而言）及274天（就2020年九個月而言）。

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年九個月分別約為298天、169天、122天及90天。存貨周轉天數持續減少主要是由於分銷商銷售訂單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其可見於分銷網絡的擴張。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大部分客戶透過銀行／電匯結算付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29,768	28,400	22,690	50,699
來自一家關聯公司	—	230	—	—
	<u>29,768</u>	<u>28,630</u>	<u>22,690</u>	<u>50,699</u>
減：虧損撥備	(149)	(143)	(113)	(253)
小計	<u>29,619</u>	<u>28,487</u>	<u>22,577</u>	<u>50,446</u>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96	50	4,958	5,225
已付供應商按金	3,113	116	81	87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29	27	121	103
小計	<u>3,238</u>	<u>193</u>	<u>5,160</u>	<u>5,415</u>
總計	<u><u>32,857</u></u>	<u><u>28,680</u></u>	<u><u>27,737</u></u>	<u><u>55,861</u></u>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20年九個月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				
周轉天數 ⁽¹⁾	83	61	43	46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相關年度／期間內貿易應收款項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之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365天（就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而言）及274天（就2020年九個月而言）。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9.6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8.5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

財務資料

22.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加大力度收回應收款項。2020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增加至約人民幣50.4百萬元，乃由於自2020年3月起中國各省份逐步解除出行限制，以及於國慶假期前完成訂單後銷售交易急劇增加。

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年九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83天、61天、43天及46天。由2017財年至2019財年的周轉天數改善是由於我們的管理層努力追討債項，以至縮短允許客戶的信貸期周轉天數。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2020年九個月輕微增加，乃由於上文所討論的貿易應收款項急劇增加。

我們授予分銷商的信貸期一般為最多60天。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4,029	19,819	15,293	35,479
31至60天	10,900	8,545	7,234	14,967
61至90天	2,943	–	50	–
超過90天	1,747	123	–	–
	<u>29,619</u>	<u>28,487</u>	<u>22,577</u>	<u>50,446</u>
總計	<u>29,619</u>	<u>28,487</u>	<u>22,577</u>	<u>50,446</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0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悉數收回。餘下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全部為60天內。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了撥備矩陣，並已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分別約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零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已逾期。於2017財年及2020年九個月，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虧損撥備分別約人民幣54,000元及人民幣140,000元；於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撥回虧損撥備分別約人民幣6,000元及人民幣30,000元（全部計入相關年度／期間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就購買原材料已付供應商按金；及(ii)預付款項，主要指預付研發開支。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2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動用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作為部分原材料成本。按金為若干供應商所要求，以保證準時提供原材料。我們供應商所要求的按金於2018財年及2019財年下降，因為我們與相關供應商討論及磋商，闡明我們對彼等有良好的付款記錄。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研發開支的預付款項於2019財年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增至2020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預付保險費約人民幣0.2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我們尚欠供應商的付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	20,602	7,280	27,891	11,061
其他應付款項				
合約負債－				
可退回預收款項	6,314	2,938	–	–
應付金錢營銷激勵	5,010	26,847	22	6,177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款	2,122	2,692	1,124	2,514
應付薪金	330	652	957	828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3,559	4,169	9,984	8,261
小計	17,335	37,298	12,087	17,780
總計	<u>37,937</u>	<u>44,578</u>	<u>39,978</u>	<u>28,841</u>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購買草藥、動物組織、消耗品／添加劑及包裝材料。應付金錢營銷激勵指將予清償的年末金錢營銷激勵結餘。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6百萬元減少64.6%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在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之前先結算的慣例，以確保我們所購買原材料具質量及供應穩定。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19年12月31日顯著增加約人民幣27.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20年春節假期接近2019曆年末，因此於近2019財年末採購原材料（尤其是鹿茸），以滿足生產需求。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減至2020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1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按照慣例於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前作出清償。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2020年九個月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				
周轉天數 ⁽¹⁾	121	71	61	51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相關年度／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之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原材料採購額再乘以365天（就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而言）及274天（就2020年九個月而言）。

供應商授出的付款期一般為作出相關採購後90天內。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2,032	2,635	27,807	10,864
31至60天	3,158	4,536	78	197
61至90天	868	51	6	—
超過90天	14,544	58	—	—
總計	<u>20,602</u>	<u>7,280</u>	<u>27,891</u>	<u>11,061</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約99.5%隨後已於2020年9月30日償付。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7.3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7.3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18年12月31日應付金錢營銷激勵增加。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減少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金錢營銷激勵因於年內償付而減少。2020年9月30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增至約人民幣17.8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金錢營銷激勵因銷售增加而有所增加。

我們的應付金錢營銷激勵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8百萬元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6.8百萬元，主要由於2018財年因年內持續與分銷商協商以統一結算方法而延遲結算。我們的應付金錢營銷激勵減少約人民幣26.8百萬元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2,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與分銷商簽訂協議統一結算方法後，已於2019財年結算大部分於2018財年及2019財年產生的應付金錢營銷激勵。我們的應付金錢營銷激勵增加約人民幣6.2百萬元至2020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來自2020年九個月最後一季產生的銷售（正在安排結算）。

我們的合約負債指收取客戶的可退回預收款項。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零及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約負債總額減少主要乃歸因於各年內使用墊款時確認收益。我們在2016年要求客戶預付按金，以減低潛在信貸風險，隨後已放棄此計劃，原因為我們意識到該政策減低分銷商與我們訂立／重續協議的意欲。因此，預收款項總額中的人民幣40.0百萬元已於2017財年退回，餘額用作清償分銷商的貿易應收款項。2018財年並無退回任何款項。於2019財年，未退回客戶的預收款項約人民幣2.9百萬元退回予佳木斯金天愛心醫藥有限公司，因我們預計該客戶日後的採購量將大幅少於其付予我們的按金。退回款項後，未退回的預收款項結餘減至零。

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說明－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節所述者外，我們一般不會要求分銷商支付任何按金或預付款項，而所有分銷商均獲授60日的信貸期。

財務資料

債務

應付最終控制方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日期的應付最終控制方款項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最終控制方款項	<u>-</u>	<u>-</u>	<u>5,316</u>	<u>12,893</u>
				<u>12,794</u>

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9月30日及2020年10月31日，應付最終控制方款項分別為零、零、約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12.9百萬元及人民幣12.8百萬元(未經審核)。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結餘將於上市前悉數償付。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日期的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u>-</u>	<u>-</u>	<u>-</u>	<u>867</u>
				<u>854</u>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指現代生物科技於2020年1月預先墊付的1,000,000港元貸款，作為成立石家莊藥研的資金。該結餘已於2020年12月18日資本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資本化貸款1,000,000港元」分節。

銀行借款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借款。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9月30日及2020年10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未經審核），按固定利率每年4.6%計息。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及由本集團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法定押記作抵押。

租賃負債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2020年9月30日以及2020年10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約為零、零、零、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未經審核），主要為營運所用的辦公室物業租賃。租期為24個月。於2020年9月30日及2020年10月31日，我們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4.6%。

於2020年10月31日，即債務聲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0百萬元未動用。

所有銀行融資均受限於契諾的履行，而有關契諾與附屬公司根據其相對財務資料的比率有關，這在金融機構的借貸安排中常見。倘附屬公司違反契諾，則已提取的融資須按要求償還。

我們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任何付款上並無重大延誤，亦無違反與我們借款有關的任何重大契諾。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我們目前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我們已確認，自2020年10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債務聲明

於2020年10月31日，我們概無任何其他尚未償還按揭、押記、抵押、債券、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同類債務、租賃負債或租賃承擔、承兌債務（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擔保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我們確認，自2020年10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廠房及機器及改進生產設施產生的開支。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年九個月的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因購買廠房及機器而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0.2百萬元。此外，我們目前計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動用約人民幣52.3百萬元，主要用於興建新物業及購買廠房及機器以擴充產能。我們的預測資本開支乃根據我們業務發展計劃進度，有關進度可受到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包括市場狀況、經濟及監管環境以及其他商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我們的戰略」。

我們預期主要透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我們的合約資本承擔及計劃資本開支撥付資金。我們相信，該等資金來源將足以應付我們未來12個月的合約資本承擔及計劃資本開支。

物業權益

有關我們物業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分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物業權益並不構成我們物業活動的一部分，概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資產總值15%或以上。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我們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原則整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不會嚴重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業績未能如實反映我們未來表現的預測。

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尚未清償的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重大擔保、利率調期交易、外幣及商品遠期合約或任何其他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我們並無從事涉及非外匯交易合約的交易活動。

經選定財務比率討論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2017年 12月31日／ 2017財年	於2018年 12月31日／ 2018財年	於2019年 12月31日／ 2019財年	於2020年 9月30日／ 2020年 九個月
純利率 ⁽¹⁾ (%)	24.3	27.8	21.1	24.1
流動比率 ⁽²⁾ (倍)	2.4	3.2	1.9	2.9
速動比率 ⁽³⁾ (倍)	1.1	2.4	1.2	2.2
資本負債比率 ⁽⁴⁾ (%)	不適用	不適用	7.3	4.7
淨負債權益比率 ⁽⁵⁾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⁶⁾ (%)	22.3	27.9	37.6	39.9
權益回報率 ⁽⁷⁾ (%)	34.2	39.0	67.2	57.7
利息覆蓋比率 ⁽⁸⁾ (倍)	30.2	不適用	不適用	399.2

附註：

1. 純利率等於年／期內純利除以年／期內收益。
2. 流動比率等於年／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3. 速動比率等於年／期末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4. 資本負債比率等於年／期末總負債除以總權益。總負債包括計息借款、租賃負債或透支。
5. 淨負債權益比率等於年／期末淨負債除以總權益。淨負債包括計息借款、租賃負債或透支(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
6. 總資產回報率等於(i)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或(ii)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年化純利除以年／期末資產總值結餘。
7. 權益回報率等於(i)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或(ii)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年化純利除以年／期末總權益結餘。
8. 利息覆蓋比率等於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溢利除以年／期內財務成本。

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由2017財年的約24.3%增至2018財年的約27.8%。該增加主要是由於2018財年的毛利率增加。2019財年，我們的純利率下降至約21.1%，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研發開支約人民幣8.3百萬元導致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及(ii) 2019財年錄得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1.8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增至2020年九個月的約24.1%，主要由於毛利增加，歸因於期內的收益增加。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2.4倍及約1.1倍分別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3.2倍及約2.4倍。該增加主要是由於2018財年產生較高純利，導致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該影響被存貨於2018年12月31日減少而所抵銷，帶來2018年12月31日速動比率的利好改善。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減少至約1.9倍及約1.2倍，主要由於(i)向承德御室一名股東支付股息約人民幣103.3百萬元後，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及(ii)於接近年末提取銀行借款及於2019年12月31日應付最終控制方款項增加。於2020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上升至約2.9倍及約2.2倍，主要由於自2020年3月起中國各省份逐步解除出行限制及於國慶假期前完成訂單後銷售交易急劇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被存貨減少所部分抵銷。

資本負債比率及淨負債權益比率

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為日常營運提供資金。我們動用銀行貸款人民幣5.0百萬元，為應付我們的業務戰略及擴充計劃有關的資金需要以及使資本負債比率分別上升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7.3%及2020年9月30日的約4.7%。2020年9月30日的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期內純利增加，導致總權益增加所致。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年九個月，我們維持淨現金狀況。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17財年的約22.3%增至2018財年的約27.9%。總資產回報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純利增加被總資產因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而增加所抵銷。2019財年的總資產回報率增至約37.6%，主要是由於向承德御室一名股東支付股息約人民幣103.3百萬元導致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2020年九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增至約39.9%，主要由於年化純利增加。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2017財年的約34.2%增至2018財年的約39.0%。權益回報率的增加主要是由於2018財年純利增加。2019財年，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增至約67.2%，乃由於向承德御室一名股東支付股息約人民幣103.3百萬元。由於2020年九個月並無支付股息，對銷年化純利增加，2020年九個月的權益回報率減至約57.7%。

利息覆蓋比率

2017財年的利息覆蓋比率約為30.2倍。於2018財年，我們並無產生任何利息開支，乃由於計息借款已於2017財年悉數償還，且並無於2018財年進行額外借款。2019財年，由於我們於接近年末提取新銀行借款，因此並無產生任何利息開支。

2020年九個月的利息覆蓋比率約為399.2倍，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19年12月取得銀行借款相關之利息開支約人民幣0.2百萬元及2020年九個月確認的租賃負債所致。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有關我們面臨的風險（例如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股息政策

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20年九個月，概無宣派及分派股息。2019財年，我們向承德御室一名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合共約人民幣103.3百萬元。全部宣派股息已悉數派付。過往股息分派記錄未必用於釐定我們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溢利作為股息分派後，該部分溢利將無法再投資於本集團的營運。

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如派付）將取決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有關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我們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股份持有人有權按照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比例收取有關股息。上市後，股息的宣派將視乎董事會的建議以及上述的其他因素而定。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計劃建議宣派的股息將約為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可供分派予股東的除稅後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的30%。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包銷佣金、專業費用及就全球發售產生的其他費用。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上市開支（包括有關國際配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包銷佣金⁽¹⁾）屬非經常性質，預期將為約60.0百萬港元或約人民幣54.0百萬元等值，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33.3%。

在上市開支總額中，分別約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已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的損益中扣除。我們預期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1.8百萬元，其中(i)約人民幣1.9百萬元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及(ii)約人民幣29.9百萬元將於上市後列賬為權益扣減。

上述上市開支為當前估計，僅供參考，而將予確認的實際金額會根據審核及變數與假設的當時變動予以調整。此外，未扣減已產生的上市開支前，我們的溢利由2019年九個月約人民幣47.5百萬元增加28.2%至2020年九個月約人民幣60.9百萬元。上市開支約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分別自2019年九個月及2020年九個月的損益扣除後，我們的溢利依然由2019年九個月約人民幣40.9百萬元增加29.1%至2020年九個月約人民幣52.8百萬元。因此，董事認為，上市開支不會對我們2020財年的經營業績構

附註：

- (1) 包銷佣金乃假設本公司應付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國際配售包銷商7.0%佣金及7.0%激勵費用計算得出。

成重大不利影響，並預期上市開支將不會對我們2021財年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分派儲備

於2020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分派予股東的可分派儲備。

上市規則第十三章規定的披露

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察覺到有任何情況而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無重大不利變動

估計由我們承擔的上市開支（包括有關國際配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包銷佣金⁽¹⁾）總額約60.0百萬港元或約人民幣54.0百萬元中（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計算，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約人民幣2.3百萬元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損益中扣除，而約人民幣1.9百萬元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上述上市開支乃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之用，實際金額或有所不同。董事認為，上市開支不會對我們2020財年及2021財年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上市開支」。

此外，於2020年9月30日之後，相關政府部門推行若干隔離及保持距離措施以應對2019新冠病毒的爆發。董事認為及認同申報會計師的意見，2019新冠病毒爆發屬非調整事項，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相關歷史財務資料之計量、確認及披露並無重大影響，乃由於(i)上述措施於2020年初生效；及(ii)本集團2020年十個月的財務表現並無受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會計師報告所載由申報會計師審核的財務業績已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確認，自2020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合併財務資料日期）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財務或交易狀況以及整體中成藥行業市場的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我們亦確認，自2020年9月30日起並無發生會嚴重影響會計師報告所示財務資料的事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附註：

- (1) 包銷佣金乃假設本公司應付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國際配售包銷商7.0%佣金及7.0%激勵費用計算得出。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我們致力成為中國領先的製藥公司。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戰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 超額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發售價範圍中位數)	約180.0百萬港元	約207.0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47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發售價範圍上限)	約220.5百萬港元	約253.6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92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發售價範圍下限)	約138.0百萬港元	約158.7百萬港元

我們估計，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費用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估計費用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合共將約為120.0百萬港元。我們目前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目的，受限於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及不斷改變的市場狀況：

- (a) 約43.1%或51.7百萬港元將用於提高及擴大產能，進一步生產我們的主要膠囊處方藥（特別是目標療效為治療／舒緩心腦血管類不適症狀的主要產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品)，因為處方藥的毛利率整體較主要非處方藥為高。我們認為，長遠而言，提高提取能力有助提高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下文載列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的明細：

- 約29.6%或35.5百萬港元將用於建立一個新的車間（預計完工時間：2021年第四季），以搭建及容納一條新的提取線（預計完工時間：2022年第二季）；
- 約7.9%或9.5百萬港元將用於設立上述新的提取線，使最高設計年產能由約396,000公斤增至約1,196,000公斤（設立該條新提取線的總成本約為11.6百萬港元，當中約2.1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經支付）；及
- 約5.6%或6.7百萬港元將用於設立一條新的膠囊產品生產線（預計完工時間：2022年第二季），使最高設計年產能由約133,000公斤增至約399,000公斤。

有關提高及擴大產能的預期時間表及關鍵里程碑，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擴展計劃－關鍵里程碑預期時間表」分節。

- (b) 約16.4%或19.7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華南及華東的分銷網絡（擴大我們分銷網絡的預算為29.4百萬港元，當中約9.7百萬港元將由本集團內部產生資金撥付）。我們計劃於2021年第一季在中國深圳租用物業設立地區辦事處（總建築面積約800平方米），分別組建約15名及5名工作人員規模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及售後服務團隊及展示我們的產品。我們亦會將東北現有銷售及營銷團隊的三名資深銷售代表調遷至深圳地區總部，培訓新銷售及營銷團隊必要的營銷技巧及產品知識。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擴大華南及華東分銷網絡的計劃載列如下：

年份	所得款項淨額 的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描述
2021年	7.7 ⁽¹⁾	• 支付2021年租金(包括管理費及公共設施開支)(全年)
	3.3	• 佈置開支
	3.0 ⁽²⁾	• 2021年的員工成本(包括住宿津貼)(全年)
	1.5	• 為銷售員工購買汽車 ⁽⁴⁾ 及相關維修成本
	0.6	• 購買電腦系統、辦公設備及公共事務設備
2022年	0.6 ⁽³⁾	• 支付2022年租金
	3.0	• 2022年的員工成本(全年)
總計	19.7	

附註：

- (1) 包括關於租賃相等於兩個月租金的按金。
- (2) 於2021年第一季，我們計劃先聘請地區銷售經理／行政經理，以進行擴展計劃。其後，地區辦事處於2021年將聘請額外工作人員。
- (3) 預期每月租金及相關開支將因通脹而輕微上升。
- (4) 包括兩輛行政級別商用汽車、一輛小型貨車及一輛輕型貨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以下載列地區辦事處的員工數目及平均月薪範圍：

職位	員工數目	平均月薪範圍 (人民幣)
地區銷售經理	2	15,000至25,000
售後／行政經理	2	10,000至15,000
銷售監事	1	8,000至10,000
銷售／售後代表	15	5,000至8,000
總計	20	

- (c) 約10.0%或12.0百萬港元將用於提高品牌知名度，方法為媒體營銷及推廣（提高我們品牌知名度的預算約為19.5百萬港元，當中約7.5百萬港元將由本集團內部產生資金撥付）。藉著聘用外部營銷及品牌顧問策劃品牌計劃，並聘請經驗豐富、專門主理品牌的銷售及營銷經理增強我們的內部銷售及營銷能力，相信可以進一步提高品牌名聲。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進行多渠道營銷，涉及傳統媒體營銷及新媒體營銷，以及舉辦會議及／或研討會。我們相信，不斷增加的營銷開支將有助建立我們的品牌，並有助向分銷商及最終用家推廣我們的產品，因而最終刺激銷售額。我們無意透過任何社交媒體平台銷售產品，因為此舉現時需要額外許可證。我們亦有意邀請運動選手／運動員等名流擔任品牌代言人宣傳或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或作為用家親身試用我們的產品後分享反饋意見。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透過媒體營銷及推廣活動提高品牌知名度的計劃載列如下：

年份	所得款項淨額 的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描述
2021年	1.4 1.2 0.8 0.7 0.4 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多渠道平台進行營銷活動（例如社交媒體廣告、電視、廣告及傳統媒體推廣） • 廣告牌及燈牌等戶外廣告及推廣 • 2021年的員工成本（全年） • 2021年的贊助／舉辦會議及／或研討會 • 安排／舉辦2021年的培訓工作坊 • 外聘營銷及品牌代理的服務費
2022年	3.7 1.8 0.8 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多渠道平台進行營銷活動（例如社交媒體廣告、電視、廣告及傳統媒體推廣） • 廣告牌及燈牌等戶外廣告及推廣 • 2022年的贊助／舉辦會議及／或研討會 • 2022年的員工成本（全年）
總計	12.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以下載列品牌團隊的員工數目及平均月薪範圍：

職位	員工數目	平均月薪範圍 (人民幣)
品牌經理	1	20,000至30,000
品牌員工	4	5,000至8,000
總計	5	

(d) 約19.5%或23.4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加大研發力度、採購質量管理設備及擴大產品組合，長遠而言為業務增值。下文載列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的明細：

- 約14.1%或16.9百萬港元將用於下列兩項研發計劃以改善我們的生產工藝及開發新產品（兩項研發項目的總成本約為38.9百萬港元，當中約22.0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由本集團支付）：
 - (i) 與黑龍江中醫藥大學合作，研發新藥品耆丹禦風膠囊，計劃用於舒緩中風的心腦血管類不適症狀（估計完成／商業化時間：2023年7月）；及
 - (ii) 與承德醫學院合作，改進心安膠囊的生產工藝並進一步提高其質量標準（估計完成／商業化時間：2021年12月）；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兩項研發項目的計劃載列如下：

年份	所得款項淨額 的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描述
2021年	0.8	• 心安膠囊的第二期付款 (合共三期)
	6.4	• 耆丹禦風膠囊的第三期付款 (合共五期)
	1.9	• 心安膠囊的第三期付款 (最後一期)
2022年	7.8	• 耆丹禦風膠囊的第四期付款 (合共五期) ⁽¹⁾
總計	16.9	

附註：

- (1) 耆丹禦風膠囊的研究項目預期將有五期，惟所有款項須於第四期完成時支付 (合共五期)。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4.7%或5.7百萬港元將用於建設一個主要用於質量管理及進行質量測試的新研發實驗室，以及採購重金屬分析儀、分光光度計、層析設備、恆溫恆濕器及吹風乾燥機等合格設備升級我們的質量管理設備，以下列出擬採購的合格設備種類以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

設備種類	數量	估計 可使用年期
分析儀（如重金屬、紫外線）	2	10年
層析儀或偵測儀（如液體、氣象等）	6	10年
分光光度計或計算器（如紅外線、紫外線等）	4	10年
消毒器或清潔器（如超聲波、蒸汽）	2	10年
儲存及輔助設施（如恆溫恆濕器、電阻爐等）	4	10年
秤（如電子秤、微天秤）	2	10年
電子雙筒光學顯微鏡	1	10年
離心機	1	10年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建設新研發實驗室及採購合格設備的計劃載列如下：

年份	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描述
2021年	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新大樓建設新研發實驗室
2022年	4.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買設備，例如重金屬分析儀、分光光度計、層析設備、恆溫恆濕器及吹風乾燥機 為員工提供有關新設備操作及應用的培訓工作坊
	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技術支援服務的維護費
總計	5.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0.7%或0.8百萬港元將用於招募在傳統中醫藥行業擁有至少五年研發或相關經驗的研發工作人員。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招募兩名在傳統中醫藥行業擁有至少五年研發或相關經驗的研發工作人員的計劃載列如下：

年份	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描述
2021年	0.4	• 2021年的員工成本(全年)
2022年	0.4	• 2022年的員工成本(全年)
總計	0.8	

以下載列額外研發工作人員的員工數目及平均月薪範圍：

職位	員工數目	平均月薪範圍 (人民幣)
研究人員	2	13,000-17,000
總計	2	

- (e) 約3.3%或4.0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IT系統，長遠來說以(i)提高整體業務程序效率；(ii)強化不同部門及地區的管控；及(iii)降低管理及行政開支。下文載列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的明細：

- 約2.5%或3.0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新IT軟件；及
- 約0.8%或1.0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新IT硬件及設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升級IT系統的計劃載列如下：

年份	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描述
2021年	1.4	• 第一階段：升級及開發內部財務報告系統，並購買新電腦及IT相關設備
	1.3	• 第二階段：開發以雲端為基礎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整合至經增強內部財務報告系統
2022年	1.0	• 第三階段：購買相關軟件產品並重續許可，以持續使用軟件產品
	0.3	• 第四階段：購買持續及升級服務（如有）
總計	4.0	

(f) 約7.7%或9.2百萬港元將撥作營運資金及用作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47港元），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會增加至約154.8百萬港元⁽¹⁾（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集團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作上述用途。倘發售價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92港元），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減少至約83.9百萬港元⁽¹⁾（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集團擬按比例減少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集團估計將收取的發售該等額外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集團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將約為(i)28.4百萬港元⁽¹⁾（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47港元）；(ii)23.2百萬港元⁽¹⁾（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即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及(iii)17.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92港元）。本集團

附註：

(1) 此金額乃假設本公司應付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國際配售包銷商7.0%佣金及7.0%激勵費用計算得出。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將按比例將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分配至上述業務及項目。倘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作上述用途，本集團擬在適用法律法規許可範圍內將所得款項淨額結存於香港的獲授權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為短期活期存款。

倘上述任何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發出適當公佈。

上市原因及全球發售

我們擬通過全球發售籌集資金，以促進實施我們認為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必不可少的業務戰略。

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

上市將使我們擁有充足的財政資源，以執行業務策略，尤其是以下數項：

- 強化及擴大我們的產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處方藥（尤其是膠囊產品）為主要收益增長驅動因素，與非處方藥相比毛利率相對較高。儘管我們膠囊產品的收益正在增長，現時產量已接近極限。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可讓我們建設膠囊產品的新車間、提取線及生產線，以執行日後的業務策略。
- 擴大我們的分銷網絡並提高品牌知名度。我們相信，由於分銷商本身對地方市場的掌握，分銷業務模式可讓我們得益，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及加深我們的市場份額。此外，提高品牌知名度對我們日後發展至關重要，可吸引更多分銷商及最終用家購買我們的產品。我們將可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發展分銷網絡及建立品牌知名度。
- 加大研發力度、招聘研發工作人員、採購優質管理設備及擴闊我們的產品組合。作為製藥公司，在鞏固其既有分銷網絡作可持續增長及發展之後，在公司內部或與外部研究機構合作加大研發力度至為重要。此外，我們計劃透過招募研發工作人員發展內部研發團隊，並計劃採購合格設備，升級質量管理設備以維持競爭力。

長遠資金需求

儘管於2020年9月30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62.1百萬元，且未動用短期循環貸款融資，但董事認為，該等現金及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僅足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目的，但不足以滿足我們有關業務戰略及擴展計劃的長期資金需求。鑒於本集團對藥品的需求不斷增加以及生產線的利用率幾乎屆滿，董事認識到，迫切需要額外的長期資本擴大我們的生產設施，以把握預計的中國傳統中醫藥行業需求，特別是我們的膠囊產品，例如山玫膠囊及心安膠囊。

融資的限制

我們曾考慮將債務融資（包括融資租賃及銀行貸款），作為我們業務擴張所需資金的替代途徑，但最終決定進行全球發售，原因是本集團並無其他抵押物可供質押以獲取銀行融資。我們認為，為實施我們的擴展計劃而可獲得的債務金額不足，且諸如預付定金及保留金的要求為本集團帶來沉重的財務負擔。此外，我們這種規模的非上市公司獲得足夠的長期債務，為我們的擴張計劃提供資金並不常見。

加強本集團的公司影響力、品牌知名度及提升競爭力

董事認為，公開上市地位將加強我們的公司影響力，有助我們鞏固品牌知名度及聲譽。我們認為，鑒於公眾上市公司一般具有更大的透明度、相關監管監督及穩定性，聯交所上市地位有助向有意投資者及分銷商宣傳本集團，並可提升我們對大眾及潛在業務夥伴的公司影響力及信譽度。因此，全球發售將可促進我們的公司影響力及品牌知名度。此外，我們認為上市將加強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常規，從而提升客戶對我們的信心及吸引潛在客戶。

提升我們在分銷商、供應商及僱員間的市場地位

董事認為，聯交所上市地位將提升我們對分銷商及供應商的信譽度，並因此提高我們競逐分銷商及供應商的競爭力。憑藉有關地位，本集團可自市場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加強我們的競爭力及生產優質藥品的能力。董事認為，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

們將能更有效地挽留營運及行政層面的現有僱員。相較於加入私人公司，僱員將對任職於本集團感到更為安心，故可增強其工作士氣。

基準及假設

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乃基於以下一般假設：

- 本招股章程所述各項未來計劃的資金需求與董事估計的金額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我們於未來計劃期間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計劃的資金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全球發售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現有會計政策與本集團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年九個月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所述者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我們的營運，包括未來計劃，不會因任何不可抗力、不可預見因素、特別事項或中國通貨膨脹、利率及稅率的經濟變動而中斷；
- 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我們將不會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嚴重影響；
- 我們將繼續經營，包括但不限於留任主要工作人員並採用與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所用相同方式留住分銷商及供應商；
-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有法律法規，或其他政府政策，或我們經營所在地的政治或市場狀況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及
- 將不會發生自然災害或政治或其他方面的災難，以致我們的業務或營運遭到重大干擾。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聯席全球協調人

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
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
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
中募金融資管有限公司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方德證券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富元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發售價初步提呈15,000,000股新股份以供香港之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於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之適用比例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條件為（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達成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之若干其他條件。此外，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在國際配售包銷協議獲簽立，以及成為及持續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且受其所規限。

終止理由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責任可予以終止。倘發生下列情況，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擁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隨時向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a) 聯席全球協調人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根據上市規則須以指定形式發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相關正式通告（「正式通告」）及／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經本公司批准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聲明在刊發時於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已經成為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任何有關文件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述、意向或預期經整體考慮後並不公平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有關事宜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發生或被發現）將構成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經本公司批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任何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遺漏；或

- (iii) 任何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執行董事須根據任何彼等所提供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彌償而承擔涉及任何重大方面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不作為；或
- (iv)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可予延長之其他日期，除受慣例條件所限外，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遭上市委員會拒絕批准或未獲批准上市及買賣，或倘獲批准，但其後遭撤回、附上條件（除慣例條件外）或保留；或
- (v)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任何其他就全球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vi) 任何人士（除獨家保薦人及任何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外）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就名列本招股章程作為專家或發行本招股章程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vii)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違反所承擔的任何責任或承諾（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所承擔的責任或承諾除外）（如適用），且聯席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有關違反對全球發售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i) 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情況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以至聯席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有關不利變動或發展導致全球發售不可或不應進行；或
- (ix)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在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中作出的任何保證遭違反或出現導致該等保證在任何重要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正確的任何事件，且聯席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對全球發售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x) 不論以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 (b) 倘下列事件演變、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之單一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傳染病、疫症、疾病爆發或升級、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眾暴動、暴亂、公眾動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宣戰與否）、天災或恐怖活動（不論是否已承認責任）或受其影響；或
 - (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導致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很可能導致任何變動的任一或連串事件或受其影響；或
 - (i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公共、監管、稅務、行政或政府機關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其他機構及任何國家、省、市或地方級別的法院（「**政府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更改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或更改有關法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或
 - (iv)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或於上述交易所進行的一般證券買賣遭任何全面中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涉及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境外投資規例的任何變動或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或遭施加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或為其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出現任何全面中止，或該等地方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或
- (viii) 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主要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ix) 本集團遭任何第三方要脅提出或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x) 任何董事被控告可公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參與公司管理或因其他原因失去參與公司管理資格；或
- (xi) 董事會主席或任何執行董事辭任；或
- (x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中的任何政府機關或政治組織或機構針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表明有意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除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命令、判斷、法令、指引、意見、通知、通函或任何法院、政府機構的判決，且聯席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對全球發售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xiv) 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就全球發售而使用的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命令、判斷、法令、指引、意見、通知、通函或任何法院、政府機構的判決，且聯席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對全球發售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xv)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變成現實，且聯席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對全球發售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xvi) 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行或本公司要求發行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刊發的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或任何其他就全球發售而使用的其他文件）；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個別或整體：

- (i) 已經或正在或將會或可能或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整體的管理、狀況（財務、營業、司法或其他狀況）、業務、前景、營運、股東權益（如適用）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已經或可能或將會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水平或國際配售認購踴躍程度或定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使或將使或很可能使其實際上不應、不宜或不可如所預料般實行、推行或繼續進行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或
- (iv) 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任何部分無法按其條款履行。

彌償

本公司同意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彌償彼等可能承受之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履行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產生之損失。

向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所作的承諾

本公司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

- (a) 除根據全球發售、因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另行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否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在本招股章程披露之參照日期後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之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將不會及將會促使我們的附屬公司不會：
- (i) 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認購權或購買合約、購買任何認沽權或出售合約、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作出短期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如僅適用於附屬公司）回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取得或附帶權利以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及證券，或購買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上文(i)段所述該等股本、債務資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交易；或
 - (iv) 就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要約或表示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

而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不論發行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將會否於前述時段內完成）；及

- (b) 倘本公司按前述例外情況或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就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上述交易，其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任何該等行動不會造成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場混亂或假市。

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經已上市）的證券或為本公司之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允許的若干情況下則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我們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外，其不會及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就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指的股份，或就任何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該項出售或於該等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由彼於本公司之股權在本招股章程披露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將會：

- (a) 當其根據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向認可機構質押或抵押時，其將把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數目即時通知本公司；及
- (b) 當其收到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將會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口頭或書面指示時，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國際配售包銷商訂立國際配售包銷協議，有關條款及條件與上述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似，同時有下述額外條款。

根據國際配售包銷協議，在該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國際配售包銷商（受若干條件所限）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發售股份（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發售股份）。國際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相若之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若國際配售包銷協議並未訂立，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國際配售包銷協議須在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且受其所規限。根據國際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將作出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者類似的承諾（如招股章程本節「向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的承諾－本公司所作的承諾」一分節所述）。

佣金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等同就彼等所包銷之發售股份應付之發售價總額7.0%之佣金及不多於所有發售股份總發售價7.0%的酌情激勵費用（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¹⁾，彼等須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國際配售包銷商預期亦如是。包銷佣金估計為約25.2百萬港元⁽²⁾（根據我們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假設發售價為1.2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有關全球發售之包銷佣金、文件編撰及顧問費、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與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為60.0百萬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其他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該等包銷佣金及費用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節「佣金及費用」分節。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東吳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規定就上市日期後開始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寄發年度報告之日期止期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包銷商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亦無於全球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附註：

- (1)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向所有或任何包銷商支付不多於7.0%的有關酌情激勵費用。
- (2) 為數約25.2百萬港元的金額，乃假設本公司應付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國際配售包銷商7.0%佣金及7.0%激勵費用計算得出。

概覽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i) 根據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所述在香港發售15,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135,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的國際配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國際配售申請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在香港公開發售中識別並拒絕已在國際配售中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作的申請，以及識別並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所表示的意向。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認購。

國際配售將涉及根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向預期對該等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機構、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股份。國際配售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認購國際配售下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投資者將須表明願意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認購國際配售項下股份的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分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可予重新分配，並視乎本節「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配售包銷協議。包銷安排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定價及分配

預期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2021年1月7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

除非於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另行公佈（詳情見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股份1.47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0.92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根據有意認購的機構、專業以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在本公司的同意下）認為其屬恰當，則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任何時候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1月7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dysjdyy.com)刊登有關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包括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現時所載發售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有關調減可能導致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變動。申請人提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前應注意，調減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作出。

有意投資者須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將提呈發售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的股份分配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釐定並將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需求數目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分配或會向專業、機構、零

售或企業投資者作出，旨在為建立鞏固的股東基礎而分銷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向香港公開發售的投資者分配股份僅將根據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接納的有效申請認購水平而作出。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者有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而有所不同，並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水平、國際配售認購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1. 公佈結果」分節所載透過多種途徑公佈。

公佈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

倘發售價（以下文所述的方式最終釐定）低於1.47港元，我們將退還相關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所帶來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我們不會就任何退還的款項支付利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免生疑問，申請人須留意，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會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才作出。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cdysjdy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通告。該通告亦將包括對營運資金表及本招股章程現時所載全球發售統計數字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及因該等調減而可能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一旦被調減，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我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們將會盡快發出補充招股章程知會投資者有關調減，連同該變動相關所有財務及其他資料（如適用），延長香港公開發售接納申請的時間，並給予已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撤銷申請的權利。

倘經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協定，如未發出任何有關通告及補充招股章程，則發售股份數目及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將不予調減。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0%。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僅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倘發售股份申請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提交，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被調減，則有關申請可據此撤銷。

公佈最終發售價

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cdysjdy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入新發行證券，阻滯並（倘可能）避免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均禁止進行旨在降低市價的活動，而穩定價格行動所採用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賣空或進行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價格操作人賣出超過該包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股份數

量。有擔保賣空是指賣空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下可以出售的股數而有擔保淡倉為任何包括因有擔保賣空或其他銷售導致的淡倉，而其數量不超過超額配股權所涉股份。穩定價格操作人經諮詢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會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股份、於公開市場購買股份或通過借股安排或結合上述方法將任何有擔保淡倉平倉。

於決定股份來源以將有擔保淡倉平倉時，穩定價格操作人將考慮（其中包括）股份於公開市場的價格與其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股份的價格的比較。穩定價格交易包括於全球發售進行時為避免或阻滯股份市價下跌的若干競投或購買。股份的任何市場購買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場外證券市場或其他市場）進行，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而穩定價格行動一旦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經諮詢聯席全球協調人後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結束。

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獲出售的股份數目，即22,5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超額配發股份；(ii)為阻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第(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阻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由於該等購買行動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建議或試圖進行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行動。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根據有關穩定價格的香港法例、規定及法規進行穩定價格行動。

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尤應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不能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持有有關好倉的數量及時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將任何相關好倉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2021年2月6日（星期六）（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可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的需求及股份的價格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可使股份價格於穩定價格期或之後維持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時，可按與發售價（或倘於首次穩定價格行動後，以高於穩定價格的價格於相關市場進行買盤或交易，而倘該價格低於發售價，則為該進行買盤或交易的價格）相同或以下的價格進行具穩定作用的買盤或交易，故此具穩定作用的買盤或交易可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支付的股份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佈。

借股安排

為促使補足就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自現代生物科技借入股份（即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或透過其他途徑（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收購股份。倘該等安排乃按照以下條款訂立，根據借股協議自現代生物科技借入股份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該條例禁止控股股東於上市後出售股份）下的限制：

- (i) 借股安排僅用作補足就國際配售而言，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的任何淡倉；
- (ii) 向現代生物科技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最高股份數目，即不得超過2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15%）；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iii) 與借入股份相同數目的股份必須於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起計三個營業日內，或（如較早）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退還予現代生物科技或其代理人（視情況而定）；
- (iv) 根據借股安排進行的借股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及
- (v) 不會就借股安排向現代生物科技付款。

倘與現代生物科技訂立借股協議，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僅會為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執行有關協議。

全球發售的條件

根據全球發售作出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和買賣（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且於股份其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並無撤回有關上市及批准；
-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正式協定的發售價及於定價日或前後交付定價協議；
-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和交付國際配售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於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各自包銷協議條款終止，所有上述條件均須於各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有關條件在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則除外），而無論如何均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30日後達成。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其他成為無條件，以及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告完成。倘基於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並無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會在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dysjdy.com 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分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香港其他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內。

股票預期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寄發，惟僅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股份開始買賣日期（預期為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

- (a) 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所述在香港發售15,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配售合共135,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配售，其將有條件配售予國際配售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國際配售申請國際配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分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5,000,000股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5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10%。受重新分配(i)國際配售及(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所限，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在香港，預期個別散戶投資者會通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根據國際配售尋求認購發售股份的個別散戶投資者（包括於香港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申請認購的個別投資者）將不獲配發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配售已獲發股份以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從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申請中剔除該等申請。發售價將不超過1.47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0.92港元。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1.47港元，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47港元（即最高價格），則本公司會向獲接納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所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分節。

分配

向投資者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時僅按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有效申請數目釐定。分配基準可能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經計及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間所分配發售股份數目的調整後）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兩組發售股份均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獲接納申請人。所接獲總認購額（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有效申請將撥歸甲組，而所接獲總認購額（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有效申請則撥歸乙組。

申請人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但非兩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獲兩組的分配。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7,5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佔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初始數目50%）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每名申請人亦須於所提交的申請表格內作出承諾及確認，表明他及為他的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從未且不會對國際配售中的任何發售股份表示興趣，亦從未且不會承購該等股份，倘以上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所分配的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的分配須按以下基準重新分配：

- (a) 於國際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以及：
 - (i)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認購不足，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有權（但無義務）全權酌情決定重新分配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至國際配售，惟須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合的比例分配以滿足國際配售的需求；

- (ii)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酌情決定，最多1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如此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30,000,000股發售股份，且不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分配數目的兩倍，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2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
- (iii)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3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4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3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
- (iv)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45,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6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4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
及
- (v)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6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7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

- (b) 於國際配售股份獲認購不足的情況下，及：
- (i)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認購不足，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其全球發售項下之各自適用比例中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及
 - (ii)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則無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獲認購倍數如何，最多15,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3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2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

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佈的HKEX-GL91-18號指引函，倘該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的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則於該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始分配額的兩倍（即30,000,000股發售股份）。

倘於上述(a)(ii)、(a)(iii)、(a)(iv)、(a)(v)或(b)(ii)段所述情況下，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則分配於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倘於上述(a)(ii)或(b)(ii)段所述情況下，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則應將最終發售價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即每股發售股份0.92港元）。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的發售

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1.47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的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本節「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1.47港元，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還相應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本招股章程所述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配售

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國際配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為135,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90%（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進行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持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發售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本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撥回安排、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原先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而有所改變。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止隨時絕對酌情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達22,500,000股額外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聯席全球協調人亦可透過（其中包括）在二級市場或透過借股安排向股份持有人購買股份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兩者兼用或適用法律許可的其他方法補足該超額分配。在二級市場進行的任何購買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發出公佈。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於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一手買賣單位為3,000股股份。

包銷安排

待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及待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條件達成後，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

本公司預期緊隨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後將訂立與國際配售有關的國際配售包銷協議。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包銷協議的若干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網站**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索「**IPO App**」下載或在網站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或www.hkeipo.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理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全權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a)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b)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1月7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下列任何辦事處：

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17樓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8號盤谷銀行大廈 15樓1504室
滙豐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軒尼詩道1號One Hennessy滙豐銀行大廈33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
越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 1003、1004、1005室
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9樓A室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軒尼詩道28號19樓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6樓 1601-04室
中募金融資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5樓2502室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8號嘉尚匯28樓01室
方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34-136號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大廈19-20樓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6樓A室

富元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8樓4806-07室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太古城分行	香港太古城海星閣G1006
九龍	佐敦道分行	九龍佐敦道23-29號 新寶廣場一樓
新界	德士古道分行	新界荃灣德士古道36號 東亞花園A112號

閣下可於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至2021年1月7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堅尼地城分行	吉席街28號
九龍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招商 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閣下可於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1月7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c)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現代中藥集團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特備收集箱：

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任何指定分行：

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21年1月2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2021年1月4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21年1月5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21年1月6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21年1月7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於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任何指定分行：

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	－	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21年1月2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2021年1月4日(星期一)	－	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21年1月5日(星期二)	－	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21年1月6日(星期三)	－	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21年1月7日(星期四)	－	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21年1月7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於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開始接受申請並於2021年1月7日(星期四)截止，較一般市場慣例之四日略長。股份的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預期為2021年1月7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而退款(如有)將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以及股份於上市日期之前將不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上市日期預期為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因此，投資者在定價日至上市日期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買賣股份。股東將承擔股份價格在買賣開始前下跌的風險，原因為定價日至上市日期期間可能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變動。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IPO App**及網上白表服務下的指定網站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IPO App**及網上白表服務下的指定網站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符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a)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可提出申請的人士」分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b) 遞交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1月7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IPO App**或**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1年1月7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c)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d)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a)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b)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 (如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牽頭經辦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c)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d)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3,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3,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e)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1月2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21年1月4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1月5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1月6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1月7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1月7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2021年1月7日（星期四）（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1年1月7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f)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g)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h)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21年1月7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3,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3,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21年1月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在香港生效，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1年1月7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cdysjdy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dysjdy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1月20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使用IPO App中的「配發結果」功能或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至2021年1月19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3691-8488查詢；

- 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至2021年1月16日（星期六）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a)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c)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d)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IPO App或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回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7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任何申請股款，本公司將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退還予閣下。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

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的申請股款。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c)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倘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d)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以上文「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一俟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提供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52頁所載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當中包括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52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首次上市」)而編製的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為使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貴公司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展開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展開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證據。選擇的程序取決於吾等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吾等考慮與 貴集團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的相關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證據為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其他事項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有現時成 貴集團的實體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股息的資料。

財務報表之編製或審核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就 貴公司編製自其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載有 貴集團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報表是否已經審核及（如適用）核數師之名稱之資料。

此致

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
東吳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準則而編製，並經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06,466	173,512	218,767	172,970	218,838
銷售成本		<u>(62,039)</u>	<u>(99,855)</u>	<u>(119,698)</u>	<u>(92,543)</u>	<u>(120,604)</u>
毛利		44,427	73,657	99,069	80,427	98,234
其他收入	6	452	770	174	120	2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70)	(4,938)	(8,105)	(6,574)	(5,35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648)	(4,982)	(14,124)	(10,761)	(11,922)
財務成本	7	(1,191)	–	–	–	(183)
上市開支		<u>–</u>	<u>–</u>	<u>(11,758)</u>	<u>(6,583)</u>	<u>(8,107)</u>
除稅前溢利	7	34,770	64,507	65,256	56,629	72,874
所得稅開支	10	<u>(8,889)</u>	<u>(16,270)</u>	<u>(19,019)</u>	<u>(15,704)</u>	<u>(20,103)</u>
年／期內溢利		25,881	48,237	46,237	40,925	52,77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合併／綜合的匯兌差額		<u>–</u>	<u>–</u>	<u>(138)</u>	<u>–</u>	<u>231</u>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5,881</u>	<u>48,237</u>	<u>46,099</u>	<u>40,925</u>	<u>53,002</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4,002	12,906	12,527	11,788
使用權資產	14	2,105	2,045	1,985	2,641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已付按金		831	383	1,887	1,941
遞延稅項資產	22	30	49	2,150	3,904
		<u>16,968</u>	<u>15,383</u>	<u>18,549</u>	<u>20,274</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53,553	39,011	40,933	37,9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32,857	28,680	27,737	55,8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65	89,940	35,891	62,149
		<u>99,275</u>	<u>157,631</u>	<u>104,561</u>	<u>156,00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37,937	44,578	39,978	28,841
計息借款	18	–	–	5,000	5,000
租賃負債	19	–	–	–	403
應付最終控制方款項	20	–	–	5,316	12,89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1	–	–	–	867
應付所得稅		2,724	4,617	3,962	6,127
		<u>40,661</u>	<u>49,195</u>	<u>54,256</u>	<u>54,131</u>
流動資產淨值		<u>58,614</u>	<u>108,436</u>	<u>50,305</u>	<u>101,87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5,582</u>	<u>123,819</u>	<u>68,854</u>	<u>122,14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	–	–	–	288
資產淨值		<u>75,582</u>	<u>123,819</u>	<u>68,854</u>	<u>121,85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	–	–*	–*
儲備	24	75,582	123,819	68,854	121,856
總權益		<u>75,582</u>	<u>123,819</u>	<u>68,854</u>	<u>121,856</u>

* 指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9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23(b)	—*	—*
流動資產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3(c)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d)	—	12
銀行結餘		—	10
		—*	22
流動負債			
累計開支		4,664	2,967
應付最終控制方款項	20	5,280	12,39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1	—	86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e)	—*	504
		9,944	16,729
流動負債淨額		(9,944)	(16,707)
負債淨額		(9,944)	(16,70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a)	—*	—*
儲備	23(f)	(9,944)	(16,707)
總虧絀		(9,944)	(16,707)

* 指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

合併權益變動表

	儲備						總計
	股本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a))	(附註24(a))	(附註24(b))	(附註24(c))	(附註24(d))		
於2017年1月1日	—	29,540	(5,000)	—	2,576	22,585	49,70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5,881	25,881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出資及分派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2,525	(2,525)	—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	—	—	2,525	(2,525)	—
於2017年12月31日	—	29,540	(5,000)	—	5,101	45,941	75,582
於2018年1月1日	—	29,540	(5,000)	—	5,101	45,941	75,58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8,237	48,237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出資及分派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4,822	(4,822)	—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	—	—	4,822	(4,822)	—
於2018年12月31日	—	29,540	(5,000)	—	9,923	89,356	123,819

	儲備						總計
	股本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a))	(附註24(a))	(附註24(b))	(附註24(c))	(附註24(d))		
於2019年1月1日	—	29,540	(5,000)	—	9,923	89,356	123,819
年內溢利	—	—	—	—	—	46,237	46,237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項目							
合併時的匯兌差額	—	—	—	(138)	—	—	(13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38)	—	46,237	46,099
出售非核心資產							
(附註2及24(b))	—	—	5,000	—	—	(2,804)	2,196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出資及分派							
發行股本	—*	—	—	—	—	—	—*
股息 (附註12)	—	—	—	—	—	(103,260)	(103,26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5,190	(5,190)	—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	—	—	5,190	(108,450)	(103,260)
於2019年12月31日	—*	29,540	—	(138)	15,113	24,339	68,854

* 指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

	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a))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a))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b))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	29,540	—	(138)	15,113	24,339	68,854
期內溢利	—	—	—	—	—	52,771	52,77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項目							
合併／綜合時的 匯兌差額	—	—	—	231	—	—	23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31	—	52,771	53,002
於2020年9月30日	—*	29,540	—	93	15,113	77,110	121,856
於2019年1月1日	—	29,540	(5,000)	—	9,923	89,356	123,819
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0,925	40,925
出售非核心資產 (附註2及24(b))	—	—	5,000	—	—	(2,804)	2,196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出資及分派							
發行股本	—*	—	—	—	—	—	—*
股息(附註12)	—	—	—	—	—	(103,260)	(103,26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4,279	(4,279)	—
與擁有人進行的 交易總額	—*	—	—	—	4,279	(107,539)	(103,260)
於2019年9月30日	—*	29,540	—	—	14,202	19,938	63,680

* 指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4,770	64,507	65,256	56,629	72,874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1,802	1,716	1,550	1,157	1,343
財務成本	1,191	-	-	-	183
利息收入	(253)	(130)	(146)	(120)	(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	7	(1)	-	-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114)	-	-	-	-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54	(6)	(30)	10	14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	37,450	66,094	66,629	57,676	74,45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5,696)	14,542	(1,922)	13,734	2,9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55)	4,183	973	(2,435)	(28,26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470)	6,689	(4,600)	(7,389)	(11,23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16,471)	91,508	61,080	61,586	37,904
已付所得稅	(8,984)	(14,396)	(20,840)	(16,340)	(19,69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5,455)	77,112	40,240	45,246	18,212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53	130	146	120	8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933)	(172)	(2,619)	(303)	(446)
出售非核心資產所得款項	-	-	1,261	1,261	-
出售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138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5	5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42)	(37)	(1,207)	1,078	(36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償還) 預付最終控制方	(5,696)	–	5,317	4,795	7,471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	–	867
引入計息借款	–	–	5,000	–	–
償還計息借款	(35,000)	–	–	–	–
租賃負債付款	–	–	–	–	(177)
已付利息	(1,293)	–	–	–	(183)
已付股息	–	–	(103,260)	(103,260)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1,989)	–	(92,943)	(98,465)	7,9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8,986)	77,075	(53,910)	(52,141)	25,828
報告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851	12,865	89,940	89,940	35,891
對匯率變動的影響	–	–	(139)	–	430
報告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65	89,940	35,891	37,799	62,149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貴公司於2019年8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貴集團總部設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津圍公路88號。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貴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產中成藥（「中成藥」）。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現代生物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代生物科技」）。貴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制方（「最終控制方」）為謝偉先生。

根據於2020年2月26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如附註31所載，須待貴公司結欠現代生物科技的貸款1,00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867,000元）資本化，詳情載於就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中「重組」一段），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實體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並由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	由 貴公司 持有之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活動／ 經營地點
<i>直接持有</i>					
現代中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現代中藥控股」） <i>(附註ii)</i>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8月20日	1美元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i>間接持有</i>					
香港現代中藥有限公司 （「香港現代中藥」） <i>(附註iii)</i>	香港	2019年9月9日	1港元 (「港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石家莊藥研諮詢有限公司 （「石家莊藥研」） <i>(附註i、iii及iv)</i>	中國	2019年12月16日	1,000,000港元	100%	提供業務支援、技術 及諮詢服務／中國
承德御室金丹藥業有限公司 （「承德御室」） <i>(附註i及iv)</i>	中國	2001年3月8日	人民幣 28,000,000元	100%	生產中成藥／中國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各公司當地的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審核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	財政期間	核數師
承德御室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北京中諾宜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附註iv)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北京永恩力合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附註iv)

附註：

(i) 貴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石家莊藥研與承德御室及／或最終控制方訂立一連串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使石家莊藥研能夠：

- 對承德御室行使有效財務及營運控制；
- 行使承德御室的全部擁有人投票權；
- 收取及佔有承德御室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回報；
- 當中國法律准許時及在其准許限度下，有不可撤回選擇權購買於承德御室的全部股權；及
- 從最終控制方取得對承德御室全部股權的質押。

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儘管缺乏股權擁有權，但根據關乎石家莊藥研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原則，合約安排賦予石家莊藥研對承德御室的實質控制權，又或者賦予石家莊藥研對於其涉及與承德御室所產生可變回報的權利，並且有能力透過其對承德御室的權力而影響有關回報。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視承德御室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承德御室於貴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合併入賬。

(ii) 現代中藥控股並無編製由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其無須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定要求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iii) 並無編製香港現代中藥及石家莊藥研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該等公司新近註冊成立，且尚無需刊發首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其後，貴公司及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由最終控制方最終控制。貴集團的業務主要經由承德御室進行，而貴公司及貴集團旗下其他實體在重組前並無牽涉任何其他重要活動。由於重組並無導致貴集團業務的最終控制權及所使用資源出現任何變動，故貴集團被視為一家存續實體，因此，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實體及業務重組。本報告中所包括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下的合併會計處理」所載合併會計原則的基準，按重組所涉實體於所有所示期間的賬面值編製。

誠如附註3「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一段所進一步闡釋，歷史財務資料已呈列貴集團目前旗下實體的合併財務狀況、合併財務表現、合併權益變動及合併現金流量，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的成立或註冊成立日期起（如適用）一直存在。

歷史財務資料旨在包羅關於及特定屬於生產中成藥（「中成藥業務」）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以下由承德御室全部／部分擁有的公司被視為貴集團的非核心資產（「非核心資產」），與貴集團的主要中成藥業務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構成其中一部分。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出售／註銷登記前 貴集團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
黑龍江省御室酒業有限公司 （「御室酒業」）	中國	100%	中國黃酒生產及批發
河北御室金丹醫藥有限公司 （「河北御室」）	中國	80%	零售藥品及保健品
河北御室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御室健康」）	中國	35%	保健食品產品研發 及生產
承德御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承德生物科技」）	中國	30%	生物科技研究

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已將非核心資產的相關財務資料從中成藥業務的歷史財務資料分開，以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非核心資產的投資及賬面值已反映為合併權益變動表內「特別儲備」項下的變動及結餘。當非核心資產於2019年4月正式被解散或轉讓予獨立第三方，則不再作上述呈列。歷史財務資料不包括非核心資產的變動及結餘，貴公司董事認為，非核心資產明確從中成藥業務分開，其變動及結餘可清楚分辦。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3. 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以下所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貫徹採納與其營運相關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特別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貴集團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為計量基準。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收入及開支及盈虧均全數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撤銷，惟有交易提供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明除外。

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報表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最終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合併計算。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最終控制方角度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最終控制方繼續持有權益的情況下，於共同控制合併時概不會確認金額作為商譽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成本的金額。收購成本（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與因重組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所入賬金額兩者之間的所有差額於權益中直接確認為資本儲備的一部分。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最早呈列之日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毋須理會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將透過使用合併會計處理入賬有關共同控制合併產生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登記費用、向股東提供資料的成本、因合併先前獨立業務的營運產生之成本或虧損等）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包括架構實體）。倘貴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貴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權要素出現變化，則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有關投資的賬面值（倘高於可收回金額）將按個別基準削減至可收回金額。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入賬附屬公司的業績。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採購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使用狀態及地點作預定用途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於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在考慮到其預計剩餘價值後，由其可供使用之日起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或估值會獨立按合理基準分配及計算折舊：

樓宇	20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年至5年
汽車	4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可予以終止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項目的期間計入損益中。

無形資產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若產品或工藝在技術和商業上可行並且 貴集團有足夠的資源來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產生的成本（包括將研究結果應用於新或經過大幅改良的產品及工藝的計劃或設計的成本）予以資本化。資本化的支出為外包成本。其他開發支出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當資產可供使用時，資本化的開發成本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開發成本被資本化。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乃當且僅當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i) 貴集團對該項金融資產產生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ii) 貴集團轉讓該項金融資產及(a) 貴集團已轉移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的控制權時取消確認。

倘 貴集團仍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貴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

倘 貴集團既不轉移亦不保留已轉讓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該已轉讓資產， 貴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金額確認該金融資產。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加（倘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乃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ii)按公平值列賬並在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的債務投資；(iii)按公平值列賬並在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的權益投資；或(iv)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視乎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將不會重新分類，除非 貴集團改變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在此情況下，所有受影響的金融資產在業務模式改變後的首個年度報告期的第一日重新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則有關金融資產將以攤銷成本計量：

- (i) 其為在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ii) 其合約條款訂明在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付款。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產生自減值、取消確認或於攤銷過程中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金融負債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負債乃當且僅當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於且僅於負債終絕時方取消確認，即有關合約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金融負債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則另加發行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的金融負債除外）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下文詳述的特定處理外，於各報告日期，倘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大幅上升，貴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無大幅上升，貴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於金融工具預計使用年限內的概率加權估計（即所有現金短缺的現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虧損為應付合約項下的實體的合約現金流量與實體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差異之現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計年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金融工具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倘以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金融工具乃依據一項或以上共享信貸風險特徵而組集，例如逾期資料、工具性質及債務人行業。

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及虧損的變動。虧損撥備得出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為減值盈虧並對金融工具賬面值作相應調整。

違約定義

貴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顯示如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準則，貴集團或未能收回全數未償還合約金額。

- (i) 有內部衍生或取自外部來源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全數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支付欠款（未考慮貴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或
- (ii) 對手方有違反財務契諾。

無論上述分析如何，貴集團認為金融工具逾期超過90日已屬發生違約，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適當則作別論。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將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比較。作此評估時，貴集團會同時考慮合理和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評估時特別考慮以下資料：

- 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款項；
- 金融工具的外部及內部信貸評級（如適用）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方面有實際或預期的變化，而會或可能會對債務人履行其對貴集團的責任有重大不利影響。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貴集團假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

儘管有上述情況，倘若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斷定為低信貸風險，貴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無顯著增加。

低信貸風險

倘有下列情況，金融工具會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

- (i) 其具低違約風險；
- (ii) 借款人有實力履行其近期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較長遠的經濟或營商條件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減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法

對於無重大融資成份的貿易應收款項，或貴集團採用實際可行方式不計入重大融資成份的貿易應收款項，則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損失。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備，並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了撥備矩陣，並已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方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的情況；
- (c) 向借款人提供貸款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給予的寬限；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或
- (f)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產生的金融資產能夠反映已發生信貸虧損。

撤銷

當貴集團按合理預期不可收回金融資產的全數或部分合約現金流量，貴集團撤銷金融資產。貴集團預期並不能收回大部分已撤銷款項。然而，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如適用），該等已撤銷的金融資產根據貴集團收回到期款項的程序可能仍會實行強制追討。任何後續收回乃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收益確認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就攤銷成本計量而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息法應用於資產的賬面值總額，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則應用於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面值總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貨品或服務的性質

貴集團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性質為製造中成藥產品。

識別履約責任

於合約開始時，貴集團評估客戶合約所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並識別為向客戶轉移的履約責任：

- (a) 獨特的貨品或服務（或捆綁式貨品或服務）；或
- (b) 一系列大致相同及擁有同一向客戶轉移模式的獨特貨品或服務。

倘以下標準均獲達成，向客戶承諾的貨品或服務屬獨特：

- (a) 客戶可從其本身或連同其他客戶隨時可得的資源（即貨品或服務能夠獨立）受益自貨品或服務；及
- (b) 貴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承諾與合約中其他承諾分開識別（即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承諾於合約內容上有所區分）。

收益確認的時間

收益於貴集團透過交付承諾貨品或服務（即資產）予客戶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資產於客戶取得該資產的控制權時轉讓。

貴集團隨時間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因此，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貴集團將履行履約責任並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收益：

- (a) 客戶於貴集團履約時同時取得並耗用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b) 貴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增強客戶於資產被創造或被增強時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 (c) 貴集團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貴集團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貴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倘貴集團並非於一段時間內履行履約責任，則貴集團乃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的控制權的某一時點履行履約責任。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的時間時，貴集團考慮控制權的概念及法定所有權、實物擁有權、收款權、資產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及客戶接納等有關指標。

生產中成藥的收益乃於客戶取得對所承諾資產的控制權時（一般與藥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的時間相同）確認。

交易價格：重要融資成份

當合約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即客戶或貴集團轉移貨品或服務且提供給客戶重大融資利益時），於釐定交易價格時，貴集團就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調整已承諾代價。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於損益中確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並從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開。

貴集團經參考（倘適用）合約中隱含利率（即將貨品或服務的現金售價貼現至預付或產生的金額的利率）、現行市場利率、貴集團的借貸利率及貴集團客戶的其他相關信譽資料確定利率，其與合約開始時貴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獨立融資交易所反映的利率相稱。

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可行權宜方法，倘融資期間為一年或以下，則不會調整受重大融資成份影響的代價。

可變代價：貿易折扣、數量的回扣及／或其他價格激勵

貴集團向經甄選分銷商提供貿易折扣、數量的回扣及／或其他價格激勵。貴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貿易折扣、數量的回扣及／或其他價格激勵，並評估估計可變代價是否受參考客戶過往所得貿易折扣、數量的回扣及／或其他價格激勵及迄今累計購貨量的限制。任何重大的估計差異將於當前的估算和評估中進行分析和考慮。通常，估計代價不受限制。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貴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前或在支付到期應付前將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合約將呈列為合約資產，不包括呈列為應收款項之任何金額。相反，倘客戶支付代價，或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取得代價金額，則於貴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合約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應付（以較早者為準）時呈列為合約負債。應收款項為貴集團無條件或僅在支付到期代價前所需時間流逝之取得代價權利。

單一合約或一組相關合約以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無關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並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貴集團從客戶收取付款大致與收益確認的時間相符，並無確認重大的合約資產。關於可退回預收款項的合約負債於「其他應付款項」項下確認。

外幣換算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其大部分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人民幣。歷史財務資料按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期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損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集團實體（「海外業務」）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
- 所有上述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及構成 貴集團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部分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個別部分；
- 出售海外業務時（包括出售 貴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以及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事項），與海外業務相關而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獨立部分累計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及
- 部分出售 貴集團於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的權益，但並無令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按比例分佔於權益中獨立部分確認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會重新分類至該海外業務的非控股權益，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存貨

存貨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以及（如適用）其他將存貨運至現存地點及狀況的成本，並且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達成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益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發生撇減或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均在發生撥回的期間內確認為已列作開支的存貨數量減少。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可能出現減值，或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若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將會根據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如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會估計能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在以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是在可合理地確定將取得該資助並將可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入賬。當該資助涉及開支項目，則以有系統方式將資助在有關年度內呈列並確認為收益，以抵銷擬作補償的成本。當該資助與資產有關時，公平值確認為相關資產賬面值的削減，並以相等金額於每年分期按有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於損益賬中確認為收入。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收購、建造或製造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等待一段長時間才可準備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所產生的借款成本（扣除任何特別借款臨時投資的投資收入）已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一部分。當有關資產已充分準備好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則該等借款成本會停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租用數幅土地、辦公室物業及一台機器。租賃年期介乎少於一年至50年。該數幅土地的租期由中國政府機關基於預先批准租期內就土地用途而訂出，而辦公室物業及機器的租期為按個別基準而磋商，包含廣泛的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不加設任何契諾。

於租賃資產供貴集團使用日，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各項租賃付款於負債及融資成本間分配。融資成本根據租期在損益中扣除，以制定出各期間負債剩餘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按現值基準作初步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購買權的行使價（倘貴集團合理肯定會行使該期權）；及
- 若租賃年期顯示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所支付的終止租賃罰款。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值計量時包含以下方面：

- 租賃負債初步計量的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扣除已收的任何租賃優惠；
- 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貴集團於拆除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估計成本，惟該等成本產生以生產存貨則作別論。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調整。使用權資產根據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與短期租賃（定義為租約年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有關的付款按直線法基準於租期內在損益中支銷。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花紅、有薪年假及非現金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累計。

界定供款計劃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的責任在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計劃資產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

根據中國規則及規例，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的僱員需要參與由地方政府設立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在產生時於損益內支銷，而除該等每月供款外， 貴集團再無為僱員退休福利付款的其他責任。

稅項

即期所得稅費用乃根據期間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計算時所使用的稅率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率。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所示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然而，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任何遞延稅項，倘其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則不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率及稅法，按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惟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由 貴集團控制，以及暫時性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的情況除外。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實體。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即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一家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其即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其中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其中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其中一家實體為一家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家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為受(a)段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段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於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於關聯方的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包括該合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分部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內所呈報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根據定期就 貴集團各業務線及地理位置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惟擁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的分部除外。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倘具備大部分該等特質，亦可以合併計算。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管理層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會作出涉及未來的估計及假設以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管理層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各種情況下認為對未來事件作出的合理預期）對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作出評估。於適用時，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如有關修訂同時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有相似性質及功能或相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之資產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釐定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該估計可使用年期可能因科技創新而有所不同，可影響於損益中入賬的相關折舊費用。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釐定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有否減值。此須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其相當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使用價值要求管理層對來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任何減值將於損益中扣除。

(iii) 存貨的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存貨賬齡以及隨後銷售／使用分析，並為過時、滯銷或不再可收回或不適用於生產的存貨計提撥備。貴集團就逐項產品進行庫存審查，並在各報告期末參考管理層根據最新市場價格和當前市場狀況對可變現淨值的估計而計提撥備。

(iv)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貴集團的管理層透過使用多項輸入值及假設（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比率）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估計涉及高度不確定性，乃基於貴集團的過往資料、目前市況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作出。倘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v) 所得稅

於釐定所得稅及遞延稅項的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交易及計算釐定的最終稅項均屬不確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金額，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關鍵判斷

(i) 受合約協議管轄的附屬公司－承德御室

現行規則及法規禁止外資公司從事涉及例如蒸、炒、炙和煨等炮製技術的中成藥生產，而以上業務為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核心業務（由承德御室進行）。

儘管承德御室的全部股權由最終控制方藉實行附註1所載合約安排而持有，但石家莊藥研已取得對承德御室的控制權，石家莊藥研承受或享有對於其涉及與承德御室所產生可變回報的權利，並且有能力透過其對承德御室的權力而影響有關回報。

貴公司有關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合約安排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且可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經妥善謹慎考慮所有相關因素，連同所取得法律意見，貴集團管理層評估及總結，合約安排於中國為有效、合法及可強制執行。

基於貴集團管理層對合約安排的判斷，貴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承德御室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由於貴集團於承德御室並無持有股權，但卻受合約安排規限，必須作出重大判斷決定該等合約是否給予貴集團能力行使其對承德御室的控制權，包括考慮中國司法及規管規定、外匯管制或其他影響，例如不可抗力等。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批准歷史財務資料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第7號、第9號及第16號的修訂本	2019新冠病毒的相關租金寬減 ⁽¹⁾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期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³⁾ 履行合約的成本 ⁽³⁾ 提述概念框架 ⁽³⁾ 2018年至2020年週期 ⁽³⁾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⁴⁾ 保險合約 ⁽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銷售或注入 ⁽⁵⁾

- (1)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生效日期待定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未來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 貴集團的合併／綜合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 貴集團於整個報告期內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乃由於 貴集團管理其整體業務，在中國生產中成藥，而 貴公司執行董事（即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 貴集團表現按相同基準定期審閱內部財務報告。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營運之主要地點為中國。 貴集團於報告期來自外部客戶之絕大部分收益均來自中國，而 貴集團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個別貢獻佔 貴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來自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47,507	29,366	附註	附註	附註
客戶B	15,115	21,489	附註	附註	附註
客戶C	附註	18,869	附註	附註	22,650
客戶D	附註	23,990	附註	附註	附註
客戶E	附註	附註	23,511	18,636	24,524

附註：於有關年度／期間，個別客戶貢獻少於 貴集團總收益的10%。

5.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之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某個時點 — 生產中成藥	106,466	173,512	218,767	172,970	218,838

附註：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確認的收益，計入各報告期初有關可退回預收款項的合約負債者，分別為人民幣3,686,000元、人民幣3,376,000元、零、零及零。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53	130	146	120	84
匯兌收益淨額	—	—	1	—	12
政府補助	—	640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	—	—	1	—	—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114	—	—	—	—
雜項收入	85	—	26	—	114
	452	770	174	120	210

7. 除稅前溢利

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列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計息借款利息	1,191	—	—	—	171
租賃負債利息	—	—	—	—	12
	1,191	—	—	—	18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補貼、酌情花紅 及其他實物福利	6,771	8,555	9,477	7,317	9,017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593	1,900	1,835	1,406	914
	8,364	10,455	11,312	8,723	9,93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20	20	20	15	25
存貨成本	62,039	99,855	119,698	92,543	120,604
匯兌收益淨額	-	-	(1)	-	(12)
使用權資產折舊(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扣除)	60	60	60	45	2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於「銷售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扣除(視適用者而定))	1,742	1,656	1,490	1,112	1,131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114)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	7	(1)	-	-
短期租賃項下確認開支	-	-	187	107	231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54	(6)	(30)	10	140
研發開支	-	-	8,300	5,875	6,700

附註：以上所披露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存貨成本各自金額，分別包括約人民幣4,830,000元、人民幣6,970,000元、人民幣7,890,000元、人民幣5,946,000元及人民幣6,783,000元與員工成本相關，以及約人民幣1,715,000元、人民幣1,626,000元、人民幣1,461,000元、人民幣1,090,000元及人民幣1,104,000元與折舊相關。

8. 董事酬金

貴公司於2019年8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謝偉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張宏麗女士於2019年12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栗景連先生及姜振東先生於2020年1月7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劉凌女士、梁子榮先生及陳錦良先生於2020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若干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彼等獲委任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實體的僱員，從該等實體收取酬金。貴公司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取及應收取的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補貼及 其他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u>執行董事</u>					
謝偉先生	-	119	-	36	155
張宏麗女士	-	93	-	29	122
栗景連先生	-	211	-	42	253
姜振東先生	-	-	-	-	-
	-	423	-	107	53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補貼及 其他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u>執行董事</u>					
謝偉先生	-	120	-	37	157
張宏麗女士	-	96	-	30	126
栗景連先生	-	295	-	47	342
姜振東先生	-	-	-	-	-
	-	511	-	114	62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補貼及 其他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u>執行董事</u>					
謝偉先生	-	128	-	36	164
張宏麗女士	-	103	-	31	134
栗景連先生	-	372	-	50	422
姜振東先生	-	100	-	29	129
	-	703	-	146	849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補貼及 其他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謝偉先生	-	90	-	27	117
張宏麗女士	-	71	-	22	93
栗景連先生	-	285	-	39	324
姜振東先生	-	71	-	21	92
	-	517	-	109	626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補貼及 其他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謝偉先生	-	162	-	13	175
張宏麗女士	-	135	-	8	143
栗景連先生	-	370	-	29	399
姜振東先生	-	108	-	10	118
	-	775	-	60	835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該等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作為促使彼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9.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人士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董事	2	3	3	2	4
非董事	3	2	2	3	1
	5	5	5	5	5

五名最高薪非董事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補貼、酌情 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	289	194	204	223	317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88	61	59	67	12
	377	255	263	290	329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該等非董事人士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2</u>	<u>2</u>	<u>3</u>	<u>1</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該等任何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支付薪酬，作為促使彼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該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9,519	16,289	21,120	17,157	21,857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變動 (附註22)	<u>(630)</u>	<u>(19)</u>	<u>(2,101)</u>	<u>(1,453)</u>	<u>(1,754)</u>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總額	<u>8,889</u>	<u>16,270</u>	<u>19,019</u>	<u>15,704</u>	<u>20,103</u>

貴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實體獲豁免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須按25%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所得稅開支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34,770</u>	<u>64,507</u>	<u>65,256</u>	<u>56,629</u>	<u>72,874</u>
按各稅務司法權區適用 法定稅率的所得稅	8,692	16,127	16,314	14,158	18,219
不可扣稅開支	<u>197</u>	<u>143</u>	<u>2,705</u>	<u>1,546</u>	<u>1,884</u>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u>8,889</u>	<u>16,270</u>	<u>19,019</u>	<u>15,704</u>	<u>20,103</u>

11. 每股盈利

就歷史財務資料載入每股盈利資料被視為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2.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向現時組成 貴集團實體的 當時股權擁有人宣派的股息	-	-	103,260	103,260	-

由於每股股息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具、裝置及					總計
	樓宇	廠房及機器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7年1月1日	7,650	5,483	246	73	896	14,348
增加	-	1,383	13	-	-	1,396
轉讓	896	-	-	-	(896)	-
折舊	(686)	(857)	(164)	(35)	-	(1,742)
於2017年12月31日	<u>7,860</u>	<u>6,009</u>	<u>95</u>	<u>38</u>	<u>-</u>	<u>14,002</u>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8年1月1日	7,860	6,009	95	38	-	14,002
增加	-	564	8	-	-	572
出售	-	(12)	-	-	-	(12)
折舊	(664)	(895)	(76)	(21)	-	(1,656)
於2018年12月31日	<u>7,196</u>	<u>5,666</u>	<u>27</u>	<u>17</u>	<u>-</u>	<u>12,906</u>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9年1月1日	7,196	5,666	27	17	-	12,906
增加	410	705	-	-	-	1,115
出售	-	-	-	(4)	-	(4)
折舊	(602)	(868)	(20)	-	-	(1,490)
於2019年12月31日	<u>7,004</u>	<u>5,503</u>	<u>7</u>	<u>13</u>	<u>-</u>	<u>12,527</u>

	樓宇	廠房及機器	傢具、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於2020年1月1日	7,004	5,503	7	13	-	12,527
增加	-	244	-	148	-	392
折舊	(428)	(684)	(3)	(16)	-	(1,131)
	<u>6,576</u>	<u>5,063</u>	<u>4</u>	<u>145</u>	<u>-</u>	<u>11,788</u>
於2020年9月30日	<u>6,576</u>	<u>5,063</u>	<u>4</u>	<u>145</u>	<u>-</u>	<u>11,788</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18,738	11,670	1,482	573	-	32,463
累計折舊	(10,878)	(5,661)	(1,387)	(535)	-	(18,461)
	<u>7,860</u>	<u>6,009</u>	<u>95</u>	<u>38</u>	<u>-</u>	<u>14,002</u>
賬面淨值	<u>7,860</u>	<u>6,009</u>	<u>95</u>	<u>38</u>	<u>-</u>	<u>14,002</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8,738	11,943	1,490	573	-	32,744
累計折舊	(11,542)	(6,277)	(1,463)	(556)	-	(19,838)
	<u>7,196</u>	<u>5,666</u>	<u>27</u>	<u>17</u>	<u>-</u>	<u>12,906</u>
賬面淨值	<u>7,196</u>	<u>5,666</u>	<u>27</u>	<u>17</u>	<u>-</u>	<u>12,906</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9,148	12,648	1,490	428	-	33,714
累計折舊	(12,144)	(7,145)	(1,483)	(415)	-	(21,187)
	<u>7,004</u>	<u>5,503</u>	<u>7</u>	<u>13</u>	<u>-</u>	<u>12,527</u>
賬面淨值	<u>7,004</u>	<u>5,503</u>	<u>7</u>	<u>13</u>	<u>-</u>	<u>12,527</u>
於2020年9月30日						
成本	19,148	12,892	1,490	576	-	34,106
累計折舊	(12,572)	(7,829)	(1,486)	(431)	-	(22,318)
	<u>6,576</u>	<u>5,063</u>	<u>4</u>	<u>145</u>	<u>-</u>	<u>11,788</u>
賬面淨值	<u>6,576</u>	<u>5,063</u>	<u>4</u>	<u>145</u>	<u>-</u>	<u>11,788</u>

14.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指 貴集團為收購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及租用辦公室物業而已支付／將支付的代價總額。租賃土地的初步租期為50年，而根據土地租賃的條款，無須持續付款。 貴集團租賃多間辦公室物業作日常營運用途，租期為兩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止九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報告期初	2,978	2,945	2,945	2,945
增加	–	–	–	868
出售	(33)	–	–	–
於報告期末	<u>2,945</u>	<u>2,945</u>	<u>2,945</u>	<u>3,813</u>
累計折舊				
於報告期初	789	840	900	960
支出	60	60	60	212
出售撥回	(9)	–	–	–
於報告期末	<u>840</u>	<u>900</u>	<u>960</u>	<u>1,172</u>
賬面值				
於報告期末	<u><u>2,105</u></u>	<u><u>2,045</u></u>	<u><u>1,985</u></u>	<u><u>2,641</u></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及簽訂買賣協議，據此， 貴集團同意出售一幅租賃土地，代價約為人民幣138,000元。

貴集團的使用權資產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的總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05,000元及人民幣786,000元，作授予 貴集團的計息借款（附註18）的抵押。

15.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8,638	16,696	21,796	16,806
在製品	9,277	6,787	5,372	1,031
製成品	15,638	15,528	13,765	20,154
	<u>53,553</u>	<u>39,011</u>	<u>40,933</u>	<u>37,991</u>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29,768	28,400	22,690	50,699
來自一家關聯公司	16(a)	–	230	–	–
		<u>29,768</u>	<u>28,630</u>	<u>22,690</u>	<u>50,699</u>
減：虧損撥備	27	(149)	(143)	(113)	(253)
	16(b)	<u>29,619</u>	<u>28,487</u>	<u>22,577</u>	<u>50,446</u>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附註i)		96	50	4,958	5,225
已付供應商按金		3,113	116	81	87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29	27	121	103
		<u>3,238</u>	<u>193</u>	<u>5,160</u>	<u>5,415</u>
		<u>32,857</u>	<u>28,680</u>	<u>27,737</u>	<u>55,861</u>

附註i：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的金額，包括預付研發開支分別約零、零、人民幣4,9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元。

16(a) 來自一家關聯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由最終控制方的父親Xie Donghua先生最終控制的一家關聯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有60天的信貸期。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最高	於2018年	於2018年
	結欠金額	12月31日結餘	1月1日結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吉林省天天大健康醫藥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吉林天天」)	320	230	-
	<u>320</u>	<u>230</u>	<u>-</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最高	於2019年	於2019年
	結欠金額	12月31日結餘	1月1日結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吉林天天	535	-	230
	<u>535</u>	<u>-</u>	<u>230</u>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應收關聯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20年1月2日，當Xie Donghua先生持有的全部股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時，吉林天天不再為貴集團的關聯公司。

16(b) 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4,029	19,819	15,293	35,479
31至60天	10,900	8,545	7,234	14,967
61至90天	2,943	-	50	-
超過90天	1,747	123	-	-
	<u>29,619</u>	<u>28,487</u>	<u>22,577</u>	<u>50,446</u>

貴集團一般授予自發票開具日期起計最多60天的信貸期。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到期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到期	24,929	28,364	22,527	50,446
逾期：				
少於30天	2,943	–	50	–
31至60天	461	4	–	–
61至90天	–	119	–	–
90天以上	1,286	–	–	–
	4,690	123	50	–
	29,619	28,487	22,577	50,446

有關 貴集團信貸風險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資料，載於附註27。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	17(a)	20,602	7,280	27,891	11,061
其他應付款項					
合約負債－					
可退回預收款項	17(b)	6,314	2,938	–	–
應付金錢營銷激勵 (附註i)		5,010	26,847	22	6,177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款		2,122	2,692	1,124	2,514
應付薪金		330	652	957	828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ii)		3,559	4,169	9,984	8,261
		17,335	37,298	12,087	17,780
		37,937	44,578	39,978	28,841

附註i：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的金額包括應付一家關聯公司吉林天天 (附註16(a)) 的金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61,000元、零及零。應付金額為金錢營銷激勵的相關應付可變代價，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ii：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的金額，包括累計上市開支分別約零、零、人民幣5,139,000元及人民幣3,235,000元。

17(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信貸期最多90日。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2,032	2,635	27,807	10,864
31至60天	3,158	4,536	78	197
61至90天	868	51	6	–
超過90天	14,544	58	–	–
	<u>20,602</u>	<u>7,280</u>	<u>27,891</u>	<u>11,061</u>

17(b) 合約負債 – 可退回預收款項

貴集團採納務實權宜處理，並不披露原來預計為期一年或以下者的尚餘履約責任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的對客戶可退回預收款項的變動（不包括同報告期內出現上升與下跌所產生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50,000	6,314	2,938	–
已確認收益 (附註5)	(3,686)	(3,376)	–	–
發還退款	(40,000)	–	(2,938)	–
	<u>6,314</u>	<u>2,938</u>	<u>–</u>	<u>–</u>

18. 計息借款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應於一年內償還	<u>–</u>	<u>–</u>	<u>5,000</u>	<u>5,000</u>

銀行貸款於2019年12月30日提取，於2020年12月29日應予償還，按固定年利率4.6%計息。

銀行貸款以對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805,000元及人民幣786,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法定抵押作擔保。

所有銀行信貸融資須履行附屬公司根據其相關財務資料的比率有關的契諾，該等契諾常見於與金融機構的貸款安排。倘附屬公司違反契諾，已提取金額連同累計利息將按要求償還。

19.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9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附註14)				
租賃土地	2,105	2,045	1,985	1,940
辦公室物業	—	—	—	701
	<u>2,105</u>	<u>2,045</u>	<u>1,985</u>	<u>2,641</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支出					
租賃土地	60	60	60	45	45
辦公室物業	—	—	—	—	167
	<u>60</u>	<u>60</u>	<u>60</u>	<u>45</u>	<u>212</u>

除附註7所披露的資料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租賃有關的款項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9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即期部分	—	—	—	403
非即期部分	—	—	—	288
	<u>—</u>	<u>—</u>	<u>—</u>	<u>691</u>

租賃負債承擔及現值：

	租賃付款 於9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9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一年以內	424	403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u>293</u>	<u>288</u>
	717	691
減：未來融資開支	<u>(26)</u>	<u>—</u>
租賃負債總額	<u>691</u>	<u>691</u>

貴集團租賃多間辦公室物業，租期為兩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87,000元及人民幣408,000元。

於2020年9月30日，貴集團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4.6%。

20. 應付最終控制方款項

應付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將於首次上市前悉數支付。

2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以及將於首次上市前全數資本化為貴公司股本。

22. 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600)	30	49	2,150
自損益抵免	630	19	2,101	1,754
於報告期末	<u>30</u>	<u>49</u>	<u>2,150</u>	<u>3,904</u>

	研發開支 人民幣千元	應計 收益及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	(600)	(600)
所得稅抵免	–	630	630
於2017年12月31日	–	30	30
於2018年1月1日	–	30	30
所得稅抵免	–	19	19
於2018年12月31日	–	49	49
於2019年1月1日	–	49	49
所得稅抵免	2,075	26	2,101
於2019年12月31日	2,075	75	2,150
於2020年1月1日	2,075	75	2,150
所得稅抵免	1,675	79	1,754
於2020年9月30日	3,750	154	3,904

於各報告期末，並無就 貴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未匯兌收益的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在可預見的將來可能不會分配盈利。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估計預扣稅對累計溢利分配的影響分別約為人民幣4,594,000元、人民幣8,936,000元、人民幣3,418,000元及人民幣9,413,000元。

23. 貴公司的股本及財務資料

23(a) 股本

貴公司於2019年8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註冊成立後，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發行1股普通股。

根據於2020年2月26日完成的重組（如附註31所載，須待 貴公司結欠現代生物科技的貸款1,000,000港元資本化），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實體的控股公司。自有關 貴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中「重組」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自成立以來尚未開展任何重大業務或運營。

23(b) 投資於附屬公司

投資於附屬公司指現代中藥控股已發行股本的100%。

23(c)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3(d)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3(e)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3(f) 貴公司的儲備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8月12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虧損	—	(9,806)	(9,806)
其他全面虧損 <i>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匯兌差額	(138)	—	(138)
於2019年12月31日	(138)	(9,806)	(9,944)
於2020年1月1日	(138)	(9,806)	(9,944)
期內虧損	—	(6,986)	(6,986)
其他全面收益 <i>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匯兌差額	223	—	223
於2020年9月30日	85	(16,792)	(16,707)

匯兌儲備指 貴公司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公司的若干公司行政成本及首次上市開支由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承擔，無須 貴公司支付。

24. 儲備**24(a)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在重組完成前，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實體的已發行／繳足資本面值總和，減去為取得與重組相關的權益（如有）而支付的代價。

24(b)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包括已作出投資總額、貴集團於各日期所擁有非核心資產的賬面值，以及與擁有人（以權益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結餘（如有）。

誠如附註2進一步說明，歷史財務資料不包括非核心資產。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2017年1月1日及各其後計量日期（如適用）的非核心資產結餘已自貴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扣除，作為於2017年1月1日及各其後計量日期（如適用）特別儲備的調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承德御室與兩名獨立第三方以及御室（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前由最終控制方擁有）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御室酒業、承德生物科技及御室健康（「所出售實體」）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261,000元。於2019年4月，所出售實體的股權轉讓已完成。

於2019年9月3日，由於河北御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重大業務營運，貴集團已註銷登記該公司。

因此，於非核心資產投資成本的賬面值人民幣5,000,000元於出售／解散時自特別儲備解除，而所收取出售代價人民幣1,261,000元、出售／解散非核心資產產生的估計稅項抵免人民幣935,000元與上述非核心資產投資成本的賬面值之間差額人民幣2,804,000元，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累計溢利中扣除。

24(c)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為合併／綜合而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24(d) 法定儲備

有關在中國註冊成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法律法規訂明，貴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必須將除稅後溢利金額（呈報於根據中國會計法規編製之中國附屬公司各自的法定財務報表）不少於10%轉撥至法定儲備。倘累計法定儲備達有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股本之50%，則該附屬公司可毋須再作任何轉撥。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虧損、擴展現有業務並轉化為額外資本。

於2019年12月31日，累計法定儲備達到各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股本的50%。

25. 關聯方資料

下表載列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交易／資料外，於往績記錄期間關聯方的進一步資料。

(a) 關聯方結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吉林天天*的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16(a)及25(a)(i))	—	230	—	—
應付吉林天天*款項 (附註17及25(a)(ii))	—	(61)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附註21及25(a)(iii))	—	—	—	(867)
應付最終控制方款項 (附註20及25(a)(iv))	—	—	(5,316)	(12,893)

- (i) 來自吉林天天的貿易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有60天的信貸期，該公司由最終控制方的父親Xie Donghua先生最終控制。
- (ii) 應付吉林天天款項指金錢營銷激勵的相關可變應付代價，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i) 應付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以及將於首次上市前全數資本化為貴公司股本。
- (iv) 應付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將於首次上市前悉數支付。

(b) 關聯方交易

- (i) 集團實體之間的交易於合併時已撤銷且未經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有下列與關聯方的主要交易。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集團的最佳利益。

關聯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吉林天天* (附註16(a))	銷售中成藥	—	758	1,485	1,254	—

* 於2020年1月2日，當最終控制方的父親Xie Donghua先生持有的吉林天天全部股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時，吉林天天不再為貴集團的關聯公司。

(ii)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 貴公司董事）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補貼、酌情花紅及 其他實物福利	423	511	703	517	775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07	114	146	109	60
	<u>530</u>	<u>625</u>	<u>849</u>	<u>626</u>	<u>835</u>

有關 貴公司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附註8。

26. 有關合併現金流量表的額外資料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就使用權資產訂立租賃協議，租賃開始生效時的總價值為人民幣868,000元。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並無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截至2017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如下：

	非現金變動					
	於2017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淨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匯兌差額 人民幣千元	宣派股息 人民幣千元	添置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應付最終控制方款項	5,696	(5,696)	-	-	-	-
計息借款	35,000	(35,000)	-	-	-	-
融資活動的負債總額	<u>40,696</u>	<u>(40,696)</u>	<u>-</u>	<u>-</u>	<u>-</u>	<u>-</u>

	於2019年		非現金變動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淨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匯兌差額 人民幣千元	宣派股息 人民幣千元	添置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應付最終控制方款項	-	5,317	(1)	-	-	5,316
計息借款	-	5,000	-	-	-	5,000
應付股息	-	(103,260)	-	103,260	-	-
融資活動的負債總額	-	(92,943)	(1)	103,260	-	10,316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於2020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淨現金 流量 人民幣千元	匯兌差額 人民幣千元	宣派股息 人民幣千元	添置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最終控制方款項	5,316	7,471	106	-	-	12,89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867	-	-	-	867
計息借款	5,000	-	-	-	-	5,000
租賃負債	-	(177)	-	-	868	691
融資活動的負債總額	10,316	8,161	106	-	868	19,451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於201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淨現金 流量 人民幣千元	匯兌差額 人民幣千元	宣派股息 人民幣千元	添置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最終控制方款項	-	4,795	-	-	-	4,795
應付股息	-	(103,260)	-	103,260	-	-
融資活動的負債總額	-	(98,465)	-	103,260	-	4,795

2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關聯方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應的附註中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的有關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貴集團的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已扣除虧損撥備，指不計及增強信貸的情況下 貴集團該等金融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2,761	28,630	22,779	50,6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65	89,940	35,891	62,149
	<u>45,626</u>	<u>118,570</u>	<u>58,670</u>	<u>112,785</u>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僅與公認信譽良好的訂約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需接受信貸驗證程序。就並非以相關經營單位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而言，貴集團不會在未經 貴集團管理層特別批准的情況下提供信貸。貴集團通過設定最長60天的付款期限限制其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性影響。客戶經營行業及所在國家的違約風險亦會影響信貸風險，惟程度較小。客戶的信貸質量評估乃基於主要根據 貴集團的交易記錄作出的廣泛信貸評級及個人信貸額度評估。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 貴集團約24%、17%、11%及10%的信貸風險集中度分別來自應收 貴集團最大的貿易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以及約67%、69%、35%及43%分別來自應收 貴集團五大貿易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貴集團的客戶群由廣泛的客戶組成，貿易應收款項按共同風險特徵分類，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償還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各報告日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了撥備矩陣，並已就債務人的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撥備矩陣所用預期虧損率乃根據實際信貸虧損經驗於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就各類別計量，並就現有及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以反映收集過往數據期間經濟環境的變動、現況及 貴集團估計日後於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的經濟環境。於往績記錄期間，估計技術或重要假設並無變動。

考慮到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並無重大違約歷史及前瞻性因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已逾期或未到期結餘）有重大違約風險，且往績記錄期間的逾期付款及違約風險以及前瞻性因素並無重大變動 貴集團管理層估計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並不重大，因此將0.5%定為往績記錄期間的預期虧損率，該虧損率為信貸風險的合理估計。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貴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考慮到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預期虧損率為0.5%，貴集團確認，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49,000元、人民幣143,000元、人民幣113,000元及人民幣253,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95	149	143	113
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54	(6)	(30)	140
於報告期末	<u>149</u>	<u>143</u>	<u>113</u>	<u>253</u>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貴公司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公司大部分銀行結餘存放在中國具較高信用評級的主要金融機構。貴集團管理層預期來自該等交易對手方不履約不會產生任何損失。

貴公司認為，由於借款方短期內有足夠能力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且違約風險低，因此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較低。

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已考慮歷史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收款記錄、當前信譽，並根據針對對手方的前瞻性因素及對手方經營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作出調整，以估計該等金融資產的違約概率以及違約虧損。貴集團管理層經考慮對手方的財務狀況、信貸質素及過往結算記錄後，認為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微乎其微。於往績記錄期間，估計技術或重要假設並無變動。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維持結餘資金的連續性及靈活性。貴集團並無特定政策管理流動資金。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未貼現合約到期情況（按合約未貼現款項）概述如下：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按要求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或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29,171</u>	<u>29,171</u>	<u>29,171</u>	<u>-</u>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或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296	38,296	38,296	—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897	37,897	37,897	—
計息借款	5,000	5,228	5,228	—
應付最終控制方款項	5,316	5,316	5,316	—
	48,213	48,441	48,441	—
於2020年9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499	25,499	25,499	—
計息借款	5,000	5,056	5,056	—
租賃負債	691	717	424	293
應付最終控制方款項	12,893	12,893	12,893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867	867	867	—
	44,950	45,032	44,739	293

28.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該等結餘於短期內到期，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金融負債與其公平值相若。

29. 承擔

資本開支承擔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扣除就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而支付的按金	—	—	7,548	7,548

30.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的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為權益擁有人提供回報。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及作出調整，包括支付股息、向權益擁有人催繳額外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31. 報告日期後事項

2020年9月30日後，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的期後事項如下：

- (i) 於2020年12月18日，現代生物科技獲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貴公司結欠現代生物科技1,00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867,000元）貸款資本化的代價。
- (ii) 根據股東於2020年12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其中包括，有條件批准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及資本化發行（定義如下）。
- (iii)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2020年12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發行貴公司股份而入賬，授權貴公司董事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449,999,9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或透過資本化貴公司股份溢價賬所記的4,499,999港元（「資本化發行」），及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所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權利（除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外）。
- (iv) 為應對自2020年初爆發的2019新冠病毒，相關政府部門推行若干隔離及保持距離措施。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預期該等事件或措施不會對2020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32. 期後財務報表

2020年9月30日後任何期間，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或其他適用財務報告準則就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而編製，僅供說明，並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已予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於2020年9月30日或於全球發售後任何日後日期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實際情況。其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的於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而成，並已予調整如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20年9月30日		全球發售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之本公司擁有人		之估計所得		應佔未經審核		應佔未經審核	
	應佔經審核合併		款項淨額		備考經調整合併		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6)	(附註6)	(附註2)			(附註3)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根據每股發售股份之發售價								
0.92港元計算	121,856	135,396	95,357	105,952	217,213	241,348	0.36	0.40
根據每股發售股份之發售價								
1.47港元計算	121,856	135,396	159,212	176,902	281,068	312,298	0.47	0.5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附註

1. 於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1,856,000元計算，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相關估計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有關開支（不包括於2020年9月30日前已入賬之上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19,865,000元（約等於22,072,000港元））後，根據150,000,000股新股份及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分別0.92港元及1.47港元計算。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超額配股權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貸款資本化、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但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4.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
5. 該等金額乃按人民幣0.90元兌1.00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或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人民幣／港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換算為港元／人民幣，甚或是否能夠換算。

下文為本公司之獨立申報會計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編製之鑒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對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20年9月30日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於2020年12月31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之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對 貴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之合併財務狀況造成之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9月30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董事從 貴集團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 貴集團合併歷史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之財務狀況之資料。

董事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過往財務資料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之公司之質量控制」，據此維持全面之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吾等發出任何報告當中之任何財務資料，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致送對象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鑒證工作」進行吾等之委聘工作。此項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保證董事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招股章程中，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就說明用途而選擇之較早日期該事項已發生或該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就該事項或該交易於2020年9月30日之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者相同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發表報告而進行之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且適當之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作出；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本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證據屬充分適當，為吾等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適當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
東吳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20年12月31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9年8月12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表明（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行事），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問題的任何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能力完全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由於本公司乃一家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業務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有關大綱中所載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20年12月18日獲有條件採納，於上市日期生效。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股東大會之細則條文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有關個別股東大會，

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將為兩名或受委代表出席而持有或代表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而於任何該等持有人之續會上，兩名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不論其持有之股份數目）之持有人將為法定人數。該類別股份之各持有人將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

- (i) 透過新增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及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少於大綱所訂定者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獲認購的股份，並按有關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股本面值。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儘管如此，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及轉讓。就其上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清晰易讀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情，但該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名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之款額（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據（如適用）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並附上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獲授權之證明），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聯交所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任何年度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期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須設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之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無償放棄之已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股份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應付款項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所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截至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未依循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該通知所指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餘退任董事須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履任或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出任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任何有關董事退任的年齡限制。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獲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任期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末屆滿的董事（惟不影響該董事就本公司違約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且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接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空缺：

-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均可(a)連同或附帶不論有關股息、表決權、退還資本或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而發行，或(b)按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贖回之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以賦予有關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及聯交所的規則（如適用），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面值之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

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應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或辦理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抵押或質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有關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酬金相關的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開支或已產生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董事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段中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可分享溢利職位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或與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除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賬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進賬款項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撥充資本，有關款項可透過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的方式予以分配：(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透過一家或多家中間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作為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的（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在職期間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擬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合約或安排而在當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在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其擁有或已經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享有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安排會議的程序。在任何會議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對等投票，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章程文件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知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有關大會通知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除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外，於任何股東大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得就此視作繳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容許確信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在此情形下，親身出席（倘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可各投一票，惟倘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指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倘允許舉手表決))，猶如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違背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予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更長間隔並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可在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指定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要求遞呈後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iv) 會議通告及將處理的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並須指明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及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報章公告發出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之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事務均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其受委代表持有或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

(vi)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等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均可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借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查閱權乃法例賦予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替代，惟任何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製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隨時罷免任期尚未屆滿的核數師並於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核數師填補餘下任期。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派息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宣派者。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以任何撥自溢利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可能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金額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可進一步酌情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相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相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或彼等自行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即已解除本公司的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並非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辦事處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除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以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予彼等；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將其損失盡可能根據開始清盤時股東所持股份之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不禁止且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並須按其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未必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為代價之任何安排配發並按溢價發行之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作為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支付其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真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受限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其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持作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支付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受限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買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但公司無論如何不得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會議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其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在償債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可以援引），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預期會以英國案例法作為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者，及(c)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替代清盤令，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則同時削減公司的資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根據一般法律，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本身權力及執行其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及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其有關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利潤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以上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9年10月14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利潤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訂立其他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其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總名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總名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分冊的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送達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存置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設立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惟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放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且僅供開曼群島指定的主管機構查閱。

然而，該等規定並不適用於股份於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毋須留存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要求公司根據法院指令清盤之特別決議案，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頒令清盤。如公司股東因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身份入稟法院，則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宜的命令，發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如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可自願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除非此可能對其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報告及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於最後股東大會最少21日前，清盤人須以任何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指定的方式向各名分擔人寄發大會通告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所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出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出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奧杰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備查文件」分節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8月12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已於2020年1月1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劉靜詩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營運須遵守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按面值以現金配發及發行予其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現代生物科技。

於2020年12月18日，現代生物科技獲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本公司結欠現代生物科技1,000,000港元貸款資本化的代價。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12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藉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我們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6,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股份，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除上文及下文「3.股東於2020年12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股本變更。

3. 股東於2020年12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2020年12月18日，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當時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以及取代細則及摒除本公司當時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藉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即時生效；
- (c) 待「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上市並授權董事執行上市；
 - (iii) 待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入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4,499,999港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449,999,900股股份，此等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於2020年12月18日（或有關股東可能指示的日子）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比例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各自的持股比例而定（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的最接近數額）；
 - (iv) 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項下限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或期權，惟我們的董事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根據(aa)供股、(bb)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cc)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獲行使、(dd)股東在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進行者除外)總數不得超逾以下兩者之和：(1)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倘發生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2)本公司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如有）數目。該授權的有效期自決議案獲通過開始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III)該項決議案所給予董事的權限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有關期間**」）；

- (v) 授予我們的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股份，惟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倘發生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而該授權於有關期間一直生效（「**購回授權**」）；
- (vi) 待上文第(iv)及(v)分段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iv)分段授予董事現時有效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方式為增加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本公司根據上文第(v)分段獲授的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及

- (d)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其中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4.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列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股本變更。

5. 公司重組

為理順我們的架構及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若干重組步驟，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分節。

6. 購回股份

誠如上文「3. 股東於2020年12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從若干限制，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全部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須繳足股款）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預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前文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或會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及倘購回應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上限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就執行購回證券所委聘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有關消息獲公佈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除特殊情況外，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有關的限制截至公佈業績當日結束。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所付總價格以及購回理由。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視乎市況、資金安排及其他情況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董事已尋求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

董事基於當時的情況而決定。購回股份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使本公司及股東獲益時進行。

(c)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若於股份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該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該授權。

(d)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使本公司於以下各項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購回授權當日時。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倘購回任何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即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訂明百分比），則該購回僅可在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時，方可進行。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於該情況下將未有上市規則所訂明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均由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彌償契據；
- (b)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c) 獨家購買權協議；
- (d)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 (e) 股權質押協議；
- (f) 配偶承諾；

- (g) 本公司與現代生物科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18日的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透過資本化本公司結欠現代生物科技1,000,000港元的貸款，向現代生物科技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
- (h)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重大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到期日
1.		承德御室	3894873	5	中國	2026年7月6日
2.		承德御室	5335339	5	中國	2029年8月6日
3.		承德御室	6018430	35	中國	2030年5月6日
4.		承德御室	9188152	35	中國	2022年3月13日
5.		承德御室	10421697	35	中國	2023年3月20日
6.		承德御室	11610393	5	中國	2024年4月13日
7.		承德御室	12006148	35	中國	2024年7月27日
8.		承德御室	12573159	5	中國	2024年10月13日
9.		承德御室	12573417	5	中國	2024年10月13日
10.		承德御室	12982964	5	中國	2025年1月20日
11.		承德御室	12983016	5	中國	2025年2月13日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到期日
12.	御室 龙凤道	承德御室	12983056	5	中國	2025年2月13日
13.	二十六位妖媚	承德御室	13276013	5	中國	2025年1月13日
14.	御室	承德御室	13373543	5	中國	2025年1月20日
15.	御室	承德御室	13374856	35	中國	2025年1月20日
16.	Gidootol	承德御室	13848798	5	中國	2025年3月13日
17.	Gidootol	承德御室	13849079	35	中國	2025年2月27日
18.	御室御品天下	承德御室	13984485	35	中國	2025年3月13日
19.	御室天下	承德御室	13984497	35	中國	2025年4月27日
20.	御室礼到家	承德御室	14016433	35	中國	2025年4月13日
21.	御室 一六七七	承德御室	14031927	35	中國	2025年3月20日
22.	御室龙凤欢	承德御室	14423020	5	中國	2025年5月27日
23.		承德御室	14432166	5	中國	2025年5月27日
24.		承德御室	14432201	5	中國	2025年5月27日
25.		承德御室	14432822	35	中國	2025年5月27日
26.		承德御室	14432841	35	中國	2025年5月27日
27.		承德御室	14617508	35	中國	2025年7月27日
28.	御室皇家礼物	承德御室	15375084	35	中國	2025年11月6日
29.	御室	承德御室	15917868	5	中國	2026年2月20日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到期日
30.	御室金色逸站	承德御室	15950657	35	中國	2026年2月20日
31.	御室可以養生	承德御室	15970314	35	中國	2026年3月6日
32.	御室大健康	承德御室	16118307	5	中國	2026年3月13日
33.	御室大健康	承德御室	16118312	35	中國	2026年3月13日
34.	御室品	承德御室	16249291	35	中國	2026年4月13日
35.	御室中	承德御室	16249292	5	中國	2026年4月13日
36.	御室中	承德御室	16249297	35	中國	2026年4月13日
37.	御室官	承德御室	16249298	5	中國	2026年4月13日
38.	御室官	承德御室	16249303	35	中國	2026年4月13日
39.	室御	承德御室	16249354	5	中國	2026年4月13日
40.	室御	承德御室	16249359	35	中國	2026年4月13日
41.	御室武媚娘	承德御室	16249360	35	中國	2026年4月13日
42.	御室愛新覺羅	承德御室	16249362	35	中國	2026年8月6日
43.	御室乾坤大	承德御室	16249363	35	中國	2026年4月13日
44.	愛心天地寬	承德御室	16249365	35	中國	2026年8月6日
45.	御室 皇家禮物	承德御室	16249373	5	中國	2026年7月6日
46.	御室 皇家標準	承德御室	16249758	35	中國	2026年4月6日
47.	御室品	承德御室	16249759	5	中國	2026年5月6日
48.	御室 皇家標準	承德御室	16250691	5	中國	2026年4月6日
49.	御室武媚娘	承德御室	16268623	5	中國	2026年6月6日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到期日
50.	參精	承德御室	16268944	35	中國	2026年3月27日
51.	御室一品	承德御室	16268949	35	中國	2026年3月27日
52.	御室一品	承德御室	16268954	5	中國	2026年6月6日
53.		承德御室	16426088	5	中國	2026年8月27日
54.		承德御室	16426118	35	中國	2026年8月27日
55.	御室皇家生活館	承德御室	16671200	35	中國	2026年5月27日
56.	御室启泰	承德御室	17660577	5	中國	2026年9月27日
57.	御室啟泰	承德御室	17660669	5	中國	2026年10月6日
58.	御室啟泰	承德御室	17661519	35	中國	2026年10月6日
59.	御室启泰	承德御室	17661583	35	中國	2026年10月6日
60.	御室养	承德御室	18453267	35	中國	2027年1月6日
61.	生堂	承德御室	18453332	35	中國	2027年3月13日
62.	觉罗皇家贡礼	承德御室	19636774	35	中國	2027年5月27日
63.	御室 皇家贡礼	承德御室	19642655	35	中國	2027年9月6日
64.	御室爱新	承德御室	19642656	35	中國	2027年9月6日
65.	御室1616	承德御室	20284883	35	中國	2027年7月27日
66.	御室参工堂	承德御室	20284989	35	中國	2027年7月27日
67.	皇家爱新觉罗	承德御室	22240887	35	中國	2028年4月6日
68.	皇家爱新觉罗	承德御室	22242158	5	中國	2028年3月6日
69.		承德御室	22913529	5	中國	2028年2月27日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到期日
70.		承德御室	22913812	5	中國	2028年2月27日
71.	御室滿	承德御室	23052988	5	中國	2028年3月6日
72.	御室宮廷	承德御室	25521453	5	中國	2028年8月20日
73.	御室皇家	承德御室	25531714	5	中國	2028年8月20日
74.	御室皇家	承德御室	25535606	35	中國	2028年7月27日
75.	十二位帝皇	承德御室	26017381	35	中國	2028年8月13日
76.	十二位帝皇	承德御室	26018556	5	中國	2028年11月13日
77.		承德御室	14617503	5	中國	2026年8月13日
78.	御室天下	承德御室	13984562	5	中國	2026年11月6日
79.	御室皇	承德御室	12230768	35	中國	2024年8月13日
80.	御室皇	承德御室	12230613	5	中國	2024年8月13日
81.	康医生	承德御室	12006147	35	中國	2024年6月27日
82.	御室	承德御室	12006146	35	中國	2024年6月27日
83.	御室1677	承德御室	12006145	35	中國	2024年6月27日
84.	御室·御品天下	承德御室	12006144	35	中國	2024年6月27日
85.	意祥	承德御室	12006143	35	中國	2024年6月27日
86.	如吉	承德御室	12006142	35	中國	2024年6月27日
87.		承德御室	12006141	35	中國	2024年6月27日
88.		承德御室	12006140	35	中國	2024年6月27日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到期日
89.	御室皇家	承德御室	35007758	5	中國	2029年7月27日
90.	御室宗医堂	承德御室	31632188	35	中國	2029年3月6日
91.	御室宗医堂	承德御室	31610266	5	中國	2029年3月13日
92.	御室皇家秘方	承德御室	37598928	5	中國	2029年4月16日
93.	愛新覺羅	承德御室	35481623	35	中國	2030年1月27日
94.	御世贡	承德御室	42212055	35	中國	2030年7月13日
95.	愛新覺羅	承德御室	37936863	35	中國	2030年5月20日
96.		承德御室	37571072	35	中國	2030年4月13日
97.	御耀堂	承德御室	5252404	5	中國	2029年9月20日
98.	愛新覺羅	承德御室	41468997	35	中國	2030年10月6日
99.	御室皇家秘方	承德御室	37571175	35	中國	2029年4月16日
100.	愛新覺羅	承德御室	40715336	35	中國	2030年11月27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而該等域名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

註冊編號	域名	註冊人	到期日
ICP No.20001072-1	cdysjdy.com	承德御室	2023年11月28日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專利，而該等專利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

編號	發明名稱	種類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有效期
1	一種高效切片均勻的中藥材切片機	實用新型	2017201959490	中國	承德御室	自2017年 3月2日起 10年
2	一種醫療中草藥快速乾燥裝置	實用新型	2017204231042	中國	承德御室	自2017年 4月21日起 10年
3	一種中草藥乾燥粉碎機	實用新型	2017206348633	中國	承德御室	自2017年 6月2日起 10年
4	一種地蔘的快速繁殖方法	發明專利	2015106783226	中國	承德御室	自2015年 10月20日起 20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提交以下專利申請，而該等申請正在待批、已公佈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

編號	發明名稱	種類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申請人	提交日期
1	一種加味逍遙丸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17106118890	中國	承德御室	2017年9月15日
2	一種金匱腎氣丸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17106118867	中國	承德御室	2017年9月15日

(d)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業務至關重要的版權：

編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御室金丹藥品冷藏庫監控平台 V1.0	承德御室	2017SR444959	中國	2017年8月14日
2.	御室金丹醫藥信息管理軟件 V1.0	承德御室	2017SR437951	中國	2017年8月10日
3.	御室金丹醫藥倉儲物流記錄系統V1.0	承德御室	2017SR436648	中國	2017年8月10日
4.	藥劑化學實驗室實時監測系統 V1.0	承德御室	2017SR385933	中國	2017年7月20日
5.	膠囊藥劑冷鏈智能控制系統 V1.0	承德御室	2017SR373010	中國	2017年7月14日
6.	膠囊生產設備檢測軟件V1.0	承德御室	2017SR372999	中國	2017年7月14日

C.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列示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謝先生 <small>(附註)</small>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450,000,000股 股份（好倉）	75%

附註：該等股份由現代生物科技持有，現代生物科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謝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被視為於現代生物科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權益 總數概約百分比
謝先生	現代生物科技	實益擁有人	1股面值1.00美元 的股份(好倉)	100%
	承德御室	實益擁有人	不適用 ^(附註)	100%

附註：由於承德御室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持股百分比乃參照股東所認購的註冊資本百分比釐定。

據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據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且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全球發售完成後 於本公司所持 股份的數目	佔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現代生物科技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0股 股份	75%

附註：現代生物科技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謝先生擁有。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2020年12月18日起初步為期三年，而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細則項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換卸任的規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自2020年12月18日起為期一年。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定額董事袍金。有關委任須遵守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換卸任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

3. 董事薪酬

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年九個月，已付董事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房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30,000元、人民幣625,000元、人民幣849,000元及人民幣835,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財年、2018財年、2019財年及2020年九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於2020財年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 (a) 概無董事於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b) 除與包銷協議及合約安排相關者外，概無董事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2020年12月18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令本集團(1)肯定及嘉許合資格參與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地）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2)吸引、挽留質素最佳的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並給予適當報酬；(3)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提升其表現及效率；(4)改善其業務、僱員及其他關係；及／或(5)保持最高靈活性，讓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不同種類及性質的獎勵及激勵。

(b)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士

合資格參與人士指(1)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聘用的任何僱員或高級人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2)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3)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經銷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人士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符合資格成為（或繼續符合資格成為（倘適用））合資格參與人士。

(c) 股份數目上限

除非經股東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予計算。在取得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更新，惟無論如何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經更新限額」）。更新後，於計算經更新限額時，批准更新前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的條款已行使、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不予計算。載有有關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的相關資料的通函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不時寄發予股東。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單獨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僅授予

尋求有關批准前本公司指定合資格參與人士，且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規定就向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的建議授出向股東寄發載有有關資料的通函。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即使存在任何違反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情況，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述30%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d) 承授人配額上限

倘全面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人士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於有關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制的購股權須符合（其中包括）：(1)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而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若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2)本公司已向股東寄發有關授出額外購股權建議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資料；及(3)將向有關建議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定義見下文第(f)段））須於上文(1)所述股東批准前釐定。

(e) 表現目標

在購股權計劃及適用法律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提呈要約時，按個別情況及酌情在購股權計劃所明確載述的規定以外，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將會載入要約函件），當中包括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達成營運或財務目標的歸屬期及條件、限制或規限；及承授人妥善履行若干責任（如適用）。

(f) 行使價

受根據下文第(o)段作出的任何調整規限，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載於要約函件內，價格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
- (ii)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倘本公司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新發行價將作為股份在上市日期前期間的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
- (iii) 要約日期的現行股份面值。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且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惟因承授人身故而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其遺產代理人轉讓購股權除外）。

(h) 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授出的購股權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該等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會導致直至授出當日（包括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相關人士獲授予及將獲授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
- (ii) 根據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5百萬港元，則相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按適用法律規定向股東寄發載有相關資料的通函。相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相關購股權須進行投票表決。

(i) 授出要約函件及授出購股權的通知

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出的要約須經過要約函件作出，當中應訂明以下內容：(1)合資格參與人士的姓名及地址；(2)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3)接納購股權的程序及必須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4)董事會將知會各承授人其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該期間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有關期間於開始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行使期**」）；行使價及行使價支付方式；及(5)董事會可能按個別情況基準或在不抵觸購股權計劃的一般情況下酌情施加的其他要約條款及條件；及(6)一則陳述，當中規定合資格參與人士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年期並受其規限持有有關購股權，以及受購股權計劃條文所約束。倘本公司收訖承授人發出的正式簽署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抬頭人的匯款人民幣1.00元（或董事會決定以任何貨幣計算的其他名義款額），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則有關要約視為已獲接納。該等匯款一概不得退還。一經接納，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於向相關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出要約當日起授出。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10)年屆滿後，不得提出要約，亦不可供參與人士接納要約。任何要約可以少於所提呈股份數目的方式接納，惟所接納的要約股份數目，須為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倘要約於其作出後並無按要約函件所列方式獲接納，亦無法由不再合資質作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的人士接納，則有關要約將視為已不可撤回地被拒絕，且於毋須通知的情況下自動失效。

(j)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董事會於下列時間不得作出任何要約：

- (i) 獲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直至本公司根據香港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法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公佈該內幕消息為止；或

- (ii) 於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者）；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以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或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k)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視乎有關行使期及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而定，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書面通知須說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l) 註銷購股權

任何購股權可透過以下方式隨時全部或部分予以註銷：

- (i) 本公司與相關承授人訂立協議；或
- (ii) 董事會提出要約向承授人授出與已註銷購股權等值的代替購股權；或
- (iii) 本公司向承授人支付或促使支付與已註銷購股權於註銷當日現金價值等值的金額，該價值由董事會參照股份於註銷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與行使價的差額釐定。倘購股權已註銷，且新購股權獲建議發行予同一承授人，則僅可根據尚有未發行購股權的計劃（不包括就此而言的全部已註銷購股權）及遵守購股權計劃條款發行該等新購股權。

(m)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即時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行使期屆滿時；
- (ii) 下文第(p)及(q)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在下文第(r)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有關下文第(s)段擬進行的事項狀況，建議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
- (v) 倘承授人為僱員或高級人員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相關僱員因嚴重違紀或存在令其根據有關僱傭合約或普通法須被立即開除的理由而不再為僱員，或其觸犯涉及其品格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為理由而終止對其的僱傭關係（「應受譴責終止」）當日；
- (vi) 承授人破產，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決定；
- (vii) 承授人違反授出購股權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決定；及
- (viii) 董事會議決承授人已未能或現在或已經無法符合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持續合資格標準的日期。

(n) 投票權及收取股息的權利

就任何購股權或股份（受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限）而言，概不可派付股息，亦不可行使投票權。

(o) 本公司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因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資本（不包括任何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而產生的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而有所變動，則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以下項目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
- (ii) 行使價；及／或

- (iii) 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數目，本公司就此目的委聘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書面證明調整符合要求（其中包括）：有關調整須按承授人先前所獲授的相同比例給予承授人股本，惟倘股份將折價發行時不得作出有關調整。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而彼等的證明應在不存在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最終、不可推翻且對本公司及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由購股權計劃及其相關事項產生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p) 合資格參與人士退休、身故或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有關購股權（以可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行使期屆滿與承授人身故後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之間的較早者為止。倘承授人（為僱員、高級人員或董事（或候任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因相關僱員或董事（或候任董事）的傷殘情況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則承授人可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行使期屆滿與有關終止後六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之間的較早者為止。倘該承授人因相關僱員或董事（或候任董事）身故或傷殘、破產或應受譴責終止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則承授人可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行使期屆滿與有關終止後30天（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之間的較早者為止。

(q) 收購時及訂立債務和解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所有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相關持有人）作出收購或合併要約（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進行者除外），且該收購或合併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可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當日為止，惟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倘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為本公司進行重組或合併者除外）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所

有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相關持有人) 作出收購或合併要約，且債務償還安排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必要決議案批准，則承授人可在不遲於緊接建議召開大會日期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除外) 之前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且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建議召開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除外) 之前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的股份。於建議召開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購股權的權利須即時終止。債務償還安排一經生效，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倘債務償還安排未獲相關法庭批准，則承授人行使購股權的所有權利自法庭恢復判決之日起生效。任何承授人不得因上述終止造成的任何損失或傷害向本公司或董事會提出索償。

(r)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發出召開大會通告同日寄發該通告予所有承授人，承授人因而可在不遲於緊接建議召開大會日期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除外) 之前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且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建議召開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除外) 之前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的股份。

(s) 訂立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的任何搬遷計劃除外) 達成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該債務重組安排的會議通知的同日，即時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其後，承授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就股份應付的總行使價(該通知須不遲於緊於建議召開大會日期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除外) 送達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

未行使者為限)；且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建議召開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除外)之前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的股份。

(t)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股份因行使下文購股權獲配發及發行予承授人當日(「配發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及適用法律規限，並須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故此，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則不包括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u) 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有效十(10)年，其後本公司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再行授出或授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應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使終止前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另行規定的任何購股權仍可繼續行使。

(v) 購股權計劃的修改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惟下列修訂僅於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除外：

- (i) 對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條文作出任何修改，以使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得益；
- (ii)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及
- (iii) 對董事會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作出任何變動，

惟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條款須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w)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在該情況下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或授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應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使終止前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另行規定的任何購股權仍可繼續行使。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必要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ii)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倘上文所述的條件未能於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達成，則會即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且概無任何人士可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而將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年度及中期報告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已授出／行使／註銷／失效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歸屬期、行使期及行使價。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的可能性不大。

2. 稅項及其他彌償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分節所指的合約），以就（其中包括）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溢利或收益所產生的稅項（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及／或被本集團任何成員收購的資產，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可能須承擔支付任何財產索償或遺產稅，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提供彌償。

3. 獨家保薦人的費用及其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上市保薦人收取費用合共5,600,000港元。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4. 專家資格

本招股章程所載或提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東吳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奧杰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研究顧問

5. 專家同意書

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按現時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對其名稱的提述，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專家的權益

概無專家擁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概無專家於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未向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或擬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8. 開辦費用

本公司所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26,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分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0年9月30日起（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及本招股章程「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分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授出與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有關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人士佣金（向包銷商支付的佣金除外）。
- (b) 除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分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涉及期權，亦無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涉及期權。
- (c)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e)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g)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協定，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而不會提交開曼群島辦理登記手續。
- (h)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結算及交收。
- (i)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中交易。

1. 以本公司品牌製造及生產的中成藥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的所有59種中成藥產品詳情⁽¹⁾：

	產品名稱	預期療效	產品批文 到期日	處方藥或 非處方藥 ⁽²⁾
1.	氣血雙補丸 ⁽³⁾	補氣養血；減輕慢性疲勞 或嗜睡、頭暈、肌肉酸痛	2023年6月	非處方藥
2.	山玫膠囊 ⁽⁴⁾	益氣化瘀；減輕冠心病、 頭痛及面部疼痛	2025年8月	處方藥
3.	補腎填精丸	補氣養血；溫腎壯陽	2025年9月	非處方藥
4.	心安膠囊	擴張血管；改善心肌供血量； 降低脂肪酸及膽固醇；減輕胸悶及高血壓	2025年8月	處方藥
5.	加味逍遙丸	補氣；調理肝脾不和；暫時 舒緩經期不適及胸痛	2021年4月	非處方藥

	產品名稱	預期療效	產品批文 到期日	處方藥或 非處方藥 ⁽²⁾
6.	護肝片	補氣；調理肝脾不和；令 肝酶正常化	2025年8月	處方藥
7.	金匱腎氣丸	治腎虛水腫、腰膝手腳酸 軟	2025年9月	處方藥
8.	加味藿香正氣丸	舒緩外感風寒不適，包括 頭痛、頭暈、腹脹、嘔 吐及腹瀉	2025年8月	非處方藥
9.	六味地黃丸	溫腎、緩和頭暈、腰膝酸 軟、發燒及夜裡盜汗	2025年8月	非處方藥
10.	杞菊地黃丸	調理肝脾不和。緩和頭 暈、流眼水及視力模糊	2025年8月	非處方藥
11.	桑菊感冒片	調理肺部不適及舒緩咳 嗽。用作治療流感早期 徵狀、頭痛、咳嗽、喉 嚨痛	2025年8月	非處方藥

產品名稱	預期療效	產品批文 到期日	處方藥或 非處方藥 ⁽²⁾
12. 柏子養心丸	補氣養血。養心、改善失眠、多夢及健忘	2025年8月	處方藥
13. 女金丸	補氣養血、益氣化瘀、止痛。理氣活血	2025年9月	非處方藥
14. 牛黃解毒片	緩和喉嚨痛、腫痛、口舌生瘡	2025年9月	處方藥
15. 八珍益母丸	補氣養血、補血調經	2025年8月	非處方藥
16. 明目地黃丸	滋腎養肝明目。治肝腎陰虛、目澀羞明、視力模糊、流眼水	2025年8月	非處方藥

產品名稱	預期療效	產品批文 到期日	處方藥或 非處方藥 ⁽²⁾
17. 逍遙丸	調理肝脾不和、補血調經。緩和暈眩及食慾不振	2025年8月	非處方藥
18. 朱砂安神丸	養心補血、改善神經衰弱。治心火盛	2025年8月	處方藥
19. 補中益氣丸	治脾胃虛弱	2025年8月	非處方藥
20. 天麻丸	補肝益腎、緩和相關痛楚	2025年9月	處方藥
21. 舒肝和胃丸	和胃止痛。治食欲不振、呃逆嘔吐	2025年8月	非處方藥
22. 咳特靈膠囊	鎮咳、消炎。用於咳喘及慢性支氣管炎	2025年9月	非處方藥

	產品名稱	預期療效	產品批文 到期日	處方藥或 非處方藥 ⁽²⁾
23.	牛黃清胃丸	清胃、潤燥	2025年9月	處方藥
24.	羚羊清肺丸	清肺熱，止咳嗽，利咽 膈。止嘔、清熱、止 暈、酸倦	2025年8月	處方藥
25.	百合固金丸	化痰止咳。用於肺腎陰 虛、咳嗽、咽乾喉痛	2025年8月	非處方藥
26.	六合定中丸	健脾助消化。用於解暑 毒、祛風寒、傷食、感 冒風寒	2025年8月	非處方藥
27.	羚翹解毒丸	用於風熱感冒、頭暈、咳 嗽、咽痛、臉頰浮腫	2025年8月	非處方藥
28.	開胸順氣丸	益氣、止痛。用於調氣化 滯、胃脘刺痛	2025年8月	處方藥

產品名稱	預期療效	產品批文 到期日	處方藥或 非處方藥 ⁽²⁾
29. 壯腰健腎丸	壯腰健腎、養血。用於腎虧腰痛、膝軟無力、風濕骨痛	2025年8月	非處方藥
30. 黃連羊肝丸	明目、治目赤腫痛、視力模糊、流眼水	2025年8月	非處方藥
31. 桂附地黃丸	主治腎陽不足、腰膝痠冷、肢體浮腫。治飲食過量引起的綜合症	2025年8月	非處方藥
32. 青果丸	清熱利咽，消腫止痛。用於咽部紅腫、咽痛、失音聲啞、乾咳	2025年8月	非處方藥
33. 大山楂丸	開胃消食。主治食積內停所致的食欲不振、消化不良、脘腹脹悶	2025年8月	非處方藥
34. 兒童清肺丸	治兒童出汗、面赤身熱、咳嗽、咽痛	2025年8月	非處方藥

	產品名稱	預期療效	產品批文 到期日	處方藥或 非處方藥 ⁽²⁾
35.	牛黃上清丸	用於熱毒內盛、頭痛眩 暈、目赤、咽喉腫痛、 口舌生瘡	2025年8月	非處方藥
36.	黃連上清丸	治頭暈、牙齦腫痛、口舌 生瘡	2025年8月	非處方藥
37.	橘紅丸	清肺、化痰、止咳。用於 痰多，色黃黏稠、胸悶 口乾	2025年8月	非處方藥
38.	桔梗冬花片	鎮咳祛痰。用於痰濁阻肺 導致的咳嗽痰多	2025年8月	非處方藥
39.	牛黃解毒丸	用於咽喉腫痛、口舌生 瘡、目赤腫痛	2025年8月	處方藥
40.	牛黃清火丸	治頭暈、口鼻生瘡、牙 痛、咽喉腫痛	2025年8月	處方藥
41.	牛黃至寶丸	治頭痛眩暈、目赤、口燥 咽乾	2025年8月	處方藥

	產品名稱	預期療效	產品批文 到期日	處方藥或 非處方藥 ⁽²⁾
42.	牛黃上清片	緩和熱毒、頭痛及暈眩	2025年8月	非處方藥
43.	清瘟解毒丸	治發熱。用於憎寒壯熱、 頭痛無汗	2025年8月	處方藥
44.	跌打丸	活血散瘀，消腫止痛。用 於跌打損傷、筋斷骨 折、閃腰岔氣	2025年8月	非處方藥
45.	導赤丸	治口舌生瘡、咽痛、短赤 尿	2025年8月	非處方藥
46.	銀翹解毒丸	治感冒、發熱頭痛、咳嗽 口乾	2025年8月	非處方藥
47.	濟生腎氣丸	利水消腫。主治腎陽不 足、水濕內停所致的腎 虛水腫	2025年8月	處方藥

產品名稱	預期療效	產品批文 到期日	處方藥或 非處方藥 ⁽²⁾
48. 小活絡丸	活血止痛	2025年8月	處方藥
49. 養陰清肺丸	潤燥、清肺利咽。主治肺燥、咽喉乾痛、乾咳	2025年8月	非處方藥
50. 知柏地黃丸	治盜汗、口乾咽痛	2025年8月	非處方藥
51. 天王補心丸	滋陰養血、補心安神。主治心陰不足、健忘、失眠	2025年8月	處方藥
52. 人蔘健脾丸	健脾益氣，和胃止瀉。用於消化不良、脘悶嘈雜、噁心嘔吐、腹痛便溏、食慾不振	2025年8月	非處方藥
53. 清眩丸	治頭昏、頭痛、鼻塞、牙痛	2025年8月	非處方藥

產品名稱	預期療效	產品批文 到期日	處方藥或 非處方藥 ⁽²⁾
54. 通宣理肺丸	宣肺止嗽。主治感冒咳嗽	2025年8月	非處方藥
55. 歸脾丸	健脾養心。主治氣促心悸、失眠多夢	2025年8月	非處方藥
56. 香附丸	補氣、調理肝脾不和、養血、調經	2021年9月	非處方藥
57. 麥味地黃丸	治肺腎不和、腰膝酸軟。用於發熱、盜汗、咽乾、咳血、眩暈、飲食過量引起的綜合症	2025年8月	非處方藥
58. 牛黃清心丸	清心、鎮靜祛風。用於痰熱上擾、痰涎壅盛、神志昏迷、言語不清、驚厥及癲癇引起的頭暈目眩	2025年8月	處方藥

產品名稱	預期療效	產品批文 到期日	處方藥或 非處方藥 ⁽²⁾
59. 二母寧咳丸	清肺潤燥、化痰止咳。用於燥熱蘊肺、痰黃而黏、不易咳出、胸悶氣促、久咳不止及聲啞喉痛	2025年8月	非處方藥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與59種中成藥產品相關的71個藥品批准文號，因為部分中成藥產品獲分配多於一個藥品批准文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更新68個於2020年9月到期的藥品批准文號，以及68個更新的藥品批准文號的有效期至2025年8月／9月。就餘下的三個藥品批准文號而言，兩個將於2021年到期及一個將於2023年到期。
- (2) 於1999年至2004年發佈的第一至六批國家非處方藥目錄。
- (3) 氣血雙補丸自2012年10月至2017年11月被列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中藥二級保護品種之一。
- (4) 山玫膠囊自2010年7月至2015年11月被列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中藥二級保護品種之一。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5.專家同意書」分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分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在本招股章程日期起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的近律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五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一般公司事務及物業權益而發出的法律意見；
- (f) 我們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奧杰編製的意見函件，其中概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公司法的若干範疇；
- (g) 公司法；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5.專家同意書」分節所述的同意書；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分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分節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k) 歐睿報告；及
- (l)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

Modern Chinese Medicine Group Co., Ltd.

